标段编号： 2103-440309-04-01-571379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 梅观创新产业走廊福城观澜产业地块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03地块）机电安装总承包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11月03日

一、投标人已完成类似项目的业绩

投标人已完成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业态	机电造价（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竣工验收日期
1	华大基因中心项目水电、机电安装工程	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园区	34600	2018/7/27	2022/10/26
2	深圳广电金融中心总承包工程项目机电安装工程	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房建类：商业	20600	2017/8/25	2021/2/5
3	深圳佳兆业金融中心大厦项目主体总承包工程机电安装工程	丰隆集团有限公司	房建类：商业	11948.11	2019/7/31	2021/5/30
4	风华高科祥和工业园高端电容基地建设项目(二期)工程 EPC 总承包工程 3#厂房机电安装工程	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	工业园区	15000	2021/1/4	2022/1/27
5	宝湾南海产业园项目机电安装工程	佛山宝湾物流有限公司	产业园区	13665.25	2021/9/26	2024/2/26
6	华为生产中心 G 区改造项目机电分包工程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产业园区	12620.00	2019/7/12	2021/5/12

7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华为团泊洼8号地块工业项目（二期）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工业园区	9796.56	2019/9/1	2021/8/1
8	揭阳汇金中心C-01-02号地块万达广场项目机电及消防工程施工合同	揭阳万金置业有限公司	住宅及商业用楼	9751.96	2020/7/1	2021/9/29
9	光启未来科技园项目机电安装工程	深证智飞登科技有限公司	产业园区	9052.70	2021/11/15	2023/7/26
10	深圳前海世茂金融中心二期塔楼综合机电工程	前海世茂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房建类：商业	8288.00	2017/6	2019/10/30
11	绿岛花园（01地块）机电分包工程	东莞绿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宅	5254.29	2019/7/31	2021/5/30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同类工程业绩

华大基因中心项目水电、机电安装工程

华大基因中心项目水电、机电安装工程专业分包合同/竣工验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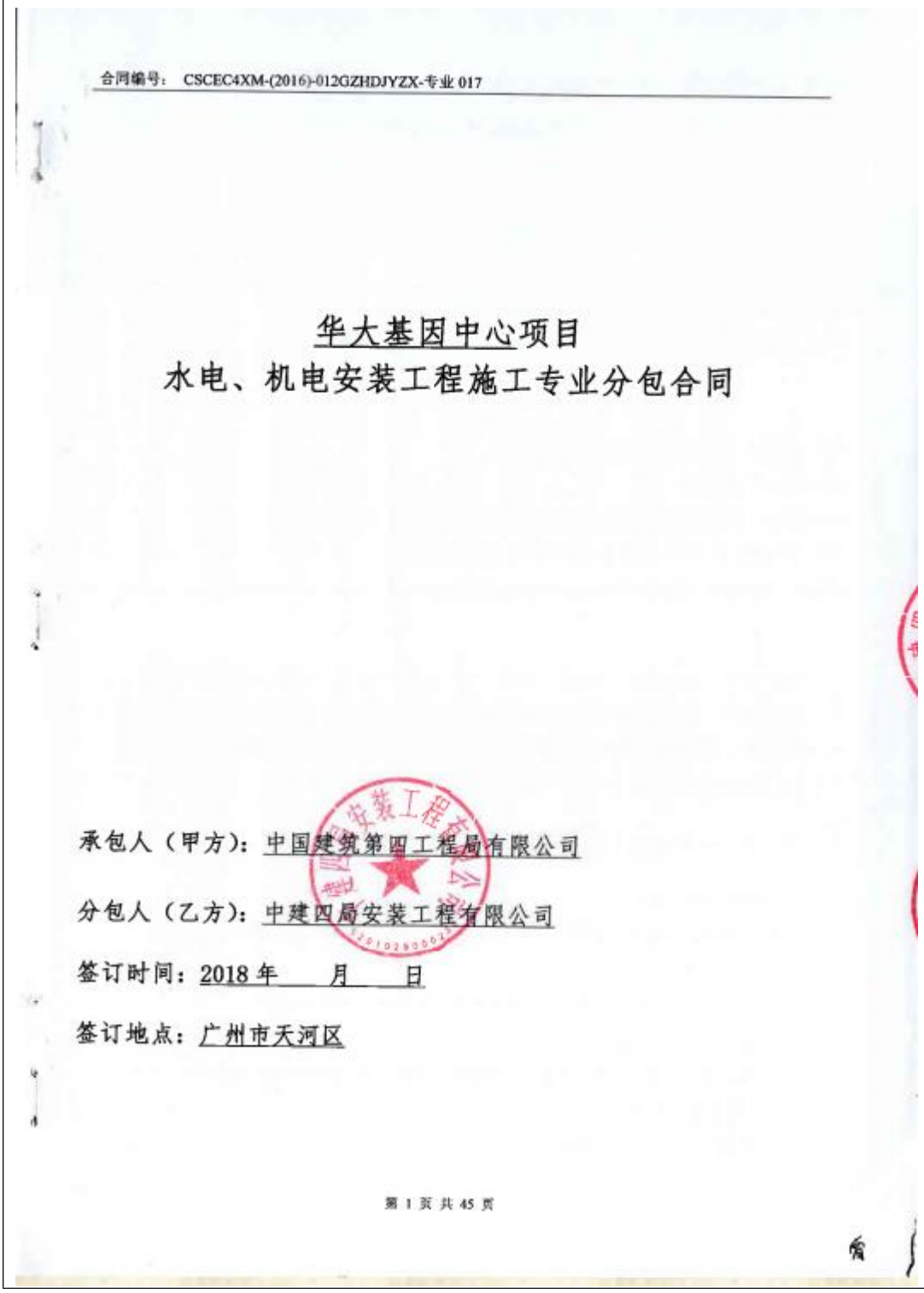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 CSCEC4XM-(2016)-012GZHDJYZX-专业 017

华大基因中心项目

水电、机电安装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甲方）：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包人（乙方）：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8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广州市天河区

第 1 页 共 45 页

华大基因中心项目
水电、机电安装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甲方）：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卢谨荣

通讯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自编 B 栋 5 楼

邮编：510000 收件人：广州分公司商务部 联系电话：29852300

分包人（乙方）：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向东

通讯地址： 深圳市龙华新区梅龙大道 98 号国鸿购物广场 8 栋 5 楼

邮编：315181 收件人：边棉花 联系电话：13116193875

传真：_____/_____ 邮箱：cscecazsz@163.com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项目工程所在地有关政策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甲乙双方就华大基因中心项目的水电、机电安装工程施工事项订立本分包合同。

第 1 条 合同文件内容及解释次序

1.1 构成合同的文件

构成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1）合同履行中，甲乙方有关本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2）本工程合同；

（3）招、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承诺书或合同条件约谈记录（如果本合同依据议标订立）；

（4）工程质量保修书；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与甲方签订有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1.4.5 总包合同：指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实际上约定了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双方权利义务的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1.4.6 招标人：即甲方。

1.4.7 投标人、中标人：即乙方。

1.4.8 主要项目特征描述：针对本合同项下乙方承包范围内主要的施工项目内容。

第 2 条 工程内容和承包范围、内容和方式

2.1 工程内容

2.1.1 工程名称：华大基因中心

2.1.2 工程地点：本项目位于大梅沙盐坝高速以北成坑地块

2.1.3 工程规模：总建筑面积约 34.4 万平方米

2.1.4 建设单位：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2.1.5 监理单位：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2.1.6 设计单位：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2.1.7 安全目标：重大事故“六无”（无死亡、无重伤、无坍塌、无中毒、无火灾、无机械事故）、安全等级创优良。

2.1.8 文明施工目标：确保深圳市安全文明样板工地。

2.1.9 项目达标管理目标：确保中建 CI 达标工程及建设单位以及其上级单位标准化工地标准。

2.2 承包范围、内容和方式

2.2.1 工程承包范围：水电、机电安装工程的各项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消防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室外管网工程、空调通风及排烟工程。工程范围不明确的，以甲方提供的承包范围内的图纸和相关书面通知为准。此工程范围为暂定，若乙方施工质量、进度、工期、安全文明或现场管理施工任一项达不到建设单位或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对承包范围进行调整，但承包单价不予调整。

2.2.2 工作内容：包含规范规定的所有工序及辅助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竣工验收以及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环境保护、安全文明施工等工作、完成上述工作需要的材料、人工、机械、劳动用品费用。

2.2.3 承包方式：包人工、包材料（除高低压配电柜、三箱、变压器、柴油发电机、母

并书面报告甲方技术和计划部门审批，甲方技术交底后实施；若该变更涉及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甲方审核并报建设单位同意后，乙方方可依据甲方发出的书面变更通知作相应变更。因乙方未能及时报告造成工程量无法准确测量的，甲方将不予认可。

5.4 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或施工安排不当导致设计变更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5.5 如图纸（或施工方案）由乙方进行设计，因设计质量问题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5.6 甲方提出的对已完成的分项工程进行变更，乙方收到变更通知 2 天内将施工方案报甲方确认；对于有可能重复利用的材料设备，乙方应小心保护，乙方拆除时未采取保护措施或拆除后保护不当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5.7 合同履行中甲方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它重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5.8 本工程设计变更修改签证，乙方应在 3 天内报甲方相关部门负责人和现场工长签字，现场代表审核，乙方逾期（不论何种原因）未能提出书面申请，视为乙方自动放弃该部分费用，以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进行索赔。

第 6 条 合同价款、支付与结算

6.1 预付款：本工程无预付款

6.2 合同暂定总价（含增值税）：￥ 3.46 亿 元（大写：人民币 叁亿肆仟陆佰万 圆整），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3.359 亿 元，增值税为 0.101 亿 元。适用税率： 3 %。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华大基因中心

验收日期：2023年10月31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华大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JZ20221381	项目代码	S2013M7500001
项目名称	华大基因中心	项目曾用名	华大基因中心（除1标段以外的所有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成坑片区盐坝高速以北		
建筑面积	457277.23 ㎡	工程造价	220008.888 万元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层数	地上19/9/4/1、地下1层
立项批准文号	深盐田发改备案【2022】0144号	宗地号	J402-0349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地字第 440308202200008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 440308202GG0010370（改1）号
施工许可证号可证号	2016-0241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10241
开工日期	2016 年 4 月 8 日	验收日期	20234/10/31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044030120130248-04
建设单位	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华大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协鹏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装修）			
监理单位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深大源建筑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JZ20221381	项目代码	S2013M7500001
项目名称	华大基因中心	项目曾用名	华大基因中心（除1标段以外的所有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成坑片区盐坝高速以北		
建筑面积	457277.23 ㎡	工程造价	220008.888 万元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层数	地上19/9/4/1、地下1层
立项批准文号	深盐田发改备案【2022】0144号	宗地号	J402-0349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地字第 440308202200008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 440308202GG0010370（改1）号
施工许可证号可证号	2016-0241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10241
开工日期	2016 年 4 月 8 日	验收日期	20234/10/31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044030120130248-04
建设单位	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华大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协鹏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装修）			
监理单位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深大源建筑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华大基因中心项目

分部（系统或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25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24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1项	共18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8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项	共20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20项 评价为“一般”的/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728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728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项	共125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25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25项	共320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320项 评价为“一般”的/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630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630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项	共135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35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项	共420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420项 评价为“一般”的/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78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78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项	共26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26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项	共56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56项 评价为“一般”的/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120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20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项	共20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20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项	共65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65项 评价为“一般”的/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96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96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项	共32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32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项	共52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52项 评价为“一般”的/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128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28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项	共40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40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项	共67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67项 评价为“一般”的/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81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81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项	共67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67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项	共70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70项 评价为“一般”的/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56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56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项	共10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0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项	共46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46项 评价为“一般”的/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30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30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项	共30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30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30项	共60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60项 评价为“一般”的/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华大基因中心项目室外工程

分部（系统或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路基	符合要求	共9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9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项	共5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5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项	共3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3项 评价为“一般”的/项
基层	符合要求	共9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9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项	共5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5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项	共6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6项 评价为“一般”的/项
面层	符合要求	共9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9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项	共5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5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项	共6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6项 评价为“一般”的/项
广场与停车场	符合要求	共2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2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项	共1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项	共1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项 评价为“一般”的/项
人行道	符合要求	共6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6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项	共2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2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项	共2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2项 评价为“一般”的/项
围墙	符合要求	共3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3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项	共2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2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项	共2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2项 评价为“一般”的/项
大门	符合要求	共1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项	共1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项	共1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项 评价为“一般”的/项
建筑小品	符合要求	共2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2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项	共1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项	共1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项 评价为“一般”的/项
水景	符合要求	共3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3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项	共3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3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项	共3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3项 评价为“一般”的/项
场坪绿化	符合要求	共4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4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项	共2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2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项	共2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2项 评价为“一般”的/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声像文件		未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无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验收合格
2	特种设备	验收合格
3	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合格
4	防雷装置	验收合格
5	环境保护设施	验收合格
6	海绵设施	/
7	通信工程配套	验收合格
8	节水、排水设施	验收合格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	/
11	无障碍设施	验收合格
12	住宅光纤到户	验收合格
13	住宅信报箱	/
14	绿色建筑	验收合格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
16	城建档案	验收合格
17	燃气工程	验收合格
18	其它专项	/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肖志伦
注册号：4405589-AY001
有效期：至2026年0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文 亮
注册号：4406622-001
有效期：至2024年5月

建设单位审查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2023年10月31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 10月31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0月31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0月31日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0月31日

深圳广电金融中心总承包工程项目机电安装工程

深圳广电金融中心总承包工程项目机电安装工程施工合同（体现专业内容）/竣工验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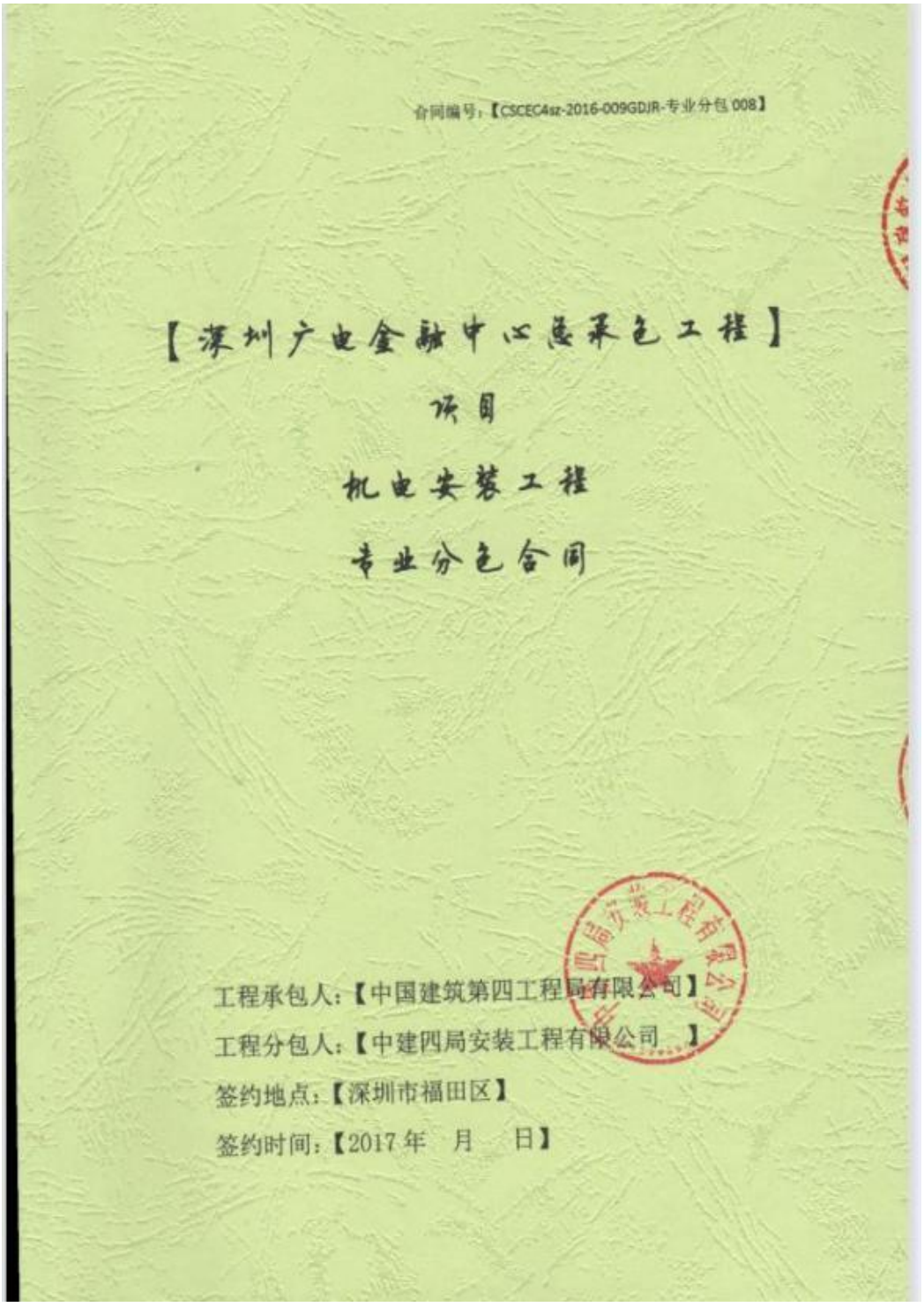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CSCEC4sz-2016-009GDJR-专业分包 008】

【深圳广电金融中心总承包工程】

项目

机电安装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分包人：【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签约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签约时间：【2017 年 月 日】

【深圳广电金融中心总承包工程】项目

机电安装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甲方：【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卢遵荣】

委托代理人：【/】

住所地：【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广州信息港 B 栋 4 楼】

电子邮箱：【 /】

联系电话：【020-38119600】

乙方：【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向东】

委托代理人：【/】

住所地：【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干平路 7 号】

电子邮箱：【 /】

联系电话：【0755-23777915 】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520000214424968P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本着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深圳广电金融中心总承包工程项目机电安装工程专业 】分包工程施工事宜充分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圳广电金融中心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机电安装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鹏程一路广电大厦院内】。

1.3 建筑面积：【229985.79 平方米】。

1.4 建设单位：【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第二条 承包方式

包工、包材料、包机械设备、包机械设备操作用工、包二级配电箱以下的临

边锦龙

时箱线等、包保险费用、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现场文明施工、各类行政规费、税金、包治安、包验收、包签证、包结算、包风险、包与其他分包单位的配合等。

第三条 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

3.1 承包范围

按施工图纸所示的深圳广电金融中心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机电安装工程内的所有项目（擦窗机工程和燃气工程除外）。

3.2 工作内容

完成上述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实体项目以及为完成该实体项目而有必要采取的所有准备工作、措施项目、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及为本工程建设单位指定分包或独立分包工程提供相应的配合等方面的内容。

3.3 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的履约情况和工程的实际情况，对乙方的承包范围和工作内容作出调整，乙方对此没有任何异议。

3.4 现场用电用水。甲方负责提供施工现场所需电源、水源，乙方现场的用电用水必须接受甲方的统一管理和监督，水电费用已经包含在管理费内。

第四条 合同工期

4.1 工期：

4.1.1 计划开工日期【 2107 】年【 8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19 】年【 11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842 】天，此工期已充分考虑并包含节假日、下雨、高温、低温、大风、停水、停电等各类因素影响。

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的书面通知为准，实际竣工日期以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为准。无论实际开工日期与本合同约定计划开工时间是否一致，乙方均已在报价中考虑了该项风险，不得再就此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

4.1.2 甲方有权根据现场情况及建设单位要求对工期进度进行修订，乙方对此表示认同，并不以此向甲方索赔。

4.1.3 乙方必须完全服从甲方及本项目建设单位的工期进度计划安排，随工程施工需要增加劳动力，确保在甲方及本项目建设单位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并满足甲方的里程碑节点工期进度要求（甲方的里程碑节

边锦龙

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和各项补助、津贴。

5.2.11 乙方不得将工程转包或者再次分包，否则，经查实，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须在【 72 】小时内退场（现场清理干净，人员及机械撤离现场，并做好施工现场的交接工作，否则不予结算工程款），并按已完工程造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甲方因此遭受损失，一切损失赔偿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5.2.12 乙方应自备现场通讯设备（对讲机），但频率应和项目统一。

5.2.13 乙方派驻本工程施工现场的分包项目经理为【施生金】身份证号码【632124199008053315】，其权限为：全面代表乙方履行本合同及对本工程进行施工组织和管理，并有权代表乙方签署文件。乙方的现场代表应常驻工程作业现场，每月在工程作业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5 天，否则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 万元/次。甲方对乙方现场代表及乙方现场其他管理人员作出的任何形式的通知（包括不限于电话通知），均视作已通知至乙方，乙方对此无异议。

5.2.14 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出现劳资纠纷。若乙方聘用和雇佣的人员以劳资、工伤等纠纷为由向劳动部门、仲裁部门或人民法院投诉甲方或向甲方提起仲裁、诉讼的，乙方应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解决，甲方因此而支付的有关款项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将所支付的款项及因此而产生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从乙方履约保证金、应付乙方工程款中等额扣回，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 10000 元/人/起的违约金。

若乙方聘用和雇佣的人员在执行工作任务过程中造成他人人身或财产受损而致甲方被被侵权人提起诉讼的，乙方应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解决，甲方因此而支付的有关款项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将所支付的款项及因此而产生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从乙方履约保证金、应付乙方工程款中等额扣回，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 10000 元/人/起的违约金。

第六条 计价方式及合同价款

6.1 计价方式。

6.1.1 本工程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 206000000.00 元（大写：贰亿零陆佰万

边锋签

法规应享有的一切权利。

27.2 本合同的任何条款的无效、失效和不可执行不影响或不损害其他条款的有效性、生效和可执行性。

27.3 本合同内容的任何变更均须经合同各方协商同意并签署书面文件，合同各方依照变更后的内容执行。

27.4 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各方经协商一致可签署补充合同予以完善。

27.5 本合同的附件、变更文件、补充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书面变更文件、补充合同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书面变更文件、补充合同的约定为准。

27.6 合同签订后15日内，乙方应负责至相关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分包工程备案手续，甲方给予必要的协助，办理备案手续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未能办理备案前，甲方有权不支付任何合同价款，若本合同发生重大变更的，乙方应当自变更后7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协议送原备案机关备案完成后，变更协议生效，将交易备案注册证书复印件报甲方备案。

27.7 本合同自合同各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发生法律约束力。

27.8 本合同壹式【 捌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八条 补充条款

【无】

第二十九条 合同附件

【附件1：廉洁协议】

甲方：【中国建筑第[illegible]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中建[illegible]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签订时间：2017.8.25 签订时间：2017.8.25

附件1：

正本

合同编号：GDWL-10-2016

CSCEC4S2-2016-009GDJR

工程建设施工合同

工 程 名 称：深圳广电金融中心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 程 地 点：深圳市福田区鹏程一路广电大厦院内

使 用 单 位：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

发 包 人：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承 包 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使用单位（全称）：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令狐斌　　资格等级：一级　　证书号码：0075351

本工程于 2016 年 9 月 5 日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广电金融中心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鹏程一路广电大厦院内

工程内容：总用地面积 10810.9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29985.79 平方米。地上 50 层塔楼高度 220 米，裙楼 9 层高度 42 米，建筑面积 169754.68 平方米；地下五层，深度 23 米，建筑面积 60231.11 平方米。

结构形式：铺楼框剪、超高层塔楼框筒

层/幢：50 层/1 幢

建筑面积：229985.79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发改核准[2014]0151 号

资金来源：国有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部分土石方开挖、土方回填、基坑支撑系统拆除工程、基础结构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幕墙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除精装修区域外）、屋面工程、建筑电气工程（含泛光照明工程）、通风与空调工程、建筑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室外工程、景观绿化工程、燃气工程、人防工程（除工务署战略合作协议外）、白蚁防治工程（除精装修外）等内容。

具体工作内容详见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等设计院的施工图和深圳中筑空间幕墙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的招标图所有内容、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所有的细目详见工程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6 年 11 月 28 日（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19 年 10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067 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工务署标准的合格工程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币种：人民币

合同价（大写）：玖亿叁仟玖佰伍拾壹万柒仟柒佰零捌元捌角捌分

（小写）：939,517,708.88 元

其中：暂列金额 6000 万元，和奖金 300 万元。

本工程最终结算造价以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或使用单位另行委托的审计部门的审定结果为准。

支付方式

1、使用单位除承担按时支付工程费用外，其余事项及责任均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负责。

2、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的付款申请书后，办理完审批手续并提交使用单位，经审批过的项目工程款由使用单位支付至承包人账户。

3、预付款的支付

本工程开工预付款为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及奖金后的 10% 即 8765 万元（人民币），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生效且承包人提交开工预付款担保后，并经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预付款证书报发包人后 14 天内，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给相关付款部门。开

工预付款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35%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修完成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期中支付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85 %时扣完。

4、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依据监理工程师签发的期中支付证书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相关付款部门，累计月支付金额达到合同价 90%时暂停支付，待工程竣工结算后，支付到审定工程结算总额的 95%，留下 5%的保修金。

5、保修金的退还

保修金待保修期满两年且无任何质量问题时，在经监理工程师核证的最后支付证书中退还给承包人。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澄清纪要或承诺书
4. 投标书及其附件
5. 招标文件及补遗
6. 本合同专用条款和补充条件
7. 本合同通用条件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 图纸
10.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11.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2. 工程质量保修书
13.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七、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第4篇《合同通用条件》、第5篇《合同专用条件》定义相同。

八、三方承诺

1. 承包人向发包人、使用单位承诺，按照本工程涉及的所有合同的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认真履行本工程涉及承包人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使用单位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4.发包人、承包人向使用单位承诺，若本项目工程在建设过程中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发生工程质量不达标、工程质量事故及安全事故时，如发包人未能及时维护使用单位的合法权益，怠于向承包人主张权利或主张的权利不力或其主张的权利不足以补偿使用单位的全部损失时，使用单位有权直接向承包人主张违约责任，发包人应积极配合使用单位。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22 份，正本 8 份，使用单位 2 份，发包人 4 份，承包人 2 份，副本 14 份，使用单位 2 份，发包人 10 份，承包人 2 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6 年 12 月 8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侨香村1栋厕楼3层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使用单位：（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发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备案意见：

经办人：

备案机构（公章）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6□□□

工程名称：深圳广电金融中心

验收日期：2021年7月5日

建设单位（盖章）：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圳广电金融中心				
工程地点	深圳福田区鹏程一路广电大厦内	建筑面积	229985.79m²	工程造价	93951.770888万元
结构类型	主楼钢管混凝土框架-钢筋混凝土核心筒结构 裙房地下室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50 层 地下：5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3002015216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6年 12 月 19 日	验收日期	2021年2月5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60381-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浙江新大中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八局装饰有限公司/深圳市晶宫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邹学理
副组长	廖伯福、林玉娜、郑大为、陈鹏、黄俊辉、李富弓、俞爱军、王黔生、苏培国、石磊、郭宏伟
组员	江庆、陈永青、熊晓辉、徐万友、陈庆明、彭明阳、叶成、胡水兵、王孝文、吕锌、胡明航、周宏清、叶晓礼、余强猛、孔煜、施生金、张义、彭永辉、陈如顺、杨锦、郭晓、林有胜、张贤财、汪业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陈永青	徐万友、杨侃、张雷、林晓莉、邹鹏程、文振科、胡水兵、黄金瑞、邹清彬、王利娜、严明、文永东、袁超、孔煜、田国华、梁洪涛、曹湘平、黄少南、梁家荣、向国强、许相生、郑柱杰、张义、彭永辉、熊明贵、胡相、范春型、张贤财、郭晓、陈勇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江庆	熊晓辉、鲍伟杰、胡兴超、黄胜超、夏凡、陈思凯、董瑞、周易才、徐天鹏、刘震、李锐、彭业发、汪业、艾珍富、马晓龙、葛雯雯、林海彬、柏龙群、罗海武
工程质控资料	梁文婷	曾中源、文静妮、吴松健、何秀良、余晓勤、廖仕欢、罗攀、夏晓慧、姚雪梅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2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屋面	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0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9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5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8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9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电梯	合格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I-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2	[illegible]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总工	高工	[illegible]
3	雷作次	中建四局	资料员	助力设计总监	雷作次
4	余晓荣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助力设计总监	余晓荣
5	[illegible]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工程师	[illegible]
6	[illegible]	中建四局[illegible]	项目总工	工程师	[illegible]
7	[illegible]	[illegible]	技术负责人	高工	[illegible]
8	[illegible]	[illegible]	项目总监	高工	[illegible]
9	[illegible]	深圳机场[illegible]	项目负责人	高工	[illegible]
10	郭光伟	中建四局			
11	[illegible]	广州建[illegible]	设计人	高工	
12	[illegible]	住宅工程管理部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illegible]
13	苏培国	中建八局装饰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苏培国
14	[illegible]	深圳[illegible]	设计师	高工	[illegible]
15	石磊	深圳[illegible]	项目经理	工程师	
16	[illegible]	[illegible]	项目经理	高工	[illegible]
17	[illegible]	深圳市[illegible]	机电总工	高工	[illegible]
18	[illegible]	深圳[illegible]	项目负责人		[illegible]
19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20	[illegible]	深圳[illegible]	现场经理		[illegible]
21	[illegible]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illegible]
22	[illegible]	住宅工程管理部	监理[illegible]	工程师	[illegible]
23	[illegible]	住宅工程管理部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illegible]
24	江京	— — —	项目经理	— —	江京
25	吴振键	住宅工程管理部	BIM工程师	工程师	吴振键
26	[illegible]	深圳[illegible]	[illegible]	工程师	[illegible]
	[illegible]	深圳市[illegible]	总监代表	高工	[illegible]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8	张[illegible]	中建四局	生产副经理	工程师	张[illegible]
29	胡根东	中建四局	安全副总监	助理工程师	胡根东
30	胡水兵	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助理工程师	工程师	[illegible]
31	俞[illegible]	中建四局	[illegible]	[illegible]	俞[illegible]
32	李明富	中建四局	生产经理		李明富
33	陈永明	工程站	工程师	工程师	陈永明
34	钟[illegible]	中建四局	[illegible]	工程师	钟[illegible]
35	许[illegible]	中建四局	质量负责人	工程师	许[illegible]
36	[illegible]	中建四局	技术[illegible]	工程师	[illegible]
37	[illegible]	工程站	工程师	工程师	[illegible]
38	[illegible]	工程站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39	[illegible]	工程站	工程师	工程师	[illegible]
40	[illegible]	工程站	工程师	工程师	[illegible]
41	[illegible]	工程站	工程师	工程师	[illegible]
42	[illegible]	工程站	工程师	工程师	[illegible]
43	[illegible]	工程站	资料员	[illegible]	[illegible]
44	文静	工程站	工程师	工程师	文静
45	文莉莉	工程站	档案管理	助理	文莉莉
46	[illegible]	工程站	工程师	工程师	[illegible]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的要求，工程外观质量良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该工程验收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陈 颖
注册号：4401805-006
有效期：至2021年0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苏培国
沪131121301132(01)
建筑
2016.09.26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石磊
14407080452(00)
建筑
2014.02.05
深圳市嘉达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2月5日	2021年2月5日	2021年2月5日	2021年2月5日	2021年2月5日

GD-E1-914/6

深圳佳兆业金融中心大厦项目主体总承包工程机电安装工程

深圳佳兆业金融中心大厦项目主体总承包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竣工验收意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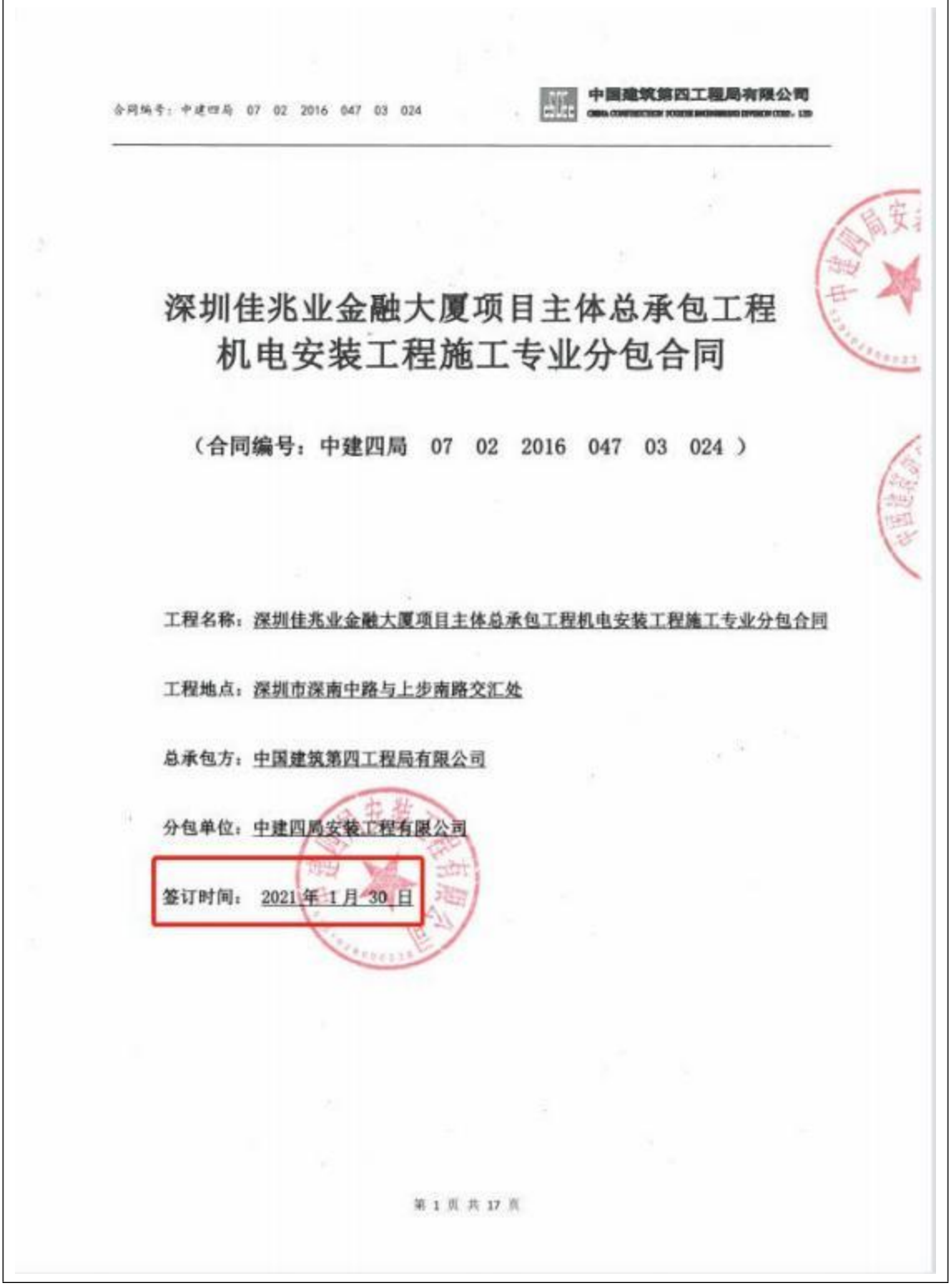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中建四局 07 02 2016 047 03 024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深圳佳兆业金融大厦项目主体总承包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中建四局 07 02 2016 047 03 024 ）

工程名称：深圳佳兆业金融大厦项目主体总承包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地点：深圳市深南中路与上步南路交汇处

总承包方：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 年 1 月 30 日

第 1 页 共 17 页

深圳佳兆业金融大厦项目主体总承包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总 承 包 方：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分 包 单 位：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佳兆业金融大厦项目主体总承包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工程由主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直接发包给乙方施工，甲方受建设单位委托为建设单位直接发包指定分包单位提供现场配合管理工作。为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保障各方利益，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当地政府有关规定，以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对配合管理的内容和费用，经甲、乙双方的友好协商，在完全清楚、理解本协议的基础上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及履行。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圳佳兆业金融大厦项目主体总承包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施工专业；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深南中路与上步南路交汇处；

1.3 工程主要内容：本合同的工程内容主要为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实际施工的内容；主要包括机电工程及相应的措施工程，按建设单位提供的由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设计的本项目机电安装工程相关施工图图纸及所有设计修改图施工（以最新版施工图为准进行施工）、工程规范所描述的内容和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安装及接驳给排水分部工程、建筑电气（强电）分部工程、一次弱电智能化工程（桥架及管线预留预埋）、暖通空调分部工程、消防分部工程、声学分部工程、燃气分部工程、一次机电改造工程、其他由机电总包施工的分部分项工程（冷站分部工程、标识标牌分部工程、机电总包范围内预留、预埋及与二次结构留洞 300mm 及以下的洞口预留及套管内的空隙封堵）等，完成机电专业在内的机电深化设计管线综合的 BIM 设计（包括本项目范围内的机电总包系统及各机电专项分包系统包括设计变更/工程变更引起的 BIM 重新建模和管线冲突复核、除弱电机房之外的全部设备机房、管井深化设计，机房，管井、设备间等区域需满足《佳兆业机电系统标识与设备机房建设标准》。乙方需完成施工阶段 BIM 深化成果的交付以及根据 BIM 模型所完成的管线深化设计成果（包含后续纸质版图纸的出图，图纸套数按竣工移交资料的相关要求执行）。根据实际需要完成管线密集处的管线综合支吊架的制作与安装，需统一考虑各专业管线共架，需充分考虑管线优化进行的各种管道包括（移动、联通、电信等的布线）走向变化（报价中已包含此部分费用），以及主体总承包相关水电预埋工程：主要工程划分（包括但不限于），据

楼部分：屋面接地防雷网安装（暗装部分已完成），管井内的套管安装，主塔楼部分：外框部分：40层以上包括40层，所有预埋管线、套管制作安装及封堵、防雷引下线、等电位、门窗接地、幕墙接地预留等相关工作的制作安装，6层以上包括6层砌体开槽及预埋等相关工作。核心筒部分：13层以上包括13层的砌体开槽及预埋等相关工作，21层以上包括21层所有套管制作安装及封堵等相关工作。室外部分：室外雨、污水及给水管道的材料采购、管沟开挖回填、管道敷设、检查井砌筑抹灰（浇筑）、井盖安装等相关工作；室外强、弱电部分的材料采购。管沟开挖回填、管道敷设，井道的砌筑抹灰（浇筑）、盖板的制作安装等相关工作（强电部分的室外进线我司已完成）。从本合同生效起，所有现场问题（包括前期预埋工作中的遗留问题）的收尾及处理，后浇筑结构板内所有的预留预埋相关工作，与各单位及业主方的配合交接、图纸深化、验收资料等全部移交给乙方。所有工程量按实际发生量计算。乙方负责最终工程完工后的各类交接、报验、核对、检测及对所有机电系统进行综合协调、管理，完成系统调试和试运行，完成操作培训和售后服务等。

1.4 结构形式（或工程特征）：框架核心筒结构；

1.5 不含增值税造价（暂定）：109620288.90 元（大写：壹亿零玖佰陆拾贰万零贰佰捌拾捌元玖角整）；增值税（9%）9865826.00（大写：玖佰捌拾陆万伍仟捌佰贰拾陆元整）；价税合计造价（暂定）：119486114.90元（大写：壹亿壹仟玖佰肆拾捌万陆仟壹佰壹拾肆元玖角整）；结合施工总承包合同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并根据国家相关税务法律法规要求实际缴纳的税率。

第二条：配合管理范围

2.1 建设单位直接发包的指定单位必须具有国家或地方规定的该专业工程要求的相应的施工资质，并且在当地政府建设局已备案，在签订本合同同时乙方必须提供相应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项目管理人员名单及建设单位要求的相关资料和加盖乙方公章的上述资料复印件，以备甲方备案存档。

2.2 乙方每月上报给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的工程量月进度报表及其他各项报表同时上报一份给甲方备案存档。

2.3 配合管理范围具体以双方书面确认的工作联系单及施工图纸等工程资料为准。

第三条：工程质量标准及保修

3.1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有效规范进行施工，确保专项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相应专业工程质量标准，确保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3.2 乙方所负责的指定分包工程的质量必须达到建设单位与甲方所签订的《深圳佳兆业金

工总体安排，乙方的施工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施工。

4.3 甲方根据建设单位整体开发计划和项目具体情况制订下发的周、月、总体进度计划，分包人必须签字认可，并进一步细化，制订出详细、可实施的并经分包人项目负责人签字的周、月进度计划，在每周例会时向甲方提交下周进度计划，月末一次工程例会提交下月进度计划，工程进度计划应当内容全面详实，针对工程的全部或分项施工作业和特点提出施工方法、安排、顺序和时间表，并在各节点位置标注有相应的人员配置、工程量及材料消耗量。报甲方项目部审核后组织施工，接受甲方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分包人应按甲方的要求提出整改措施，在提交进度计划的同时，必须提交上一进度计划未完成原因分析和采取的赶工措施，经甲方确认后执行。因分包人的原因导致周、月实际进度与周、月计划进度不符，分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并且承担每延期一天 15000 元的节点工期违约金。如果分包人连续两周进度拖延，并且采取的赶工措施效果也不明显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安排其他施工队伍进场施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分包人承担，第三方施工的工程款直接从分包人工程款中按3倍扣除。如分包人因为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等原因被业主监理罚款，甲方将对分包人3倍处罚。

第五条：工程款支付方式及总包配合管理费的计取及支付

5.1 总包配合管理费的计取

根据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按照建设单位与乙方（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深圳佳兆业金融科技中心总承包项目机电总包工程合同》，合同编号：SZ-FL-GCHT-2020-049（乙方以四局名义盖章承接机电总包工程），合同额（暂定）：119486114.90元（大写：壹亿壹仟玖佰肆拾捌万陆仟壹佰壹拾肆元玖角整），最终结算价（税后）的5%金额作为乙方向甲方缴纳施工配合费、管理费、以及水电费费用，该费用的计价基础为本指定分包工程的最终结算价。

5.2 工程款支付

5.2.1 工程进度款按形象节点支付：

乙方进度款由建设单位根据确认的形象进度节点计算确定。

5.2.2 按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建设单位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必须全部打入甲方指定账户中（甲方指定账户：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深港支行；开户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账号： 4000029119200469130； ）如有变动将另行通知，甲方收到建设单位支付的工程款后，扣除当期分包人的各项费用、违约金、罚款、甲方代扣代缴费用等，其中甲方

总承包方：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公章）

法人或签约代表：　　签约日期：

指定分包单位：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人或签约代表：　　签约日期：

合同发票开具信息表

序号	发票项目	甲方	乙方
1	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	纳税人识别号（或社会信用代码证号）	91440000214401707F	91520000214424968P
3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自编 B 栋 5 楼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甘平路 30 号
4	注册电话	020-38119785	0851-86508358
5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广州科技园支行	交通银行贵阳瑞北支行
6	银行帐号	020900152110202	521052000018000181838

开票须知：

1、国税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国税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上需准确无误填写上述开票信息；

2、其他机打发票原则上只需填写上表第 1、第 3 项内容，具体根据发票上的要素填写；

3、发票上所有的信息必须齐全，内容真实，不得涂改，如发现有错误信息，开票方需重新开具。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深　圳　市

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

深规划资源建验字4403042023HY002435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经核定，本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验收合格。

特发此证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福田管理局

2023年12月29日

项目编号：JZ20232104

用地单位	丰隆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信云大厦			用地位置	福田区南园街道红岭路与滨海路交汇处			
宗地代码	440304009001GB00050			宗地号	B124-0027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	深地合字（96）100号及补充协议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FT-2017-0019			
建设工程竣工测量报告	深审房【竣】-2023-1144-规划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FT-2019-0003（改）]号			
分期建设项目子项名称	信云大厦							
建筑覆盖率(一/二级)	绿化覆盖率	绿地面积/折算绿地面积	建筑最高高度m	最大层数(地上/下)	建筑基底面积	栋数	机动车停车位(地上/下)	非机动车停车位(地上/下)
44/		/	248.07	52/4	6402.70	1	0/752	/

分项指标			规定功能	建筑面积㎡ 规定	建筑面积㎡ 核减	核增功能	核增建筑面积㎡
总建筑面积176625.55㎡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148300.42㎡	地上	办公建筑	99867.05		消防避难空间	4669.81
			商业建筑	18742.76		架空绿化休闲	2296.43
			合计	118609.81		合计	6966.24
		地下	其他	11278.22			
			商业	11446.15			
			合计	22724.37			
	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地下核增建筑面积	核增功能			核增建筑面积	
			共用停车库			21821.58	
			公用设备用房			6197.75	
			地铁连通口			305.8	
			合计			28325.13	

本期住宅户型比例	总量	户型套内建筑面积<90㎡	占总量比例
户数	户（其中保障性住房 户）	户	%
建筑面积	㎡（其中保障性住房 ㎡）	㎡	0 %

附件	1.总平面图　2.各层建筑平面图（包括地下室、屋面平面）　3.各向立面图　4.剖面图　5.核增建筑面积专篇
备注	1.请定善用地手续。 2.规定建筑面积141334.18平方米，其中地上办公99867.05平方米（含人防报警间14.70平方米），地上商业18742.76平方米（含发电排烟井32.47平方米、地下室风井35.29平方米、物业服务用房390.58平方米），地下商业11446.15平方米（含发电排烟井1.92平方米），社会停车场（地下“其他”项）11278.22平方米。 3.本项目小型车停车位745个，微型车停车位11个，经折算后，共计752个停车位，社会停车场设置200辆车位，其中小型车停车位299个，微型车停车位1个。 4.本项目机动车位停车位充电桩配置比例不低于30%，其中地下02层小型车充电车位96个，本层车位编号：GY-45和GY-77既是小型车无障碍车位也是小型车充电桩车位，地下03层小型车充电车位137个，微型车充电车位1个，共计226个充电车位。其余车位预留充电桩安装条件。非机动车停车区域按已批准的图纸认定，请完善落实区域标识。 5.地块内南侧10米宽公共小区道路需对外开放。 6.地上架空绿化休闲空间位于一层平面、六层平面、十一层平面、二十一层平面、三十一层平面、三十九层平面。 7.建设工程竣工测量报告为深审房【竣】2023-1144-规划。 8.本次验收同步备案图纸12张，其中：a.地下室子项：JZS-01-02、JZS-01-04、JZS-01-05、图纸目录，共4张，其中JZS-01-02修改版次为“2”，JZS-01-04和JZS-01-05修改版次为“3”；b.裙房及塔楼子项：JZS-01-01~JZS-01-05、图纸目录1-3，共8张，其中JZS-01-01~JZS-01-04修改版次为“4”，JZS-01-05修改版次为“5”，出图日期为“2023-12”。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深建消验字〔2023〕第0230号

丰隆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你单位于2023年8月30日申请佳兆业金融大厦建设工程（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与上步路交汇处）消防验收（业务号：S10000142308300002）。

工程总建筑面积为176884.14㎡，建筑高度为247.3m，建筑层数为地上52层，地下4层。其中：地下室四层，为汽车库（属I类汽车库）及设备用房，地下一层另设有商业（商业面积7702.02㎡）；塔楼一至五层为商业，六层为设备房、架空休闲及避难间，七至五十层为办公（其中第十五、二十五、三十五层、四十三层为避难层及设备间），五十一、五十二层为设备用房。装修范围：地下四层商业电梯厅、消防电梯前室，地下三层商业电梯厅、消防电梯前室、卫生间，地下二层商业电梯厅、消防电梯前室、卫生间、扶梯厅，地下一层塔楼下方扶梯厅，裙房商业公共走道、电梯厅、卫生间、C-LT-9楼梯间及前室，一层至五层塔楼下方办公及商业中庭、裙房商业中庭及中庭回廊、消防电梯前室、C-LT-9楼梯间及前室、卫生间、电梯厅、走道及三层局部商业；七层电梯厅及消防电梯前室、卫生间；八~四十二层（除避难层外）电梯厅及消防电梯前室、公共走道、卫生间、茶水间。工程设有室内外消火栓给水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机械防排烟系统及气体灭火系统等消防设施。

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根据申请材料及建设工程现场评定情况，结论如下:

合格。

深圳市建筑物更名批复书

办文编号：68-202300006　　深地名许字 FT201710178 号

用地单位	丰隆集团有限公司		
批准名称	信云大厦	汉语拼音	XINYUN DASHA
原标准名	佳兆业科技大厦	汉语拼音	JIAZHAOYEKEJI DASHA
更名原因	丰隆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变更。		
建筑性质	商业用地	用地面积	14411.11 平方米
售出情况	未售		
建筑物位置	福田区南园街道深南中路南面上步路西面	土地合同或房地产证	1996-0100（合），1996-0100（补1），1996-0100（补2）
宗地代码	440304009001GB00050	宗地号或用地方案号或选址意见书编号	B124-0027
命名含义	“信云”含义企业诚信、不欺，讲信用，真实可靠，勇于承担社会责任。		
曾用名称	佳兆业金融大厦，佳兆业科技大厦		
批复意见	一、经审核，同意地块编号为 440304009001GB00050 的土地上的建筑物更名为“信云大厦”，该建筑物为法定标准地名，准予使用。 二、你单位现执有的与该物业有关的证书中，如果已经使用除“信云大厦”以外的名称，请持本批复书到有关部门变更相关证书中该物业的名称。 三、地名标志应当根据相关规定设置在适当、明显不被遮蔽的位置。地名标志以及项目推广名均须与审批的标准地名一致且唯一，对于擅自命名或者变更名称的，应按地名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进行处理。		
	日期：2023-01-12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福田管理局

登记通知书

业务流程号:22409421522

深圳市中信信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变更前名称:丰隆集团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深圳市中信信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深圳市建设工程竣工联合（现场）
验收意见书

深联验〔2023〕0843

丰隆集团有限公司：

佳兆业金融大厦已由你单位组织竣工验收，并申请竣工联合（现场）验收（国家编码：2309-440304-04-01-431788，工程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与上步路交汇处）。

各参验部门验收意见如下：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福田管理局组织的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核实通过。

综上，依据《深圳市建设工程竣工联合（现场）验收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佳兆业金融大厦的建设工程竣工联合（现场）验收结论为：验收通过。

参验单位联合（盖章）

2023 年 12 月 30 日

备注：

1、验收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应于3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未按期移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依法予以严肃查处。

2、规划、消防、节能等专项验收结论详附件，其中关于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请建设单位遵照执行。

编号:S17M00092312290001

深圳市竣工验收备案

收文回执

丰隆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收你单位佳兆业金融大厦竣工验收备案的下列资料：

1、《深圳市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2、竣工验收报告或核验证书
3、配套的燃气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原件）或验收证书
4、深圳市电梯（自动扶梯）安装监督检验结果通知单
5、消防验收部门出具的消防专项验收合格文件
6、防雷装置验收意见书
7、建筑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

特别提示：

1. 此回执只是我局收到你单位所报备案资料的证明，请妥善保管；
2. 根据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取消第二批行政审批项目和改变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管理方式的决定》（国发［2003］5号），竣工验收备案为告知性备案；
3. 本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信息可在深圳建设网（zjj.sz.gov.cn）上查询；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2023年12月30日

风华高科祥和工业园高端电容基地建设项目(二期)工程 EPC 总承包工程 3#厂房机电安装工程

风华高科祥和工业园高端电容基地建设项目(二期)工程 EPC 总承包工程 3#厂房中标通知书/专业分包合同/竣工验收证明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 [2020] 第 [04380] 号

(主)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成)广东中南建设有限公司,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风华高科祥和工业园高端电容基地建设项目(二期)工程EPC总承包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为人民币柒亿肆仟伍佰零玖万玖仟伍佰贰拾伍元玖角贰分（￥74509.952592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付皓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0年8月20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0年8月20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见证（盖章）

2020年8月20日

交易确认章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签

编号：1124??

合同编号：中建四局 05 06 2020 008 003 06

正 / 副本

风华高科祥和工业园高端电容基地建设项目(二期)工程 EPC 总承包工程 3#厂房
机电安装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签约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承包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包人：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0 年 11 月 6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分包人（全称）：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分包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 风华高科祥和工业园高端电容基地建设项目（二期）工程 EPC 总承包工程 3#厂房安装工程专业分包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风华高科祥和工业园高端电容基地建设项目（二期）工程 EPC 总承包工程 3#厂房安装工程专业分包施工

2. 工程地点：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

3. 承包范围： 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的总包合同中 3#厂房承包范围内的安装工程包括不限于：3#厂房范围内的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通风空调工程、弱电工程、消防工程、洁净区装修工程等机电安装工程全部工作内容。

3.1 对于上述承包范围，根据分包人的履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进行调整和另行分包，分包单价亦不予调整，分包人无权向承包人主张任何赔偿，分包人对此无异议。本工程若因发包人原因增加或取消原属于承包人工作之内容，分包人应给与理解，不因工程量增减而影响施工。

4. 工程内容：承包范围内图纸所示的所有安装工程、发包人的设计变更，承包人指定增加的工作范围、安装需要预留和开凿产生的修补及封堵，和施工现场内的全部工作内容以及为完成该实体项目而有必要采取的准备工作、措施项目及所有有关安全与文明施工等方面的内容。分包人保证其施工的工程，均须通过发包人及行业主管部门的验收。

5. 承包方式：分包人包工、包料、包施工样板、包施工机具、包常规实验试件制作及检测，配合实体检测、包工期、包管理、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临时设施、包措施项目、包材料卸车运输及二次转运、包保险费用（含意外伤害险）、包施工范围内的零星材料、包验收、包检测合格、包维修、包与其他专业工种的配合等该分项工程图纸及规范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5.1 分包人在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施工管理和预结算中，按照本合同及承包人要求履行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的总包合同内的全部安装工程内容。承担各项义务和责任，并承担履约过程中的经济责任与法律责任。

6. 安全文明施工：综合单价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若不达标则随进度扣除 2.5%；分包人需上报安措费投入（含证明材料）上报承包人；分包人自有人员伤亡由分包人承担，自有人员工伤保险由分包人承担。做到工完场清，材料二次转运及指定地点堆码。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反光背心等安全用品由承包人统一购买，费用由分包人承担，按承包人采购价进行扣除（备注：安全文明施工、质量管理必须达到发包人、承包人及当地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

二、 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291 日历天（确定），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1 月 5 日（暂定），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10 月 23 日（暂定）。工期如有调整，按承包人签证后工期执行；实际开工日期以承包人书面通知为准，如开工计划有调整，以承包人的书面通知为准，分包人不得以此向承包人索赔；如工期有调整，分包人应配合承包人对工期进行优化，满足发包人的工期要求。

三、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 发包人合同要求 标准。

四、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分包人属于：☑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

本合同所涉应税行为计税方法：☑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税方法。

1. 签约合同价暂定为：¥ 150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亿伍仟万 元），最终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其中：不含税合同价¥ 137614678.90 元；增值税税率 9 %；增值税税金¥ 12385321.10 元。

2. 变更计价等可能导致合同价款增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增加或减少的部分应根据合同适用的增值税税率计增或计减增值税税金。

3.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在承包人与发包人最终不含税结算总价基础下浮 5%) 。

五、 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陈帅，电话号码 13427542866 。承包人项目经理或项目部其他人员从事以下行为均为无效，承包人不予认可，不利后果由分包人及有关个人承担：

（1）未经承包人书面授权，签订本合同的补充协议或签署（订）其他合同类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分包合同、租赁合同；

（2）签署（订）任何借贷，担保性质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借条、保函、保证书、承诺书；

（3）签署代他人清偿债务的文件，签署放弃债权的文件；

（4）签署（订）任何对总承包合同进行修改和补充的文件。

（5）收取现金。

分包人项目经理：赵小昂，电话号码 13539793500 ，身份证号码 610481198212045850 。其权限为：全面代表分包人履行本合同及对本工程进行施工组织和管理，并有权代表分包人签署任何文件。承包人对分包人项目经理及分包人现场其他管理人员作出的任何形式的通知（包括不限于电话通知），均视作已通知至分包人，分包人对此无异议。

六、 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1 月 4 日签订。

七、 其他事项

1. 当分包人工作内容产值超出原合同价款的 10%时，必须签订补充协议，并针对合同额增加部分缴纳相应的保证金，否则对分包人超额产值不予计取，分包人也无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该部分工程款。如增加的工作内容产生产值超过本合同暂定价款的 10%,但未超过 50 万元的，则无需要签订补充协议。

2.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 分包人确认：分包人营业执照记载地址为正确并可以有效送达，除此之外，分包人还指定以下电子邮箱地址：【13539793500@139.com 】为履行本合同工作邮箱；分包送达联系人【 赵小昂 】，联系方式【 13539793500 】。（若上述送达地址或送达联系人信息发生变更，分包人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及承包人项目部通过送达地址或分包送达联系人下发的指令、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或相关管理文件，分包人应按要求签收或确认，如果履约过程中分包人有拒绝或抵触情绪，承包人将相关管理文件或指令或通知送到前述分包人确认的邮箱地址，视为分包人已完全知晓并接受，自到达收件地址时生效。

4、 分包人指定以下账户为收款账户，工程款均需通过该账户支付，如分包人须变更收款账户，应提前十五天以上书面通知承包人，否则造成资金流失的损失由分包人自行承担，与承包人无关。分包人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 5210 5200 0018 0001 8183 8

开户行：交通银行贵阳瑞北支行

八、合同生效

8.1 本合同承包人盖章、分包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分包人执 贰 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2 本合同的任何条款的无效、失效和不可执行不影响或不损害其他条款的有效性、生效和可执行性。

8.3 后合同义务：合同双方应在合同终止后，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任何一方泄露或者不正当使用该商业秘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承包人（盖章）：

电　　话：

传　　真：

分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4 分包人工作

4.3 水电费的收取方式

承包人按以下第 4 种方式向分包人收取水电费：

（1）挂表计量（相关费用由分包人承担），分包人在申报中期结算时列明应扣水电费，经承包人审核确认后，在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2）按中期结算金额的__%计算，在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3）按结算价的__%计算，在结算款中一次性扣除；

（4）其他方式 仅收取生活区空调电费 。

分包人应本着节约的原则用水、用电，不得浪费，否则，应向承包人承担 500~1000 元/次的违约金；分包人还应维护好用水、用电设施，并承担相关费用，若因设施损坏而致水、电损失或被供水、供电部门处罚，一切损失及处罚均由分包人承担，并赔偿承包人因此所遭受的损失，相关款项，承包人有权从应付分包人的任何一笔款项中直接扣除。对于弄虚作假，私改电表、水表等行为根据情节严重酌情罚款。

4.4 分包人工人住宿自理。

6 材料设备管理

6.6 材料限额管理：

（1）钢筋：/ 。

（2）商品砼：/ 。

（3）砌体及砌筑用水泥、砂浆：/ 。

（4）抹灰用水泥、砂浆、钢丝网：/ 。

（5）外墙涂料、墙面地面砖：/ 。

（6）止水钢板：按照定额消耗量控制/ 。

（7）陶粒、挤塑板、泡沫板、直螺纹套筒：/ 。

7 安全与环境管理

分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措施费不低于本合同工程价款的 3 % 。

9 合同价款与计量方式

9.1 合同价款计价方式：总价下浮，按发包人审定总价下浮 5% 。

9.4 计量方式：参照承包人与发包人合同计量方式执行 。

3#厂房机电安装工程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工作内容	承包范围	计算规则	单位	工程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机电安装工程	包括但不限于3#厂房范围内的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通风空调工程、弱电工程、消防工程、洁净区装修工程等（以工程施工图、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及洽商、图纸会审纪要和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施工电梯、塔吊由承包人提供）、包工完场清、包完成此项目的措施费用、包验收合格、包管理费用、包分包人缴纳的规费及风险、利润、安全文明施工、包税金等为完成此项工作的全部费用	按发包人审核金额下浮作为结算产值	元	以承包人与发包人结算总价下浮 5 %			

备注：

1、进场日期：以[redacted]实际通知进场时间为准；

2、工期：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291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 2021 年 1 月 5 日，计划竣工日期： 2021 年 10 月 23 日。具体工期以招标人项目部要求为准

3、质量：按现行的国家相关行业及工程所在地的技术规范及质量验收评定标准，一次验收质量达到合格等级满足承包人质量和管理行为的要求，同时满足项目部技术质量交底、发包人、政府要求；

4、合同额：暂定 15000 万

5、承包范围：风华高科祥和工业园高端电容基地建设项目(二期)工程 EPC 总承包工程 3#厂房机电安装工程。包括但不限于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通风空调工程、弱电工程、消防工程、洁净区装修工程等（以工程施工图、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及洽商、图纸会审纪要和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6、分包人应自行对招标项目进行实地考察，在充分熟悉和了解现场、设计图纸、地勘资料及肇庆市各项相关政策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影响施工各项因素。过程中单价不予任何调整。

7、本工程计价为在承包人与发包人审核总价基础上，根据发包人计价原则及工作范围，机电安装工程总价下浮（大写：百分之 伍 ）5 %

8、以上工程承包内容，施工过程中如有类似单价的参照执行以上单价。

9、以上单价综合考虑本工程付款条件、付款方式及计价方式等因素，不随市场的波动而调整。

10、价格中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承包范围内所有项目的施工过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包括连接紧固件、材料场内外运输费、场内二次及多次搬运费、采保费、卸车费及损耗费等）、机械费（包括机械进退场及安拆费等，塔吊及施工电梯由承包人提供）、材料的检验试验及检测（不包括应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的无损探伤检测）、安全文明费用、冬雨季施工费、施工水电费、合同工期内的赶工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施工风险费、政府政策性调价风险费、为完成本清单项目的所有措施费及上述虽未提及但承包人在完成本工程过程中必须支付的与本工程相关的其他费用。

11、甲供材及乙方自行采购的材料送检工作由乙方负责。

12、放线（轴线控制线和标高控制点由分包人负责提供，分包人须予以复核准确无误后使用；其它轴线和细线以及标高的测设均由分包人负责。

13、结算时工程量根据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纸、设计变更等按实结算。建筑面积计算规则按 GB/T50353-2013 执行，不管结算工程量是增加还是减少，单价一经确定，不因任何因素作任何调整（下调除外），否则违约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14、本工程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式”，承包人在向发包人领取工程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确认的合法有效的税率为 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该发票应由承包人开具或由工程所在地税务部门代开），由此增加的费用综合考虑在报价中，不再另行计取。

15、付款比例：预付款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20%，进度款按每期实际完成产值且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审批后金额下浮后按 80%支付（支付金额不含设备款）；结算完成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97%；余下 3%质保金，保修期满后无息退还（质保期参照发包人合同，质保金返还需扣除总包发生的维修费用）；付款方式不限于现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银行承兑汇票等如需贴现，费用由分包自行承担。本项目进度及结算款的支付应以发包人已按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为前提，同时承包人每期向分包人支付款项时均应扣除承包人向分包人所供材料费用、机械使用费用、分包人向承包人的借款、分包人应当承担的罚款、违约金、合同规定应扣除的其他款项。若未在当期及时扣除上述款项，承包人有权在后期任何一笔应付款中补扣，分包人对此无异议。，若未在当期及时扣除上述款项，承包人有权在后期任何一笔应付款中补扣，分包人对此无异议。

16、分包人配合承包人与发包人核对甲供材内容及向发包人提交甲供材进场计划，控制甲供材消耗量，甲供材超出发包人要求部分材料费用由分包人承担，材料使用不足图纸工程量按照发包人审核进行扣除。

17、安全帽由三级分公司统一购买进行调拨，在当月产值中扣除。

18、项目由于生活区场地限制，该工程分包自行解决住宿问题。

李俊岩

44	变频加压供水设备 （变频:施耐德、ABB、西门子）	南方	广一	连成		
45	泵类产品	凌霄	东方	连成	南方	
46	配电箱、配电柜	广东金泽	广州旭辉	中山富通		

11 支付

11.1 本项目进度及结算款的支付以发包人已按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和比例足额支付了承包人工程款为前提，即在具备该条件的情况下，承包人按以下约定支付分包人工程款，否则，承包人可不支付分包人工程款，不属承包人违约： 预付款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20%，进度款按每期实际完成产值且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审批金额下浮后按 80%支付（支付金额不含设备款）；结算完成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97%；余下 3%质保金，保修期满后无息退还（质保期参照发包人合同，质保金返还需扣除总包发生的维修费用）。承包人每期向分包人支付款项时均应扣除承包人向分包人所供材料费用、机械使用费用、分包人向承包人的借款、分包人应当承担的罚款、违约金、合同规定应扣除的其他款项，若未在当期及时扣除上述款项，承包人有权在后期任何一笔应付款中补扣，分包人对此无异议。办理支付手续的分包人须于承包人完成月结算确认单审核后 10 日内向承包人足额开具满足承包人财务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金额不得低于承包人已确认中期结算的数额，否则承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承包人。

13 履约担保

13.1 本工程实行保证金制度，分包人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承 包 人（盖章）：

电 话：

传 真：

发 包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风华高科祥和工业园高端电容基地建设项目（二期）工程

EPC 总承包 3#厂房单位工程

完工场地验收表

编号：

工程名称		风华高科祥和工业园高端电容基地建设项目（二期）工程 EPC 总承包		
建设范围		3#厂房单位工程		
验 收 内 容				
专 业 工 程		最 终 验 收 情 况		
土建专业	√	1、合格 √	2、需要适当完善	3、需要全面整改
装修专业	√	1、合格 √	2、需要适当完善	3、需要全面整改
电气专业	√	1、合格 √	2、需要适当完善	3、需要全面整改
给排水专业	√	1、合格 √	2、需要适当完善	3、需要全面整改
空调专业	√	1、合格 √	2 、需要适当完善	3、需要全面整改
消防专业	√	1、合格 √	2、需要适当完善	3、需要全面整改
工艺管道专业	√	1、合格 √	2、需要适当完善	3、需要全面整改
智能化专业	√	1、合格 √	2、需要适当完善	3、需要全面整改
电梯专业	√	1、合格 √	2、需要适当完善	3、需要全面整改

初步验收结论	1、3#厂房工程已按合同范围基本完成（个别部位收尾工程、系统调试除外），经现场检查，施工质量观感良好，场地具备设备搬迁条件。 2、施工单位承诺收尾工程、各系统调试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全部完成。 3、本工程质量验收最终按工程竣工验收意见执行。 4、未完善的收尾工程内容，详见附件。
建设单位（公章） 现场代表（签章） 时间：2022.1.27	
监理单位： 代表（签章） 时间：2022.1.27	
施工单位（公章） 代表（签章） 时间：2022.1.27	

宝湾南海产业园项目机电安装工程

宝湾南海产业园项目专业分包合同/标准施工合同/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

【宝湾南海产业园】项目
【机电安装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甲方）：【中建四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分包人（乙方）：【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广东省佛山市】

【宝湾南海产业园】项目
【机电安装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甲方）：【中建四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晓阳】

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高晟广场 3 栋 15、16 楼】

邮编：【528000】 收件人：【陈楚超】 联系电话：【13415107382】

分包人（乙方）：【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朝静】

通讯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神州路绿地中央广场 c2 栋】

邮编：【510700】 收件人：【张吉烈】 联系电话：【18697989997】

传真：【 / 】 邮箱：【2148919018qq.com】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项目工程所在地有关政策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甲乙双方就【宝湾南海产业园】项目的【机电安装】工程施工事项订立本分包合同。

第 1 条 合同文件内容及解释次序

1.1 构成合同的文件

构成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1）合同履行中，甲乙方有关本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2）本工程合同；

（3）招、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承诺书或合同条件约谈记录（如果本合同依据议标订立）；

（4）工程质量保修书；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图纸和（或）样板；

（7）工程量清单；

（8）通知、同意、批准、证书和决定：除另有规定之外，合同文件中提及的由任何人发出、给予的任何通知、同意、批准、证书或决定均应是以书面形式体现的，任何这种书面形式均不应以任何理由扣留或延误。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2 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1.2.1 本工程施工及验收依据的规范和国家标准：国家、地方及行业规范、标准。

1.2.2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甲方向乙方提出施工技术要求，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甲方、监理组织有关专家论证认可后执行。

1.2.3 双方各自购买自己所需的标准、规范。

1.3 图纸

1.3.1 定义：由甲方提供或由乙方提供并经甲方批准，满足乙方施工所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3.2 甲方于开工前向乙方提供图纸【1】套，边设计边施工的工程分期提供图纸。

1.3.3 如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不完整的，乙方应于开工前向甲方提交补充图纸及资料所需的时间表，列明在不影响进度的条件下，甲方在整个工期内应向乙方提供补充的图纸及资料的种类及最后期限。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乙方亦须以书面形式及早向甲方进行提示。

1.3.4 乙方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乙方自行复制。

1.3.5 乙方负责设计或完善的，以上图纸条款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1.3.6 乙方保证只将图纸用于本次招投标及本合同履行，不得将图纸的任何部分泄漏给其它无关的第三方。

1.4 词语定义

1.4.1 总价：完成承包范围内所有合格工程的实体、费用、税费、市场风险等的固定总价。

1.4.2 单价：完成承包范围内合格单项工程的实体、费用、税费、市场风险等的固定综合单价。

1.4.3 罚款、处罚：本合同中所称“罚款”或“处罚”，性质皆属“违约责任”。

1.4.4 建设单位：指建设本工程项目的投资主体或投资者，与甲方签订有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1.4.5 总包合同：指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实际上约定了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双方权利义务的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1.4.6 招标人：即甲方。

1.4.7 投标人、中标人：即乙方。

1.4.8 主要项目特征描述：针对本合同项下乙方承包范围内主要的施工项目内容。

第 2 条 工程内容和承包范围、内容和方式

2.1 工程内容

2.1.1 工程名称：【宝湾南海产业园】项目【机电安装】工程

2.1.2 工程地点：【佛山市南海区狮山有色金属园小塘虹岭路 201 号】

2.1.3 工程规模：总建筑面积约【38.6 万平方米】

2.1.4 建设单位：【佛山南海宝湾物流有限公司】

2.1.5 监理单位：【武汉东风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1.6 设计单位：【中机中联工程有限公司】_

2.1.7 安全目标：【重大事故“六无”（无死亡、无重伤、无坍塌、无中毒、无火灾、无机械事故）、安全等级创优良。】

2.1.8 文明施工目标：【确保本工程所在地各级政府安全文明样板工地。】

2.1.9 项目达标管理目标：【确保中建 CI 达标工程及建设单位以及其上级单位标准化工地标准。】

2.2 承包范围、内容和方式

2.2.1 工程承包范围：【宝湾南海产业园项目机电安装工程各项工作内容，（甲方视乙方施工的具体情况，可对乙方承包范围及内容作出增、减调整，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工程范围不明确的，以甲方提供的承包范围内的图纸和相关书面通知为准。此工程范围为暂定，若乙方施工质量、进度、工期、安全文明或现场管理施工任一项达不到建设单位或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对承包范围进行调整，但承包单价不予调整。

2.2.2 工作内容：包含规范规定的所有工序及辅助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范围内所有机电安装工程】以及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环境保护、安全文明施工等工作、完成上述工作需要的材料、人工、机械、劳动用品费用。

2.2.3 承包方式：【包人工、包料具、包燃油、包机械、包措施、包配合、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含所用物品、架料、维护架料）、包现场文明施工、包风险、包环境保护、包半成品、成品保护、包治安、包验收、包与其他分包单位的配合、包配合甲方临检、包自身收口范围内的清理工作、包验收通过、包管理费用、包利润等一切费用等的承包方式。】

2.2.4 本工程施工均含完成本项工作所有的工作内容和缺陷修复，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与本工程有关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切风险等的费用。其它与本工程项目内容有关的施工项

目应作为完成本项工程的辅助工作，不再另行计价。

2.2.5 建设单位直接分包的以及甲方安排的、与乙方相关或者需要乙方配合的各专业分包工程，乙方必须积极配合。

第 3 条 合同工期

3.1 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为：暂定【883】天。

开工日期：【2021】年【9】月【26】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竣工日期：【2024】年【2】月【26】日，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为准。

本合同规定的竣工日期是指本合同约定工程承包内容全部完工，并经甲方、监理验收合格之日（已充分考虑下雨、台风、停水、停电、节假日等因素）。

3.2 控制节点工期如下：

【乙方应根据甲方进度计划工期要求合理安排施工，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保证按期完工。工程实际进展滞后于进度计划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采取补救措施，保证满足计划要求。如在甲方限定时间内仍达不到计划要求，视为乙方无按期完工能力，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在接通知后 5 日内无条件撤离现场，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与乙方约定的工期节点时间同建设单位与甲方约定的工期节点时间：2022 年 4 月 25 日（暂定）室外雨污管网管网完成，逾期除每延误一天处罚 10 万元外，另一次性处罚金额 50 万元；2023 年 10 月 25 日完成各个单体（暂定）的消防及机电安装，达到联动调试条件，逾期除每延误一天处罚 10 万元外，另一次性处罚金额 50 万元；2023 年 12 月 25 日（暂定）完成整体通过消防验收，达到使用功能，逾期除每延误一天处罚 10 万元外，另一次性处罚金额 100 万元。】

3.3 工期要求

工程施工期间乙方必须完全服从甲方工期进度计划要求，根据甲方的安排，随时调配劳动力，确保甲方总工期计划及分段工期计划有效完成。乙方按甲方的工期进行施工，若乙方连续两次没有完成甲方安排的工期进度计划，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责令乙方退场，并保留索赔的权利。

甲方认为乙方施工能力不能满足甲方工期要求的，甲方可单方面减少乙方施工范围或工作内容，另行雇佣第三方实施，因此发生的费用直接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无须征得乙方同意，扣除金额为甲方与第三方结算金额另加 50%的管理费。

3.4 进度计划

甲方根据建设单位整体开发计划和项目具体情况制订下发的周、月、总体进度计划，乙

方必须签字认可并细化，并于接到甲方中标通知后【3】日内向甲方提交详细、可实施的并经乙方项目负责人签字的周、月进度计划，经甲方批准后方可执行，在每周例会时向甲方提交下周进度计划，月末一次工程例会提交下月进度计划。

工程进度计划内容应当全面详实，针对工程的全部或分项施工作业和特点提出施工方法、安排、顺序和时间表，并在各节点位置标注相应的人员配置、工程量及材料消耗量，报甲方项目部审核后组织施工，并接受甲方对进度的检查、监督。

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提出整改措施，在提交进度计划的同时，必须提交上一进度计划未完成原因分析和采取的赶工措施，经甲方确认后执行。因乙方原因导致周、月实际进度与周、月计划进度不符，乙方无权就改进措施追加合同价款，且须承担工期延误违约金。若乙方采取措施使工程形象进度达到上述节点工期要求，此周、月进度违约金可返还乙方；若乙方连续两周进度拖延，甲方有权安排其他施工队伍进场施工或者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施工的工程款直接从乙方工程款中按 1.5 倍扣除。

3.5 工期顺延

乙方在顺延情况发生后 5 日内向甲方提交报告，甲方收到书面报告后 7 日内审核、确认。经甲方批准，工期可顺延，工期顺延内不计任何停工、窝工的工期费用。因下列原因之一造成的延误，工期相应顺延；但工期顺延情形未得到建设单位确认顺延的，即便出现以下情形，工期不予顺延：：

3.5.1 因甲方自身原因造成的延误；

3.5.2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

3.5.3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原因。

3.6 暂停施工

3.6.1 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暂停施工，乙方应当遵照执行，并妥善保护好已完工程。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暂停施工，经甲方代表确认，同意顺延工期，但不计任何停工、窝工的费用。

3.6.2 施工过程中，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单方暂停施工。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暂停施工，则乙方除了承担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及相关法律责任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向本项目建设单位承担赔偿责任、工期延误、违约责任等在内的一切损失、甲方增加的费用支出等），且工期不予顺延。

3.7 工期调整：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周、月、总进度计划调整进行相应的调整。因甲方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推迟开工日期。经甲方书面

许可乙方可以延期开工。

3.8 工期延误：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须承担每延期一天【100000】元的违约金，违约金将在当期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工期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 】%。如果实际违约金已超过此限额且乙方无能力采取有效措施弥补工期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邀请其他施工单位进场施工，乙方无条件退场，由此造成的损失和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接到甲方书面施工指令 2 个工作日内未能开始施工的部位，甲方有权安排其他施工队伍进行施工，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按照本合同违约责任条款的约定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承担因其工作延误造成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该工程合同中承包方延误违约导致的损失，此费用不受上述违约金限额的限制。

3.9 工程竣工

3.9.1 乙方必须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甲方同意的顺延工期竣工。

3.9.2 施工中甲方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包括乙方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甲方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追加的合同价款等内容。

第 4 条 合同价款

4.1 预付款：【 无 】。

4.2 合同暂定总价（含增值税）：￥【136652483.09】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叁仟陆佰陆拾伍万贰仟肆佰捌拾叁元零玖分】），其中不含税价款为【125369250.54】元，增值税为【11283232.55】元。适用税率：【 9 】%。

4.3 计价方式：本合同所采取的价格形式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单价一经确定，不得因任何因素作任何调整（下调除外）；否则由违约方承担合同总额 20%的违约责任。综合单价详见附件一：工程量清单计价表（含工程量清单说明）。

4.3.1 合同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

（1）按合同要求完成该项合格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设备费、成品保护费、因施工质量不良而支出的工程维修费、保养费、现场管理人员及工人食宿费、与施工相关的财产、设备、人员的安全措施费（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费率执行施工期间现行政府文件）、保险费、税费、利润以及管理费等全部费用。

（2）市场物价上涨、货币价格浮动、生活费用提高、工资的基限提高、调整税法关税及税务等政策性和非政策性价格上调、各种停工、窝工费用等因素。

4.4 工程承包方式及计价依据

【513021198505055 21X】，签字字模：【 】为结算签字人；甲方及乙方上述授权人签字并加盖【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公章（以上缺一不可）后的结算书作为本工程的最终结算唯一有效依据，其它任何单据，无论经任何部门盖章和签字，均不得作为结算的依据，乙方同意不以此要求甲方支付任何款项。

第 7 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7.1.1　甲方驻工地现场代表为【吴团辉】，除付款审批须得到甲方授权的其他代表批准外，甲方的所有文件经甲方现场代表签署并加盖甲方公司公章后方有效。任何未经授权或者超越授权范围的甲方代表签字均属无效。甲方代表从事以下行为均为【无效】，甲方不予认可，不利后果由乙方及有关个人承担：

（1）对本合同内容进行变更；超出本合同（暂定）总价履行的部分；

（2）未经甲方书面授权，签订本合同的补充协议或签署（订）其他合同类文件；

（3）签署（订）任何借贷、担保性质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借条、保函、保证书、承诺书；

（4）签署代他人清偿债务的文件，签署放弃债权的文件；

（5）收取现金。

7.1.2　甲方对工程的实施进行统一管理，并负责与建设单位的联络及总体协调工作。甲方负责就技术问题与设计方和建设单位监理工程师协调联络，协调乙方与同一施工场地的其它乙方之间的交叉配合。

7.1.3　提供施工场地工程地质、地下管网线路资料，必要时乙方应进一步探明。

7.1.4　将水准点、坐标控制点提交乙方，并予现场交验；水准点、坐标控制点交验完毕，即由乙方负责保护，此后因损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7.1.5　组织由甲方、乙方、设计单位、监理单位以及建设单位参加的图纸会审。

7.1.6　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负责设计图纸问题的处理、设计变更的签证、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办理竣工结算等。

7.1.7　根据实际需要，对施工现场布置进行调整。

7.1.8　如乙方不按合同要求进行施工，甲方可勒令乙方暂停施工，待整改完毕后报甲方验收并同意后方可复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7.1.9　对乙方施工的工程质量、安全环境等内容进行检查和验收。

窝工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不再另外增加费用。

23.5.22 针对本项目所承包的工程，如因政府部门检查导致出现扣分、扣款情况，乙方应积极消除对甲方声誉、生产经营造成的不良影响，否则，乙方需承担相关事件导致的不低于2万元/诫信分的违约责任赔偿。

23.5.23 乙方每月应足额开具等同于已报送公司审核确认工程量的增值税发票；乙方申请结算款前应足额提供包括累计结算款及质保金在内的全额增值税发票；经过乙方确认，甲方在收到增值税扣税凭证后将其在税务机关业务系统中认证通过后，该增值税扣税凭证方可确认为合法有效凭证；经过乙方确认，甲方每次申请付款的金额不超过甲方累计已完成认证的增值税扣税凭证总金额的剩余可用额度；如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是无效虚假发票或者发生延迟开具增值税发票的情况，乙方应负责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或损害，包括但不限于税金、附加费、罚金、滞纳金和法律费用

23.5.24 乙方企业类型：☑大、□中、□小、□微型企业。

23.5.25 因甲方资金困难造成暂时无法支付乙方工程款的，乙方给予甲方30天作为宽限期，宽限期内不计算利息和违约金，自第31天开始，甲方应付未支付的款项，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即LPR）支付利息。】

第 24 条 合同附件

【一、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二、工程质量保修书

三、安全生产协议书

四、廉洁协议

五、承诺书

六、授权委托书

七、合同工期要求】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附件一：工程量清单计价表（详见附件）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NH104-2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2009 年版

工程名称：宝湾南海产业园项目

工程地点：佛山市南海区狮山有色金属园小塘虹岭路 201 号

发 包 人：佛山南海宝湾物流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建四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设厅制

第一部分 协 议 书

发包人：（全称）佛山南海宝湾物流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建四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为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国建筑法》及其他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承包人就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宝湾南海产业园项目

工程地点：佛山市南海区狮山有色金属园小塘虹岭路 201 号

工程内容：新建部分（6 栋 4 层厂房、4 栋单层车间、坡道及楼层货物运输通道（含站房 1~2）、门卫房等及改造部分（原广东银一百创新铝业有限公司车间一、二）

工程规模：本项目建筑面积约 386080.59 平方米

结构形式：四层厂房结构类型为一~三层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四层钢结构；单层车间结构类型为钢结构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2020-440605-33-03-032008

资金来源：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包括新建部分（6 栋 4 层厂房、4 栋单层车间、坡道及楼层货物运输通道（含站房 1~2）、门卫房等）及改造部分（原广东银一百创新铝业有限公司车间一、二），包括：新建及改造部分

一）新建部分：场地平整（含清表包括但不限于灌木等植被、场平）、地基处理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含桩基）、土方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门窗工程、建筑屋面、地面及防水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电梯采购及安装工程、通风与空调工程、弱电工程、消防工程、室外工程、防火墙系统、绿化、围墙(含新建区域和旧改园区之间的物理间隔围墙)、高低压配电（负责图纸报审并经供电局及甲方确认、报验手续办理等）、园区导视系统（VI 导视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等。此外，还包括负责整个工程的报建工作，市政水电申请及接口对接工作，海绵城市及对接工作，报建费用政府规定由甲方缴纳的由甲方负责缴纳，但合同价中已包含的费用由甲方代付的，须从乙方的工程款扣除，且本项目验收涉及到的所有费用有乙方负责。详细内容详见专用条款。

二）改造部分：本项目改造工程范围为原广东银一百创新铝业有限公司车间一、二改造工程，改造面积约 24000 平方米，具体详见招标图纸。本项目改造范围还包括但不限于新建与原有厂区交接部位的道路及其管网、围墙（含新建区域和旧改园区之间的物理间隔围墙）、景观等。详细内容详见专用条款。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883 天。

拟从 2021 年 09 月 26 日日开始施工，至 2024 年 02 月 26 日竣工完成。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并竣工验收合格

五、合同价款

政府投资项目一律不得以建筑业企业带资承包的方式进行建设。

合同总价（大写）：壹拾亿零陆仟捌佰捌拾万元；

（小写）：1,068,800,000.00 元。

项目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发包人：（公章）：佛山南海宝湾物流有限公司	承包人：（公章）中建四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有色金属园小塘村北环201号	地　　址：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迎宾大道95号文通局大楼6楼904室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帐　　号：_____	帐　　号：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子 邮 箱：_____	电 子 邮 箱：_____

佛山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

编号：LHYSYJS20240226004701

该工程已通过竣工联合验收。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予以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备案。

（盖章）

2024 年 3 月 20 日

项目基本情况栏					
工程名称	宝湾南海产业园-A栋A1号车间				
工程代码	2020-440605-33-03-032008				
施工许可证号	编号：440605202111160299				
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440605202100940号				
建设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狮山有色金属园小塘红岭路201号				
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10670.48㎡，地下室建筑面积:0㎡	层数	地上2层、地下0层	开工日期	2021-11-16
结构类型	钢结构	工程用途	工业建筑	合同价格	1443.69万元
建设单位	佛山南海宝湾物流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四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一级	
监理单位	武汉东风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勘察单位	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		资质等级	甲级	
设计单位	中机中联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是否分期验收	否				
本次（分期）验收面积	10670.48㎡				
本次分期范围	该工程未申请分期验收				
现场勘察时间	2024-02-29 15:00:00		验收办结时间	2024-03-20 10:00:00	

联合验收情况栏			
验收内容	负责单位（部门）	验收情况	验收时间
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佛山市南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	同意	2024-02-29
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核发	佛山市南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	经现场核实，项目污水满足验收要求，同意核发《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2024-03-0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合格证核发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	同意批出	2024-03-19
住宅建筑、商住建筑、别墅、公共场所等新建建筑设计包含通信设施工程、无线通信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佛山通管办（南海区）	同意	2024-03-04
工程竣工验收监督	佛山市南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	该工程竣工验收组织形式、参与验收单位和人员符合要求，竣工验收过程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2024-03-01

佛山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

编号：LHYSYJS20240307003800

该工程已通过竣工联合验收。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予以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备案。

（盖章）

2024 年 3 月 18 日

项目基本情况栏					
工程名称	宝湾南海产业园宝湾南海产业园-B栋B1号厂房				
工程代码	2020-440605-33-03-032008-1037				
施工许可证号	编号：440605202111160799				
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440605202100945号				
建设地址	狮山镇狮山有色金属园小塘虹岭路201号				
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60177.12㎡，地下室建筑面积:0㎡	层数	地上：4层，地下：0层	开工日期	2021年11月16日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工程用途	工业建筑	合同价格	137884200元
建设单位	佛山南海宝湾物流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四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一级	
监理单位	武汉东风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勘察单位	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		资质等级	甲级	
设计单位	中机中联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是否分期验收	否				
本次（分期）验收面积	60177.12㎡				
本次分期范围	该工程未申请分期验收				
现场勘察时间	2024-03-12 10:00:00		验收办结时间	2024-03-14 17:00:00	

联合验收情况栏			
验收内容	负责单位（部门）	验收情况	验收时间
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佛山市南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	同意	2024-03-12
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核发	佛山市南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	经现场核实，项目符合雨污分流验收要求，同意核发《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2024-03-14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合格证核发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	同意	2024-03-13
住宅建筑、商业建筑、办公、公共场所等新建建筑光纤到户通信设施工程、无线通信设施竣工规划验收备案	佛山通管办（南海区）	同意	2024-03-13
工程竣工验收监督	佛山市南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	该工程竣工验收组织形式、参与验收单位和人员符合要求，竣工验收过程履行了必	2024-03-12

文件目录	1、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 3、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4、市政基础设施的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5、勘察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6、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7、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8、规划验收合格证 9、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或备案文件 10、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11、住宅质量保证书 12、住宅使用说明书 13、单位工程（子单位）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14、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15、法规、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		

注：通过竣工联合验收项目的验收面积以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为准。

华为生产中心 G 区改造项目机电分包工程

华为生产中心 G 区改造项目分包中标通知书/合同文件/竣工验收报告

致：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丘路 先生

电话：13924182838

电子邮箱：55768981@qq.com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华为生产中心G区改造项目

之机电分包工程

中标通知书

兹有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方”）就有关华为生产中心G区改造项目之机电分包工程所进行的竞争性评估，经过发包方评议，决定接纳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为华为生产中心G区改造项目之机电分包工程的分包方（以下简称“分包方”），分包方应按照2019年4月30日提交的竞争性评估回复文件及招标答疑、澄清及其确认以及其他双方议定事项完成相关工作。

一、 工程概况及范围

1、 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华为生产中心 G 区改造项目

2） 工程名称：机电分包工程

3） 工程地点：深圳市华为坂田基地核心位置，东侧隔冲之大道与改扩建中的 K 区相望，西侧隔五和大道与改扩建的 B 区相望，北侧隔稼先路与现状 F 区相望，南侧隔隆平路与现状 H 区相望。

4） 建设规模：本工程为华为生产中心 G 区改造项目，包括现状单体 G1 裙楼和塔楼及 G3 食堂所有机电工程，

包括但不限于电气工程、暖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等。

2、 承包范围：

1） 分包工程范围内各项工程，承包范围包括分工界面、招标图纸、技术规范所述以及之后的答疑澄清。

2） 发包方将视分包方的综合表现情况，有权减少其中部分工程另行交给其他人施工，投标总价也将随之调整。分包方在报价时已考虑该种情况，严格遵从发包方指示，保证不会因此而向发包方要求任何额外费用补偿或工期延长要求。

3、 发包方代表、联系人及电话

3.1 发包方代表:对合同履行期间来往文件的签署代表以“基建供应商协同平台”公示为准。

3.2 发包方联系方式：为工作方便而设置的联络人，主要负责各方沟通、协调及具体合同履行业务实施的组织，但并不能代替授权人签署批准涉及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来往文件。联系人亦以“基建供应商协同平台”公示为准。

3.3 投诉受理渠道：0769-23832387 ISreport@huawei.com

二、 工程总价

1、 合同价格及其包干方式

本合同采用综合单价包干方式，即除工程开办措施项目和工程单价表以“项”为单位的项目为总价包干外，其余项目的工程量全为暂定数量综合单价包干，即所有综合单价的工作及范围均已考虑并包括完成施工方案、图纸及工程规范所需的全部内容。

分包合同暂定总价：￥126,199,682.00（大写：人民币壹亿贰仟陆佰壹拾玖万玖仟陆佰捌拾贰元整）（不含维保），增值税税率为9%，组成如下：

序号	组成明细	金额（元）
1	2019年4月30日回标总价（不含维保）	120,699,682.00
1.1	其中暂定金额	15,400,000.00
1.2	其中甲指乙供暂定金额	50,300,000.00
2	算术误差	0.35
3	商务澄清问卷（一）第7条调整费用	-500,000.00
4	不可预见费用（该费用将来按建筑师指令/发包方指令下全部或部分使用或在不需要时从合同总价内扣除）	6,000,000.00
5	分包工程合同总价（1-2+3+4）	126,199,681.65
6	分包工程合同总价（取整）	126,199,682.00

分包方在投标总价中，算术误差金额多算0.35元，按招标文件约定要求对合同总价进行扣减。

本分包合同总价不包括保修期两年及保修期两年满后两年保修费用，2+2年维保费用总价为108,600.00（大写：人民币壹拾万零捌仟陆佰元整），增值税税率为9%。

序号	组成明细	金额（元）
1	维保费用	108,600.00

十一、中标通知书确认及签署合同

1、 如分包方同意和接受上述各项条件，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三天内在中标通知书回执处签字和加盖公司印章以确认接收以上条款，并于收到本函之日起的三天内交回(手递)发包方。在收到由分包方签署及盖章的中标通知书回执后，本中标通知书方开始生效，但此生效日期不会影响本中标通知书第三条所规定的开工及完工日期。

2、 发包方、分包方及总承包方将正式签署工程承包合同，但在此分包合同签署以前，中标通知书将构成一份具有约束力的合同，并将成为分包合同文件的一部分，成为双方执行合同的依据。

（本页以下无正文）

发包方：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签名）

2019年 6 月 20 日

合同编号：JJHWshenzhen2002600256738

第一册
（共三册）

副本

华为生产中心G区改造项目

机电分包工程

合同文件

发包方　：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总承包方　：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方　：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师　：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日期　：　二零一九年七月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华为生产中心G区改造项目
机电分包工程

协议书

本分包协议书

由
总承包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52号

和

分包方：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于平路7号

所订立。

附属于

发包方：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华为基地
与总承包方签署之总承包合同

鉴于

发包方—"华为技术有限公司"计划于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开发名为"华为生产中心G区改造项目"的发展项目。

发包方委托了总承包方负责上述发展项目的总承包工程的建设（"总承包工程"）。总承包方及发包方希望将总承包工程所需的机电分包工程的深化设计、供应、安装、调试及保修（"本分包工程"）另行委托专业单位执行，并向分包方提供了给述本分包工程整个要求的招标文件。而上述分包工程乃按总承包合同进行之总承包工程的一部分。

分包方按上述招标文件进行了投标。

发包方/总承包方通过对所有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决定将本分包工程委托给分包方执行及完成。

分包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已经有合适的机会和时间去阅读、了解并明白总承包合同文件（或副本）中除了工程单价表内涉及具体报价外的全部内容。

各方同意达成如下条件：

1、 合同标的

发包方及总承包方同意委托分包方按照和根据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合同文件规定、工程单价表及合同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工程完成本分包工程，分包方同意接受此委托。

2、 分包合同价款

分包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壹亿贰仟陆佰壹拾玖万玖仟陆佰捌拾贰**元整（￥**126,199,682.00，其中不含税金额115,779,524.77元，增值税税金10,420,157.23元**）（"分包合同总价"）。有关合同总价的具体约定详见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分包方为本分包工程价款应开具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若国家调整增值税税率，则增值税税金金额相应调整，分包合同总价随之调整。

3、 分包合同工期

详见中标通知书约定。

4、 分包合同条件

1) 承包范围：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
2) 付款条件：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
3) 履约保函：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
4) 保险：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
5) 工期延误赔偿：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
6) 工程保修：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
7) 结算期：实际竣工日期起 24 个月。

5、 发包方/发包方代表

1) 分包协议书和分包合同条件中的“发包方”一词应指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发包方代表应指经发包方授权在某一领域中能代表发包方的其它人士，如上述发包方代表不再充任本合同的发包方代表时，则由发包方指定的有关其它人士接任，分包方不能反对，惟据本合同继后所委任为发包方代表的任何人士无权漠视或否决现行发包方代表所发出或发表的任何证书、决定、批覆或指令。

2) 分包协议书和分包合同条件中的“建筑师”一词应指**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或如其不再充任本合同的设计单位时，则由发包方指定的有关其它人士接任，分包方不能反对，惟据本合同继后所委任为建筑师的任何人士无权漠视或否决现行设计单位所发出或发表的任何证书、决定、批覆或指令。

3) 分包协议书和分包合同条件中的“监理单位或监理工程师”一词应指**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或如其不再充任本合同的监理单位时，则由发包方指定的有关其它人士接任，分包方不能反对。

4) 分包协议书和分包合同条件中的“测量师”一词应指**伟历信咨询（深圳）有限公司**，如测量师不再充任本合同的测量师时，则由发包方指定的有关其它人士接任，分包方不能反对。

6、 其它条款

1) 本合同文件内原所有“发包方”、“发包人”、“业主”、“建设单位”、“发展商”字眼均是指“**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2) 本合同文件内原所有“总包商”、“总包人”、“总包方”、“总包单位”字眼均是指“**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3) 本合同文件内原所有“分包商”、“分包人”、“分包方”、“分包单位”字眼均是指“**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本分包合同签署后，分包方中的设备供应单位将成为本分包合同项下安装单位的管理方及担保方，对其有统一管理、协调及并对其未履行之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若分包方中的安装单位及设备供应单位因履行本合同产

生任何争议(包括但不限于工期延误及赔偿，履约保函及质量保修保函的履行及索赔，由于双方工程分界导致违约的扣款等)，则双方应自行协商解决，若双方争议解决不善给发包方、总包方造成损失的，双方对于损失的赔偿承担连带责任。

7、 分包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详见中标通知书。

8、 变更建议单价

1) 在暂定数量重计量中该变更单价仅适用于重计量完成时最终工程量超出合同工程量超出部分的变更单价，若重计量完成时最终工程量较合同工程量为少时则按原合同单价。

2) 计算重计量之外的变更费用时，变更增加时使用变更单价，变更减少时使用合同单价；当有证明资料证明某变更减少的部分为此前已使用变更单价增加的，则该变更减少可使用变更单价扣减。

9、 机电统招材料设备清单及供应安装界面中的第19条室内非精装修区域灯具的合同模式由“拟甲指乙供”改为“乙供”。

10、本协议文件一式壹拾份，发包方执陆份，总承包方执贰份，分包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应且只能向合同签约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以诉讼的方式解决。

参方于 19 年 7 月 12 日盖章/签署于深圳市龙岗区，发包方之盖章/签署仅为同意履行本分包合同中有关付款之责任，发包方的盖章/签署并不会减免总承包方对分包方或分包方对总承包方的责任。

发包方：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

职位

总承包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

职位

分包方：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

职位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华为生产园区1栋G1厂房、2栋G3厂房及配套楼、6栋门岗、7栋门岗

验收日期：2021年5月12日

建设单位（盖章）：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华为生产园区1栋G1厂房、2栋G3厂房及配套楼、6栋门岗、7栋门岗-主体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五和大道东面冲之大道西面	建筑面积	250048.7m²	工程造价	105635万元
结构类型	基础形式：桩基础、筏板基础、抗拔锚杆	层数	地上： 8 层		
	主体结构形式：框架-剪力墙（地下室）、框架结构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7-440300-39-03-086675O2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04279		
开工日期	2019年 9月 24日	验收日期	2021年 5月 12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LG200032		
建设单位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监理单位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深大源建筑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王志飞
副组长	冼建强
组员	覃龙、何洪辉、英刘杰、郑贵斌、王伟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覃龙	郑贵斌、王伟、刘文渊、袁作林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何洪辉	英刘杰、王洪远、王兆洋、郭安惊
工程质控资料	刘招	林碧珊、林丽纯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3					
4	[illegible]	深圳市[illegible]		工程师	[illegible]
5	[illegible]	市[illegible]院	收货人		[illegible]
6	[illegible]	市[illegible]院			[illegible]
7	[illegible]	市[illegible]院			[illegible]
8	[illegible]	广州珠江监理	项目负责人	高工	[illegible]
9	[illegible]	广州珠江监理	总监	工程师	[illegible]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illegible]	广州珠江监理	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illegible]
18	[illegible]	广州珠江监理	资料员	/	[illegible]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通过对各分部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对安全和主要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对工程观感质量检查。该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内容，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该工程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张 瑞
注册号：3100125-193
有效期：至2021年6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GD-E1-914/6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华为团泊洼 8 号地块工业项目（二期）机电分包工程（标段二）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华为团泊洼 8 号地块工业项目（二期）机电分包工程（标段二）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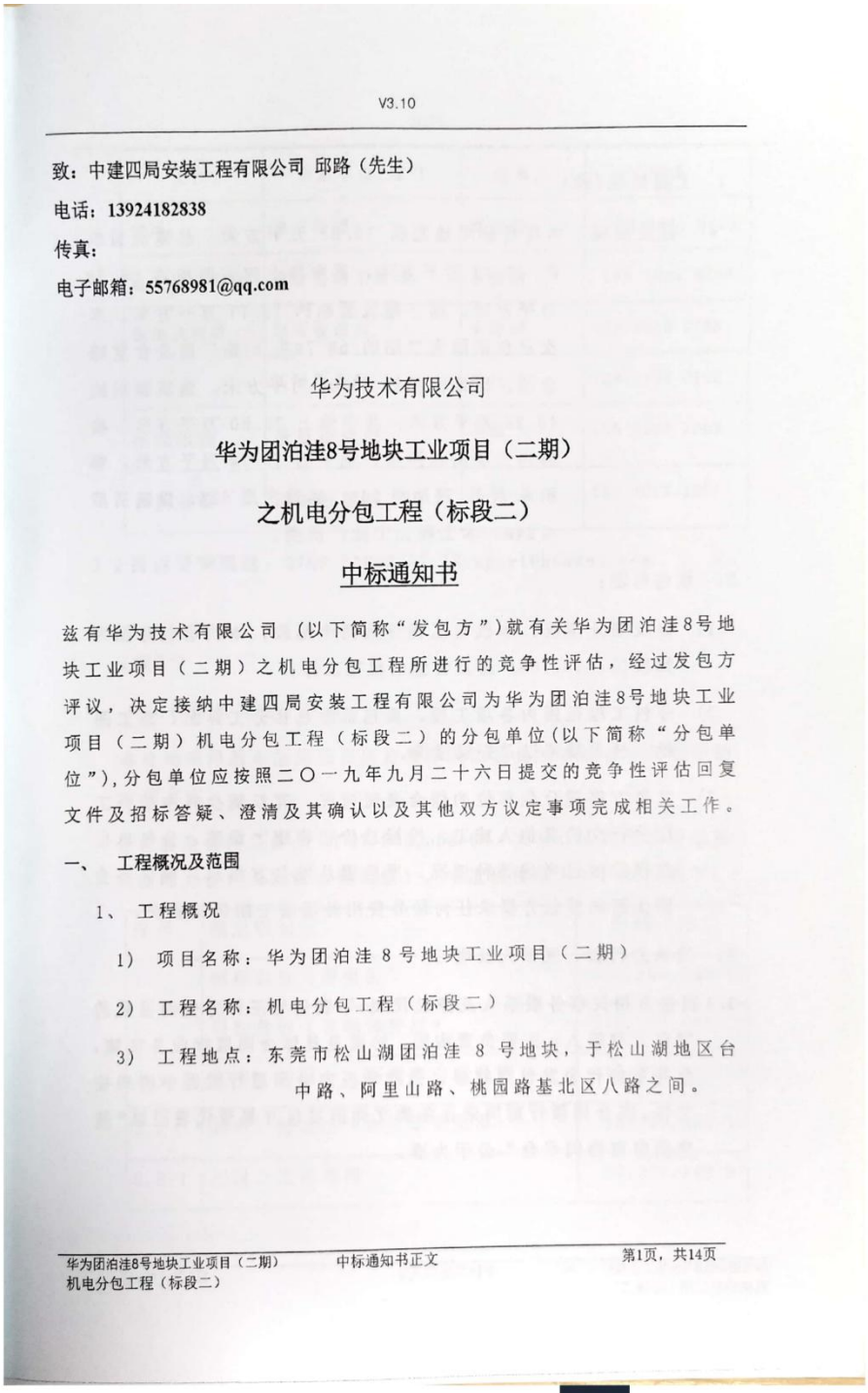

V3.10

致：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邱路（先生）

电话：13924182838

传真：

电子邮箱：55768981@qq.com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华为团泊洼8号地块工业项目（二期）

之机电分包工程（标段二）

中标通知书

兹有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方”）就有关华为团泊洼8号地块工业项目（二期）之机电分包工程所进行的竞争性评估，经过发包方评议，决定接纳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为华为团泊洼8号地块工业项目（二期）机电分包工程（标段二）的分包单位（以下简称“分包单位”），分包单位应按照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提交的竞争性评估回复文件及招标答疑、澄清及其确认以及其他双方议定事项完成相关工作。

一、 工程概况及范围

1、 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华为团泊洼 8 号地块工业项目（二期）

2） 工程名称：机电分包工程（标段二）

3） 工程地点：东莞市松山湖团泊洼 8 号地块，于松山湖地区台中路、阿里山路、桃园路基北区八路之间。

华为团泊洼8号地块工业项目（二期）机电分包工程（标段二） 中标通知书正文 第1页，共14页

CS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工程概况（续）

4） 建设规模：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33.87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76.29 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56.58 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19.71 万平方米。本次总包范围为二期的 5#~7#共 3 栋厂房及食堂综合体，用地面积约 16.09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40.24 万平方米，其中地上 26.50 万平方米，楼层为三层局部四层，地下约 13.74 万平方米，容积率 2.4，绿地率 24%，建筑密度 52%，建筑高度≤24m。本工程为工业厂房类。

2、 承包范围：

1） 标段划分情况：本机电工程分为两个标段，本次承包范围为标段二：5#，6#厂房及食堂的机电工程；

2） 分包工程范围内各项工程，承包范围包括分工界面、施工图纸、技术规范以及答疑澄清。

3） 发包方将视分包单位的综合表现情况，有权减少其中部分工程另行交给其他人施工，投标总价也将随之调整。分包单位在报价时已考虑该种情况，严格遵从发包方指示，保证不会因此而向发包方要求任何额外费用补偿或工期延长要求。

3、 发包方代表、联系人及电话

3.1 发包方相关事务联系人及授权代表：下表仅为工作方便而设置的发包方联络人，主要负责沟通、协调及具体合同履行业务实施，但并不能代表发包方签署、批准涉及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来往文件。在合同履行期间来往各类文件的发包方签署代表应以“基建供应商协同平台”公示为准。

CS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工作	联系单位/部门	联系人	电话
进场	项目经理	葛勃文	138 0245 6729
施工图纸发放	设计协调工程师	占贤华	186 7963 4508
保函及付款	造价管理部	朱容娜	188 2018 0628
	工料测量师	付从林	136 5104 6169
报批报建	报批报建部	李燕	156 9206 3009
合同签署	商务管理部 CEG	杨华	136 7013 3351

3.2 投诉受理渠道：0769-23832387 ISreport@huawei.com

二、 工程总价

1、 合同价格及其包干方式

本合同采用基本措施项目固定费率及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包干的合同方式。

分包暂定合同总价： ￥97,965,558.00（大写：人民币玖仟柒佰玖拾陆万伍仟伍佰伍拾捌元整），增值税税率为9%，组成如下：

序号	组成明细	金额（元）
1	回标总价（原报价）	220,996,846.96
2	回标总价（议标调整后）	212,507,983.32
2.1	其中：标段一（不在本中标范围）	119,012,810.93
2.2	其中：标段二（本次承包范围）	93,300,558.14
2.2.1	标段二工程费用	57,279,842.97

CS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2.2	标段二开办费用	1,649,715.17
2.2.3	标段二甲指乙供暂定金额	32,679,000.00
2.2.4	标段二暂定金额	1,692,000.00
2.3	其中：议标问卷（一）调整扣减（不在本次招标范围）	-88,409.81
2.4	其中：议标问卷（二）调整扣减（不在本次招标范围）	-106,204.44
3	不可预见费用（该费用将来按建筑师指令/发包方指令下全部或部分使用或在不需要时从合同总价内扣除）	4,665,000.00
4	分包合同总价（仅标段二）（取整）=2.2+3	97,965,558.00

注：开办费金额按重新计量后双方确认的实体工程价款*1.8%计算后包干。变更金额、调差金额等均不在开办费计价基础中。

分包合同总价包括不含税金额￥89,876,658.72和增值税税金（税率为 9％）￥8,088,899.28；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国家调整增值税税率，则税金金额相应调整，即分包合同总价也将随之调整。

2、 合同单价为按合同条件、工料规范及合同图纸、工程量清单所示之包干价，为完成合同文件工程内容的所有费用已包括在合同单价内。下述情形在合同单价中已包括：

该合同暂定数量部分将会在分包单位收到经发包方审批确认的第一版施工图后予以重新量度，并调整合同总价，以此做为工程付款依据，最终的合同结算总价以此版发包方审批通过的第一版施工图为基础连同及其后发生的变更计算为准。本工程乃是单价大包干，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装调

CS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试、施工期间根据需求作出之深化设计及其修改，合同价格应包括但不限于：

A) 人工、材料、机械、税金、直接费、间接费及利润等；

B) 甲指乙供的物料之二次搬运费、仓储保管费、照管费、利润、税金、管理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C) 货到工地施工现场运输费含进口关税、清关费、商检费、保险费及工地卸货费用(若有)；

D) 须向政府缴纳之各项税费；

E) 完工后所需的环境检测费用（若有）

1) 分包单位同意及确认在施工期间的工资、物价、费率、汇率价格的波动风险已包括在合同价格内(除另有规定外)。所填报的各项单价，应包含但不限于一切人工、材料、机械、税金、直接费、间接费及利润等。

2) 分包单位同意及确认上述承包合同价格中已包括回标日前发出的政府红头文件所规定的费用等，及由分包单位引起的工地内外仓储费用、多次搬运及运输费和相关政府/市政部门所收取的费用。

3) 分包单位同意及确认所有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均符合合同技术规范及设计要求，并且符合相关政府部门以及行业规范的要求，分包单位不会因此而向发包方提出延长工期或额外的费用。

4) 分包单位需负责本工程中一切政府部门所规定的专家评审、测试及验收等工作及相关费用(若有)，分包单位同意不会因本工程专家评审及验收未通过或延长而向发包方要求延长工期或额外的费用。

5) 本工程总包单位提供的照管及服务详见工程界面说明、工程基本措施项目的相应条款及往来信函等，除此之外分包单位若还需要

CS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其他照管及服务，需自费解决，并且此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内。

6）合同价格亦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职业健康和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承诺书、基建承包商诚信承诺书、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基建物业供应商廉洁合作协议、华为公司基建承包工程合同专用条款、工程保修合格证明、项目工程界面、技术规范、安全文明施工控制标准、基建工程合同款项申付流程、资料及结算资料要求所涉及的费用。

3、 甲指乙供材料

1） 本工程明确甲指乙供材料为：电缆/电线、密集母线、桥架/线槽、风口风阀、防火阀、消音器、静压箱、消声弯头。指定供应材料为：高压柜、低压柜、变压器、配电箱、LED灯具、风机盘管、球墨铸铁阀门及不锈钢阀门（具体见工程量清单）、水泵、风机、空调箱、UPS、精密空调（若有）。发包方保留对甲指乙供及指定供应材料调整的权利，安装价维持不变，仅调整供应价及照管费。

2） 相关的甲指乙供材料、指定供应材料设备相关条款详见《发包方认证材料设备供应工作内容特别说明》约定， 与分包方的工程界面详见《工程界面》及过程来往澄清文件中描述。分包方对供应单位的综合照管内容如合同条款、施工开办措施项目中相关条款均约定。有关供应单位的信息、联系方式、价格、供货期、付款方式等内容发包方将会以现场联络单/业主指令形式正式通知分包方。

3） 指定供应/甲指乙供设备材料在品牌表中约定仅供分包方在投标阶段了解华为选择品牌档次使用。发包方对指定供应/甲指乙供设备材料的最终选择与品牌表所列不一致时，亦不作为投标人更改相应安装价格或综合照管费率的理由。

4） 由分包单位负责安装的指定供应或甲指乙供设备材料，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方有权调整采购方式。此调整并不会引起分包单位对

CS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该项设备材料安装单价的调整，唯相应的设备材料之综合照管费用按实际采购方式及本合同相关约定费率进行调整。

4、材料调差：材料调差月度计划用量表见附件五，调差相关条款详见合同条款。

三、 工期及工期延误处罚

1、 总承包方的进场时间：2019 年 9 月 1 日，竣工时间：2021 年 4 月 30 日

2、 分包单位须配合总承包方的工期、施工进度计划及在总承包方的安排下执行及安排本工程，以保证总承包方能在预定的竣工日前完成本工程。接收工地后及展开工程前，分包单位须立刻全面检查在工地上已完成的工程的定位、标高等。若对现场接收理解不足，使得本工程的任何项目错误地施工，分包单位须自费予以修复及重建，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额外费用和工期延误的赔偿责任。

3、 分包单位签收本中标通知书后须立即进场接洽相关事宜。

4、 项目的工程进度里程碑

序号	里程碑	完成时间
1	土方完成	2019/07/22
2	桩基础完成	2019/08/30
3	总包进场	2019/09/01
4	出正负零	2019/11/01
5	主体封顶	2020年01月 11日（餐厅） 2020年04月 01日（厂房）
6	外墙封闭	2020年06月 10日（餐厅） 2020年08月 06日（厂房）

CS 扫描全能王 创建

7	二次工艺进场	2020/01/25
8	机电主要设备调试完成	2020/11/31
9	竣工验收	2020年11月 30日（餐厅） 2021年03月 30日（厂房）
10	物业交付接管	2020年12月 30日（餐厅） 2021年04月 30日（厂房）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里程碑可能修改，但需要总承包方、分包单位及发包方和相关顾问共同确定。

5、 误期违约责任及违约金

1）总承包方误期违约责任及违约金

由于总承包方的责任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里程碑完成工程进度，总承包方将向发包方**按整个项目总投资的万分之三/天（本项目约 46 万/天）向发包方进行赔偿**，上限为合同金额（扣除指定金额），作为误期完工和误期竣工的违约金。

根据上述“项目的工程进度里程碑”，如果没有按时完成其中某个或部分里程碑工期要求，将被视为“阶段性延误”，同样要按上述标准暂扣工期延误赔偿金，但如果总工期没有延误，工期延误金可以返还。

如果实际完成时间与上述里程碑完工时间相差很大（阶段性延误超过三个月及以上），发包方将有权索赔和终止合同，总承包方将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并且总承包方已完工程量的10%作为违约金从结算款中扣除。

2）分包单位误期违约责任及违约金

若分包单位未能在约定的时间或按合同延长了的时间内完成分包工程，分包单位须**按整个项目总投标的万分之三/天（万位取整）（本项目为 46 万元/天）**，补偿总承包方因此而蒙受的损失和费用，其中包括总承包方因此而需向发包方

CS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作出的赔偿，合同金额（除指定金额）为上限，作为误期完工和误期竣工的违约金。

若总承包合同条件附录所订之延误赔偿率及赔偿上限与分包单位之延误赔偿率及赔偿上限有差额时，发包方将不会向总承包方追讨有关的赔偿差额。惟若总承包方按总承包合同本身亦须负延误责任时，此附带条件将不适用。即当且仅当由于指定分包商的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总承包方仅需承担与指定分包商相同的工期延误罚款。

为促进工期管理，因分包单位原因导致项目工期延误时，发包方亦有权直接按以上标准向分包单位索赔工期违约金。

3) 本工程发包方有权按分栋进行竣工、验收、交付，分期交付工期及具体工程范围由双方协商决定，分包单位不得提出额外索赔，如按分栋进行竣工、验收、交付，误期违约责任及违约金金额则按照分栋工程金额占合同金额的比例进行相应计算，另分栋工程竣工验收后，可按照分栋部分工程金额进行相应竣工验收后的付款。

四、 工程质量

有关工程质量标准及其他相关规定以《华为公司基建承包工程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为准。

五、 付款条件

详见中标通知书附件一：华为团泊洼 8 号地块工业项目（二期）机电分包工程付款条款。

六、 保修金

分包合同总价的 3%(取千位整数)，作为本分包工程的保修金。

保修金的保留期为竣工证书所记载竣工日期起 24 个月。

CS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七、 保险

总承包方投有包括所有分包在内的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并在现场办公室保留一份保险合同供各分包单位查询。分包单位须负责除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以外的有关保险，例如分包单位本身雇员、劳务工之劳保及施工机械保险等。

八、 商务/技术澄清

1、 分包单位承诺撤消及/或放弃一切于回标文件、及往来文件中与招标文件不符、矛盾、偏离的条件、条款、说明，特别是与本分包工程按图纸、招标文件总价包干原则不符、矛盾、偏离的条件、条款、说明，除非发包方已明确接受此等偏离。

2、 分包单位已完全理解合同条款、工料规范及合同图纸中所有工作内容及含义，无论单价表中是否填写金额，其所涉及工作内容的费用均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3、 其他：

1）分包单位负责二次供水卫生检测，环保噪音监测，排水检测，地库排风环保检测等相关检测。

2）供电局收取的供电设备综合管理费、审图费、审批费、继保调试费、调测整定费等由分包单位负责。

3）标段划分界面详见商务澄清问卷（二）回复。

九、 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各文件(以下简称“合同文件”)应被视为组成并理解和解释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

1、 分包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及附件

3、 招/投标来往文件

CS 扫描全能王 创建

4、 合同条件，包括以下内容：

1） 华为公司基建承包工程合同专用条款

2） 基建承包商诚信承诺书

3） 分包合同条件及附录

4） 总承包合同条件及附录

5、 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单价说明

6、 投标书

1） 投标书

2） 单价细目表中单价（*仅供参考*）

7、 合同图纸目录、合同图纸

8、 工料规范等，包括以下内容：

1） 项目工程界面

2） 工程基本措施项目及附录

3） 材料品牌表

4） 工料、技术要求、技术规范、工艺样板控制标准及附录

9、 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附件：

10、 邀请函

注：招投标往来文件内同一时间的文字与图纸不一致，以图纸为准

任何不列在以上的文件均不成为本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其内容不能影响合同文件的含意，除非所有单位同意确认作为本合同的补充；上述所提及的文件应视为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含糊或矛盾之处，除另有说明或协议外，一切解释以上述顺序解释，同一顺序中如有矛盾的则以日期较后的文件优先解释，发包方将保留最

CS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终的解释权。此外，分包单位在投标时交回的所有技术资料（如进度表、施工组织等）只供参考而不作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但是作为分包单位于投标期间提供给发包方的最低标准承诺，对分包单位具有约束力，此等资料须按合同文件的规定重新提交予发包方/建筑师/监理审批，且标准、规格、要求不低于上述于投标期间的承诺。即使发包方同意或接受这些资料，亦不会因此而减免分包单位于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十、 中标通知书附件：

1、 附件一：付款条件（共3页）

2、 附件二：材料品牌表（共7页）；

3、 附件三：项目管理团队名单及驻场计划（共1页）；

4、 附件四：来往函件清单（共1页）；

5、 附件五：大宗材料进场计划表（共1页）

十一、中标通知书确认及签署合同

1、 如分包单位同意和接受上述各项条件，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三天内在中标通知书回执处签字和加盖公司印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确认接收以上条款，并于收到本函之日起的三天内交回（手递）发包方，在收到由分包单位签署及盖章的中标通知书回执后，本中标通知书方开始生效，中标通知书一旦生效，生效日期将不会影响本中标通知书第三条所规定的开工及完工日期。

2、 发包方、分包单位及总承包方将正式签署工程承包合同，但在此分包合同签署以前，中标通知书将构成一份具有约束力的合同，并将成为分包合同文件的一部分，成为各方执行合同的依据。

CS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发包方：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签名）

2019年 10月 28日

CS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合同编号：JJHWdongguan2905600256738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华为团泊洼8号地块工业项目（二期）

机电分包工程(标段二)

合同文件

(第一册，共两册)

发包方	：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分包方	：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总承包方	：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师	：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测量师	：	北京伟历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CS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华为团泊洼8号地块工业项目（二期）
机电分包工程（标段二）

协议书

本分包协议书

由
总承包方：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东西湖区台商投资区东吴大道特1号

和

分包方：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于平路7号

所订立。

附属于

发包方：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华为总部办公楼
与总承包方签署之总承包合同

鉴于

发包方—"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东莞市松山湖团泊洼开发名为 "华为团泊洼8号地块工业项目（二期）"的发展项目。

发包方委托了总承包方负责上述发展项目的总承包工程的建设（"总承包工程"）。总承包方及发包方希望将总承包工程所需的**机电分包**(标段二)工程的深化设计、供应、安装、调试及保修（"本分包工程"）另行委托专业单位执行，并向分包方提供了绘述本分包工程整个要求的招标文件。而上述分包工程乃按总承包合同进行之总承包工程的一部分。

分包方按上述招标文件进行了投标。

CS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发包方/总承包方通过对所有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决定将本分包工程委托给分包方执行及完成。

分包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已经有合适的机会和时间去阅读、了解并明白总承包合同文件（或副本）中除了工程单价表内涉及具体报价外的全部内容。

各方同意达成如下条件：

1、 合同标的

发包方及总承包方同意委托分包方按照和根据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合同文件规定、**工程单价表**及合同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工程完成本分包工程，分包方同意接受此委托。

2、 分包合同价款

分包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大写：**玖仟柒佰玖拾陆万伍仟伍佰伍拾捌** 元整（小写：￥97,965,558.00；其中：不含税金额￥89,876,658.72 和增值税税金￥8,088,899.28 ）**（不含维保）**（"分包合同总价"）。有关合同总价的具体约定详见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分包方为本分包工程价款应开具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9% ）。若国家调整增值税税率，则增值税税金金额相应调整，分包合同总价随之调整）

3、 分包合同工期

详见中标通知书约定。

4、 分包合同条件

1) 承包范围：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
2) 付款条件：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
3) 履约保函：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
4) 保险：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
5) 工期延误赔偿：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
6) 工程保修：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
7) 结算期：实际竣工日期起 24 个月。

CS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其他照管及服务，需自费解决，并且此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内。

6）合同价格亦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职业健康和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承诺书、基建承包商诚信承诺书、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基建物业供应商廉洁合作协议、华为公司基建承包工程合同专用条款、工程保修合格证明、项目工程界面、技术规范、安全文明施工控制标准、基建工程合同款项申付流程、资料及结算资料要求所涉及的费用。

3、 甲指乙供材料

1） 本工程明确甲指乙供材料为：电缆/电线、密集母线、桥架/线槽、风口风阀、防火阀、消音器、静压箱、消声弯头。指定供应材料为：高压柜、低压柜、变压器、配电箱、LED灯具、风机盘管、球墨铸铁阀门及不锈钢阀门（具体见工程量清单）、水泵、风机、空调箱、UPS、精密空调（若有）。发包方保留对甲指乙供及指定供应材料调整的权利，安装价维持不变，仅调整供应价及照管费。

2） 相关的甲指乙供材料、指定供应材料设备相关条款详见《发包方认证材料设备供应工作内容特别说明》约定， 与分包方的工程界面详见《工程界面》及过程来往澄清文件中描述。分包方对供应单位的综合照管内容如合同条款、施工开办措施项目中相关条款均约定。有关供应单位的信息、联系方式、价格、供货期、付款方式等内容发包方将会以现场联络单/业主指令形式正式通知分包方。

3） 指定供应/甲指乙供设备材料在品牌表中约定仅供分包方在投标阶段了解华为选择品牌档次使用。发包方对指定供应/甲指乙供设备材料的最终选择与品牌表所列不一致时，亦不作为投标人更改相应安装价格或综合照管费率的理由。

4） 由分包单位负责安装的指定供应或甲指乙供设备材料，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方有权调整采购方式。此调整并不会引起分包单位对

5、 发包方/发包方代表

1) 分包协议书和分包合同条件中的“发包方”一词应指**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发包方代表应指经发包方授权在某一领域中能代表发包方的其它人士，如上述发包方代表不再充任本合同的发包方代表时，则由发包方指定的有关其它人士接任，分包方不能反对，惟据本合同继后所委任为发包方代表的任何人士无权漠视或否决现行发包方代表所发出或发表的任何证书、决定、批覆或指令。

2) 分包协议书和分包合同条件中的“建筑师”一词应指**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或如其不再充任本合同的设计单位时，则由发包方指定的有关其它人士接任，分包方不能反对，惟据本合同继后所委任为建筑师的任何人士无权漠视或否决现行设计单位所发出或发表的任何证书、决定、批覆或指令。

3) 分包协议书和分包合同条件中的“监理单位或监理工程师”一词应指**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或如其不再充任本合同的监理单位时，则由发包方指定的有关其它人士接任，分包方不能反对。

4) 分包协议书和分包合同条件中的“测量师”一词应指**北京伟历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如测量师不再充任本合同的测量师时，则由发包方指定的有关其它人士接任，分包方不能反对。

6、 其它条款

1) 本合同文件内原所有“发包方”、“发包人”、“业主”、“建设单位”、“发展商”字眼均是指“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2) 本合同文件内原所有“总包商”、“总包人”、“总包方”、“总包单位”字眼均是指“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 本合同文件内原所有“分包商”、“分包人”、“分包方”、“分包单位”字眼均是指“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修订一

CS 扫描全能王 创建

7、 分包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详见中标通知书。

8、 本协议文件一式拾份，发包方执陆份，总承包方执贰份，分包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 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应且只能向合同签约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以诉讼的方式解决。

叁方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盖章/签署于深圳市龙岗区，发包方之盖章/签署仅为同意履行本分包合同中有关付款之责任，发包方的盖章/签署并不会减免总承包方对分包方或分包方对总承包方的责任。

发包方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

职位

总承包方：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

职位

分包方：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

职位

CS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华为团泊洼8号地块工业项目（二期）空压机房

验收日期：2021年 8月 26日

建设单位（盖章）：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E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华为团泊洼8号地块工业项目（二期）空压机房				
工程地点	东莞市松山湖台中路与桃园路交叉口以南	建筑面积	919.01平方米	工程造价	256.72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1 层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0103011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9 年 9 月 1 日	验收日期	2021 年 8 月 26 日		
监督单位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ZJ-SSH-2020-035-05		
建设单位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省惠州地质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殷鸿
副组长	方竹、李杰、杨磊
组员	吕广、廖泽东、戴林江、邓进波、董敏、林文栋、王东、曾康文、廖平、李沛林、郑后春、赵瑞栋、张大伍、刘彭松、封培幸、商群涛、郭卫新、汪灿、李雍、李科磊、邝世杰、刘源、程必峰、张泽轩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吕广	董敏、林文栋、王东、曾康文、廖平、李沛林、郑后春、商群涛、郭卫新、汪灿、李雍、李科磊、邝世杰、刘源、程必峰、张泽轩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邓进波	戴林江、廖泽东、赵瑞栋、张大伍、刘彭松、封培幸、王博、孔令华、张鉴烽
工程质控资料	解英英	黄志欢、程佩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节能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殷鸿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2	李杰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3	王江	广东省惠州地质工程勘察院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4	方竹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5	杨磊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6	林文栋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幕墙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7	曾康文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8	廖平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9	王东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员	助理工程师	
10	李沛林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员	工程师	
11	赵瑞栋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机电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12	张大伍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机电监理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13	刘彭松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机电监理员	助理工程师	
14	封培幸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机电监理员	助理工程师	
15	郑后春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精装修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16	黄志欢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质控资料	助理工程师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该工程在质量安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由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组成验收组，经验收组现场质量检查评定，得出如下一致结论：空压机房各地基与基础分部、主体分部、屋面分部、建筑装饰装修分部、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分部、建筑电气分部、通风与空调分部均评定为合格，观感质量评定为一般，工程资料齐全，符合竣工验收要求。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 8 月 26 日	2021年 8 月 26 日	2021年 8 月 26 日	2021年 8 月 26 日	2021年 8 月 26 日

GD-E1-914/6

揭阳汇金中心 C-01-02 号地块万达广场项目机电及消防工程

揭阳汇金中心 C-01-02 号地块万达广场项目机电及消防工程施工合同/中标通知书/竣工验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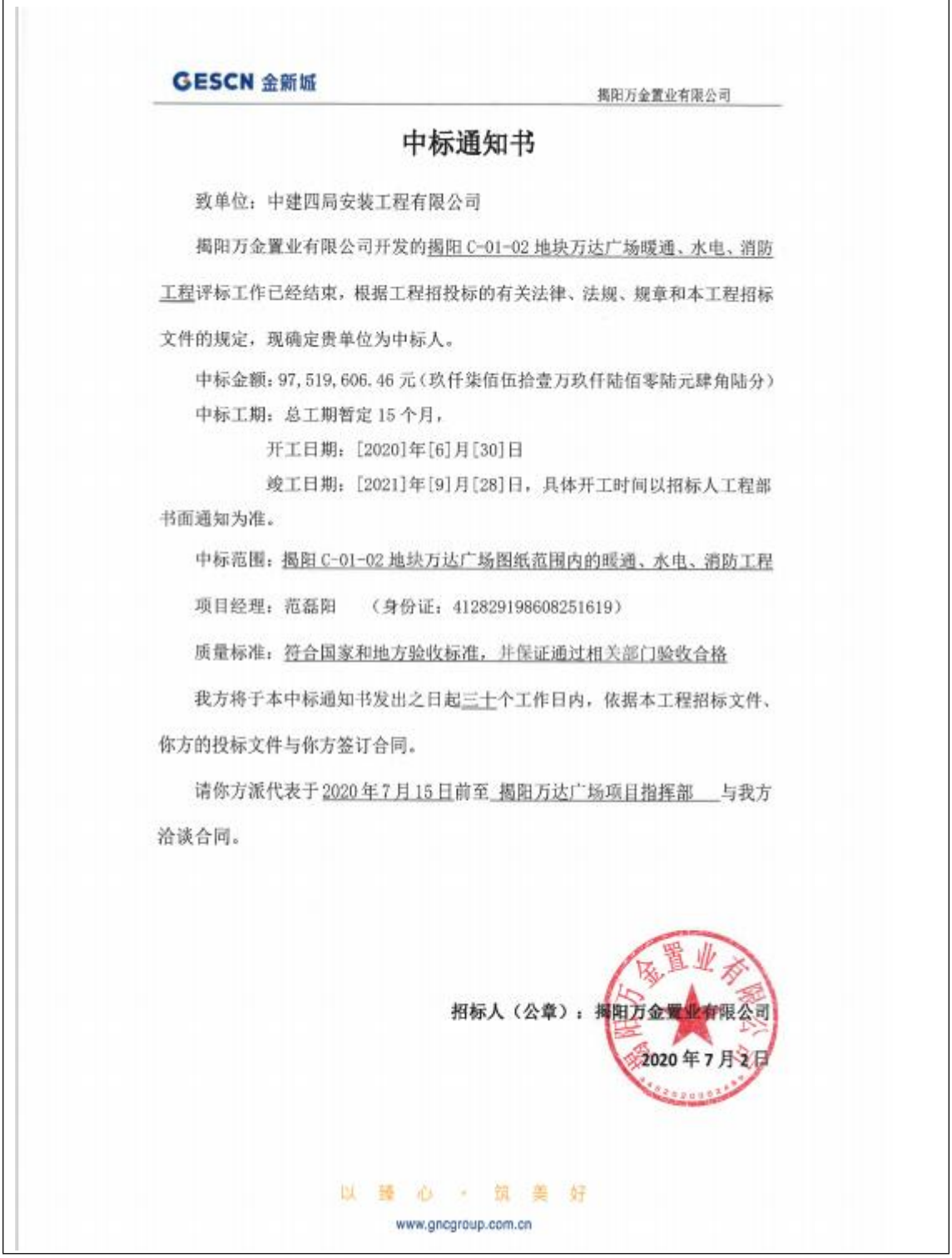

GESCN 金新城　　揭阳万金置业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致单位：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揭阳万金置业有限公司开发的揭阳 C-01-02 地块万达广场暖通、水电、消防工程评标工作已经结束，根据工程招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现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金额：97,519,606.46 元（玖仟柒佰伍拾壹万玖仟陆佰零陆元肆角陆分）

中标工期：总工期暂定 15 个月，

开工日期：[2020]年[6]月[30]日

竣工日期：[2021]年[9]月[28]日，具体开工时间以招标人工程部书面通知为准。

中标范围：揭阳 C-01-02 地块万达广场图纸范围内的暖通、水电、消防工程

项目经理：范磊阳　（身份证：412829198608251619）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地方验收标准，并保证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合格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

请你方派代表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前至 揭阳万达广场项目指挥部 与我方洽谈合同。

招标人（公章）：揭阳万金置业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 日

以 臻 心 · 筑 美 好

www.gncgroup.com.cn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JXC-JY2020195
合同名称	揭阳汇金中心 C-01-02 号地块万达广场项目机电及消防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	揭阳万金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0 年 07 月 01 日

注：本文件除签章落款外，所有手写内容均无效。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揭阳万金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甲方的相关标准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地方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下列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揭阳汇金中心C-01-02号地块万达广场机电及消防工程】；

2、工程地点：【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环岛路以南、南昌路以北，具体以甲方现场通知为准】；

3、工程内容：【包含万达广场项目（含地下车库及购物中心主体、金街商铺）所有机电设备（部分设备甲供，具体材料品牌详见合同协议书附件三：《揭阳万达广场机电消防工程材料品牌表》）、管线工程、预留预埋、安装调试工程及质量保修期内维修保养工作，具体包括给排水系统、消防水系统、通风空调系统、防排烟系统、电气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电气火灾系统、漏电报警系统、防火门监控、水压监测系统、IC卡系统、电能计费及能耗监测、余压监测、厨房动火离人监测、厨房自动灭火、燃气报警系统接入消防主机、事故排烟系统；大商业屋面管道支架混凝土墩子制作；配合商家装修进行二次消防改造等主要系统，所有系统需采用BIM进行深化后才能施工，具体明细详见合同协议书附件一：《揭阳汇金中心C-01-02地块万达广场机电消防安装工程清单》】；

4、结构形式：【/】。

二、工程承包范围：

2.1 对甲方提供的本工程中水电安装、消防工程、暖通工程的施工图进行施工及合理的深化（优化）设计。

2.2 包括但不于限于：根据甲方（包括水电、消防原设计单位，下同）书面

注：本文件除签署部分，所有下划线部分为

审核、批准的深化设计施工图纸进行水电、消防的施工、运输、安装、检验、试验直至验收合格、交付使用的全部工作内容，因场地限制导致的材料二次搬运费用由施工单位自行考虑。甲方不会因其对深化设计图的审核、批准而承担深化设计图中存在错误、遗漏、不完善或其他原因而产生的任何责任、损失、达等损失将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的深化设计不得对约定的品质、材料、品牌、规格等偷工减料、否则，按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施工范围详见合同协议书附件二：《机电消防工程施工界面划分》。

2.3 乙方有责任对已经甲方审核、批准的深化设计施工图纸进行再次复核，并发现深化设计施工图与施工现场不一致的方面，或原设计施工图、深化设计施工图中不符合国家规范及标准（包括地方标准、要求）的方面，并于工程施工前进行及时的完善。乙方最终的深化施工图设计和优化须经甲方及设计单位书面确认，并不得降低本工程的品质和效果。

2.4 乙方有责任就已经甲方审核、批准的深化设计施工图纸进行进一步的优化设计并将该优化设计上报甲方。

三、承包方式：

3.1 本工程承包方式：综合单价包干，合同价款中包含所有系统的深化设计、管线综合 BIM、材料设备的供应、安装施工、安装调试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验收、交付使用及保修期服务等费用，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工程转包。

四、合同价款：

4.1 合同含税总价暂定人民币：97,319,696.46 元（大写：玖仟柒佰叁拾壹万玖仟陆佰零陆元肆角陆分），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89,467,528.96 元（大写：捌仟玖佰肆拾陆万柒仟伍佰贰拾捌元柒角陆分）、税金为人民币：8,052,077.60 元（大写：捌佰零伍万贰仟零柒拾柒元陆角整），最终结算金额以甲方的审计值为准。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务政策变化而变化，如遇国家税务政策调整，则本合同不含税价不变，合同总价及税金根据税率变化进行调整，乙方（承包人）应根据甲方（发包人）要求提供调整后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发包人）实际应支付的款项为不含税价加开票时的税金。

4.2 本合同采用 固定综合单价（暂定） 的结算形式，执行中标清单中的固定综合单价，取费方式及下浮率等，工程量按实结算，待本合同签订后双方重

以 诚 心 · 筑 美 好
www.gxcgroup.com.cn

新确认工程量（由承包人于【60】天内完成申报，经发包人确认）后重新计算合同总价（执行中标清单中的固定综合单价、取费方式及下浮率等），经双方核对确认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采用固定总价包干的结算形式。若乙方未能按前述要求完成包干的，逾期期间，甲方有权调低进度款支付比例或暂停支付直至包干完成。结算价=补充协议固定总价+合同价款调整(含合同规定材料调差)+签证结算价-减少项目±其它。

4.3 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有效设计变更，工程签证按实核算（执行中标清单中的固定综合单价、取费方式及下浮率等），在合同中有相同的子目按相同子目进行核价；没有相同的子目但有相近、相似子目则按相近、相似原则进行组价，参照投标时的各类文件；没有相近、相似子目，则新增项目按本条 4.4 款执行。

4.4 新增工程执行中标清单中的固定综合单价、取费方式及下浮率等，相同或相近的工作，套用相同或相近综合单价或定额子目、取费标准、材料调差方式等。合同及清单中没有相同的或相近项目的价格，则执行 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工程综合定额》及相应费用定额后下浮 20%（税前），主材由甲方认质认价后作为独立费计入结算（不参与取费及下浮），辅材按当地指导价，发生零星用工或点工按 200 元/工日计取。

4.5 项目后期如发生拆改工程，按 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工程综合定额》执行，人工及机械按定额一半计取，并参照本报价中的取费标准结算。

五、付款方式：

5.1.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1) 本工程无预付款；

2) 施工期间，甲方按乙方每月实际完成工程量（已完工程量-甲供材料款）的【75%】支付进度款（甲方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需提供经甲方项目部、监理单位及乙方项目经理三方签字确认的隐蔽工程施工图、《关于及时支付施工人员报酬的承诺函》（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四）、《变更、签证、争议索赔月清承诺函》（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五）作为请款依据，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而不承担违约责任）；

3)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款项至实际完成工程量（已完工程量-甲供材料款）的【80%】（甲方支付该笔款项前，乙方需提供经甲方项目部、监理

单位及乙方项目经理三方签字确认的竣工图、《关于及时支付施工人员报酬的承诺函》（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四）、《变更、签证、争议索赔月清承诺函》（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五）作为请款依据，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而不承担违约责任）；

4）双方完成合同结算审核并书面确认后6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5%】；

5）留结算总价【5%】的保修金，质保期计算时间自正式移交日起算（即实际开业日后第120天，如未能在实际开业日后120天完成移交，则为实际移交日），如因开业延期或季节性原因导致部分设备设施未能按期投入使用，质保期应相应延长。保修期满一年无息返还2%，保修期满二年无息返还3%。（每年度保修金的返还必须凭物业公司的维保合格证明）。

6）每笔进度款/结算款均包含甲方专项拨付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乙方保证该笔费用专款专用且不作让利。若当期付款条件成就时乙方未达到甲方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标准的，经甲方项目部审核确认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扣减该笔款项中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具体扣减要求详见合同违约责任约定及专用合同条款附件一：《建筑施工安全文明生产责任书》。

7）乙方应在甲方支付费用前依据甲方核准的金额先行向甲方提供足额合法且符合当地税务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9%】），当甲方应付至结算总价的95%时，乙方应当先行提供结算总价100%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若因国家政策变化导致税率变更，结算时税金部分作相应调整。乙方确保向甲方开具或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相关品目、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一致。乙方延期开具发票或发票经防伪系统认证不通过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相应费用而不被视为违约，亦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纳税人基础信息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甲方纳税人基础信息如下：

开户名：【揭阳万金置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5202MA53CW0NXM】；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

账号：【719871882318】；

地址：【揭阳市榕城区榕东旧寨社区沿江路惠丰园东侧】；

电话：【0663-8168881】；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账号：

5.2 当期付款金额=（当期已完工程量-甲供材）×付款比例-应承包人承担的违约金和罚款。

5.3 已完工程量是指按合同结算原则、方式下浮以后并扣除甲供材料款后的净工作量。

5.4 承包人收取工程款时须向甲方提交符合当地税务部门要求的建安工程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5.5 施工期内为付款而对工程量的核实纯粹为支付工程进度款所用，不能视为工程已验收合格和结算的依据。

5.6 支付方式为：现金或银行承兑汇票。

六、合同工期：

6.1 本工程的开工日期为【2020】年【07】月【01】日（具体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6.2 乙方确保于：【2021】年【07】月【15】日前取得消防验收合格意见；

6.3 乙方确保于：【2021】年【07】月【30】日完成空调制冷调试；

6.4 本工程备案完成时间【2021】年【08】月【14】日。

6.5 具体开工时间按甲方分期开发计划，以甲方签发的开工令为准。竣工日期以综合验收合格并备案之日为标志。本合同计划节点如下（由甲方工程部在合同签订时明确进度控制要求，具体节点工期按甲方现场要求执行，如有更改则以甲方另行书面通知为准）：

6.6 上述合同工期为绝对工期，已综合考虑了施工期间的国家法定节假日、恶劣气候（包括但不限于强降雨、暴雪、风暴等）、雨雪、冰雹、台风、高温天气、低温天气、停水、停电、政府部门对施工的限制、设计变更导致工程量的增加或工程的返工等。

6.7 甲方保留根据整个工程建设的实际情况，对本合同项下工程施工进度进行调整的权力，包括对关键工序的关键工期的合理调整。在进度调整时，若因非甲方的原因出现赶工，承包人必须采取一切措施赶工，并不得向甲方提出任何与此相关的费用要求。

6.8 以下情形发生在施工关键工期线路上，造成竣工日期及控制工期拖延，且该拖延后果确属不可避免，经甲方加盖公章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

（2）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停建、缓建、暂停施工。

上述情况发生后 10 个工作日内，就延误的工期乙方须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报告，乙方未及时提出报告的，视为乙方自行放弃工期顺延的申请。甲方在收到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予以审核。

七、词语定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通用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得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保责任。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本合同之补充协议及因合同而签订的约谈记录等变更文件(如有)；

（2）本协议书附件；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甲方招标文件；

（6）乙方投标书及其附件(含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7）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定标文件（成果汇报表等）；

（9）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合同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则依以上顺序在先或甲方选择指定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合同生效：

10.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所有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3 合同条款的最终解释权归【金新城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有。

十一、管辖：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附件：详见第二部分《合同协议书附件》，具体如下：

附件一：《揭阳汇金中心 C-01-02 地块万达广场机电消防安装工程清单》；

附件二：《机电消防工程施工界面划分》；

附件三：《揭阳万达广场机电消防工程材料品牌表》；

附件四：《约谈纪要》。

【签署页】

甲方（盖章）： 衡阳万企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中建[illegible]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陈静
签约代表（签字）：余万代	签约代表（签字）：
经办人：周彦，18013208582	经办人：邓红亮，18022403908
签约日期：2020 年 07 月 01 日	签约日期：2020 年 07 月 01 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汇金中心（C-01-02地块）

验收日期：2021 年 9 月 29 日

建设单位（盖章）：揭阳万金置业有限公司

GD-E1-914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汇金中心（C-01-02地块）				
工程地点	揭阳市榕城区环岛路以南、南厝路以北	建筑面积	148718.75㎡	工程造价	24500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5 层		
	框架结构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52022020071301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0年07月18日	验收日期	2021年09月29日		
监督单位	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编号	2020006		
建设单位	揭阳万金置业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汕头市建筑设计院				
设计单位	重庆市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天津市建工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天津市建工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天津市建工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中新凯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天津市建工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3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8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包军委	揭阳万金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	
2	王子驹	重庆市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	
3	谢锦荣	汕头市建筑设计院	项目负责人	/	
4	刘东	中新凯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5	于古军	天津市建工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助理工程师	
6	胡希俊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	
7	金永军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生产负责人	/	
8	庞会兴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安装专业技术负责人	/	
9	彪席斌	浙江越甲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	
10	韩兴国	浙江越甲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	
11	张博兴	广东英正装饰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	
12	周波军	天津市建工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	
13	陈扬	中新凯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电气）	工程师	
14	张阳	揭阳万金置业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15	周彦	揭阳万金置业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16	王川	揭阳万金置业有限公司	弱电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17	谢素斌	揭阳万金置业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18	黄培发	中新凯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土建）	工程师	
19	佟立军	天津市建工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项目质量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20	罗卫东	天津市建工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中级工程师	
21	陈浩瀚	揭阳万金置业有限公司	资料员	/	
22	陈大斌	中新凯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给排水采暖）	工程师	
23	魏洁婷	中新凯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料员	/	
24	兰永怡	天津市建工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25	田小娟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	
26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 年 9 月 29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 年 9 月 29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 年 9 月 29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 年 9 月 29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 年 9 月 29 日

GD-E1-914/6

光启未来科技园项目机电安装工程

光启未来科技园项目机电安装工程项目施工合同/消防验收意见书/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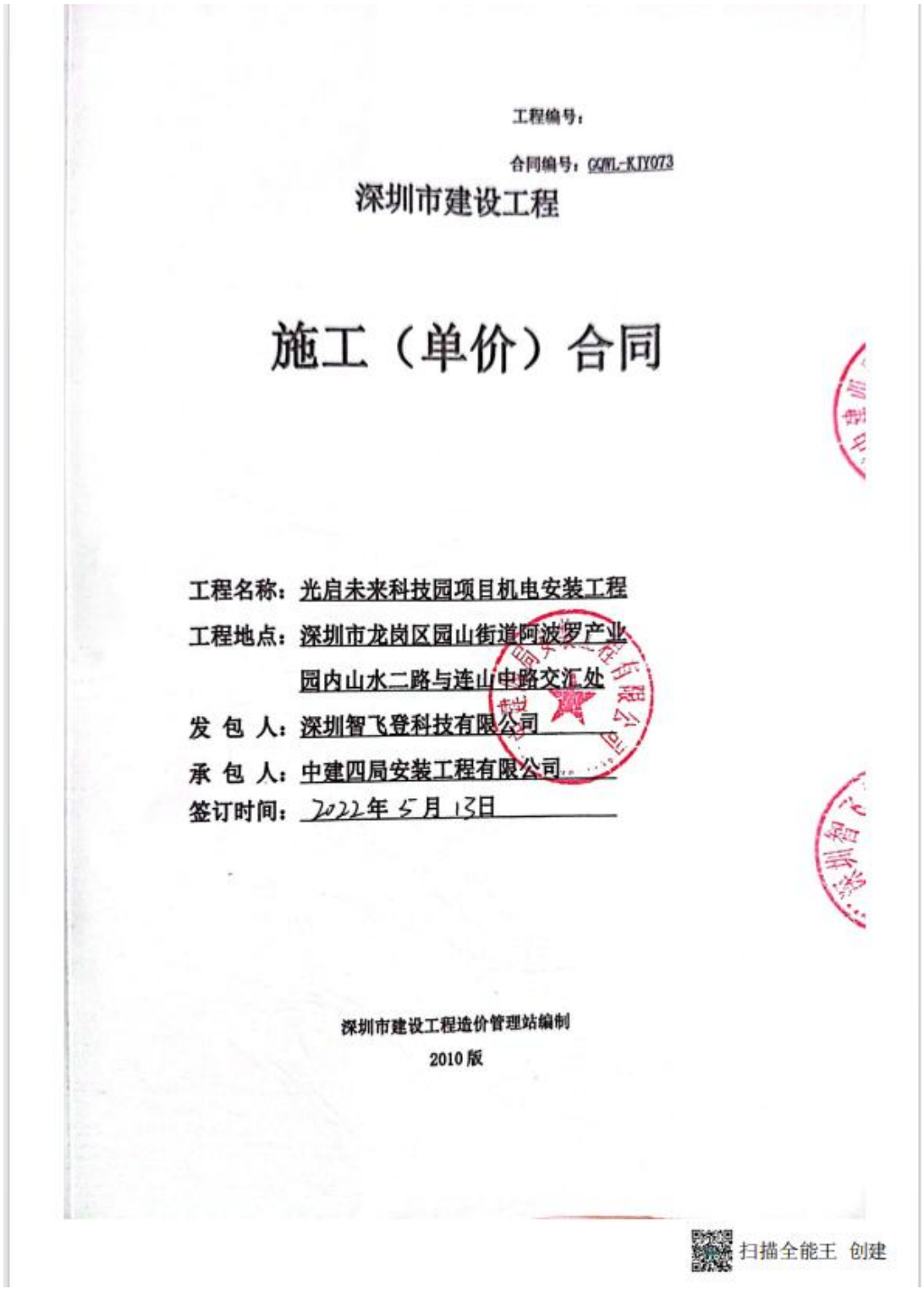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GQWL-KJY073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光启未来科技园项目机电安装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阿波罗产业园内山水二路与连山中路交汇处

发 包 人：深圳智飞登科技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年5月13日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编制

2010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一部分协议书

甲方(全称)：深圳智飞登科技有限公司 （发包人、招标人）

乙方(全称)：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光启未来科技园项目机电安装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阿波罗产业园内山水二路与连山中路交汇处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33269.3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28177.06 平方米；其中地下总建筑面积 66538.62 平方米；地上总建筑：161638.44 平方米。为两栋研发办公（1 栋和 2 栋）、三栋丁类高层厂房（3 栋、4 栋及 6 栋）、一栋食堂加商业（5 栋）、二栋宿舍（7 栋、8 栋为高层宿舍）组成；其中研发办公最大高度为 69.9 米，厂房建筑最大高度为 62.2 米，宿舍建筑最大高度 86.25 米。其中地下室面积是 66538.62 平方，1 栋建筑面积 37314.6 平方；2 栋建筑面积 35165.18 平方；3 栋建筑面积 23387.01 平方；4 栋建筑面积 32885.43 平方；5 栋建筑面积 4116.98 平方；6 栋建筑面积 5166.06 平方；7 栋建筑面积 10530.09 平方；8 栋建筑面积 13073.09 平方。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互相补充、互相说明)：

（一）承包范围及费用

1、机电（给排水、电气及暖通）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含所有工序的施工及材料设备的采购安装；

2、本机电安装工程中的工程材料/设备图文资料及实物样板；

3、本机电安装工程中的所有材料/设备及系统检测的费用（含节能检测的费用）；

4、本机电安装工程中设备/材料本身的防雷接地工程及系统的接地；

5、机电安装施工墙体/梁板开孔、开洞、预留、预埋及洞口封堵（只要有给排水、电气线管、线槽通过或电气安装预留预埋，均由安装单位封堵）；

6、机电安装工程造价已包含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

6.1、措施费（不仅已含深圳市建筑工程计价办法中措施费所列内容，而且还包含分阶段施工所采用的一切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垂直运输、设备安装、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方承诺不会因此之安排而提出价款及工期之索偿。乙方承诺：根据施工工序配合甲方的要求，甲方可以根据需要增减机电、消防及土建等施工蓝图中的工程内容及其它需要招标方完成的工程量，乙方不得拒收并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如乙方拒绝接受甲方图纸变更指令，甲方有权将该项工程委托给其他分包单位施工，并按照该项工程造价（以分包单位的合同价计）的20%向乙方索取违约金。

4、总承包管理与配合：

4.1、总承包管理与配合。总包管理费与配合费由甲方向总承包单位支付，乙方不需承担。乙方可以免费使用场地内已有的垂直运输设备（如塔吊、施工电梯，井架/施工电梯等）、已搭设好的脚手架、外爬架等，当现有的起重机械或者机具设备无法满足乙方需要时，或按进度计划需要对设备进行拆除并获得甲方审批时，此部分措施由乙方自行承担，费用不增加。

4.2、水电费、排污费、垃圾清理费等费用由甲方向总承包单位支付，乙方不需承担。

4.3、承包人需要向总承包单位缴纳质量安全押金，按中标合同价的1%缴纳（不少于2000元，最高不超过10万元）。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1年11月15日，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正式通知为准。

竣工日期：暂定2021年11月15日开工，施工总工期以里程碑节点方式计算工期，开工时间以发包人工程师正式通知为准；承包人须在每栋单体封顶之后90天内完成整个项目的机电安装工作。暂定2022年5月30日前完成本工程的设备的调试工作，暂定2022年6月30日完成本工程竣工验收工作。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全部施工和调试完成196日历天，全部验收完成时间为227日历天。

本工程质量标准：一次验收合格，满足设计图纸和规范要求。

四、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暂定含税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玖仟零伍拾贰万柒仟零贰拾肆元贰角柒分（小写）¥90，527，024.27元，含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其中暂定不含税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捌仟叁佰零伍万贰仟叁佰壹拾伍元捌角肆分（小写）¥83052315.84元；税金（9%的增值税）为：（大写）人民币柒佰肆拾柒万肆仟柒佰零捌元肆角叁分（小写）¥7474708.43元】，若因国家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税率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5 月 13 日

订立地点：光启未来科技园项目部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年　　月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建NO.004756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深龙建消验字〔2023〕第0057号

深圳智飞登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你单位于2023年7月10日申请光启未来科技园1、2、3、4、5、6、7、8栋消防验收(业务号：F15A00102307100001)。

该工程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大康社区阿波罗未来产业园内，共8栋建筑物，总建筑面积222445.04平方米。1栋：地上15层、地下2层，建筑高度69.05米，一层为架空公共空间和架空绿化、局部小型商业，二层、三层为研发办公和小型商业，四层为架空休闲和研发办公，五层至十五层为研发办公，属一类高层公共建筑，耐火等级一级；2栋：地上15层、地下2层，建筑高度69.95米，一层为架空公共空间和架空绿化、局部小型商业，二层为食堂，三层至十五层为研发办公，属一类高层公共建筑，耐火等级一级；3栋高层厂房：地上11层（一层为架空停车空间）、地下2层，建筑高度55.5米，生产火灾危险性为丙类，耐火等级一级；4栋高层厂房：地上12层(一层为架空停车空间、公共充电站及消防控制室)、地下2层，建筑高度59.8米，生产火灾危险性为丙类，耐火等级一级；5栋：地上4层、地下2层，建筑高度22.25米，一层为架空停车空间和小型商业，二层为小型商业和食堂，三层、四层为食堂，属多层公共建筑，耐火等级二级；6栋高层厂房：地上6层（一层为架空停车空间）、地下2层，建筑高度33.55米，生产火灾危险性为丁类，耐火等级一级；7栋宿舍楼：地上23层（一层为架空公共空间）、地下2层，建筑高度74.47米，属一类高层民用建筑，耐火等级一级；8栋宿舍楼：地上27层（一层为架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建NO.004757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深龙建消验字〔2023〕第0057号

空公共空间和局部小型商业）、地下2层，建筑高度86.3米，属一类高层民用建筑，耐火等级一级；地下部分：共2层，主要为地下停车库和公共设备用房，耐火等级一级。工程设置室内外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机械防烟排烟系统、气体灭火系统等消防设施。已经我局委托的消防设施检测机构检测合格（报告编号：深龙建消验评[2023]07-007）。

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和《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深龙建消审字〔2021〕第0296号、深龙建消审字〔2023〕第0047号），根据申请材料及建设工程现场评定情况，结论如下：

合格。

一、工程投入使用后，你单位对建筑消防设施应当定期维修保养，保证功能良好完整有效；要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确保安全。

二、该工程如需扩建、改建（含室内外装修、建筑保温、用途变更）等，应依法向住房和建设部门申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和验收。

三、该工程如涉及规划、环保、建设等问题时，应取得各职能部门相应的许可意见。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消防验收专用章（1）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六日

备注：本意见书壹式肆份，叁份交建设单位，壹份存档。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工程）

工程名称：光启未来科技园1、2、3、4、5、6、7、8栋

验收时期：2023.6.1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智飞登科技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光启未来科技园 1、2、3、4、5、6、7、8 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大康社区阿波罗产业园内
建筑面积	222445.04 ㎡	工程造价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27 层 地下：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9-440307-32-03-10567602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时期	2020-5-31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编号	LG210103
建设单位	深圳智飞登科技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91440300335054094Y
勘察单位	深圳市协鹏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B244055890
设计单位	深圳市东大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A244076622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D141029206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D141029206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D352009554
承建单位（装修）	/		/
监理单位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E144007313-8/1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　长	黄彬
副组长	陈迪宇、康柚元
组　员	张建辉、彭建兴、万建新、尹丰楚、赵文、杨名成、袁昭富、龙绪成、苏振华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陈迪宇	万建新、赵文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施生金	尹丰楚、龙绪成、石俊鹏、龙智华、彭业发
通讯、电视等专业工程	王银胜	石俊鹏
工程质保资料	田小娟	赵文、李琼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施、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地基与基础工程	合格	共 67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67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67 项	共核查 89 项， 符合要求 89 项。 共抽查 54 项， 符合要求 54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共抽查 50 项 符合要求 50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主体结构工程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建筑屋面工程	合格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智能建筑工程	合格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格			
电梯工程	合格			

四、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黄[illegible]	深圳[illegible]登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陈[illegible]平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高工	项目技术
[illegible]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经理
[illegible]	深圳[illegible]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illegible]	深圳市[illegible]勘察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陈[illegible]	深圳市[illegible]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高工	项目负责人

五、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该工程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大康社区阿波罗未来产业园内，共 8 栋建筑物，总建筑面积 222445.04 平方米。1 栋：地上 15 层（一层为架空公共空间和局部小型商业）、地下 2 层，建筑高度 69.05 米，使用性质为研发办公用房，一类高层民用公共建筑，耐火等级一级；2 栋：地上 15 层（一层为架空公共空间和局部小型商业）、地下 2 层，建筑高度 69.95 米，使用性质为研发办公用房，一类高层民用公共建筑，耐火等级一级；3 栋厂房地上 11 层（一层为架空停车空间）、地下 2 层，建筑高度 55.5 米，生产火灾危险性为丙类，耐火等级一级；4 栋厂房：地上 12 层（一层为架空停车空间和消防控制室）、地下 2 层，建筑高度 59.8 米，生产火灾危险性为丙类，耐火等级一级；5 栋：地上 4 层（一层为架空和小型商业）、地下 2 层，建筑高度 22.25 米，使用性质为商业和食堂，耐火等级二级；6 栋厂房：地上 6 层（一层为架空停车空间）、地下 2 层，建筑高度 33.55 米，生产火灾危险性为丁类，耐火等级一级；7 栋宿舍楼：地上 23 层（一层为架空公共空间）、地下 2 层，建筑高度 74.47 米，一类高层民用建筑，耐火等级一级；8 栋宿舍楼：地上 27 层（一层为架空公共空间和局部小型商业）、地下 2 层，建筑高度 86.3 米，一类高层民用建筑，耐火等级一级；地下部分：共 2 层，主要为地下停车库和公共设备用房。该工程设置了室内外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机械防烟排烟系统、气体灭火系统等消防设施。

结论：本工程完成合同约定和设计内容的工程施工，工程施工符合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经验收组各成员一致认定：本工程质量为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06月19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06月19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06月19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06月19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06月19日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深龙建消验字〔2023〕第0057号

深圳智飞登科技有限公司：

本人调阅使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你单位于2023年7月10日申请光启未来科技园1、2、3、4、5、6、7、8栋消防验收(业务号：F15A00102307100001)。

该工程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大康社区阿波罗未来产业园内，共8栋建筑物，总建筑面积222445.04平方米。1栋：地上15层、地下2层，建筑高度69.05米，一层为架空公共空间和架空绿化、局部小型商业，二层、三层为研发办公和小型商业，四层为架空休闲和研发办公，五层至十五层为研发办公，属一类高层公共建筑，耐火等级一级；2栋：地上15层、地下2层，建筑高度69.95米，一层为架空公共空间和架空绿化、局部小型商业，二层为食堂，三层至十五层为研发办公，属一类高层公共建筑，耐火等级一级；3栋高层厂房：地上11层（一层为架空停车空间）、地下2层，建筑高度55.5米，生产火灾危险性为丙类，耐火等级一级；4栋高层厂房：地上12层（一层为架空停车空间、公共充电站及消防控制室）、地下2层，建筑高度59.8米，生产火灾危险性为丙类，耐火等级一级；5栋：地上4层、地下2层，建筑高度22.25米，一层为架空停车空间和小型商业，二层为小型商业和食堂，三层、四层为食堂，属多层公共建筑，耐火等级二级；6栋高层厂房：地上6层（一层为架空停车空间）、地下2层，建筑高度33.55米，生产火灾危险性为丁类，耐火等级一级；7栋宿舍楼：地上23层（一层为架空公共空间）、地下2层，建筑高度74.47米，属一类高层民用建筑，耐火等级一级；8栋宿舍楼：地上27层（一层为架空公共空间和局部小型商业）、地下2层，建筑高度86.3米，属一类高层民用建筑，耐火等级一级；地下部分：共2层，主要为地下停车库和公共设备用房，耐火等级一级。工程设置室内外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机械防烟排烟系统、气体灭火系统等消防设施。已经我局委托的消防设施检测机构检测合格（报告编号：深龙建消验评[2023]07-007）。

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和《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深龙建消审字〔2021〕第0296号、深龙建消审字〔2023〕第0047号），根据申请材料及建设工程现场评定情况，结论如下：

合格。

一、工程投入使用后，你单位对建筑消防设施应当定期维修保养，保证功能良好完整有效；要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确保安全。

二、该工程如需扩建、改建（含室内外装修、建筑保温、用途变更）等，应依法向住房和建设部门申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和验收。

三、该工程如涉及规划、环保、建设等问题时，应取得各职能部门相应的许可意见。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印章)

2023年07月26日

消防验收专用章（1）

备注：本意见书一式四份，三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存档。

深圳前海世茂金融中心二期塔楼综合机电工程

深圳前海世茂金融中心二期塔楼综合机电工程中标通知书/合同文件/竣工验收报告

存档编号：

致：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有关：深圳前海世茂金融中心项目

二期塔楼综合机电工程

中标通知

我司现正式通知贵司已被接纳为题述工程的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捌仟贰佰捌拾捌万元（￥82,880,000.00 元），本合同按招标文件中招标范围工作内容及图纸总价包干，正式合同正在制作中，随后供双方签署。在签正式合同前，本通知为贵我双方执行上述工程合同的依据。

请贵司接到本通知后，马上按我司要求与我司工程管理部联系，准备进场开展工作。同时，若无进一步的开工通知或开工指令，本通知将作为正式的开工通知。

发包方：前海世茂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日期：2017 年 5 月 31 日

纸质合同编号：SN02-A1-A-5-EM-01

深圳前海世茂金融中心
二期塔楼综合机电工程

合同文件

发包方：前海世茂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方：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17 年 06 月

深圳前海世茂金融中心
二期塔楼综合机电工程合同协议书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前海世茂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合约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合同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一、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深圳前海世茂金融中心二期塔楼综合机电工程。

2 工程地点：广东深圳前海妈湾片区十九开发单元 3 街坊 6 号地块。

3 建筑面积：建筑面积 160388m²（以最终施工图纸为准）。

4 结构形式：塔楼(钢筋混凝土核心筒+钢管混凝土框架结构)，结构安全等级为二级，工程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抗震设防烈度为七度。

二、 工程承包范围

1 塔楼机电工程，（包括电气、给排水、空调、防排烟通风、BAS（楼宇自控管理系统）、电能质量管理系统、航空障碍灯设备及管线的供应和安装、柴油发电机房（墙面及天花）及公共、办公区域的消声降噪。

2 塔楼(正负零以上）防雷工程，包含整个二期防雷工程的报建和验收工程。

3 不含地下室电气、给排水预留预埋及防雷工程。塔楼核心筒机电管线（包含机电、消防、BA、强电、弱电、给排水、暖通、燃气等专业）预留预埋至 21 层（包括本层）。塔楼外框楼板机电管线（包含机电、消防、BA、强电、弱电、给排水、暖通、燃气等专业）预留预埋至 10 层（包括本层）均由土建总包完成，不包含在本次范围内。

4 电梯、消防、弱电智能化、变配电、泛光照明、电信、网络、煤气等其他机电类分包的协调及配合工作，所有费用包含在总价内。

5 甲供材料设备的管理、就位、转运（电梯、空调冷水机组、柴油发电机组、风机盘管、灯具（包含应急照明灯具，不包含疏散指示灯具）、开关插座、公共区卫生洁具、龙头及五金供应（包含卫生洁具的角阀和配套的排水附件））。

6 甲供材料设备的安装（空调冷水机组、柴油发电机组、风机盘管、灯具（包含应急照明灯具，不包含疏散指示灯具）、开关插座、公共区卫生洁具、龙头及五金供应（包含卫生洁具的角阀和配套的排水附件））。

7 土建总包的管理费和协调配合费不在范围内，各机电系统调试所需水、电费用（包括试水打压费用）需要机电总包自行承担，具体费用计算和土建总包进行协商解决。

8 甲方有权对乙供的材料改为甲供，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费用。

9 具体承包范围和界面划分表详见“技术标招标文件”，同时请参照招标图纸及招标答疑。

三、 现场人员

1. 甲方代表：甲方驻工地代表为张国华。

2. 乙方代表：乙方驻工地代表为 雷晓明 。

3. 监理单位：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按国家监理条例履行监理职责。

四、 合同工期

1. 总工期：约 619 个日历天，开工日期暂定为：2017 年 4 月 20 日，竣工验收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30 日。（开工日期为暂定日期，完工日期为绝对日期）

五、 质量标准

以技术文件中的质量标准执行。

六、 合同价款

1. 本招标工程的承包方式：固定总价包干；

本合同为图纸范围总价包干，是指编号为 2017-03-19 版 的招标图纸内容（包括招标文件中相应说明、技术要求）总价包干，包干总价为（大写） 捌仟贰佰捌拾捌万元，（小写）￥ 82,880,000.00 元 。

2. 合同价款中已按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中的工程承包范围、质量标准、工期、付款条件、标段临设要求、安全防护、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费（乙方应考虑按甲方要求搭建办公区临设、现场通道围档、楼体及现场 CI 等）和技术措施等要求，充分考虑了人工、材料、机械、包装运输、施工技术、成品保护、材料四项试验、检验、调试、验收、样品、管理、利润、噪声排放费用、环评检测费用、节能检测费用、安评费用、市政占道及污染费用并已考虑垃圾排放(包括建筑垃圾)、冬雨季气候条件、建安营业税及其它税金、费用等因素，包括由于政府税务政策改变的原因导致税金的变化（如营业税改增值税等），结算时不再调整。

3. 除承包商在投标文件中有特别注明其所提供的折让的计算方法外，承包商提供的折让将按下列方法与其它计算错误的合计（如有）一同计算合同单价调整的百分比。按照合同条件的条款，当单价细目表内的单价被用作计算最终结帐和变更帐时，这些单价细目表内的单价须按合同单价调整百分比加以调整后才结算变更帐。但单价细目表内的施工开办费和暂定供应单价则不受合同单价调整百分比的影响。如果计算出来的合同单价调整百分比少于 0.25%，则该项折让与错误的合计将会在总计时用一个总金额来调整，而单价细目表内的单价则不需调整。

计算合同单价调整百分比的方法：

$$\frac{\text{折让} + \text{净加或净减的错误的合计}}{\text{正确的综合总计} - (\text{其中的开办费} + \text{暂定供应单价})} \times 100\% = \text{分包合同单价调整百分比}$$

4. 付款方式

4.1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合同金额 5%履约保函（按我司格式）；

4.2 本工程无预付款；

4.3 发包方支付承包方工程进度款时暂扣预留质量保证金，该项金额为合同总价之 2%且不超过 300 万元；该项金额将根据承包商在第三方飞行检查、竣工前五方查验等检查中得分确定实际支付金额；具体约定详见《世茂集团施工类合同预留质量保证金规定》；

4.4 中期付款按已完合格工程 70%支付；2 个月为一个付款周期，每单月（1 月、3 月、5 月、7 月、9 月及 11 月）为付款月；

4.5 工程完工后经发包方、监理、物业公司竣工验收并交付发包人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0%；

4.6 工程结算后 6 个月后付至结算金额 95%，结算期 24 个月；当我司付款比例达到 95%时，贵司需向我司提供全额发票。

4.7 保修期为三年，自项目交付之日开始计算。工程缺陷通知期满后，满两年支付结算款的 2.5%的保修金，满三年支付余下的保修金；无息退还；

4.8 每次付款前提供符合发包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付款申请，发包方在审核完成后 56 天内支付款项。

4.9 发包方付款以供应链（包括不限于商票包贴、商票持有到期、有追保理、无追保理、卖方信贷等）支付，融资支付比例为 50%，贴息比例不低于 2%。

5.0 本工程合同与结算价款不设置人工、材料调差。

七、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的有关工程的约谈记录、变更等书面协议；

2、本合同的协议书

3、本合同的专用条件

4、本合同的附录

5、本合同的通用条款

6、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7、图纸

8、本合同的工程量清单

9、 2017-04-28 （日期）的投标书

10、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遗

八、 词语的含义

本协议中的词语和措辞的含义应与下文提到的合同条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含义相同。

九、 承包人承诺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本合同及其合同条件附录是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拟定，甲乙双方对有疑义之条款已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说明，乙方已充分约定和理解其全部条款的内容，并对其无异议。

十、 **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协商解决、或者请第三方调解。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将由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做最后的裁决，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协议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在仲裁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一、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下面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通用和专用条款及相关合同条件附录加盖骑缝章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样有效）。

十二、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8 份，甲方 4 份、乙方 4 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本着合作诚信原则，友好协商解决。

发包方：

法定代表人签章

公司地址

日期：

承包方：

法定代表人签章

公司地址

日期：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QD-E1-914□□□

工程名称：前海世茂金融中心二期总承包工程

验收日期：2019 年 10 月 30 日

建设单位（盖章）：

QD-E1-914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前海世茂金融中心二期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前海合作区19-03-06开发单元	建筑面积	113022.63㎡	工程造价	52116.79万元
结构类型	预性混凝土核心筒+外框钢结构	层数	地上：65层 地下：8层		
施工许可证号	QH-2016-0002号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5年11月30日	验收日期	2019年10月30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030012014089		
建设单位	前海世茂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广东骏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顺恒利科技工程有限公司、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福建睿力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嘉春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华森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同意验收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气体灭火系统	同意验收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7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5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2 项	共 4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易古文
副组长	丁小武
组员	林新军、王强、周程飞、苗秀军、魏雅丽、潘启钊、李鹏、张志远、陈晓旭、郑德锋、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丁小武	林新军、王强、李平、王纪峰、周程飞、苗秀军、刘晓英、陈晓冬、郑德锋、车尤斌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李鹏	张志远、张迪、谭步、陈晓旭、陈绍宗、郑志宽、唐美程、侯连建、胡婷、王来响
工程质控资料	庄钧	季青、肖康、李鑫、朱红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张国华	前海世茂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	
2	丁小武	前海世茂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工程经理	/	
3	李鹏	前海世茂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机电经理	助理工程师	
4	吴祥坤	前海世茂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	
5	高建生	前海世茂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精装修工程师	/	
6	潘启钊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7	梅雅丽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	
8	周程飞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注册监理工程师	
9	林新军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一级建造师	
10	张志远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一级建造师	
11	任林泉	广东锦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一级建造师	
12	杨立钢	深圳市顺恒利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一级建造师	
13	郑德锋	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一级建造师	
14	方荣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一级建造师	
15	钱圣楠	上海嘉春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一级建造师	
16	刘德志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一级建造师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经验收组验收，工程达到"合格"标准，通过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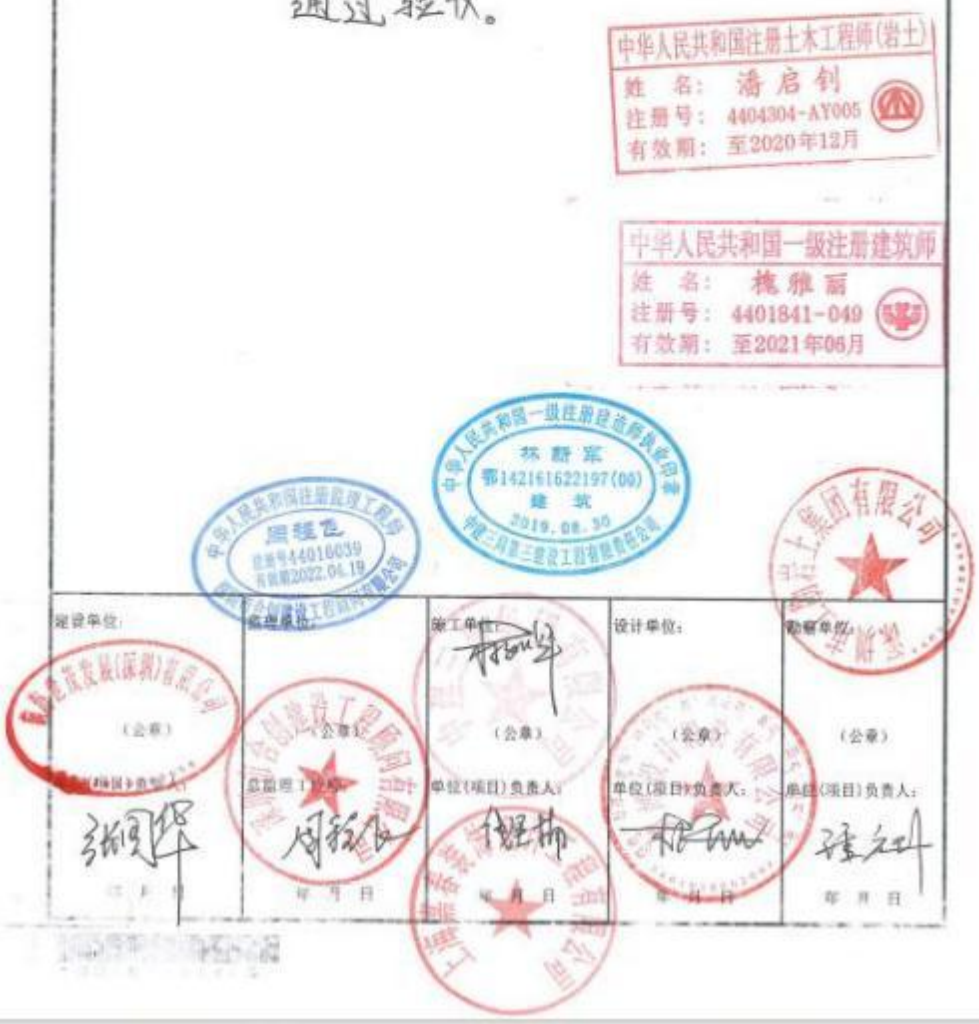

绿岛花园（01 地块）机电分包工程

绿岛花园（01 地块）机电分包工程中标通知书/合同文件/消防验收意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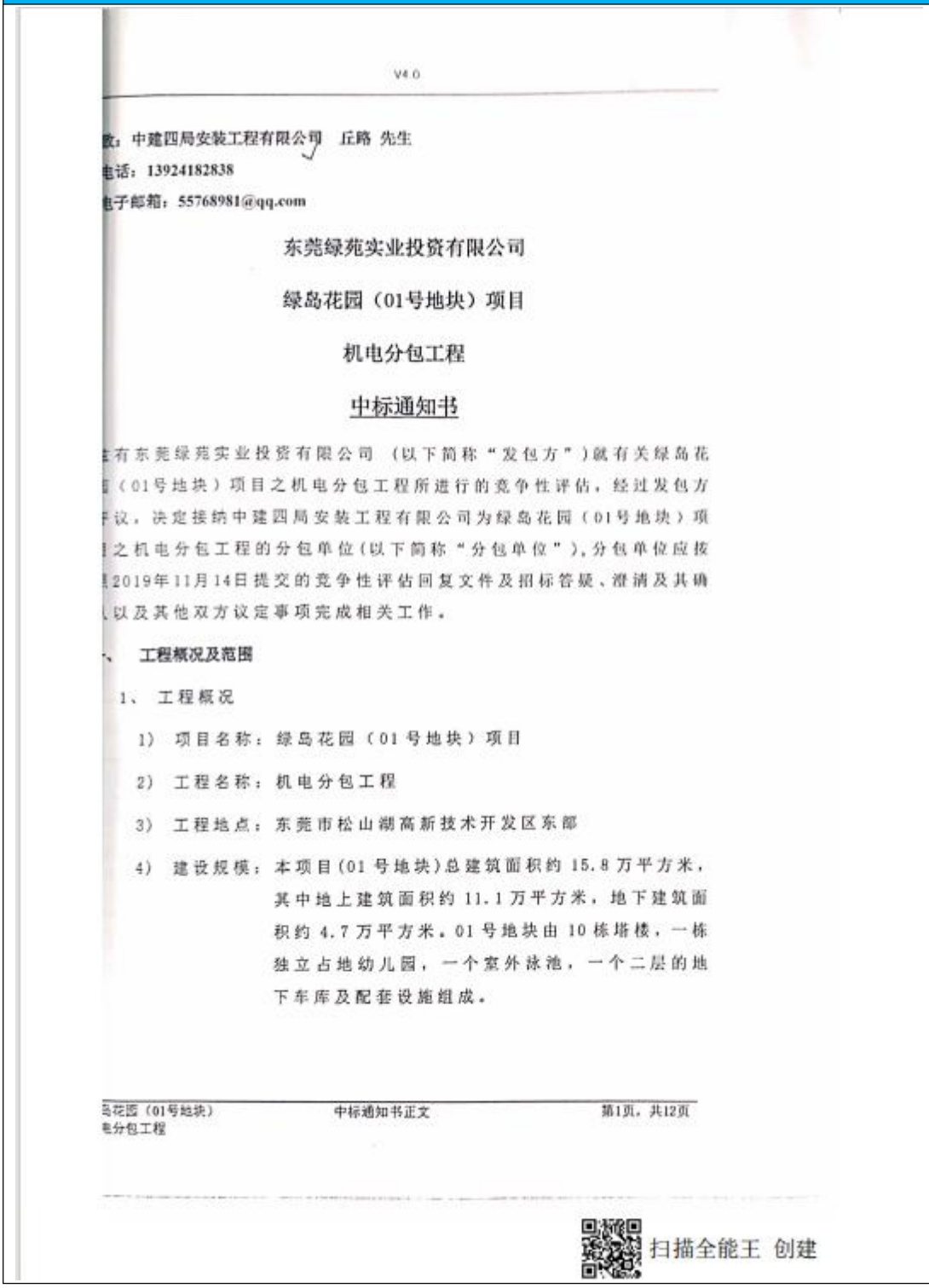

V4.0

致：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丘路 先生

电话：13924182838

电子邮箱：55768981@qq.com

东莞绿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绿岛花园（01号地块）项目

机电分包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东莞绿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方”）就有关绿岛花园（01号地块）项目之机电分包工程所进行的竞争性评估，经过发包方评议，决定接纳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为绿岛花园（01号地块）项目之机电分包工程的分包单位（以下简称“分包单位”），分包单位应按贵司2019年11月14日提交的竞争性评估回复文件及招标答疑、澄清及其确认以及其他双方议定事项完成相关工作。

一、 工程概况及范围

1、 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绿岛花园（01号地块）项目

2） 工程名称：机电分包工程

3） 工程地点：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开发区东部

4） 建设规模：本项目（01号地块）总建筑面积约15.8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11.1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4.7万平方米。01号地块由10栋塔楼，一栋独立占地幼儿园，一个室外泳池，一个二层的地下车库及配套设施组成。

绿岛花园（01号地块）机电分包工程　中标通知书正文　第1页，共12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 承包范围：

1） 分包工程范围内各项工程，承包范围包括分工界面、招标图纸、技术规范所述以及之后的答疑澄清。

2） 发包方将视分包单位的综合表现情况，有权减少其中部分工程另行交给其他人施工，投标总价也将随之调整，分包单位在报价时已考虑该种情况，严格遵从发包方指示，保证不会因此而向发包方要求任何额外费用补偿或工期延长要求。

3、 发包方代表、联系人及电话

3.1发包方相关事务联系人及授权代表：下表仅为工作方便而设置的发包方联络人，主要负责沟通、协调及具体合同履行业务实施，但并不能代表发包方签署、批准涉及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来往文件。在合同履行期间来往各类文件的发包方签署代表应以"基建供应商协同平台"公示为准。

工作	发包方代表/顾问代表	联系人	电话
进场	专业工程师	杨森	185202063
施工图纸发放	设计协调工程师	杨国权	186822638
保函及付款	造价管理部	陈宝平	158204925
	工料测量师	宋建培	150117559
报批报建	报批报建部	黄在艳	135105762
合同签署	基建商务部	杨华	136701331

3.2 投诉受理渠道：0769-23832387 ISreport@huawei.com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工程总价

1、 本合同采用总价包干方式，包含分包单位为完成本合同所说明及图纸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分包合同总价：￥33,665,549.00（大写：人民币叁仟叁佰陆拾陆万伍仟伍佰肆拾玖元整），组成如下：

序号	组成明细	金额（元）
1	回标总价	32,065,551.28
2	调整金额	-1.85
2.1	其中算术误差	-1.85
3	澄清后投标总价（1+2）	32,065,549.43
3.1	其中甲指乙供暂定金额	15,201,200.00
3.2	其中暂定金额	424,700.00
4	增加不可预见费用（该费用将来按建筑师指令/发包方指令下全部或部分使用或在不需要时从合同总价内扣除）	1,600,000.00
5	合同总价（3+4）取整	33,665,549.00

分包合同总价包括不含税金额￥30,885,824.77和增值税税金（税率为9%）￥2,779,724.23；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国家调整增值税税率，则税金金额相应调整，即分包合同总价也将随之调整。

2、 合同总价为按合同条件、工料规范及合同图纸之包干价，为完成合同文件工程内容的所有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下述情形在合同总价中已包括：

分包单位同意及确认本工程（除暂定金额及不可预见费外）按技术规范及合同图纸一次性包干（合同图纸以合同文件中列明的图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合同编号：JJLIdongguan2103200256738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东莞绿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绿岛花园（01号地块）

之

机电分包工程

合同文件
（第一册，共二册）

发包方
东莞绿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建筑师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监理单位/监理工程师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测量师
务腾（中国）有限公司

总承包方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方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一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东莞绿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绿岛花园（01号地块）
机电分包工程

协议书

本分包协议书

由
总承包方：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

和

分包方：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干平路7号

所订立。

附属于

发包方：东莞绿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城大道6号华为南方工厂二期协调用房01
与总承包方签署之总承包合同

鉴于

发包方—"东莞绿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计划于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区开发名为"绿岛花园（01号地块）"的发展项目。

发包方委托了总承包方负责上述发展项目的总承包工程的建设（"总承包工程"）。总承包方及发包方希望将总承包工程所需的机电分包工程的深化设计、供应、安装、调试及保修（"本分包工程"）另行委托专业单位执行，并向分包方提供了给述本分包工程整个要求的招标文件。而上述分包工程乃按总承包合同进行之总承包工程的一部分。

分包方按上述招标文件进行了投标。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发包方/总承包方通过对所有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决定将本分包工程委托给分包方
行及完成。

分包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已经有合适的机会和时间去阅读、了解并明白总承包合同文
（或副本）中除了工程单价表内涉及具体报价外的全部内容。

各方同意达成如下条件：

1、 合同标的

发包方及总承包方同意委托分包方按照和根据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合同文件
定、及合同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工程完成本分包工程，分包方同意接受此委

2、 分包合同价款

分包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叁仟叁佰陆拾陆万伍仟伍佰肆拾玖元整（￥33,665,549.
其中不含税金额￥30,885,321.77和增值税税金￥2,779,723.23）（"分包合同总
价"）。有关合同总价的具体约定详见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分包方为本分包工程价款应开具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若国家调
增值税税率，则增值税税金金额相应调整，分包合同总价随之调整）

3、 分包合同工期

详见中标通知书约定。

4、 分包合同条件

1) 承包范围：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
2) 付款条件：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
3) 履约保函：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
4) 保险：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
5) 工期延误赔偿：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
6) 工程保修：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
7) 结算期：实际竣工日期起 24 个月。

5、 发包方/发包方代表

1) 分包协议书和分包合同条件中的“发包方”一词应指**东莞绿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发包方代表应指经发包方授权在某一领域中能代表发包方的其它人士，如上述发包方代表不再充任本合同的发包方代表时，则由发包方指定的有关其它人士接任，分包方不能反对，惟据本合同继后所委任为发包方代表的任何人士无权漠视或否决现行发包方代表所发出或发表的任何证书、决定、批覆或指令。

2) 分包协议书和分包合同条件中的“建筑师”一词应指**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或如其不再充任本合同的设计单位时，则由发包方指定的有关其它人士接任，分包方不能反对，惟据本合同继后所委任为建筑师的任何人士无权漠视或否决现行设计单位所发出或发表的任何证书、决定、批覆或指令。

3) 分包协议书和分包合同条件中的“监理单位或监理工程师”一词应指**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或如其不再充任本合同的监理单位时，则由发包方指定的有关其它人士接任，分包方不能反对。

4) 分包协议书和分包合同条件中的"测量师"一词应指**务腾（中国）有限公司**，如测量师不再充任本合同的测量师时，则由发包方指定的有关其它人士接任，分包方不能反对。

6、 其它条款

1) 本合同文件内原所有“发包方”、“发包人”、“业主”、“建设单位”、“发展商”字眼均是指“东莞绿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 本合同文件内原所有“总包商”、“总包人”、“总包方”、“总包单位”字眼均是指“**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本合同文件内原所有“分包商”、“分包人”、“分包方”、“分包单位”字眼均是指“**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7、 分包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详见中标通知书。

8、 本协议文件一式拾份，发包方执陆份，总承包方执贰份，分包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扫描全能王 创建

9、 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应只能向合同签约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以诉讼的方式解决。

叁方于 2020年 1月 19日盖章/签署于深圳市龙岗区，发包方之盖章/签署包含履行本分包合同中有关付款之责任，发包方的盖章/签署并不会减免总承包方对发或分包方对总承包方的责任。

发包方：东莞绿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

职位

总承包方：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

职位

分包方：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

职位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东建消验字〔2021〕第 0205 号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东莞绿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我局对你单位申报的绿岛花园(1 号地块)工程（申办流水号：20210508160136835）进行了消防验收。

东莞市松山湖东都地区高雄路北侧，建筑工程由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施工，装修工程由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海大装饰集团有限公司施工，消防设施由南京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安装，由广东安盾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实施检测（《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报告》编号为“粤消检（MA59NPD006）〔2021〕第 00151 号”），建筑概况及消防设施设置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根据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东建消审字〔2021〕第 0057 号），经资料审查、现场抽样检查和功能测试，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动作正常，意见如下：

一、综合评定该工程消防验收合格。

二、工程投入使用后，你单位对建筑消防设施应当定期维护保养，保证功能良好完整有效。

三、该工程如需扩建、改建等，应依法向我局申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和消防验收。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5月27日

东莞松山湖绿岛花园1#地块

机电安装工程业主验收报告实物部分

工程名称	东莞松山湖绿岛花园 1#地块		
施工单位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	绿岛花园（01#地块）机电分包工程		
合同编号	JJLIdongguan2103200256738	合同金额	¥33,665,549.00 元

一、 验收说明：

1. **施工范围：** 东莞松山湖绿岛花园 1#地块机电安装工程
2. **合同模式：** 总价包干
3. **结算验收依据：** 合同+183-GDAD-AI-018 指令下发绿岛花园（1 号地块）机电包第一版施工图+变更
4. **验收时间：** 2021 年 9 月 30 日
5. **验收人员：**

   华为基建质监中心：刘志坚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袁训标
6. **抽查内容、检查方式等：**

   1） 材料设备：对照合同、设计图纸和变更要求对材料设备的品牌、规格型号和产地进行抽查；

   2） 按图施工：对照结算验收依据的图纸和变更对现场施工情况进行抽查；

   3） 施工工艺：对照合同、图纸和规范要求对现场施工工艺进行抽查。
7. **关于变更：**

   1） 本报告对 ECC 系统中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已审核的变更进行验收，ECC 系统中未审核通过的变更，本报告不予验收和确认；

   2） 施工过程中已对部分变更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报告，详见附件，未关闭的问题已在本报告的《未关闭问题处理意见汇总表》中体现；

3） 本次对施工过程中未复核的变更进行了验收；

4） 本报告对单项加减账 5 万以上，或虽无明确金额但质监中心估计单项加减账金额大于 5 万的变更进行复核，5 万以下的变更进行抽查复核；

5） 本报告对变更的复核不代表业主现场工程师的完工确认签字，所有无完工确认单的应补齐手续方给予结算。

8. **关于暂定量：**本次验收对暂定量进行了验收，验收复核结果见《暂定量/项复核情况汇总表》，汇总表中未提及的暂定量，本报告不予确认。

9.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 本报告是否需要关闭：

☐ 需要关闭；

■ 不需要关闭，理由：

本合同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完成验收，并要求承包商在 2021 年 10 月 30 日前完成整改，截止 2021 年 11 月 15 日仍有部分问题未整改完成，经项目组、物业行政代表、造价工程师、质监经理及供应商共同组会讨论做扣款处理，详见附件 5。

2） 如有签证，应对其进行业主验收，并写入报告；

3） 造价在结算时须考虑本报告及附件中的所有问题；

4） 对于图纸和合同中材料/设备、做法无详细要求的事项，因质监中心无法作为问题提出，请造价在结算时予以关注；

5） 造价结算时需关注对应甲供合同的业主实物验收报告中的供货数量、本合同的验收和施工图纸的数量、以及剩余移交数量，如有异常请按合同处理；

6） 如验收依据为深化图，请造价关注该深化图与指令下发的第一版施工图/招标图之间的图差，如有差异请造价按合同处理；

7） 对于本报告中发现的供应商未申报的问题，请造价按合同相关条款及基建相关文件执行。

10. **本报告附件：**

1） 供应商自检报告： 无；

2） 过程变更复核报告：

3) 对应的甲供合同的实物验收报告：

详见 ECC 系统；

4) 违约通知书（含进度款核减，并插入导出清单附件）：

183-WYTZS-013
关于金属面防锈漆i

5) 未关闭问题处理意见汇总表：

绿岛01质监通知问题清单-四局.pdf 绿岛01实物通知问题清单-四局.pdf

6) 其他（如甲供/内部要货 PO 安装合同的签收单、剩余材料移交单等等）：无；

绿岛1号地块.rar

二、未关闭问题处理意见汇总表

详见附件：

三、变更复核情况

详见附件：

四、暂定量/项复核情况汇总表

序号	暂定项	验收依据	结论	问题分类	是否申报	备注/处理意见
1	不可预见费 1,600,000.00元	变更指令	无变更指令要求使用该费用。	NA	NA	请造价核减相关费用；
2	东莞松山湖绿岛花园01#地块UPS内部要货	东莞松山湖绿岛花园01#地块UPS内部要货合同 合同+183-GDAD-AI-018指令下发绿岛花园（1号地块）机电包第一版施工图+变更	现场数量按图抽查，请造价按图复核，如数量与合同、签收单不一致，请扣减相关费用；	NA	NA	请造价关注
3	绿岛花园项目（01地块）低压柜供应工程合同	绿岛花园项目（01地块）低压柜供应工程合同 合同+183-GDAD-AI-018指令下发绿岛花园（1号地块）机电包第一版施工图+变更	现场数量按图抽查，请造价按图复核，如数量与合同、签收单不一致，请扣减相关费用；	NA	NA	请造价关注

4	绿岛花园项目（01地块）闸阀、止回阀、截止阀及过滤器供应合同	绿岛花园项目（01地块）闸阀、止回阀、截止阀及过滤器供应合同 合同+183-GDAD-AI-018指令下发绿岛花园（1号地块）机电包第一版施工图+变更	现场数量按图抽查，请造价按图复核，如数量与合同、签收单不一致，请扣减相关费用；	NA	NA	请造价关注
5	绿岛花园项目（01号地块）三箱供应工程合同	绿岛花园项目（01号地块）三箱供应工程合同 合同+183-GDAD-AI-018指令下发绿岛花园（1号地块）机电包第一版施工图+变更	现场数量按图抽查，请造价按图复核，如数量与合同、签收单不一致，请扣减相关费用；	NA	NA	请造价关注
6	东莞松山湖绿岛花园1#地块变压器供应工程合同	东莞松山湖绿岛花园1#地块变压器供应工程合同 合同+183-GDAD-AI-018指令下发绿岛花园（1号地块）机电包第一版施工图+变更	现场数量按图抽查，请造价按图复核，如数量与合同、签收单不一致，请扣减相关费用；	NA	NA	请造价关注
7	绿岛花园（01号地块）项目风机供应工程合同	绿岛花园（01号地块）项目风机供应工程合同 合同+183-GDAD-AI-018指令下发绿岛花园（1号地块）机电包第一版施工图+变更	现场数量按图抽查，请造价按图复核，如数量与合同、签收单不一致，请扣减相关费用；	NA	NA	请造价关注
8	绿岛花园（01地块）项目水泵供应工程合同	绿岛花园（01地块）项目水泵供应工程合同 合同+183-GDAD-AI-018指令下发绿岛花园（1号地块）机电包第一版施工图+变更	现场数量按图抽查，请造价按图复核，如数量与合同、签收单不一致，请扣减相关费用；	NA	NA	请造价关注
9	绿岛花园（01、02、03号地块）高压柜供应合同	绿岛花园（01、02、03号地块）高压柜供应合同 合同+183-GDAD-AI-018指令下发绿岛花园（1号地块）机电包第一版施工图+变更	现场数量按图抽查，请造价按图复核，如数量与合同、签收单不一致，请扣减相关费用；	NA	NA	请造价关注
10	绿岛花园（01号地块）非精装修区域灯具供应工程合同	绿岛花园（01号地块）非精装修区域灯具供应工程合同 合同+183-GDAD-AI-018指令下发绿岛花园（1号地块）机电包第一版施工图	现场数量按图抽查，请造价按图复核，如数量与合同、签收单不一致，请扣减相关费用；	NA	NA	请造价关注

		+变更				

五、其他说明：

1. 关于问题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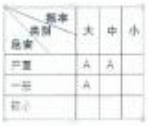

本报告中的所有问题将按以下定义将其分为 A、B、C 三类：

总体原则：

1) 问题分类从问题危害大小、问题发生概率两方面衡量，如右图；

2) 同类问题需按发生位置（按不同楼层、区域、功能用房等）统计；

分类	定义
A 类问题	1) 关切人身健康安全、消防安全； 2) 直接影响正常生产； 3) 未来因运行无法整改或较难实施整改； 4) 系统性的重大质量问题。 例如：包括但不限于影响结构安全、防水/漏水/倒灌、系统性功能缺陷等。
B 类问题	1) 直接影响正常办公 ； 2) 影响到动力设施主系统稳定运行； 3) 与合同/图纸/规范较大不符的较大质量问题。
C 类问题	1) 一般维修的问题，对正常使用有潜在影响； 2) 与合同/图纸/规范不符的一般质量问题； 3) 资料不全。

2. 报告生效：本报告须经华为基建质监中心部长签字批准后才生效。

【签章】

施工单位：

日期：2022.1.11

报告编写：

日期：2022.1.17

报告审核：

日期：2022.1.17

报告批准：

日期：2022.1.17

二、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履历表及业绩情况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杨军	性　　别	男	年　　龄	36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1022198804265439	手机号码	13469842607
参加工作时间	14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7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贵 1422015201518063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武汉融为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	余家湖村城中村改造产业用地 B 地块项目	53819.17 ㎡/三层	2018/7/16-2022/12/30	已完工	合格

杨军相关证书

姓名 杨军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8 年 4 月 26 日
住址 湖北省公安县毛家港镇岗河村一组15号
公民身份号码 42102219880426543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公安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6.08.30-2036.08.30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illegible] 性别男，一九八八年四月二十六日生，于二〇〇六年九月至二〇一〇年六月在本校 给水排水工程 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武汉纺织大学
校（院）长：[illegible]
证书编号：[illegible]
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

姓　名 Name　杨军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8 年 04 月

专　业 Specialty　给排水工程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高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0)11040011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2021 年 02 月 26 日

使用有效期：2024年10月09日
2025年04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杨军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8年04月26日

注册编号：贵1422015201518063

聘用企业：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机电工程(有效期：2024-09-18至2027-09-17)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4年10月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15年10月08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黔建安B（2021）0078023

姓　　名：杨军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8年4月26日

企 业 名 称：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7月1日

有 效 期：2024年7月30日　　至　2027年7月30日

发 证 机 关：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4年07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个人）

扫一扫验真伪

姓名	杨军	个人编号	100045156310		身份证号	421022198804265439	
参保缴费情况	参保险种	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	缴费状态	参保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实际缴费月数	中断月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贵州省省本级	参保缴费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1008-201407 201604-202409	150	20
	失业保险	贵州省省本级	参保缴费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1008-201407 201604-202409	150	20
	工伤保险	贵阳市市本级	参保缴费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缴费详见缴费明细表		
	工伤保险	贵阳市市本级	参保缴费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缴费详见缴费明细表		

打印日期：2024-10-10

提示：1、如对您的参保信息有疑问，请您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本《缴费证明》到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进行核实。

2、此证明与贵州省社会保险事业局打印的《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具有同等效力。

（业务电子专用章）

贵州省社会保险 业务电子专用章

财务留底 42

余家湖村城中村改造产业用地 B 地块项目

给排水、电气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余家湖村城中村改造产业用地B地块项目
给排水、电气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投资方：武汉融为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

甲方：武汉博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施工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甲乙双方自愿以及完全清楚、理解本合同表达的真实含义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筑法》及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实际，特订立本合同供甲乙双方共同遵照履行。

一、工程名称：余家湖村城中村改造产业用地 B 地块给排水、电气工程安装工程

二、工程地点：武汉市洪山区梨园街徐东大街

三、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及文明施工、包所有承包范围的设备的调试、包验收合格。

四、合同承包范围：

本工程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乙方的承诺书均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和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承包内容为1、2、3、4#楼和三层局部四层商业裙楼及地下室范围的给排水、电气专业工程。详见招标文件，具体施工界面划分如下：

（一）设计图纸（武汉开来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电施）系统的工程量（含：随主体结构施工同步预留预埋的线管及所有墙洞口的封堵）。包括（但不限于）：

1、防雷接地、等电位系统的安装与检测。

2、所有桥架(含供电高压电缆桥架)、线槽、线路（线缆、母线）及开关插座（灯具及光源）的安装与调试。

3、消防应急疏散指示系统的安装与调试。

4、消防、电梯、风机专业所涉及设备设施的主电源（含箱体柜体）安装、调试。

5、消防炮泵、消火栓泵、自动喷淋泵及防排烟通风风机的配电柜、控制柜及所有动力线缆的敷设、安装与调试。

6、消防稳压装置控制柜及进线的敷设、安装与调试。

7、电梯主电源和双电源切换箱的安装；消防控制室的消防动力电源柜的安装，以及前端管线的敷设与安装。

8、自配电房低压柜出线端至各栋号（单元）分级控制柜之间的桥架、线缆的敷设、安装与调试。

9、消防、弱电等涉及电源安装，在电气图纸设计中的工作内容。

（二）设计图纸（武汉开来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水施）系统的工程量（含：随主体结构施工同步预留预埋的套管及防水套管），包括（但不限于）：

1、室内给排水、雨水系统：包括管道、增压水泵设备、阀门、水箱及增压稳压装置的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及验收；

2、室内排水系统【接至出墙（室外）第一口污、废水井】：包括地下室排污井、电梯基坑、设备间等部位的管道、水泵设备、阀门的安装、检测、调试及验收。

3、消防水池的进水管、溢水管、放空管、通气管、液位计、阀门的安装、检测、调试及验收。

4、给水、雨水回收水箱及水泵、管道系统的安装、检测、调试及验收。

5、楼板、墙体穿管后的二次砼浇捣或无渗漏封堵。如：卫生间、地下室外剪力墙、加气块穿墙部位的封堵、屋面等部位。

（三）不在承包范围，但必须配合施工的范围：

1、游泳池所涉及给排水系统（含管道、设备等）由专业公司施工，不属于乙方承包施工范围，但给水水源管道和随主体结构的预留预埋由乙方施工。

2、酒店所涉及的专业机电设备，由专业公司施工，不属于乙方承包施工范围，但涉及的电源施工至强电井配电箱处和随主体结构的套管预留预埋由乙方施工。

3、地下室人防工程(防化通风设备)由专业公司施工，不属于乙方承包施工范围，但防瀑地漏及配管、呼叫按钮及配管由乙方安装，战时用穿墙水电套管予留予埋由乙方施工。

4、不属于乙方承包施工范围，但涉及的电源和随主体结构的预留预埋由乙方施工。

5、弱电系统涉及电源（含：箱、柜、线缆等）的敷设安装、检测、调试、验收，由乙方施工。

6、不在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消防工程、通风工程（含新风及防排烟系统）、空调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室外给排水工程等的预埋工作在其他机电安装队伍未确定的情况下由乙方施工。

五、合同工期及施工进度：

1、开工及进场时间：合同签订后且具备进场条件的前提下，乙方则严格按照合同中所涉及的工作内容办理完结后，方可准予进场；

2、依据甲方与建设方签订的合同约定，结合甲方制订节点进度计划安排，乙方竣工最迟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13 日；

3、乙方必须依据甲方制订的总节点进度时间（含周进度、月进度）组织施工，不得滞后。若滞后，则每滞后一天，乙方自愿向甲方支付 5000 元/天的违约金。经建设、监理、甲方共同书面认可，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延误除外。甲方向乙方主张工期延误赔偿的时间为三年，自甲方知道或应当知道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之日起起算。

六、材料、设备的采购与供应：

1、除合同附件范围外所需材料、设备由乙方负责采购、运输、保管；

2、采购的材料、设备均应附有合格证明，乙方对其采购的材料、设备的质量负责。所有材料、设备进场安装前应得到建设方、监理单位、甲方的质量认可；

3、对有强制检验要求的材料，乙方应在材料进场后，应及时报监理、业主、甲方进行随机现场取样，封样，送相关检测机构检验，并由检验机构出具检验报告，合格后方可进行安装。

七、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现场全权代表：　　联系电话：

2、甲方负责将本工程相关情况给乙方作了全面详细的介绍和诠释，乙方接受并承认；

3、在具备条件且在甲方主导的情况下，组织乙方及相关单位参加设计图纸会审；

4、履行总包责任，监督检查工程施工安全、质量、进度和文明施工；

5、依据合同约定拨付工程款；

6、依据甲方制订的施工平面布置图并结合现场的实际，给乙方尽量提供材料堆放场地；

7、若乙方不按合同约定、设计图纸、施工规范、标准、相关制度、会议决定等要求施工，甲方可勒令乙方暂停施工或责令停工，待整改完全满足要求后，会同建设、监理验收并同意后方可复工，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工期损失）由乙方承担；

8、依据管理制度，向甲方交纳违章罚款的前提下，合同约定的工期内给乙方提供下列8项总包服务和施工配合：

（1）在建施、结施图纸上标注并要求预留的洞口（不含预留预埋的材料）如：剪力墙或砖墙中的穿墙套管、箱柜等。设计在其它专业图纸上标注并要求预留预埋的洞口，由乙方自行负责预留预埋；

（2）提供主体施工过程中已有的脚手架；

（3）以主要工序施工为主，调剂使用垂直运输；

（4）协调处理各专业间的施工配合；

（5）乙方施工过程中，发生建筑、生活垃圾集中清理到指定地点后，由甲方组织外运；

（6）提供施工（生活）用水用电源（水电费经挂表后由乙方按月向甲方缴纳）；

（7）提供轴线与标高；

（8）给登记在册的施工人员，提供两间活动板房居住。不足部分，乙方自行安排。

9、下列总包服务与施工配合，是在有偿的条件下提供的：

（1）配电箱体〔柜体〕、线管等设备设施的安装，必须与墙体砌筑等二次结构施工同步完成，且是在抹灰前必须完成。倘若抹灰或其它装修工序后完成，且需修复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已施工完成的项目，因乙方施工管理不到位，须重新施工发生的项目费用由乙方承担（如：饰面完成后，管道刷漆造成的污染；土建或其它专业施工完成，而水电专业 砸墙等行为造成的损毁……等）；

（3）管道因注水、试压、放水而引发楼道楼面积水，墙面淋湿，导致电梯、施工用电、吊顶、装修墙面、材料物品遭水侵扰引发损毁的重复施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4）给排水系统工程综合联动调试完成后，除满足系统测试检测验收及工程变更用水外的一切非正常施工用水费用由乙方承担（含因乙方原因遭水损毁费用）；

（5）墙体、楼板为安装箱体、敷设线管而必须开槽或凿墙，所形成的建筑垃圾必须 及时清理并运至楼下甲方管理人员指定的地点倾倒。否则，甲方视情处以不少于1000元/一例罚款的同时，安排他人代为清理，发生的费用则双倍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10、合同签订后的七日内，向乙方提供施工用给排水、电气专业的设计图纸二套及电子版（工程竣工用图纸暂存放在甲方，待工程竣工前乙方需要时，再交给乙方制作竣工图）。若乙方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甲方可代为办理，但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乙方责任及义务：

1、本工程乙方驻工地项目经理：[redacted]，联系电话：13469842607

2、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任人，是本工程水、电施工期间全天候驻施工现场且代表乙方履行合同，未经甲方书面认可，乙方不得擅自易人调离本工程。若发生，除承担本合同约定违约责任外，另自愿向甲方支付 5000 元失信的罚款。项目经理在合同履行期间每周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五天，且每天累计不少于 4 小时；

3、为了满足工程施工管理的需要，以下人员乙方必须在 8 小时内调离本工程施工现场。否则，乙方自愿按照 8 小时/人次向甲方支付 500 元罚款的同时，乙方必须在 48 小时内，调入经甲方批准同意且能胜任调离人员工作岗位的人员。

（1）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确认无法胜任工作者。包括（但不限于）：对工程施工安全、 质量、进度、文明施工等，满足不了合同约定且负有责任的施工人员；不熟悉熟练本 专业工作的施工人员；工作责任心不强的施工人员等；

（2）不服从甲方管理；不积极配合甲方工作；不响应或消极响应甲方的指示指令者；

（3）违反甲方或乙方施工现场管理规定者；

（4）与登记备案名册不符者且与乙方施工无关流窜人员；

（5）连续三次因不良行为曝光、受处罚者。

4、依据设计图纸、现行施工规范、专项施工方案、甲方公示的管理制度、湖北省和武汉市安全文明施工相关管理规定，以及本合同的各项约定进行严谨、规范施工；

5、依据甲方制订的总节点进度，结合施工实际情况，每周一向甲方申报周进度计划，每月 23 日前向甲方申报当月已完工程产值报表，和次月月度施工进度计划、材料采购计划；

6、工程施工过程中除作业面外，其余楼层、部位不得有任何闲置物品材料。当天施工结束必须做到工完场清，余料堆放整齐且合理有序；

7、确定本工程安全为“零事故”的管理目标。在此，所属乙方施工人员，尤其是电焊等特殊工程必须持证上岗。同时，必须加强对施工人员岗前的安全知识教育和安全操作规程交底、岗中安全检查、岗后安全验收，发现安全隐患主动及时彻底整改。

杨军

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有关规定规程，且是在绝对安全保障的前提下进行施工；

8、竣工工程未交付建设方前，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期间发生的损坏、损毁，乙方自费负责修复；

9、合同规定由乙方完成或提供配合的工作（包括合同、会议纪要约定内容以及设计变更等），如乙方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甲方即可安排其他单位完成，所发生的费用双倍从乙方工程款中扣回，影响工期的责任由乙方负责；

10、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或保修期内，由于乙方责任出现安全、质量事故或者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均会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造成损失，由乙方向甲方支付不少于 10 万元/次的费用外，若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据实赔偿，甲方保留作进一步追究的权力。

11、本工程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借口进行转包、分包，一经发现，甲方在不承担任何责任的前提下单方面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12、开工前乙方应对施工图认真核查，积极配合发包人组织的施工图纸交底及会审工作，施工单位拿到施工图纸，在施工之前应指出图纸上任何不符施工规范和图纸错误之处，并做好各系统管线的综合平衡工作，如因乙方未能及时提出此类问题面造成工程费用增加和工期损失，乙方承担责任。

13、施工中乙方不得擅自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4、乙方在本工程施工期，须全面检查其他单位提供的定位、标高等参数，若发现错误须立刻通知甲方。若未能遵从此等规定，使本工程的任何项目因此等错误或缺陷而错误地建造，则在甲方要求时，乙方须自费予以拆除及重建。

15、乙方应确保所提供的产品均符合技术及安装要求，当设备到现场后出现无法安装或质量问题，均应由乙方负责；

16、一切因乙方未能准时提供有关资料或因提供资料不足而导致工程延误或其他承包商返工修改或增加工程量等，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负责；

17、涉及屋面管道敷设，固定件不得破坏防水层。

18、乙方有责任和义务在施工过程中配合其他施工单位的工作；

19、乙方应保证该工程中所用机械及人员的充足配备，不得因此造成工期延误；

20、 保证工程竣二验收后十天内，编制完成竣工验收资料一式四套，经核验移交建

6、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除甲方有书面违规指挥外，施工过程中造成自身或他人安全伤亡事故或财产损失的，由此引发的费用和责任均由乙方全额、全部承担，甲方概不负责，也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若乙方拒绝赔付对甲方或本施工项目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视情况决定在应付乙方工程款范围内先行赔付，然后在乙方工程款中等额扣除。

十、合同暂定价款、工程结算及付款办法：

1、 合同暂定总价：本工程合同含税暂定总价按甲方招标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总价暂计。即暂定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2021.00 万元（大写贰仟零贰拾壹万元整）。（工程进度款支付及工程结算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为准）。

2、工程结算：

（1）、本项目结算执行 2018《湖北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湖北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及现行计价定额配套文件；结算造价为按定额及文件取费后税前综合下浮 16 %。增值税率为 9%。

（2）其他单列费用中①项目机电技术负责费（11 万元×1.09=11.99 万元）；②采用 BIM 技术完成本项目机电管线综合，深化设计服务费（16.65 万元×1.09=18.15 万元）；③甲供材料、设备的接货、卸车保管费（13.04 万元×1.09=14.21 万元） 此三项费用含税共计 44.35 万元，包干使用。第④项总包配合费乙方在结算中不计取总包配合费，甲方不向乙方收取总包配合费。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要求切实履行其他单列费用中所包含的工作内容及责任，如未能履行，甲方将扣除未履约项的全部费用，并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依据定额规定、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及隐蔽工程记录等施工文件据实结算工程量；

（4）、主材价格按施工安装期内《武汉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的算术平均值计取；（施工期的确定由甲方、乙方和建设方共同协商确定）；

（5）、《武汉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缺项的主材价格，由乙方按市场价报价并经甲方及建设方书面批准的价格进行工程决算；经甲方书面批准价格的主材其材料费在结算中不下浮。

（6）、甲供材料及设备不计入造价。但因乙方原因造成甲供材料及设备多于决算数量的，其多出的数量按甲方进货的价格从工程决算款中扣除。

杨浮

2、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经多次协商仍无法解决，任何一方可在本工程管辖地人民法院诉讼。由此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鉴定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3、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价款结兑完毕自动失效。

4、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2019.4.23

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电　　话：0755-23777921

账户名称：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东路中行

账　　号：4400 1580 5010 5300 3782

投资方：（盖章）

签订日期：2019年 4 月 25 日

2019.5.12.

杨军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表C6

工程名称	余家湖村城中村改造产业用地B地块建设项目地下室	结构类型	框剪	层数/建筑面积	3 / 53819.17㎡
施工单位	武汉博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张庆纲	开工日期	2018年07月16日
项目负责人	余力	项目技术负责人	曹志国	完工日期	2022年12月30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7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7 分部	符合要求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2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32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0 项，符合规定 20 项 共抽查 10 项，符合规定 1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6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6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周建兵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杨超	性 别	男	年 龄	35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321198909272230		
手机号码	15073344938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贵1522018201901220	
参加工作时间	13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9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华大基因中心项目研发办公区精装修暖通工程	合同金额：3016.30 万元	2022/10/27-2023/10/31	已完	合格

杨超相关证件

姓名 杨超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9 年 9 月 27 日
住址 湖南省湘潭县云湖桥镇芦塘村泉塘冲组193号
公民身份号码 43032119890927223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湘潭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9.05.27-2039.05.27

资格证书
姓 名 杨 超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9 年 09 月
专 业 暖 通
任职资格 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证书编号：HZ-004748
2019 年 1 月 24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杨超 性别男，一九八九年 九 月二十七日生，于 二〇〇八 年 九 月至 二〇一二 年 六 月在本校 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 专业 四 年制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湖南工业大学 校 长：王汉青

证书编号：115351201205428763

二〇一二 年 六 月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湖南工业大学监制

学士学位证书

杨超，男，1989年 9 月 27 日生。在 湖南工业大学 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 专业完成了本科学习计划，业已毕业，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 工学 学士学位。

湖南工业大学

校 长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王汉青

证书编号：1153542012001418

二0一二 年 六 月十五 日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使用有效期：2024年08月27日
至2025年02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杨超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9年09月27日

注册编号：贵1522018201901220

聘用企业：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机电工程(有效期：2022-07-27至2025-07-26)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4.8.27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19年07月25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黔建安B（2023）0098781

姓　　名：杨超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9年9月27日

企 业 名 称：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3年12月30日

有　效　期：2023年12月30日　至　2026年12月29日

发 证 机 关：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3 年12 月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个人）

扫一扫验真伪

姓名	杨超	个人编号	100045716484		身份证号	430321198909272230		
参保缴费情况	参保险种	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	缴费状态	参保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实际缴费月数	中断月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贵州省省本级	参保缴费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1208-202409		146	0
	失业保险	贵州省省本级	参保缴费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1208-202409		146	0
	工伤保险	贵阳市市本级	参保缴费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缴费详见缴费明细表			

打印日期：2024-10-10

提示：1、如对您的参保信息有疑问，请您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本《缴费证明》到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进行核实。

2、此证明与贵州省社会保险事业局打印的《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具有同等效力。

（业务电子专用章）

贵州省社会保险 业务电子专用章

杨超业绩（一）

华大基因中心项目

研发办公区精装修暖通工程合同

中建

甲　　方：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　　方：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丙　　方：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2 年 7 月 27 日

签约地点：广州市

协　议　书

甲方：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丙方：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丙三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经甲、乙、丙三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1　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解释顺序

1.1 词语定义

1.1.1　业主：指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1.1.2　工程：指甲方、乙方、丙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包括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

1.1.3　工期：指在协议及合同中约定，按照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已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下雨、台风、高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工地及周边环境等影响因素，本合同条款第十七章定义的“不可抗力”除外；

1.1.4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文件（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5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己方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或工期延误，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或顺延工期的要求；

1.1.6　小时或天：本合同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1.1.7　工程指令/设计变更：是甲方及丙方安排乙方完成指定工作所下达的书面文件，工程指令/设计变更内容完成后，需办理工程签证。工程指令/设计变更单是工程签证结算的依据；

1.1.8　签证：是指监理单位、甲方及丙方对乙方申报的设计变更和工程指令工作完成情况或工程量进行确认的书面资料，是工程结算的依据之一；按来源分为设计变更类签证、工程指令类签证；

1.1.9　工程联系单：是指甲方及丙方、监理指出乙方在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缺陷的文件；

1.1.10 图纸：由甲方及丙方提供或乙方提供并经甲方及丙方书面确认，满足乙方施工所需要的所有纸质资料（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设计及甲方及丙方设计部门的变更）。

1.2 合同文件解释顺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1.2.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的有关工程的约谈记录、变更等书面协议；

1.2.2　本合同的协议书；

1.2.3　本合同的附件；

1.2.4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遗；

1.2.5　图纸或材料样板；

1.2.6　本合同的合同计价清单；

1.2.7　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1.2.8　经双方认可的投标文件。

2　工程内容

2.1 工程内容

2.1.1　工程名称：华大基因中心项目研发办公区精装修暖通工程。

2.1.2　工程地点：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华大基因中心

2.1.3　承包范围：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B、C区精装Ⅰ~Ⅳ标段中暖通工程

3　各方代表及工作

3.1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甲、乙、丙三方

建设单位：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张颖华；

乙方代表：杨　超；

丙方代表：王永波；

3.2 甲方代表

3.2.1　本工程甲方代表受甲方委派，代表甲方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但无权减轻合同中约定的乙方的责任或义务且下列事项须经甲方及丙方盖公司公章确认方有效：工程结算、涉及经济条款或工程造价的谈判；

3.2.2　甲方代表易人，甲方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乙方。

3.3 乙方代表

3.3.1　本工程乙方代表受乙方委派，代表乙方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工现场进行，且须由监理或甲方及丙方在场监督，送检合格后方能使用，检验费由乙方负担；

8.1.3 乙方必须确保所使用的设备材料符合环境卫生有关规定，并必须执行《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01）中对材料要求的规定；禁止使用含铅油漆、含易碎石棉或含多氯聚苯等任何对人有害的设备材料。

8.1.4 乙方必须确保所使用的设备材料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满足建设单位要求、满足甲方及丙方要求，同时所有已全部综合考虑在合同单价之内。

9 设计变更、工程指令、签证及工程联系单

9.1 关于设计变更、工程指令及签证的约定具体详见附件-关于设计变更、工程指令及签证的协议；

9.2 甲方及丙方的工程指令、设计变更须经甲方及丙方经办人员由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以书面形式下发方生效。未按上述要求发出的变更与指令，乙方可拒绝实施；

9.3 甲方及丙方发出的的有效设计变更与工程指令，乙方应按要求实施，如乙方拒绝实施，甲方及丙方有权另择施工单位完成，所发生的费用(另加 20%的管理费)由乙方承担；

9.4 乙方发现设计变更与工程指令有违反国家规定、影响工程质量或存在明显不合理或明显存在浪费情况的，乙方应在发现后立即通知甲方及丙方和设计单位，并在告知后的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提交。乙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如被甲方及丙方采用，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奖励；

9.5 对设计变更工程指令涉及到的隐蔽工程与拆除工程量，乙方应在实施完毕后 24 小时内请监理公司和甲方及丙方现场查验并填报签证单，超过时限甲方及丙方有权拒绝确认；

9.6 甲方及丙方的工程联系单通过监理公司发出，乙方必须对工程联系单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并对整改情况进行书面回复。

10 工程造价

10.1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为暂定数量（详见工程量清单）；

10.2合同暂定含税总金额(小写)：￥30163038.84 元；(大写)：(人民币）叁仟零壹拾陆万叁仟零叁拾捌元捌角肆分；税率 3%；不含税总金额(小写)：￥29284503.73；(大写)：(人民币）贰仟玖佰贰拾捌万肆仟伍佰零叁元柒角叁分。

10.3施工界面及计价依据

根据专题会议纪要 099 会议内容：

1、EPC 总承包方将 B、C 区精装 I~V 标段中暖通工程分包给四局安装实施，该暖通工程清单价格、计价方式及结算方式均按 EPC 总承包方与广田、洪涛、远鹏、中建装饰签订的各分包合同单价及条款执行。

2、专业分包管理费：B、C 区精装修区域暖通工程专业分包管理费已在 EPC 总承包合同中约定，按 EPC

附件 3：关于设计变更，工程指令及签证的协议

附件 4：其他要求

附件 5：廉洁合作协议

附件 6：合同图纸目录

附件 7：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综合管理协议书

附件 8. 合同价款表

附件 9. 专题会议纪要 099一 暖通会议（界面划分为四局安装施工）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乙方(公章)：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丙方(公章)：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2022 年 7 月 7 日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华大基因中心

验收日期：2023年10月31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华大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JZ20221381	项目代码	S2013M7500001
项目名称	华大基因中心	项目曾用名	华大基因中心（除1标段以外的所有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成坑片区盐坝高速以北		
建筑面积	457277.23 ㎡	工程造价	220008.888 万元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层数	地上19/9/4/1、地下1层
立项批准文号	深盐田发改备案【2022】0144号	宗地号	J402-0349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地字第 440308202200008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 440308202GG0010370（改1）号
施工许可证号可证号	2016-0241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10241
开工日期	2016 年 4 月 8 日	验收日期	20234/10/31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044030120130248-04
建设单位	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华大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协鹏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装修）			
监理单位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深大源建筑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JZ20221381	项目代码	S2013M7500001
项目名称	华大基因中心	项目曾用名	华大基因中心（除1标段以外的所有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成坑片区盐坝高速以北		
建筑面积	457277.23 ㎡	工程造价	220008.888 万元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层数	地上19/9/4/1、地下1层
立项批准文号	深盐田发改备案【2022】0144号	宗地号	J402-0349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地字第 440308202200008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 440308202GG0010370（改1）号
施工许可证号可证号	2016-0241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10241
开工日期	2016 年 4 月 8 日	验收日期	20234/10/31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044030120130248-04
建设单位	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华大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协鹏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装修）			
监理单位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深大源建筑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华大基因中心项目

分部（系统或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25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24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1项	共18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8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项	共20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20项 评价为“一般”的/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728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728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项	共125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25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25项	共320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320项 评价为“一般”的/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630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630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项	共135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35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项	共420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420项 评价为“一般”的/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78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78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项	共26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26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项	共56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56项 评价为“一般”的/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120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20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项	共20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20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项	共65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65项 评价为“一般”的/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96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96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项	共32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32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项	共52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52项 评价为“一般”的/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128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28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项	共40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40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项	共67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67项 评价为“一般”的/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81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81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项	共67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67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项	共70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70项 评价为“一般”的/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56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56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项	共10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0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项	共46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46项 评价为“一般”的/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30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30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项	共30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30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30项	共60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60项 评价为“一般”的/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华大基因中心项目室外工程

分部（系统或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路基	符合要求	共9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9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项	共5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5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项	共3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3项 评价为“一般”的/项
基层	符合要求	共9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9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项	共5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5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项	共6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6项 评价为“一般”的/项
面层	符合要求	共9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9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项	共5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5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项	共6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6项 评价为“一般”的/项
广场与停车场	符合要求	共2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2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项	共1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项	共1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项 评价为“一般”的/项
人行道	符合要求	共6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6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项	共2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2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项	共2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2项 评价为“一般”的/项
围墙	符合要求	共3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3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项	共2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2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项	共2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2项 评价为“一般”的/项
大门	符合要求	共1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项	共1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项	共1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项 评价为“一般”的/项
建筑小品	符合要求	共2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2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项	共1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项	共1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项 评价为“一般”的/项
水景	符合要求	共3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3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项	共3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3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项	共3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3项 评价为“一般”的/项
场坪绿化	符合要求	共4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4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项	共2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2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项	共2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2项 评价为“一般”的/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声像文件		未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无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验收合格
2	特种设备	验收合格
3	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合格
4	防雷装置	验收合格
5	环境保护设施	验收合格
6	海绵设施	/
7	通信工程配套	验收合格
8	节水、排水设施	验收合格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	/
11	无障碍设施	验收合格
12	住宅光纤到户	验收合格
13	住宅信报箱	/
14	绿色建筑	验收合格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
16	城建档案	验收合格
17	燃气工程	验收合格
18	其它专项	/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肖志伦
注册号：4405589-AY001
有效期：至2026年0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文 亮
注册号：4406622-001
有效期：至2024年5月

建设单位审查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2023年10月31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 10月31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0月31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0月31日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0月31日

三、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项目名称
项目总指挥	李委	高级工程师	注册消防工程师/职称证	一级/高级	2018110426100004 16/（2020）1104 0015	给排水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杨军	高级工程师	注册建造师	一级	贵1522 0182 0190 1220	给排水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杨超	高级工程师	注册建造师	一级	贵1422 0152 0151 8063	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杨有明	高级工程师	注册建造师	一级	贵1522 0142 0150 2637 /=（2019）1104 112	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商务经理	徐爱博	高级工程	注册造价师	一级	建[造]	电气工程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		

		师			1417520000133 4	及其自动化	有限公司		
质量主任	阳廷献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AZ-040909	电气安装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总监	姚峰	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证/职称证	中级	0145920/(2020)12040081	给水与排水工程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BIM负责人	赵小飞	工程师	BIM资格证书/职称证书	一级/中级	1901001023039358/(2021)12040061	自动化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BIM工程师	溜俊杰	助理工程师	BIM资格证书/职称证书	一级/助理级	1601001023012623/(2019)13040399	土木工程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BIM工程师	穆祥	工程师	BIM资格证书/职称证书	一级/中级	1901001023011311/(2020)12040088	电气工程及自动化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BIM工程师	张蝶	一级/助理工程师	BIM资格证书/职称证书	一级/助理级	(2022)1304060707	给排水科学与工程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BIM		助理	BIM资		1901	建筑	中建四局		

工程师	谭妙英	工程师	格证书/职称证书	一级/助理级	00102301 1312/(2019)13040371	环境与设备工程	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BIM工程师	曹晓飞	助理工程师	BIM资格证书/职称证书	一级/助理级	(2020)1304124 0	建筑环境及能源应用工程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调试工程师	王世卓	工程师	职称证书	中级	（2021）12040014	给水排水工程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蒋明宏	/	毕业证书	本科	/	人力资源管理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造价工程师	丁思琦	无	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一级	20231004 54400000 2073	土木工程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强电工程师	葛亮	工程师	职称证书	中级	（2022）12040375	自动化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弱电工程师	李大伟	工程师	职称证书	中级	31420220 54401431 0093	电子信息工程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给排水工程师	倪晓宏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书	高级	（2019）1104125	工程管理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暖通工程师	罗丽平	工程师	职称证书	中级	（2019）1204	建筑环境与设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543	备工程			
消防工程师	王林	工程师	职称证书	中级	（2022）12040331	给水排水工程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劳资专管员	丁涛	工程师	职称证书	中级	BZ-004752	给水排水工程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员	常家赫	工程师	职称证书	中级	（2019）1204539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材料员	尹忠宇	工程师	职称证书/材料员证	助理级/材料员	CZ-011474/F174007979	材料化学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专职安全员	王举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级	黔建安C3（2021）0078586	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预算员	马玲巧	经济师	经济专业技术资格	中级	20221100149000002112	安装工程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

管理人员证书及社保证明

1.项目总指挥（李委）信息表

姓名	李委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612727198410040815
手机号码	15285943770		证件号		（2020）11040015

李委相关证件

姓　名 Name　李委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4 年 10 月

专　业 Specialty　给排水工程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高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0)11040015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1 年 02 月 26 日

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
Level 1 Certified Fire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应急管理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

姓　名：李委

证件号码：612727198410040815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4年10月

批准日期：2018年11月11日

管 理 号：20181104261000041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个人）

扫一扫验真伪

姓名	李委	个人编号	100044821587		身份证号	612727198410040815	
参保缴费情况	参保险种	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	缴费状态	参保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实际缴费月数	中断月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贵州省省本级	参保缴费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0808-201610 201812-202410	170	25
	失业保险	贵州省省本级	参保缴费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0808-201610 201812-201912 202102-202410	157	38
	工伤保险	贵阳市市本级	参保缴费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缴费详见缴费明细表		
	工伤保险	贵阳市市本级	参保缴费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缴费详见缴费明细表		
	工伤保险	贵阳市市本级	参保缴费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缴费详见缴费明细表		

转入情况			
原参保地	转移险种	缴费起止时间	转移总月数
厦门市市本级	110	201912-202101	14

打印日期：2024-10-25

提示：1、如对您的参保信息有疑问，请您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本《缴费证明》到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进行核实。

2、此证明与贵州省社会保险事业局打印的《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具有同等效力。

（业务电子专用章）

贵州省社会保险 业务电子专用章

2. 项目经理（杨军）信息表

姓名	杨军	性　　别	男	年　　龄	36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1022198804265439	手机号码	13469842607
参加工作时间	14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7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贵 1422015201518063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武汉融为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	余家湖村城中村改造产业用地 B 地块项目	53819.17 ㎡/三层	2018/7/16-2022/12/30	已完工	合格

杨军相关证件

姓　名 Name　杨军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8 年 04 月

专　业 Specialty　给排水工程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高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0)11040011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2021 年 02 月 26 日

使用有效期：2024年10月09日
2029年04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杨军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8年04月26日

注册编号：贵1422015201518063

聘用企业：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机电工程(有效期：2024-09-18至2027-09-17)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4年10月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15年10月08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黔建安B（2021）0078023

姓　　名：杨军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8年4月26日

企 业 名 称：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7月1日

有 效 期：2024年7月30日　　至　2027年7月30日

发 证 机 关：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4年07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个人）

扫一扫验真伪

姓名	杨军	个人编号	100045156310		身份证号	421022198804265439	
参保缴费情况	参保险种	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	缴费状态	参保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实际缴费月数	中断月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贵州省省本级	参保缴费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1008-201407 201604-202409	150	20
	失业保险	贵州省省本级	参保缴费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1008-201407 201604-202409	150	20
	工伤保险	贵阳市市本级	参保缴费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缴费详见缴费明细表		
	工伤保险	贵阳市市本级	参保缴费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缴费详见缴费明细表		

打印日期：2024-10-10

提示：1、如对您的参保信息有疑问，请您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本《缴费证明》到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进行核实。

2、此证明与贵州省社会保险事业局打印的《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具有同等效力。

（业务电子专用章）

贵州省社会保险 业务电子专用章

3. 技术负责人（杨超）信息表

姓名	杨超	性 别	男	年 龄	35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321198909272230		
手机号码	15073344938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贵1522018201901220
参加工作时间	13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9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华大基因中心项目研发办公区精装修暖通工程	合同金额：3016.30 万元	2022/10/27-2023/10/31	已完	合格

杨超相关证件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资格证书

姓　　名　杨　超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9 年 09 月

专　　业　暖　通

任职资格　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BZ-004748

2019 年 1 月 24日

使用有效期：2024年08月27日
至2025年02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杨超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9年09月27日

注册编号：贵1522018201901220

聘用企业：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机电工程(有效期：2022-07-27至2025-07-26)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4.8.27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19年07月25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黔建安B（2023）0098781

姓　　名：杨超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9年9月27日

企 业 名 称：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3年12月30日

有　效　期：2023年12月30日　至　2026年12月29日

发 证 机 关：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3 年12 月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杨超 性别男，一九八九年 九 月二十七日生，于 二〇〇八 年 九 月至 二〇一二 年 六 月在本校 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 专业 四 年制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湖南工业大学 校 长：王汉青

证书编号：115351201205428763

二〇一二 年 六 月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湖南工业大学监制

学士学位证书

杨超，男，1989年 9 月 27 日生。在 湖南工业大学 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 专业完成了本科学习计划，业已毕业，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 工学 学士学位。

湖南工业大学

校 长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王汉青

证书编号：1153542012001418

二0一二 年 六 月十五 日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个人）

扫一扫验真伪

姓名	杨超	个人编号	100045716484		身份证号	430321198909272230		
参保缴费情况	参保险种	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	缴费状态	参保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实际缴费月数	中断月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贵州省省本级	参保缴费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1208-202409		146	0
	失业保险	贵州省省本级	参保缴费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1208-202409		146	0
	工伤保险	贵阳市市本级	参保缴费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缴费详见缴费明细表			

打印日期：2024-10-10

提示：1、如对您的参保信息有疑问，请您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本《缴费证明》到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进行核实。

2、此证明与贵州省社会保险事业局打印的《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具有同等效力。

（业务电子专用章）

贵州省社会保险 业务电子专用章

4. 生产经理（杨有明）信息表

姓名	杨有明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33224198210110051
手机号码	13760821719		证件号		（2019）1104112

杨有明相关证件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杨有明 性别男，1982 年 10 月 11 日生，于 2002 年 09 月至 2006 年 07 月在本校建筑热能工程系 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 专业肆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哈尔滨工业大学 校（院）长：王树国印

证书编号：10213120060504066 二〇〇六年 七 月 五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扫一扫验真伪

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个人）

姓名	杨有明	个人编号	100045136992		身份证号	533224198210110051		
参保缴费情况	参保险种	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	缴费状态	参保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实际缴费月数	中断月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贵州省省本级	参保缴费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0608-202409	218	0	
	失业保险	贵州省省本级	参保缴费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0608-202409	218	0	
	工伤保险	贵阳市市本级	参保缴费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缴费详见缴费明细表			

打印日期：2024-10-10

提示：1、如对您的参保信息有疑问，请您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本《缴费证明》到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进行核实。

2、此证明与贵州省社会保险事业局打印的《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具有同等效力。

（业务电子专用章）贵州省社会保险 业务 电子专用章

5. 商务经理（徐爱博）信息表

姓名	徐爱博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20681198806195428
手机号码	18688391319		证件号		建[造]14175200001334

徐爱博相关证件

姓　名 Name　徐爱博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8 年 6 月

专　业 Specialty　机械设备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高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1)11040103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吉林省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0 年 06 月 15 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徐爱博　性别女，1988 年 06 月 19 日生，于 2006 年 09 月至 2010 年 06 月在本校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专业肆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吉林建筑工程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1911201005001845　二〇一〇 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个人）

扫一扫验真伪

姓名	徐爱博	个人编号	100045228516		身份证号	320681198806195428	
参保缴费情况	参保险种	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	缴费状态	参保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实际缴费月数	中断月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贵州省省本级	参保缴费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1008-202409	170	0
	失业保险	贵州省省本级	参保缴费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1008-202409	170	0
	工伤保险	贵阳市市本级	参保缴费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缴费详见缴费明细表		

打印日期：2024-09-29

提示：1、如对您的参保信息有疑问，请您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本《缴费证明》到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进行核实。

2、此证明与贵州省社会保险事业局打印的《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具有同等效力。

（业务电子专用章）

贵州省社会保险 业务电子专用章

6. 质量主任（阳献廷）信息表

姓名	阳献廷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10212196810230857
手机号码	13608527226		证件号		AZ-040909

阳献廷相关证件

学生杨延献性别男系贵州省惠水市（县）人，一九六八年十月廿三日出生，于一九八四年九月至一九九〇年七月在本校电气安装专业二班学习，学制贰年，已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学校：

校长：

一九九〇年七月十日

川教中专证字第 0008652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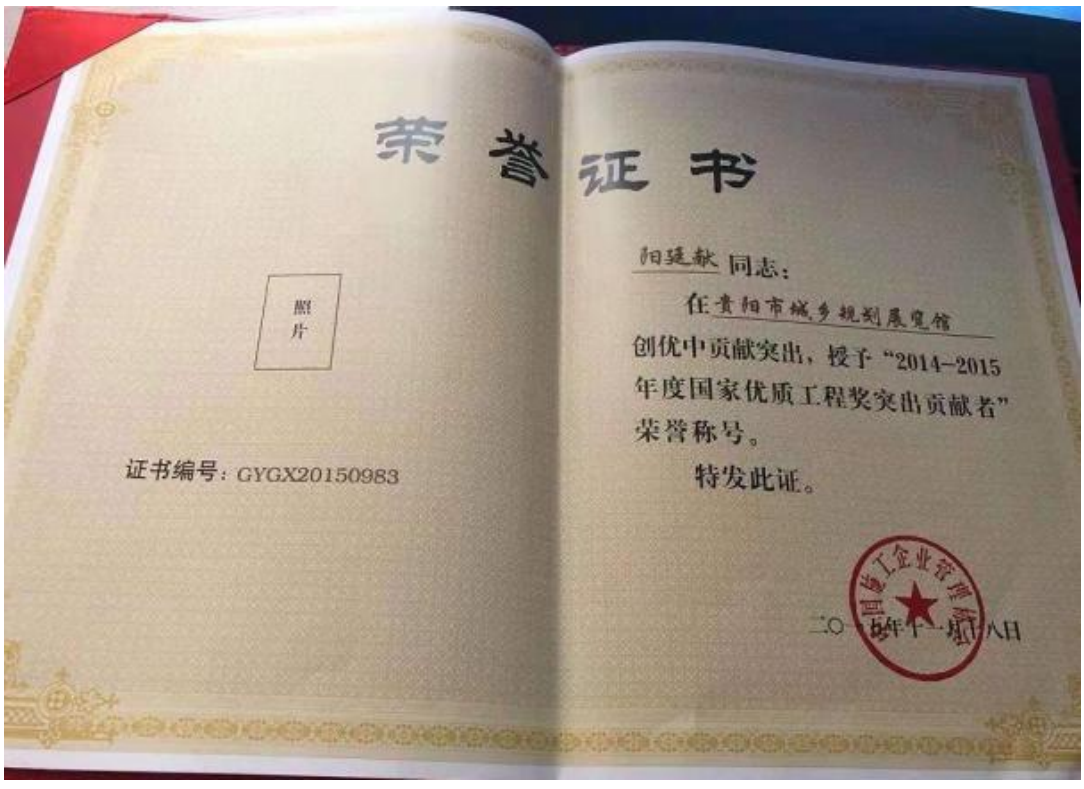

荣誉证书

照片

证书编号：GYGX20150983

杨延献 同志：

在贵阳市城乡规划展览馆

创优中贡献突出，授予“2014-2015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突出贡献者”荣誉称号。

特发此证。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八日

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个人）

扫一扫验真伪

姓名	田廷献	个人编号		100045131692	身份证号	510212196810230857	
参保缴费情况	参保险种	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	缴费状态	参保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实际缴费月数	中断月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贵州省省本级	参保缴费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99404-202409	366	0
	失业保险	贵州省省本级	参保缴费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99901-202409	309	0
	工伤保险	贵阳市市本级	参保缴费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缴费详见缴费明细表		

打印日期：2024-09-29

提示：1、如对您的参保信息有疑问，请您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本《缴费证明》到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进行核实。

2、此证明与贵州省社会保险事业局打印的《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具有同等效力。

（业务电子专用章）

贵州省社会保险 业务电子专用章

7. 安全总监（姚峰）信息表

姓名	姚峰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20102197308044635
手机号码	13618576043		证件号		0145920/(2020)12040081

姚峰相关证件

注 册 记 录

注册类别：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14年8月14日

注册安全工程师
注册专用章

注册类别：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17年08月14日

注册专用章

注 册 记 录

Y0631 姚峰 520102197308044635

注册类别：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有效期： 2021年1月23日 至 2026年1月22日

注册安全工程师
注册专用章

姓 名 Name 姚峰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3 年 08 月

专 业 Specialty 安全工程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0)12040081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2021 年 02 月 0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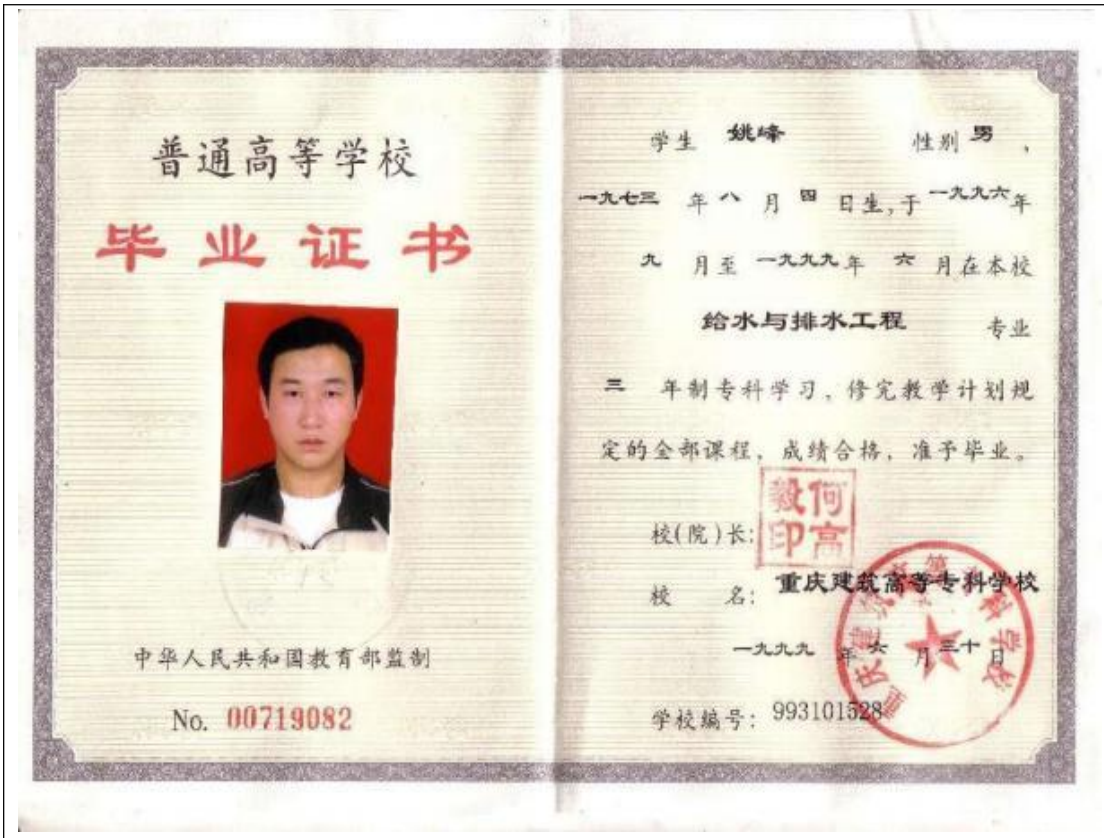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No. 00719082

学生 姚峰 性别 男，

一九七三 年 八 月 四 日生，于 一九九六 年

九 月至 一九九九 年 六 月在本校

给水与排水工程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何毅高印

校 名：重庆建筑高等专科学校

一九九九 年 六 月 三十 日

学校编号：993101528

扫一扫验真伪

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个人）

姓名	姚峰	个人编号	100045207973		身份证号	520102197308044635	
参保缴费情况	参保险种	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	缴费状态	参保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实际缴费月数	中断月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贵州省省本级	参保缴费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99404-202409	366	0
	失业保险	贵州省省本级	参保缴费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99901-202409	309	0
	工伤保险	贵阳市市本级	参保缴费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缴费详见缴费明细表		

打印日期：2024-09-29

提示：1、如对您的参保信息有疑问，请您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本《缴费证明》到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进行核实。

2、此证明与贵州省社会保险事业局打印的《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具有同等效力。

（业务电子专用章）贵州省社会保险 业务电子专用章

8. BIM 负责人（赵小飞）信息表

姓名	赵小飞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22228199209160411
手机号码	17684299375		证件号		1901001023039358 /(2021)12040061

赵小飞相关证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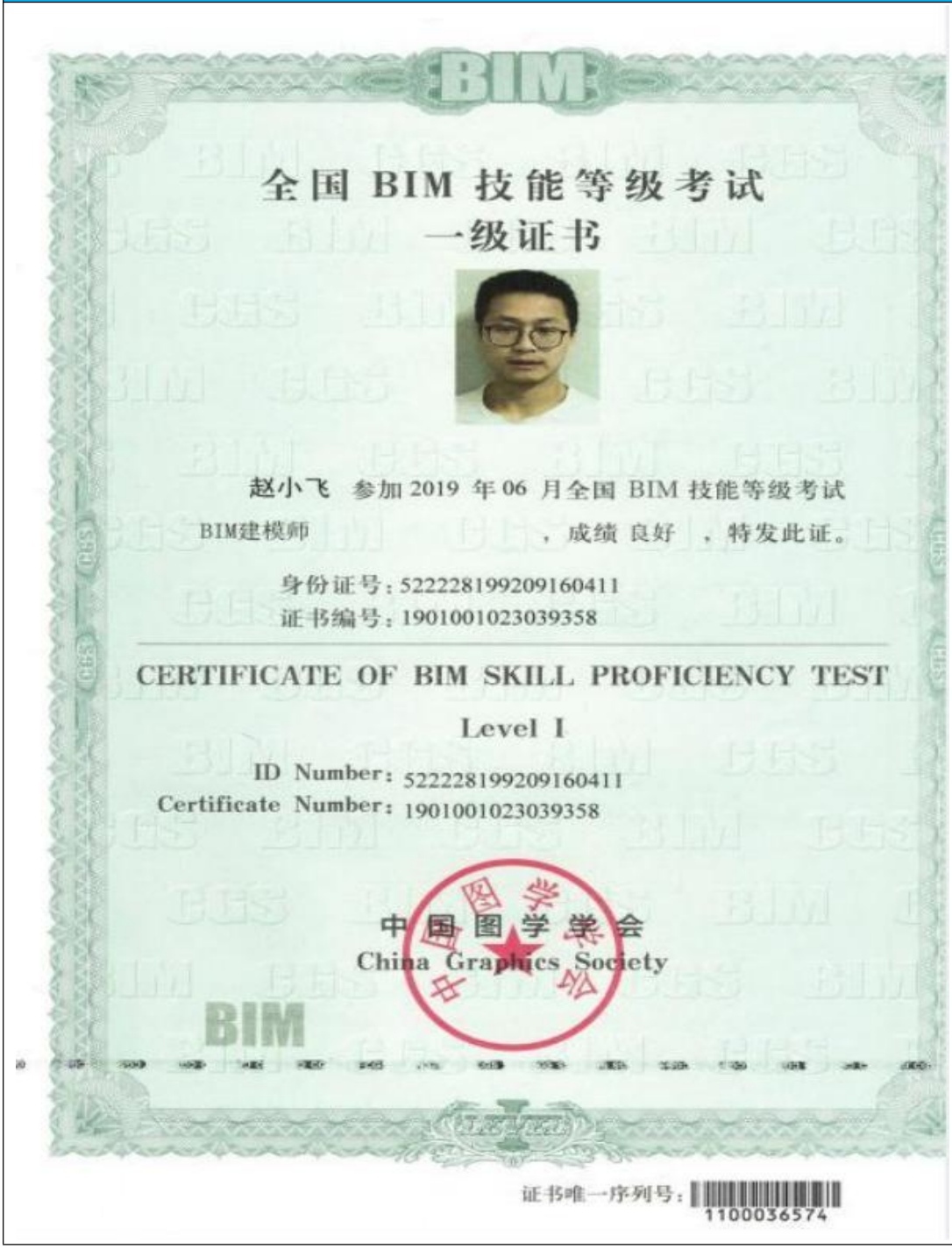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赵小飞 性别 男，一九九二年 九 月 十六 日生，于二〇一二年 八 月至二〇一六年 七 月在本校 自动化 专业 肆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石铁矛

证书编号：101531201605001672

二〇一六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 名 Name 赵小飞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2 年 09 月

专 业 Specialty 电气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1) 12040061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2022 年 02 月 10 日

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个人）

扫一扫验真伪

姓名	赵小飞	个人编号	100045335940		身份证号	522228199209160411	
参保缴费情况	参保险种	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	缴费状态	参保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实际缴费月数	中断月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贵州省省本级	参保缴费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1608-202409	98	0
	失业保险	贵州省省本级	参保缴费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1608-202409	98	0
	工伤保险	贵阳市市本级	参保缴费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缴费详见缴费明细表		

打印日期：2024-09-29

提示：1、如对您的参保信息有疑问，请您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本《缴费证明》到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进行核实。

2、此证明与贵州省社会保险事业局打印的《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具有同等效力。

（业务电子专用章）

贵州省社会保险 业务电子专用章

9. BIM 工程师（褚俊杰）信息表

姓名	褚俊杰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281199307061011
手机号码	13580413561		证件号		1601001023012623 /(2019)13040399

褚俊杰相关证件

姓　名 Name　褚俊杰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3 年 07 月

专　业 Specialty　土木工程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助理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19) 13040399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2020 年 05 月 07 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褚俊杰　性别男，一九九三 年 七 月六 日生，于二〇一二年九 月至二〇一六年 七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天河学院　校（院）长：王祖益

证书编号：126681201605002886

二〇一六 年 七 月 一 日

20241012348808377 4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禤俊杰		证件号码	440281199307061011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002	-	202409	广州市: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56	56	56
截止			2024-10-12 17:52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56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56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56个月，缓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10-12 17:52

10.BIM 工程师（穆祥）信息表

姓名	穆祥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71121199108152333
手机号码	13818249394		证件号		1901001023011311/(2020)12040088

穆祥相关证件

全国 BIM 技能等级考试
一级证书

穆祥　参加2018 年12 月全国 BIM 技能等级考试

BIM建模师　，成绩 合格 ，特发此证。

身份证号：371121199108152333

证书编号：1901001023011311

CERTIFICATE OF BIM SKILL PROFICIENCY TEST

Level I

ID Number: 371121199108152333

Certificate Number: 1901001023011311

中国图学学会

China Graphics Society

证书唯一序列号：1100042556

202410257980243164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穆祥	证件号码	371121199108152333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1912	-	202108	广州市: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21	21	21
202302	-	202409	广州市: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20	20	20
截止			2024-10-25 14:28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41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41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41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10-25 14:28

11.BIM 工程师（张蝶）信息表

姓名	张蝶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11302199909296124
手机号码	17361409055		证件号		(2022)13040607

张蝶相关证件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张蝶 性别女，一九九九年 九 月二十九日生，于二〇一七年 九 月至二〇二一年 六 月在本校 给排水科学与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四川农业大学 校（院）长：吴德

证书编号：106261202105201421 二〇二一年 六 月 九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姓　名
Name　张蝶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9 年 09 月

专　业
Specialty　给排水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助理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2)13040607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2022 年 07 月 31 日

全国 BIM 技能等级考试
一级证书

张蝶　参加 2023 年 06 月全国 BIM 技能等级考试

BIM建模师　，成绩 良好 ，特发此证。

身份证号：511302199909296124

证书编号：2301001023016037

CERTIFICATE OF BIM SKILL PROFICIENCY TEST

Level I

ID Number：511302199909296124

Certificate Number：2301001023016037

中国图学学会

China Graphics Society

证书唯一序列号：A1100062188

四川省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单位名称：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单位社保编号　10101140617　　当前参保地：成都市龙泉驿区

参保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2024年03月-2024年09月)

缴费月份	缴费情况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机关事业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企业缴费人数	企业缴费金额	机关缴费人数	机关缴费金额	缴费人数	缴费金额	缴费人数	缴费金额
202403	182	325860.96		0	182	13577.54	182	5974.14
202404	177	319236.96		0	177	13301.54	177	5852.7
202405	174	314076.96		0	174	13086.54	174	5758.1
202406	170	307968.96		0	170	12832.04	170	5646.12
202407	186	330198.48		0	186	13758.27	186	6053.67
202408	185	325197.12		0	185	13549.88	185	5961.98
202409	184	324254.4		0	184	13510.6	184	5944.7

欠费情况（从单位初次参保时间2019年08月截至2023年12月）

险种	企业养老保险（本金）	机关养老保险 （本金）	失业保险 （本金）	工伤保险 （本金）
累计欠费（元）	0	0	0	0

人员缴费信息(2024年03月-2024年09月)

序号	证件号码	姓名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养老类型	本单位首次缴费开始时间	期间累计缴费月数	本单位首次缴费开始时间	期间累计缴费月数	本单位首次缴费开始时间	期间累计缴费月数
1	511302199909296124	张蝶	企业职工养老	202403	7	202403	7	202403	7

打印时间：2024年10月14日

说明：1.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不再加盖红色鲜章。如需验证，请登陆https://www.schrss.org.cn/scggfw/cbzmyz/toPage.do，凭验证码 f t B j 7 r K A 9 k J 5 e 6 M 6 B A r e 验证。验证码有效期至2025 年 01 月 14 日（有效期三个月）。

2.如对2023年12月及以前的参保证明内容有异议的，请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核实；2024年1月及以后的缴费情况按照税务部门反馈的实际到账情况记录。

3.“欠费情况”仅提供2023年12月及之前欠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4.2024年1月1日起，由税务部门征收社会保险费，缴费记录可能存在滞后。

12.BIM 工程师（谭妙英）信息表

姓名	谭妙英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381199507064624
手机号码	18620845619		证件号		1901001023011312/(2019)13040371

谭妙英相关证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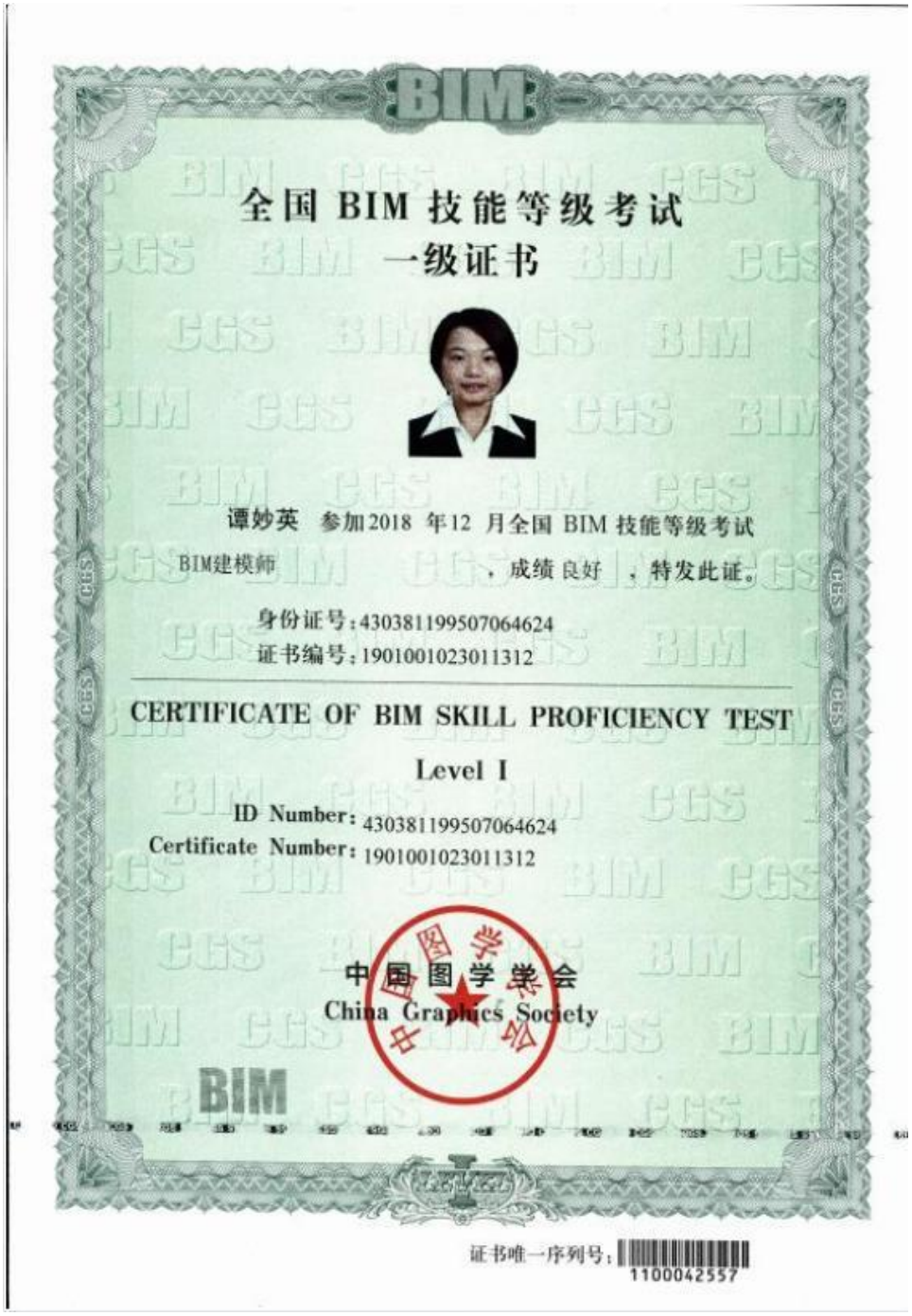

姓　名 Name　谭妙英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5 年 7 月

专　业 Specialty　技术管理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助理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19)13040371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2020 年 05 月 07 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谭妙英，女，一九九五 年 七 月 六 日生，于 二〇一二 年 九 月至 二〇一六 年 六 月在本校 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湖南科技大学　　校长 李伯超

证书编号：105341201605002980　　二〇一六 年 六 月 十七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20241012349896843 1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谭妙英		证件号码	430381199507064624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103	-	202204	广州市: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14	14	14
202310	-	202409	广州市: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12	12	12
截止			2024-10-12 17:52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26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26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26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10-12 17:52

13.BIM 工程师（曹晓飞）信息表

姓名	曹晓飞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152634199609214212
手机号码	18843145292		证件号		(2020)13041240

曹晓飞相关证件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曹晓飞　　性别男，一九九六年九月二十一日生，于二〇一五年九月至二〇一九年六月在本校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长春工程学院

校（院）长：胡明

证书编号：114371201905001408

二〇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全国 BIM 技能等级考试
一级证书

曹晓飞 参加 2018 年 12 月全国 BIM 技能等级考试

BIM建模师 ，成绩 良好 ，特发此证。

身份证号：152634199609214212

证书编号：1901001023014696

CERTIFICATE OF BIM SKILL PROFICIENCY TEST

Level I

ID Number: 152634199609214212

Certificate Number: 1901001023014696

中国图学学会

China Graphics Society

证书唯一序列号：1100045107

202410123506586641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曹晓飞		证件号码	152634199609214212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1908	-	202409	广州市: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62	62	62
截止			2024-10-12 17:53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62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62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62个月，缓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10-12 17:53

14.调试工程师（王世卓）信息表

姓名	王世卓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232302199408127617
手机号码	15204515670		证件号		（2021）12040014

王世卓相关证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世卓　　社保电脑号：804011890　　身份证号码：2323021994081276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3014198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0	03	30141986	4060.0	263.9	324.8	1	5585	167.55	111.7	1	4060	18.27	4060	7.91	2200	7.7	6.6
2020	04	30141986	4060.0	263.9	324.8	1	5585	167.55	111.7	1	4060	18.27	4060	7.91	2200	7.7	6.6
2020	05	30141986	4060.0	263.9	324.8	1	5585	167.55	111.7	1	4060	18.27	4060	7.91	2200	7.7	6.6
2020	06	30141986	4060.0	263.9	324.8	1	5585	167.55	111.7	1	4060	18.27	4060	7.91	2200	7.7	6.6
2020	07	30141986	4060.0	527.8	324.8	1	6388	332.18	127.76	1	4060	18.27	4060	15.83	2200	15.4	6.6
2020	08	30141986	4000.0	520.0	320.0	1	6388	332.18	127.76	1	4000	18.0	4000	15.6	2200	15.4	6.6
2020	09	30141986	4000.0	520.0	320.0	1	6388	332.18	127.76	1	4000	18.0	4000	15.6	2200	15.4	6.6
2020	10	30141986	4000.0	520.0	320.0	1	6388	332.18	127.76	1	4000	18.0	4000	15.6	2200	15.4	6.6
2020	11	30141986	4000.0	520.0	320.0	1	6388	332.18	127.76	1	4000	18.0	4000	15.6	2200	15.4	6.6
2020	12	30141986	4000.0	520.0	320.0	1	6388	332.18	127.76	1	4000	18.0	4000	15.6	2200	15.4	6.6
2021	01	30141986	4000.0	560.0	320.0	1	6388	332.18	127.76	1	4000	18.0	4000	15.6	2200	15.4	6.6
2021	02	30141986	4000.0	560.0	320.0	1	6388	332.18	127.76	1	4000	18.0	4000	15.6	2200	15.4	6.6
2021	03	30141986	4000.0	560.0	320.0	1	6388	332.18	127.76	1	4000	18.0	4000	15.6	2200	15.4	6.6
2021	04	30141986	4000.0	560.0	320.0	1	6388	332.18	127.76	1	4000	18.0	4000	15.6	2200	15.4	6.6
2021	05	30141986	4000.0	560.0	320.0	1	6388	332.18	127.76	1	4000	18.0	4000	15.6	2200	15.4	6.6
2021	06	30141986	4000.0	560.0	320.0	1	6388	332.18	127.76	1	4000	18.0	4000	15.6	2200	15.4	6.6
2021	07	30141986	4500.0	630.0	360.0	1	6972	362.54	139.44	1	4500	20.25	4500	17.55	2200	15.4	6.6
2021	08	30141986	4500.0	675.0	360.0	1	6972	362.54	139.44	1	4500	20.25	4500	17.55	2200	15.4	6.6
2021	09	30141986	4500.0	675.0	360.0	1	6972	362.54	139.44	1	4500	20.25	4500	17.55	2200	15.4	6.6
2021	10	30141986	4500.0	675.0	360.0	1	6972	362.54	139.44	1	4500	20.25	4500	17.55	2200	15.4	6.6
2021	11	30141986	4500.0	675.0	360.0	1	6972	362.54	139.44	1	4500	20.25	4500	17.55	2200	15.4	6.6
2021	12	30141986	4500.0	675.0	360.0	1	6972	362.54	139.44	1	4500	20.25	4500	17.55	2200	15.4	6.6
2022	01	30141986	4500.0	675.0	360.0	1	6972	432.26	139.44	1	4500	20.25	4500	17.55	2360	16.52	7.08
2022	02	30141986	4500.0	675.0	360.0	1	6972	432.26	139.44	1	4500	20.25	4500	17.55	2360	16.52	7.08
2022	03	30141986	4500.0	675.0	360.0	1	6972	432.26	139.44	1	4500	20.25	4500	8.78	2360	16.52	7.08
2022	04	30141986	4500.0	675.0	360.0	1	6972	418.32	139.44	1	4500	20.25	4500	8.78	2360	16.52	7.08
2022	05	30141986	4500.0	675.0	360.0	1	6972	418.32	139.44	1	4500	20.25	4500	14.01	2360	16.52	7.08
2022	06	30141986	4500.0	675.0	360.0	1	6972	418.32	139.44	1	4500	20.25	4500	14.01	2360	16.52	7.08
2022	07	30141986	4500.0	675.0	360.0	1	7778	466.68	155.56	1	4500	20.25	4500	14.01	2360	16.52	7.08
2022	08	30141986	4500.0	675.0	360.0	1	7778	466.68	155.56	1	4500	20.25	4500	14.01	2360	16.52	7.08
2022	09	30141986	4500.0	675.0	360.0	1	7778	466.68	155.56	1	4500	20.25	4500	14.01	2360	16.52	7.08
2022	10	30141986	4500.0	675.0	36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500	20.25	4500	14.01	2360	16.52	7.08
2022	11	30141986	4500.0	675.0	36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500	20.25	4500	14.01	2360	16.52	7.08
2022	12	30141986	4500.0	675.0	36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500	20.25	4500	14.01	2360	16.52	7.08
2023	01	30141986	4500.0	675.0	36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500	22.5	4500	14.01	2360	16.52	7.08
2023	02	30141986	4500.0	675.0	36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500	22.5	4500	14.01	2360	16.52	7.08
2023	03	30141986	4500.0	675.0	36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500	22.5	4500	14.01	2360	16.52	7.08
2023	04	30141986	4500.0	675.0	36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500	22.5	4500	14.01	2360	16.52	7.08
2023	05	30141986	4500.0	675.0	36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500	[illegible]	4500	17.55	2360	16.52	7.08
2023	06	30141986	4500.0	675.0	360.0	1	7778	482.24	155.56	1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7.55	2360	16.52	7.08
2023	07	30141986	8350.0	1252.5	668.0	1	8350	517.7	167.0	1	8350	41.75	8350	32.57	2360	16.52	7.08
2023	08	30141986	8350.0	1252.5	668.0	1	8350	517.7	167.0	1	8350	41.75	8350	32.57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141986	8350.0	1252.5	668.0	1	8350	517.7	167.0	1	8350	41.75	8350	32.57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141986	8350.0	1252.5	668.0	1	8350	501.0	167.0	1	8350	41.75	8350	32.57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141986	8350.0	1252.5	668.0	1	8350	501.0	167.0	1	8350	41.75	8350	32.57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141986	8350.0	1252.5	668.0	1	8350	501.0	167.0	1	8350	41.75	8350	32.57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141986	8350.0	1252.5	668.0	1	8350	417.5	167.0	1	8350	41.75	8350	32.57	8350	66.8	16.7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世卓　　社保电脑号：801011890　　身份证号码：232302199408127627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3014198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2	30141986	8350.0	1252.5	668.0	1	8350	417.5	167.0	1	8350	41.75	8350	32.57	8350	66.8	16.7
2024	03	30141986	8350.0	1252.5	668.0	1	8350	417.5	167.0	1	8350	41.75	8350	65.13	8350	66.8	16.7
2024	04	30141986	8350.0	1336.0	668.0	1	8350	417.5	167.0	1	8350	41.75	8350	[illegible]	8350	[illegible]	16.7
2024	05	30141986	8350.0	1336.0	668.0	1	8350	417.5	167.0	1	8350	41.75	8350	[illegible]	8350	66.8	16.7
2024	06	30141986	8350.0	1336.0	668.0	1	8350	417.5	167.0	1	8350	41.75	8350	65.13	8350	66.8	16.7
2024	07	30141986	8350.0	1336.0	668.0	1	8350	417.5	167.0	1	8350	41.75	8350	83.5	8350	66.8	16.7
2024	08	30141986	8350.0	1336.0	668.0	1	8350	417.5	167.0	1	8350	41.75	8350	83.5	8350	66.8	16.7
2024	09	30141986	8350.0	1336.0	668.0	1	8350	417.5	167.0	1	8350	41.75	8350	83.5	8350	66.8	16.7
合计				42986.9	23804.0			21937.14	8024.92			1415.1		1332.19		1065.68	465.4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f7f4a04d289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141986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10月10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5.资料员（蒋明宏）信息表

姓名	蒋明宏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1228199311020041
手机号码	18502076337		证件号		/

蒋明宏相关证件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蒋明宏 性别 女，一九九三 年 十一 月 二 日生，于二〇一三 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七年 七 月在本校人力资源管理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贵州民族大学 校 长：

证书编号：106721201705002735 二〇一七 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20241025794719197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蒋明宏		证件号码	431228199311020041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002	-	202409	广州市: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56	56	56
截止			2024-10-25 14:28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56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56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56个月，缓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10-25 14:28

16.造价工程师（丁思琦）信息表

姓名	丁思琦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2202199410086121
手机号码	13429833979		证件号		20231004544000002073

丁思琦相关证件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丁思琦 性别 女，一九九四 年 十 月 八 日生，于二〇一二年 九 月至二〇一六 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湖北工业大学工程技术学院 校（院）长：曹刚

证书编号：132381201605909035 二〇一六 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站：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丁思琦　　社保电脑号：64924008　　身份证号码：42220219941008612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3014198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19	09	30141986	4340.0	564.2	347.2	1	5585	290.42	111.7	1	4340	19.53	4340	16.93	2200	15.4	6.6
2019	10	30141986	4340.0	564.2	347.2	1	5585	290.42	111.7	1	4340	19.53	4340	16.93	2200	15.4	6.6
2019	11	30141986	4340.0	564.2	347.2	1	5585	290.42	111.7	1	4340	19.53	4340	16.93	2200	15.4	6.6
2019	12	30141986	4340.0	564.2	347.2	1	5585	290.42	111.7	1	4340	19.53	4340	16.93	2200	15.4	6.6
2020	01	30141986	4340.0	564.2	347.2	1	5585	290.42	111.7	1	4340	19.53	4340	16.93	2200	15.4	6.6
2020	02	30141986	4340.0	282.1	347.2	1	5585	167.55	111.7	1	4340	19.53	4340	8.46	2200	7.7	6.6
2020	03	30141986	4340.0	282.1	347.2	1	5585	167.55	111.7	1	4340	19.53	4340	8.46	2200	7.7	6.6
2020	04	30141986	4340.0	282.1	347.2	1	5585	167.55	111.7	1	4340	19.53	4340	8.46	2200	7.7	6.6
2020	05	30141986	4340.0	282.1	347.2	1	5585	167.55	111.7	1	4340	19.53	4340	8.46	2200	7.7	6.6
2020	06	30141986	4340.0	282.1	347.2	1	5585	167.55	111.7	1	4340	19.53	4340	8.46	2200	7.7	6.6
2020	07	30141986	4340.0	564.2	347.2	1	6388	332.18	127.76	1	4340	19.53	4340	16.93	2200	15.4	6.6
2020	08	30141986	4000.0	520.0	320.0	1	6388	332.18	127.76	1	4000	18.0	4000	15.6	2200	15.4	6.6
2020	09	30141986	4000.0	520.0	320.0	1	6388	332.18	127.76	1	4000	18.0	4000	15.6	2200	15.4	6.6
2020	10	30141986	4000.0	520.0	320.0	1	6388	332.18	127.76	1	4000	18.0	4000	15.6	2200	15.4	6.6
2020	11	30141986	4000.0	520.0	320.0	1	6388	332.18	127.76	1	4000	18.0	4000	15.6	2200	15.4	6.6
2020	12	30141986	4000.0	520.0	320.0	1	6388	332.18	127.76	1	4000	18.0	4000	15.6	2200	15.4	6.6
2021	01	30141986	4000.0	560.0	320.0	1	6388	332.18	127.76	1	4000	18.0	4000	15.6	2200	15.4	6.6
2021	02	30141986	4000.0	560.0	320.0	1	6388	332.18	127.76	1	4000	18.0	4000	15.6	2200	15.4	6.6
2021	03	30141986	4000.0	560.0	320.0	1	6388	332.18	127.76	1	4000	18.0	4000	15.6	2200	15.4	6.6
2021	04	30141986	4000.0	560.0	320.0	1	6388	332.18	127.76	1	4000	18.0	4000	15.6	2200	15.4	6.6
2021	05	30141986	4000.0	560.0	320.0	1	6388	332.18	127.76	1	4000	18.0	4000	15.6	2200	15.4	6.6
2021	06	30141986	4000.0	560.0	320.0	1	6388	332.18	127.76	1	4000	18.0	4000	15.6	2200	15.4	6.6
2021	07	30141986	4000.0	560.0	320.0	1	6972	362.54	139.44	1	4000	18.0	4000	15.6	2200	15.4	6.6
2021	08	30141986	4000.0	560.0	320.0	1	6972	362.54	139.44	1	4000	18.0	4000	15.6	2200	15.4	6.6
2021	09	30141986	4000.0	560.0	320.0	1	6972	362.54	139.44	1	4000	18.0	4000	15.6	2200	15.4	6.6
2021	10	30141986	4000.0	560.0	320.0	1	6972	362.54	139.44	1	4000	18.0	4000	15.6	2200	15.4	6.6
2021	11	30141986	4000.0	560.0	320.0	1	6972	362.54	139.44	1	4000	18.0	4000	15.6	2200	15.4	6.6
2021	12	30141986	4000.0	560.0	320.0	1	6972	362.54	139.44	1	4000	18.0	4000	15.6	2200	15.4	6.6
2022	01	30141986	4000.0	560.0	320.0	1	6972	432.26	139.44	1	4000	18.0	4000	15.6	2360	16.52	7.08
2022	02	30141986	4000.0	560.0	320.0	1	6972	432.26	139.44	1	4000	18.0	4000	15.6	2360	16.52	7.08
2022	03	30141986	4000.0	560.0	320.0	1	6972	432.26	139.44	1	4000	18.0	4000	7.8	2360	16.52	7.08
2022	04	30141986	4000.0	560.0	320.0	1	6972	418.32	139.44	1	4000	18.0	4000	7.8	2360	16.52	7.08
2022	05	30141986	4000.0	560.0	320.0	1	6972	418.32	139.44	1	4000	18.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2	06	30141986	4000.0	560.0	320.0	1	6972	418.32	139.44	1	4000	18.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2	07	30141986	4500.0	630.0	360.0	1	7778	466.68	155.56	1	4500	20.25	4500	14.04	2360	16.52	7.08
2022	08	30141986	4500.0	630.0	360.0	1	7778	466.68	155.56	1	4500	20.25	4500	14.04	2360	16.52	7.08
2022	09	30141986	4500.0	630.0	360.0	1	7778	466.68	155.56	1	4500	20.25	4500	14.04	2360	16.52	7.08
2022	10	30141986	4500.0	630.0	36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500	20.25	4500	14.04	2360	16.52	7.08
2022	11	30141986	4500.0	630.0	36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500	20.25	4500	14.04	2360	16.52	7.08
2022	12	30141986	4500.0	630.0	36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500	20.25	4500	14.04	2360	16.52	7.08
2023	01	30141986	4500.0	630.0	36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500	22.5	4500	14.04	2360	16.52	7.08
2023	02	30141986	4500.0	630.0	36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500	22.5	4500	14.04	2360	16.52	7.08
2023	03	30141986	4500.0	630.0	36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500	22.5	4500	14.04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141986	7750.0	1085.0	620.0	1	7750	465.0	155.0	1	7750	38.75	7750	30.23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141986	7750.0	1085.0	620.0	1	7750	387.5	155.0	1	7750	38.75	7750	30.23	7750	62.0	15.5
2024	02	30141986	7750.0	1085.0	620.0	1	7750	387.5	155.0	1	7750	38.75	7750	30.23	7750	62.0	15.5
2024	03	30141986	7750.0	1085.0	620.0	1	7750	387.5	155.0	1	7750	38.75	7750	60.45	7750	62.0	15.5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丁思琦　　社保电脑号：649244008　　身份证号码：422202199410086121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3014198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4	30141986	7750.0	1162.5	620.0	1	7750	387.5	155.0	1	7750	38.75	7750	[illegible]	7750	[illegible]	15.5
2024	05	30141986	7750.0	1162.5	620.0	1	7750	387.5	155.0	1	7750	38.75	7750	[illegible]	7750	62.0	15.5
2024	06	30141986	7750.0	1162.5	620.0	1	7750	387.5	155.0	1	7750	38.75	7750	60.45	7750	62.0	15.5
2024	07	30141986	7750.0	1162.5	620.0	1	7750	387.5	155.0	1	7750	38.75	7750	77.5	7750	62.0	15.5
2024	08	30141986	7750.0	1162.5	620.0	1	7750	387.5	155.0	1	7750	38.75	7750	77.5	7750	62.0	15.5
2024	09	30141986	7750.0	1162.5	620.0	1	7750	387.5	155.0	1	7750	38.75	7750	77.5	7750	62.0	15.5
合计				34860.7	20619.2			19248.97	7273.44			1205.33		1172.18		215.08	487.5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fb769e12b7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141986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10月25日

17.强电工程师（葛亮）信息表

姓名	葛亮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230805199411180018
手机号码	15920014456		证件号		（2022）12040375

葛亮相关证件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葛亮　性别 男，　1994 年 11 月 18 日生，于 2012 年 09 月至 2016 年 06 月在本校　自动化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黑龙江工程学院　校（院）长：张洪田

证书编号：11802120160511067 6　二〇一六 年 六 月二十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葛亮　　社保电脑号：801011889　　身份证号码：2308051994111800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3014198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0	03	30141986	4060.0	263.9	324.8	1	5585	167.55	111.7	1	4060	18.27	4060	7.91	2200	7.7	6.6
2020	04	30141986	4060.0	263.9	324.8	1	5585	167.55	111.7	1	4060	18.27	4060	7.91	2200	7.7	6.6
2020	05	30141986	4060.0	263.9	324.8	1	5585	167.55	111.7	1	4060	18.27	4060	7.91	2200	7.7	6.6
2020	06	30141986	4060.0	263.9	324.8	1	5585	167.55	111.7	1	4060	18.27	4060	7.91	2200	7.7	6.6
2020	07	30141986	4060.0	527.8	324.8	1	6388	332.18	127.76	1	4060	18.27	4060	15.83	2200	15.4	6.6
2020	08	30141986	4000.0	520.0	320.0	1	6388	332.18	127.76	1	4000	18.0	4000	15.6	2200	15.4	6.6
2020	09	30141986	4000.0	520.0	320.0	1	6388	332.18	127.76	1	4000	18.0	4000	15.6	2200	15.4	6.6
2020	10	30141986	4000.0	520.0	320.0	1	6388	332.18	127.76	1	4000	18.0	4000	15.6	2200	15.4	6.6
2020	11	30141986	4000.0	520.0	320.0	1	6388	332.18	127.76	1	4000	18.0	4000	15.6	2200	15.4	6.6
2020	12	30141986	4000.0	520.0	320.0	1	6388	332.18	127.76	1	4000	18.0	4000	15.6	2200	15.4	6.6
2021	01	30141986	4000.0	560.0	320.0	1	6388	332.18	127.76	1	4000	18.0	4000	15.6	2200	15.4	6.6
2021	02	30141986	4000.0	560.0	320.0	1	6388	332.18	127.76	1	4000	18.0	4000	15.6	2200	15.4	6.6
2021	03	30141986	4000.0	560.0	320.0	1	6388	332.18	127.76	1	4000	18.0	4000	15.6	2200	15.4	6.6
2021	04	30141986	4000.0	560.0	320.0	1	6388	332.18	127.76	1	4000	18.0	4000	15.6	2200	15.4	6.6
2021	05	30141986	4000.0	560.0	320.0	1	6388	332.18	127.76	1	4000	18.0	4000	15.6	2200	15.4	6.6
2021	06	30141986	4000.0	560.0	320.0	1	6388	332.18	127.76	1	4000	18.0	4000	15.6	2200	15.4	6.6
2021	07	30141986	5500.0	770.0	440.0	1	6972	362.54	139.44	1	5500	21.75	5500	21.45	2200	15.4	6.6
2021	08	30141986	5500.0	825.0	440.0	1	6972	362.54	139.44	1	5500	21.75	5500	21.45	2200	15.4	6.6
2021	09	30141986	5500.0	825.0	440.0	1	6972	362.54	139.44	1	5500	21.75	5500	21.45	2200	15.4	6.6
2021	10	30141986	5500.0	825.0	440.0	1	6972	362.54	139.44	1	5500	21.75	5500	21.45	2200	15.4	6.6
2021	11	30141986	5500.0	825.0	440.0	1	6972	362.54	139.44	1	5500	21.75	5500	21.45	2200	15.4	6.6
2021	12	30141986	5500.0	825.0	440.0	1	6972	362.54	139.44	1	5500	21.75	5500	21.45	2200	15.4	6.6
2022	01	30141986	5500.0	825.0	440.0	1	6972	432.26	139.44	1	5500	21.75	5500	21.45	2360	16.52	7.08
2022	02	30141986	5500.0	825.0	440.0	1	6972	432.26	139.44	1	5500	21.75	5500	21.45	2360	16.52	7.08
2022	03	30141986	5500.0	825.0	440.0	1	6972	432.26	139.44	1	5500	21.75	5500	10.73	2360	16.52	7.08
2022	04	30141986	5500.0	825.0	440.0	1	6972	418.32	139.44	1	5500	21.75	5500	10.73	2360	16.52	7.08
2022	05	30141986	5500.0	825.0	440.0	1	6972	418.32	139.44	1	5500	21.75	5500	17.16	2360	16.52	7.08
2022	06	30141986	5500.0	825.0	440.0	1	6972	418.32	139.44	1	5500	21.75	5500	17.16	2360	16.52	7.08
2022	07	30141986	6100.0	915.0	488.0	1	7778	466.68	155.56	1	6100	27.45	6100	19.03	2360	16.52	7.08
2022	08	30141986	6100.0	915.0	488.0	1	7778	466.68	155.56	1	6100	27.45	6100	19.03	2360	16.52	7.08
2022	09	30141986	6100.0	915.0	488.0	1	7778	466.68	155.56	1	6100	27.45	6100	19.03	2360	16.52	7.08
2022	10	30141986	6100.0	915.0	488.0	1	7778	482.24	155.56	1	6100	27.45	6100	19.03	2360	16.52	7.08
2022	11	30141986	6100.0	915.0	488.0	1	7778	482.24	155.56	1	6100	27.45	6100	19.03	2360	16.52	7.08
2022	12	30141986	6100.0	915.0	488.0	1	7778	482.24	155.56	1	6100	27.45	6100	19.03	2360	16.52	7.08
2023	01	30141986	6100.0	915.0	488.0	1	7778	482.24	155.56	1	6100	30.5	6100	19.03	2360	16.52	7.08
2023	02	30141986	6100.0	915.0	488.0	1	7778	482.24	155.56	1	6100	30.5	6100	19.03	2360	16.52	7.08
2023	03	30141986	6100.0	915.0	488.0	1	7778	482.24	155.56	1	6100	30.5	6100	19.03	2360	16.52	7.08
2023	04	30141986	6100.0	915.0	488.0	1	7778	482.24	155.56	1	6100	30.5	6100	19.03	2360	16.52	7.08
2023	05	30141986	6100.0	915.0	488.0	1	7778	482.24	155.56	1	6100	30.5	6100	23.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30141986	6100.0	915.0	488.0	1	7778	482.24	155.56	1	6100	30.5	6100	23.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30141986	9100.0	1365.0	728.0	1	9100	564.2	182.0	1	9100	45.5	9100	35.49	2360	16.52	7.08
2023	08	30141986	9100.0	1365.0	728.0	1	9100	564.2	182.0	1	9100	45.5	9100	35.49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141986	9100.0	1365.0	728.0	1	9100	564.2	182.0	1	9100	45.5	9100	35.49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141986	9100.0	1365.0	728.0	1	9100	546.0	182.0	1	9100	45.5	9100	35.49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141986	9100.0	1365.0	728.0	1	9100	546.0	182.0	1	9100	45.5	9100	35.49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141986	9100.0	1365.0	728.0	1	9100	546.0	182.0	1	9100	45.5	9100	35.49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141986	9100.0	1365.0	728.0	1	9100	455.0	182.0	1	9100	45.5	9100	35.49	9100	72.8	18.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葛亮　　社保电脑号：8001118889　　身份证号码：230805199111180018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3014198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2	30141986	9100.0	1365.0	728.0	1	9100	455.0	182.0	1	9100	45.5	9100	35.49	9100	72.8	18.2
2024	03	30141986	9100.0	1365.0	728.0	1	9100	455.0	182.0	1	9100	45.5	9100	70.98	9100	72.8	18.2
2024	04	30141986	9100.0	1456.0	728.0	1	9100	455.0	182.0	1	9100	45.5	9100	70.98	9100	72.8	18.2
2024	05	30141986	9100.0	1456.0	728.0	1	9100	455.0	182.0	1	9100	45.5	9100	70.98	9100	72.8	18.2
2024	06	30141986	9100.0	1456.0	728.0	1	9100	455.0	182.0	1	9100	45.5	9100	70.98	9100	72.8	18.2
2024	07	30141986	9633.0	1541.28	770.64	1	9633	481.65	192.66	1	9633	48.17	9633	96.33	9633	77.06	19.27
2024	08	30141986	9633.0	1541.28	770.64	1	9633	481.65	192.66	1	9633	48.17	9633	96.33	9633	77.06	19.27
2024	09	30141986	9633.0	1541.28	770.64	1	9633	481.65	192.66	1	9633	48.17	9633	96.33	9633	77.06	19.27
合计				49645.24	27327.92			22629.09	8281.9			1624.56		1541.16		1372.46	482.13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f7f4a04ee1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141986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10月10日

18.弱电工程师（李大伟）信息表

姓名	李大伟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1303198705155515X
手机号码	13926257705		证件号		31420220544014310093

李大伟相关证件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大伟 性别 男，一九八七年 五月 十五日生，于 二零零五年 九月至 二零零九年 七月在本校 电子信息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许昌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480120090500207 2

二零零九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202410123513882456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李大伟	证件号码	41130319870515515X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207	-	202208	广州市: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2	2	2
202312	-	202409	广州市: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10	10	10
截止			2024-10-12 17:53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2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2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2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10-12 17:53

19.给排水工程师（倪晓宏）信息表

姓名	倪晓宏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612522198204030832
手机号码	18622212495		证件号		（2019）1104125

倪晓宏相关证件资料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倪晓宏　性别男，一九八二年四月三日生，于二〇〇二年九月至二〇〇六年六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于毕业。

校　名：

校（院）长：刘

证书编号：100761200605002071

二〇〇六年　六　月二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站：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倪晓宏　　社保电脑号：81007039　　身份证号码：61252198204003083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3014198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4	30141986	6000.0	840.0	480.0	1	6972	418.32	139.44	1	6000	27.0	6000	11.7	2360	16.52	7.08
2022	05	30141986	6000.0	840.0	480.0	1	6972	418.32	139.44	1	6000	27.0	6000	18.72	2360	16.52	7.08
2022	06	30141986	6000.0	840.0	480.0	1	6972	418.32	139.44	1	6000	27.0	6000	18.72	2360	16.52	7.08
2022	07	30141986	6000.0	840.0	480.0	1	7778	466.68	155.56	1	6000	27.0	6000	18.72	2360	16.52	7.08
2022	08	30141986	6000.0	840.0	480.0	1	7778	466.68	155.56	1	6000	27.0	6000	18.72	2360	16.52	7.08
2022	09	30141986	6000.0	840.0	480.0	1	7778	466.68	155.56	1	6000	27.0	6000	18.72	2360	16.52	7.08
2022	10	30141986	6000.0	84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27.0	6000	18.72	2360	16.52	7.08
2022	11	30141986	6000.0	84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27.0	6000	18.72	2360	16.52	7.08
2022	12	30141986	6000.0	84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27.0	6000	18.72	2360	16.52	7.08
2023	01	30141986	6000.0	84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30.0	6000	18.72	2360	16.52	7.08
2023	02	30141986	6000.0	84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30.0	6000	18.72	2360	16.52	7.08
2023	03	30141986	6000.0	84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30.0	6000	18.72	2360	16.52	7.08
2023	04	30141986	6000.0	84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30.0	6000	18.72	2360	16.52	7.08
2023	05	30141986	6000.0	84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30.0	6000	23.4	2360	16.52	7.08
2023	06	30141986	6000.0	84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30.0	6000	23.4	2360	16.52	7.08
2023	07	30141986	10600.0	1484.0	848.0	1	10600	657.2	212.0	1	10600	53.0	10600	41.34	2360	16.52	7.08
2023	08	30141986	10600.0	1484.0	848.0	1	10600	657.2	212.0	1	10600	53.0	10600	41.34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141986	10600.0	1484.0	848.0	1	10600	657.2	212.0	1	10600	53.0	10600	41.34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141986	10600.0	1484.0	848.0	1	10600	636.0	212.0	1	10600	53.0	10600	41.34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141986	10600.0	1484.0	848.0	1	10600	636.0	212.0	1	10600	53.0	10600	41.34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141986	10600.0	1484.0	848.0	1	10600	636.0	212.0	1	10600	53.0	10600	41.34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141986	10600.0	1484.0	848.0	1	10600	530.0	212.0	1	10600	53.0	10600	41.34	10600	84.8	21.2
2024	02	30141986	10600.0	1484.0	848.0	1	10600	530.0	212.0	1	10600	53.0	10600	41.34	10600	84.8	21.2
2024	03	30141986	10600.0	1484.0	848.0	1	10600	530.0	212.0	1	10600	53.0	10600	82.68	10600	84.8	21.2
2024	04	30141986	10600.0	1590.0	848.0	1	10600	530.0	212.0	1	10600	53.0	10600	82.68	10600	84.8	21.2
2024	05	30141986	10600.0	1590.0	848.0	1	10600	530.0	212.0	1	10600	53.0	10600	82.68	10600	84.8	21.2
2024	06	30141986	10600.0	1590.0	848.0	1	10600	530.0	212.0	1	10600	53.0	10600	82.68	10600	84.8	21.2
2024	07	30141986	10600.0	1590.0	848.0	1	10600	530.0	212.0	1	10600	53.0	10600	106.0	10600	84.8	21.2
2024	08	30141986	10600.0	1590.0	848.0	1	10600	530.0	212.0	1	10600	53.0	10600	106.0	10600	84.8	21.2
2024	09	30141986	10600.0	1590.0	848.0	1	10600	530.0	212.0	1	10600	53.0	10600	106.0	10600	84.8	21.2
合计				35490.0	19920.0			15644.76	5665.04			1218.0		1252.58		1110.12	339.4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fb769df8af3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141986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参保缴费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10月15日
参保缴费清单
证明专用章

20.暖通工程师（罗丽平）信息表

姓名	罗丽平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2525199109063611
手机号码	15216110535		证件号		（2019）1204543

罗丽平相关证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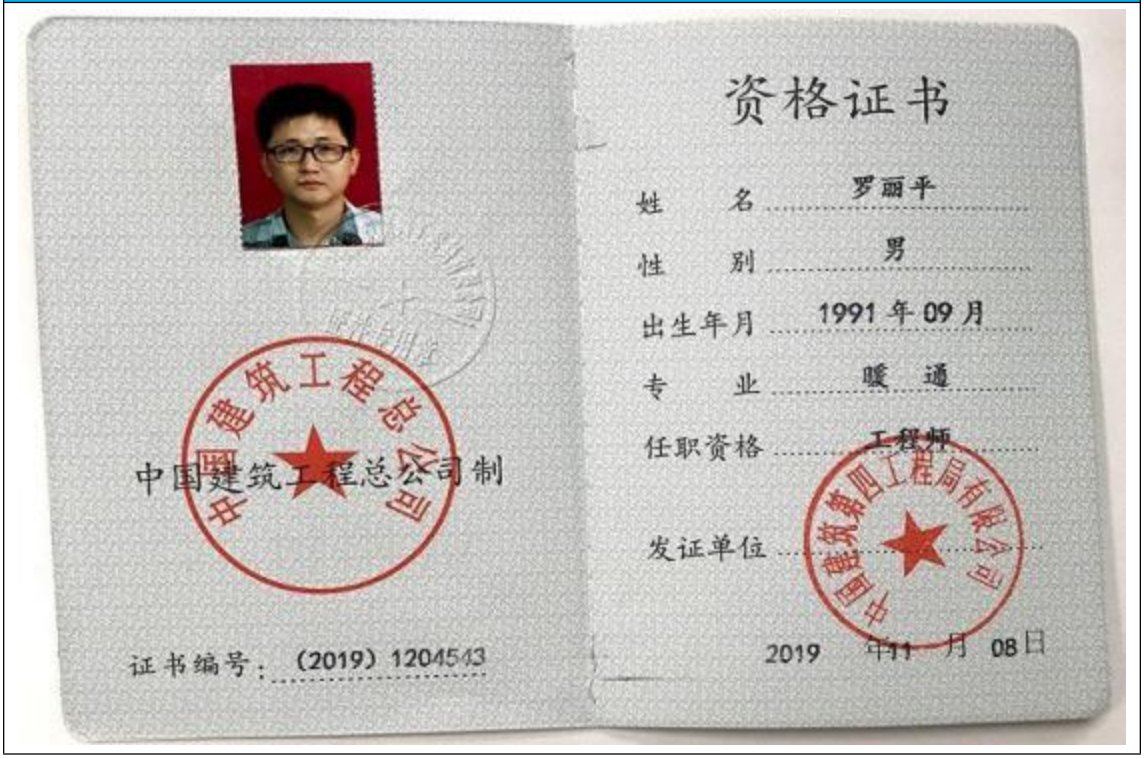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罗丽平 性别 男，一九九一 年 九 月 六 日生，于二〇一〇 年 九 月至二〇一四年 七 月在本校 资源环境与设备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江西理工大学

校（院）长：罗丽萍

证书编号：104071201405003120

二〇一四 年 七 月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20241025794952751 8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罗丽平	证件号码	362525199109063611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011	-	202409	广州市: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47	47	47
截止			2024-10-25 14:27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47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47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47个月，缓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10-25 14:27

21.消防工程师（王林）信息表

姓名	王林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10823199303292775X
手机号码	17688898672		证件号		（2022）12040331

王林相关证件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王林 性别男，一九九三年 三 月二十九日生，于二〇一二年 八 月至二〇一六年 七 月在本校 给水排水工程 专业 肆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1531201605000804

二〇一六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四川省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单位名称：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单位社保编号 10101140617　　当前参保地：成都市龙泉驿区

参保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2024年03月-2024年09月)

缴费月份	缴费情况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机关事业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企业缴费人数	企业缴费金额	机关缴费人数	机关缴费金额	缴费人数	缴费金额	缴费人数	缴费金额
202403	182	325860.96		0	182	13577.54	182	5974.14
202404	177	319236.96		0	177	13301.54	177	5852.7
202405	174	314076.96		0	174	13086.54	174	5758.1
202406	170	307968.96		0	170	12832.04	170	5646.12
202407	186	330198.48		0	186	13758.27	186	6053.67
202408	185	325197.12		0	185	13549.88	185	5961.98
202409	184	324254.4		0	184	13510.6	184	5944.7

欠费情况（从单位初次参保时间2019年08月截至2023年12月）

险种	企业养老保险（本金）	机关养老保险 （本金）	失业保险 （本金）	工伤保险 （本金）
累计欠费（元）	0	0	0	0

人员缴费信息(2024年03月-2024年09月)

序号	证件号码	姓名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养老类型	本单位首次缴费开始时间	期间累计缴费月数	本单位首次缴费开始时间	期间累计缴费月数	本单位首次缴费开始时间	期间累计缴费月数
1	510823199303292758	王林	企业职工养老	202403	7	202403	7	202403	7

打印时间：2024年10月25日

说明：1.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不再加盖红色鲜章。如需验证，请登陆https://www.schrss.org.cn/scggfw/cbzmyz/toPage.do，凭验证码 r 9 k J K Q y 3 F Y n h H W y E m 3 a B 验证。验证码有效期至2025 年 01 月 25 日（有效期三个月）。

2.如对2023年12月及以前的参保证明内容有异议的，请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核实；2024年1月及以后的缴费情况按照税务部门反馈的实际到账情况记录。

3.“欠费情况”仅提供2023年12月及之前欠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4.2024年1月1日起，由税务部门征收社会保险费，缴费记录可能存在滞后。

22.劳资专管员（丁涛）信息表

姓名	丁涛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723198803155612
手机号码	18621880591		证件号		BZ-004752

丁涛相关证件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丁涛 ，性别 男，一九八八 年 三 月 十五 日生，于 二〇〇七 年

九 月至 二〇一一 年 六 月在本校 给水排水工程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福州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388120110500233O

二〇一一 年 六 月二十四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个人）

扫一扫验真伪

姓名	丁涛	个人编号	100044819995		身份证号	430723198803155612		
参保缴费情况	参保险种	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	缴费状态	参保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实际缴费月数	中断月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贵州省省本级	参保缴费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1109-202409	157	0	
	失业保险	贵州省省本级	参保缴费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1109-202409	157	0	
	工伤保险	贵阳市市本级	参保缴费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缴费详见缴费明细表			

打印日期：2024-09-29

提示：1、如对您的参保信息有疑问，请您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本《缴费证明》到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进行核实。

2、此证明与贵州省社会保险事业局打印的《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具有同等效力。

（业务电子专用章）

贵州省社会保险事业局 业务电子专用章

23.质量员（常家赫）信息表

姓名	常家赫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230402199101270332
手机号码	13267214311		证件号		（2019）1204539

常家赫相关证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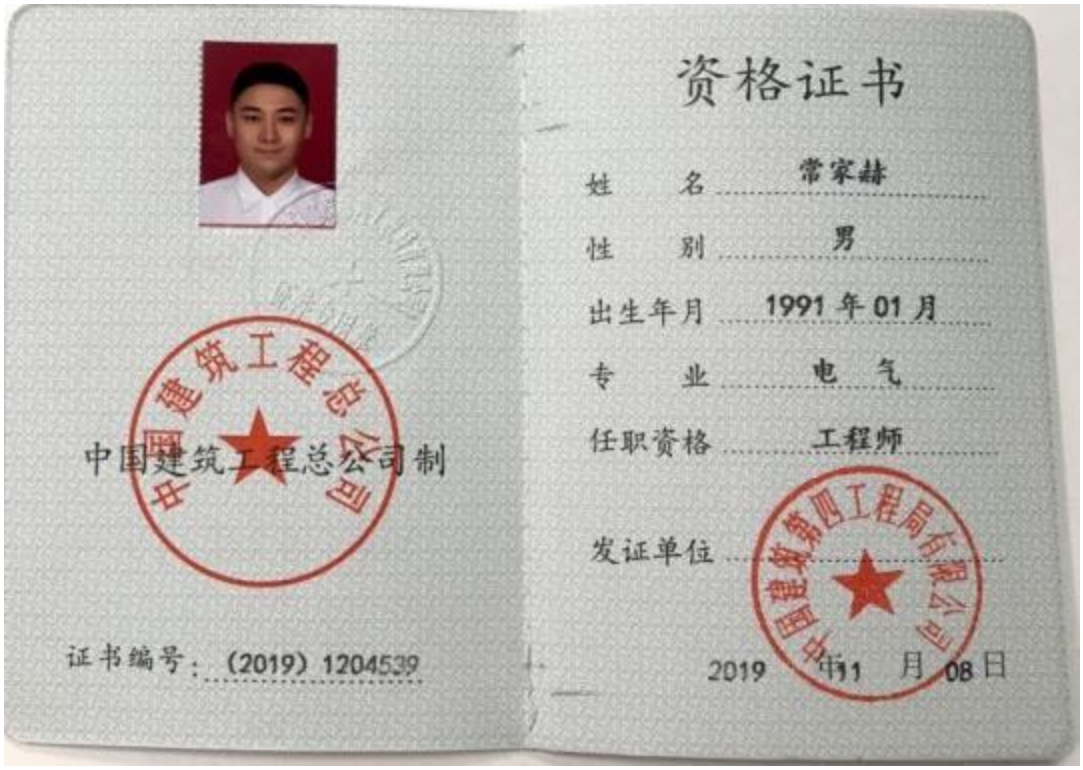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常家赫 性别 男， 1991 年 01 月 27 日生，于 2010 年 09 月至 2014 年 07 月在本校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黑龙江科技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219120140500587 2014 年 07 月 0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20241012352081450 4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常家赫		证件号码	230402199101270332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002	-	202409	广州市: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56	56	56
截止			2024-10-12 17:54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56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56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56个月，缓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10-12 17:54

24.材料员（尹忠宇）信息表

姓名	尹忠宇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10681199308230032
手机号码	15620608264		证件号		CZ-011474/F1740079

尹忠宇相关证件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尹忠宇 性别 男，一九九三年 八 月二十三日生，于二〇一二年 九 月至二〇一六年 六 月在本校 材料化学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天津城建大学 校（院）长：李忠献

证书编号：107921201605001635 二〇一六年 六 月二十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资格证书

姓 名 尹忠宇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3年08月

专 业 给排水

任职资格 助理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7 日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证书编号：CZ-0114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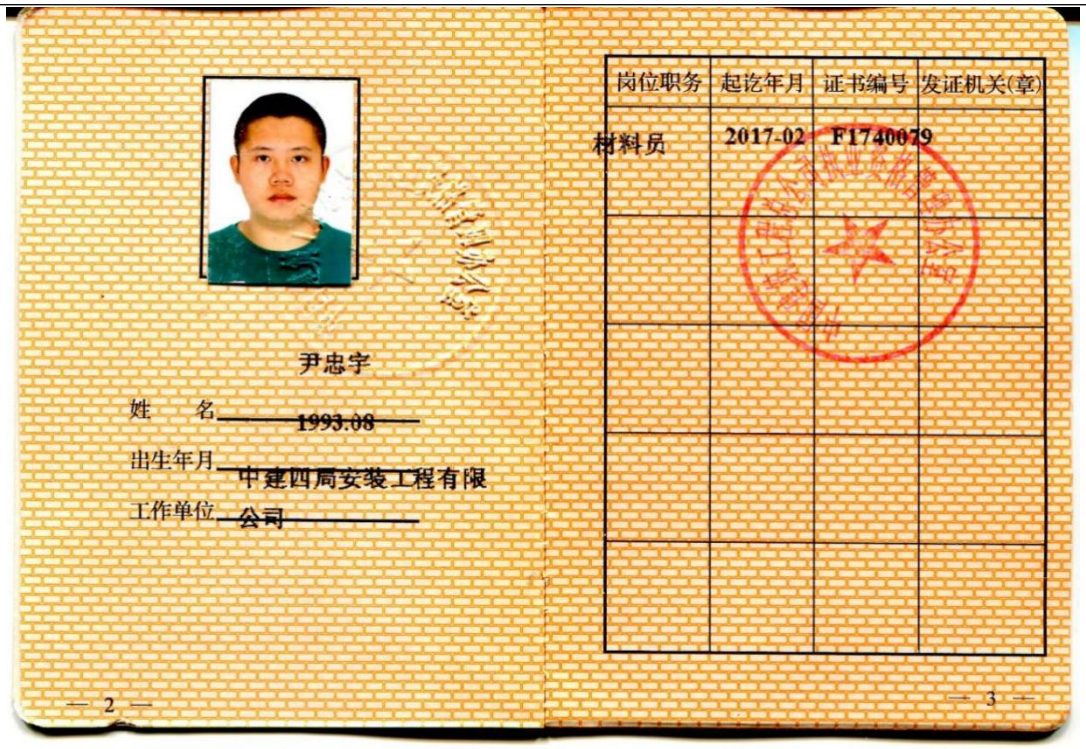

尹忠宇

姓　　名　1993.08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2 —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材料员	2017-02	F1740079	

— 3 —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尹忠宇　性别 男，一九九三年　八 月二十三日生，于二〇一二年　九 月至二〇一六年　六 月在本校　材料化学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天津城建大学　　校（院）长：李忠献

证书编号：107921201605001635　　二〇一六年　六　月二十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20241103292198985 7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深圳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尹忠宇		证件号码	510681199308230032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1	-	202409	深圳市: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9	9	9
截止			2024-11-03 17:27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9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9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9个月,缓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11-03 17:27

25.安全员（王举）信息表

姓名	王举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22228199712041233
手机号码	15330617117		证件号		黔建安C3（2021）0078586

王举相关证件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王举 性别 男， 1997 年 12 月 04 日生，于 2017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6 月在本校 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 专业 肆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吉林建筑大学 校（院）长：戴昕

证书编号：101911202105000444

二〇二一 年 六 月 二十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黔建安C3（2021）0078586

姓　　名：王举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7年12月4日

企 业 名 称：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12月1日

有 效 期：2021年12月1日　　至　2024年12月1日

发 证 机 关：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1 年12 月0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个人）

扫一扫验真伪

姓名	王举	个人编号	100045409307		身份证号	522228199712041233		
参保缴费情况	参保险种	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	缴费状态	参保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实际缴费月数	中断月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贵州省省本级	参保缴费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2108-202409		38	0
	失业保险	贵州省省本级	参保缴费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2108-202409		38	0
	工伤保险	贵阳市市本级	参保缴费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缴费详见缴费明细表			

打印日期：2024-09-29

提示：1、如对您的参保信息有疑问，请您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本《缴费证明》到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进行核实。

2、此证明与贵州省社会保险事业局打印的《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具有同等效力。

（业务电子专用章）

贵州省社会保险事业局 业务电子专用章

26.预算员（马玲巧）信息表

姓名	马玲巧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1087198911077925
手机号码	13554421664		证件号		20221100149000002112

马玲巧相关证件

202411033436727563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深圳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马玲巧	证件号码	421087198911077925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1	-	202409	深圳市: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9	9	9
截止			2024-11-03 18:21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9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9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9个月,缓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11-03 18:21

四、纳税证明

2021 年完税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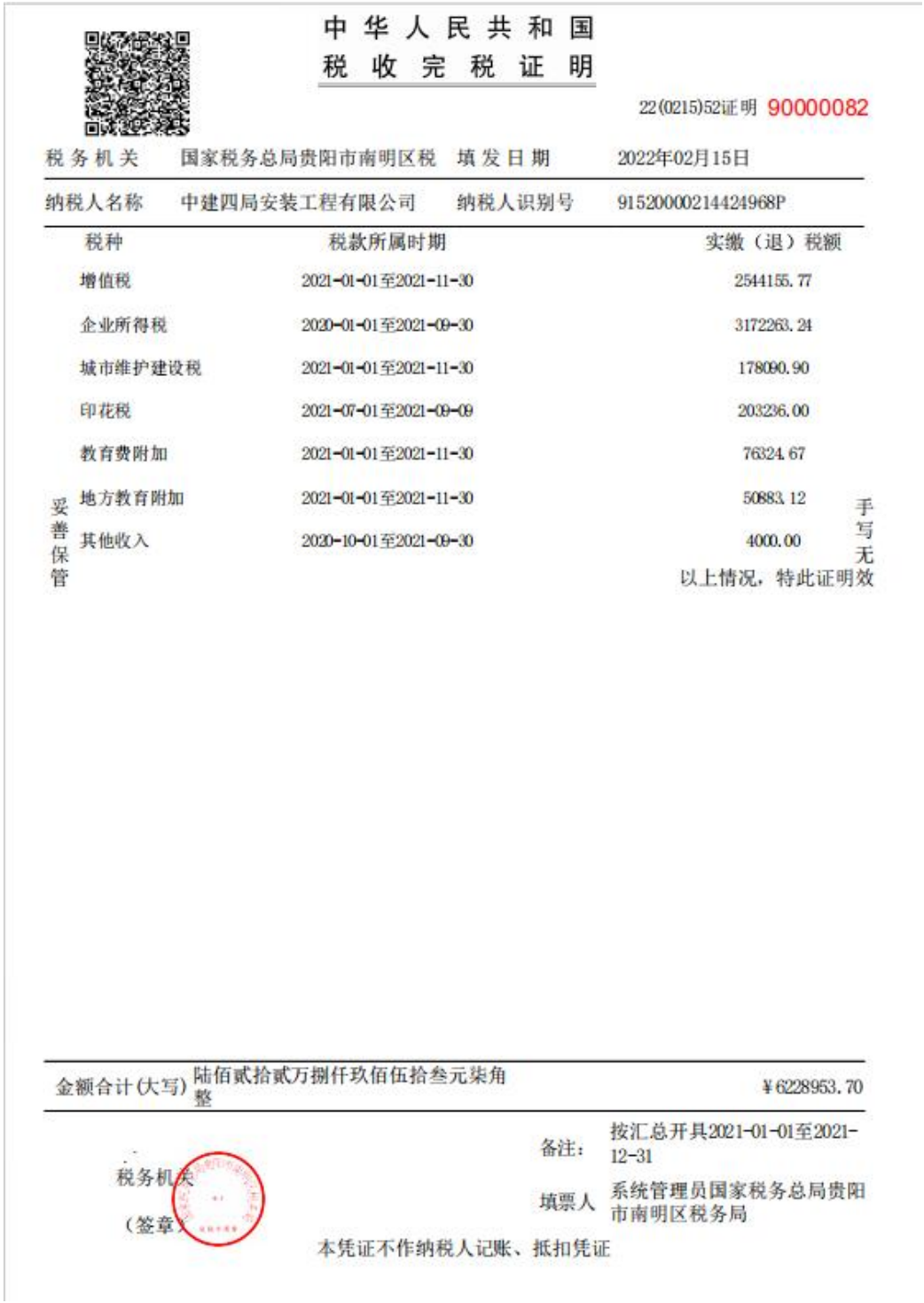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2(0215)52证明 90000082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贵阳市南明区税 填发日期 2022年02月15日

纳税人名称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520000214424968P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实缴（退）税额
增值税	2021-01-01至2021-11-30	2544155.77
企业所得税	2020-01-01至2021-09-30	3172263.2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1-01-01至2021-11-30	178090.90
印花税	2021-07-01至2021-09-09	203236.00
教育费附加	2021-01-01至2021-11-30	76324.67
地方教育附加	2021-01-01至2021-11-30	50883.12
其他收入	2020-10-01至2021-09-30	4000.00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以上情况，特此证明

金额合计(大写) 陆佰贰拾贰万捌仟玖佰伍拾叁元柒角整 ¥6228953.70

备注：按汇总开具2021-01-01至2021-12-31

税务机关（签章）

填票人 系统管理员国家税务总局贵阳市南明区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2022 年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3(0103)52证明 90000403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贵阳市南明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3年01月03日
纳税人名称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520000214424968P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实缴（退）税额
增值税	2021-12-01至2022-10-31	1972392.14
增值税	2022-03-01至2022-08-31	-24355118.16
企业所得税	2020-01-01至2022-06-30	9209684.81
企业所得税（滞纳金）	2020-01-01至2020-12-31	634.7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1-12-01至2022-10-31	138067.45
房产税	2022-01-01至2022-12-31	17273.46
印花税	2022-01-27至2022-12-09	850980.91
印花税（滞纳金）	2022-09-01至2022-09-01	17.89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2-01-01至2022-12-31	312.68
契税	2022-01-27至2022-01-28	316215.26
教育费附加	2021-12-01至2022-10-31	59171.74
地方教育附加	2021-12-01至2022-10-31	39447.85
其他收入	2021-10-01至2022-09-30	4000.00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以上情况，特此证明

金额合计(大写)	壹仟壹佰柒拾肆万陆仟玖佰壹拾玖元贰角叁分（退税金额）	¥-11746919.23

税务机关（签章）

备注：按汇总开具2022-01-01至2022-12-31

填票人 系统管理员国家税务总局贵阳市南明区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2023 年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4(0126)52证明 90327214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贵阳市南明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4年01月26日
纳税人名称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520000214424968P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实缴（退）税额
增值税	2022-12-01至2023-12-31	1020035.43
企业所得税	2022-01-01至2023-06-30	14123455.7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12-01至2023-12-31	71402.48
房产税	2022-12-01至2023-12-31	27882.34
印花税	2023-03-23至2023-12-22	1388526.43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3-01-01至2023-12-31	381.92
车辆购置税	2023-09-26至2023-09-26	22477.88
教育费附加	2022-12-01至2023-12-31	30601.06
地方教育附加	2022-12-01至2023-12-31	20400.70
其他收入	2022-10-01至2023-09-30	4000.00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以上情况，特此证明

金额合计(大写)	壹仟陆佰柒拾万玖仟壹佰陆拾肆元零壹分	¥16709164.01

税务机关（签章）

备注：

填票人 系统管理员国家税务总局贵阳市南明区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系统税票号码：320240126090321541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市龙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 梅观创新产业走廊福城观澜产业地块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03地块）机电安装总承包工程 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名称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陈朝静
	身份证号	520102197012134631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56.4498%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43.5502%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注		

注：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如为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5）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6）本表编入资信标书中。

投标人：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陈朝静（签字或盖私章）

2024 年 10 月 8 日

承诺函

致：深圳市龙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单位参加贵司梅观创新产业走廊福城观澜产业地块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03地块）机电安装总承包工程 （工程编号：2103-440309-04-01-571379001001）的投标，在此，我单位郑重承诺：

（1）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无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行贿犯罪记录的。

（2）我单位无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3）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4）我单位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5）我单位无被建设或者交通部门信用评价为红色且正处在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的。

（6）我单位无近3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被本项目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

（7）我单位无近2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有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8）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的。

（9）我单位无应当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10）我单位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全部能按要求到岗。

（11）我单位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投标文件等所有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属实无虚假材料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造成的后果及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单位负责。

投标人：（公章）

日 期：2024年10月8日

七、其他

近五年类似工程获奖情况一览表

序号	奖项名称	获奖时间	获奖项目	颁发单位	备注
1	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安装之星）	2021 年	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	中国建筑业协会	
2	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2019 年	广西金融广场	中国建筑业协会	
3	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2019 年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校区扩建（Ⅰ、Ⅱ、Ⅲ标段）工程	中国建筑业协会	
4	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2019 年	遵义干部学院建设项目	中国建筑业协会	
5	国家优质工程奖	2019 年	招商银行金融后台服务中心项目——科研楼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6	国家优质工程奖	2022 年	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一期工程(大数据与网络空间安全学院、材料基因工程创新中心、生物医学科学与工程学院、生物医药与再生医学粤港澳联合研究院)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7	国家优质工程奖	2022 年	执信中学天河校区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标段一)-国家优质工程奖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8	国家优质工程奖	2022 年	百度国际大厦西塔楼-国家优质工程奖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9	安装之星	2022 年	电子商务中心	中国安装协会	
10	安装之星	2022 年	南宁江南万达广场项目(地块二)A1 号楼(大商业)安装工程-中国安装之星	中国安装协会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获奖证书附件

1.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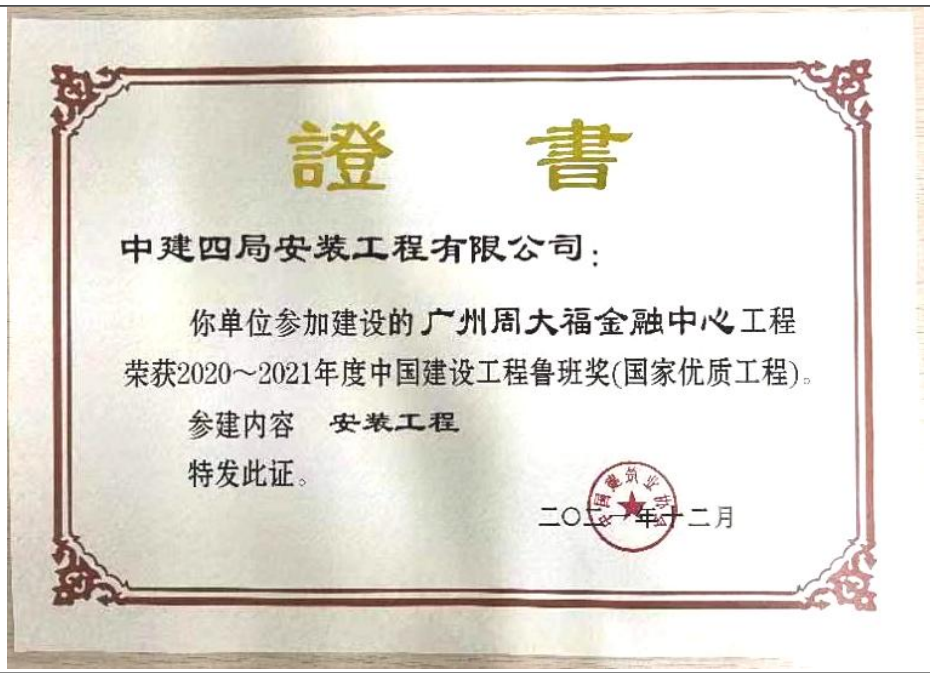

證　書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加建设的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工程
荣获2020~2021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参建内容　安装工程
特发此证。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查验网页截图（http://www.zgjzy.org.cn/menu19/newsDetail/9771.html）

证　书

广州东塔项目空调、采暖及通风系统及给排水系统专业安装工程
荣获2021-2022年度中国安装工程优质奖
（中国安装之星），特发此证。

承建单位：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陈朝舒
项目经理：陈宗孝

编号：（2022）134A

2023年元月

关于颁发2020～2021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的决定

文件文号：建协〔2021〕52号　　点击量：555,564　　发布时间：2021-12-14　　分享到：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筑业协会（联合会、施工行业协会），有关行业建设协会，解放军工程建设协会，国务院国资委管理的有关建筑业企业，有关单位：

2020～2021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评选工作已结束，北京新机场工程（航站楼及换乘中心、停车楼）、浙江省台州湾大桥及接线工程等246项工程获奖（名单见附件）。根据《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评选办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向获奖工程的承建单位授予鲁班金像、奖牌和证书，向参建单位授予奖牌和证书，向承建单位的项目经理颁发证书。

希望广大建筑业企业以获奖单位为榜样，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中央委员会历次全会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质量保证体系提升建筑工程品质指导意见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弘扬追求卓越、精益求精的行业精神，加快推进转型升级，为实现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附件：2020～2021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获奖名单

中国建筑业协会

2021年12月14日

附件：

2020～2021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获奖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序号	工程名称	承建单位	项目经理	参建单位
1	北京新机场工程（航站楼及换乘中心、停车楼）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李建华 郭双朝 王振宇	北京城建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三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城建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城建华夏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城建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城建亚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城五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北京城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城建北方集团有限公司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城建十六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城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沪宁钢机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承建单位	项目经理	参建单位
111	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叶浩文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2	华润总部大厦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白宝军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优高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1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综合营业楼项目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张　志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青岛瑞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广西金融广场

證　書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加建设的 广西金融广场 工程

荣获2018～2019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参建内容　钢结构工程

特发此证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查验网页截图（http://www.zgjzy.org.cn/menu19/newsDetail/8079.html）

中国建筑业协会

China Construction Industry Association

网站首页　协会概况　党的建设　会员之窗　网上申报　科技创新　协会标准　站内搜索

行业专家　质量安全　行业培训　行业研究　协会刊物　分支机构　联系我们

首页 › 文件公告

文件公告

关于颁发2018～2019年度中国建设工程 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的决定

文件文号：建协〔2019〕36号　点击量：374,556　发布时间：2019-12-13　分享到：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筑业协会（联合会、施工行业协会），有关行业建设协会，解放军工程建设协会，国资委管理的有关建筑业企业，有关单位：

2018～2019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评选工作已结束，武汉建工科技中心、500米口径球面射电望远镜（FAST）项目主体工程等241项工程获奖（名单见附件）。根据《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评选办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向获奖工程的承建单位授予鲁班金像、荣誉奖牌和证书，向参建单位授予荣誉奖牌和证书。

希望广大建筑业企业以获奖单位为榜样，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质量保证体系提升建筑工程品质指导意见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弘扬追求卓越、精益求精的鲁班精神，加快推进建筑业转型升级，为助力中国建造水平进一步提高、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努力奋斗。

附件：2018～2019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获奖名单

中国建筑业协会

2019年12月4日

附件：

2018～2019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获奖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序号	工程名称	承建单位	参建单位
1	商业、酒店、办公及配套（王府井国际品牌中心建设项目）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城建十六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安乐设备安装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嘉特纳幕墙（上海）有限公司
			北京侨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银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市亚太安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2	昆泰嘉瑞中心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建一局集团第三建筑有限公司
			江苏沪宁钢机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晶宫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丽贝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四川兴泰来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建一局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3	1号楼（研发创新中心）等6项（中国移动国际信息港研发创新中心工程、网管支撑中心工程、业务支撑中心工程）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北京南隆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长信泰康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4	中关村资本大厦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城建深港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城建北方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城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承建单位	参建单位
115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南校区综合体育馆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中建三局东方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116	枣庄市市民中心（体育中心－体育场）工程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上海太阳膜结构有限公司
			江苏沪宁钢机股份有限公司
			万旭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荣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7	慈溪大剧院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建五局华东建设有限公司
			中建五局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中建不二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浙江大丰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宝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8	南宁国际会展中心改扩建工程（A地块）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119	广西金融广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对外建设有限公司
			广州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文业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20	陕西大剧院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华山建设有限公司
121	军博展览大楼加固改造工程（扩建建筑）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建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中建八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天目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3.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校区扩建（Ⅰ、Ⅱ、Ⅲ标段）工程

證　書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加建设的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校区扩建(Ⅰ、Ⅱ、Ⅲ标段)工程
荣获2018～2019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参建内容　安装工程、消防工程
特发此证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查验网页截图（http://www.zgjzy.org.cn/menu19/newsDetail/8079.html）

文件公告

关于颁发2018～2019年度中国建设工程 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的决定

文件文号：建协〔2019〕36号　点击量：374,556　发布时间：2019-12-13　分享到：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筑业协会（联合会、施工行业协会），有关行业建设协会，解放军工程建设协会，国资委管理的有关建筑业企业，有关单位：

2018～2019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评选工作已结束，武汉建工科技中心、500米口径球面射电望远镜（FAST）项目主体工程等241项工程获奖（名单见附件）。根据《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评选办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向获奖工程的承建单位授予鲁班金像、荣誉奖牌和证书，向参建单位授予荣誉奖牌和证书。

希望广大建筑业企业以获奖单位为榜样，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质量保证体系提升建筑工程品质指导意见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弘扬追求卓越、精益求精的鲁班精神，加快推进建筑业转型升级，为助力中国建造水平进一步提高、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努力奋斗。

附件：2018～2019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获奖名单

中国建筑业协会

2019年12月4日

附件：

2018～2019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获奖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序号	工程名称	承建单位	参建单位
1	商业、酒店、办公及配套（王府井国际品牌中心建设项目）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城建十六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安乐设备安装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嘉特纳幕墙（上海）有限公司
			北京侨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银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市亚太安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2	昆泰嘉瑞中心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建一局集团第三建筑有限公司
			江苏沪宁钢机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晶宫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丽贝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四川兴泰来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建一局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3	1号楼（研发创新中心）等6项（中国移动国际信息港研发创新中心工程、网管支撑中心工程、业务支撑中心工程）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北京南隆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长信泰康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4	中关村资本大厦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城建深港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城建北方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城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承建单位	参建单位
177	宜昌市庙嘴长江大桥	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中铁大桥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中铁大桥局第七工程有限公司
178	中大国际 THE CITY 项目住宅部分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港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上海世家装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9	万博汇名邸三期地下室、裙房、塔楼建安工程	湖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湖南金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长沙广大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宏林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8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办公大楼	湖南省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湖南天禹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湖南湘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长沙广大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湖南建工集团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81	长沙市生活垃圾深度综合处理（清洁焚烧）项目	湖南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湖南省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湖南顺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核工业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省西湖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182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校区扩建工程（Ⅰ、Ⅱ、Ⅲ标段）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安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承建单位	参建单位
			铁汉山艺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金鹏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晶宫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83	宝钢大厦（广东）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深圳市方大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华西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建雅室内工程设计施工有限公司
184	港珠澳大桥珠海口岸工程（Ⅰ、Ⅱ、Ⅳ、Ⅵ标段）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建工集团第五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耀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南通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特艺达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中建钢构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5	财富汇项目	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大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珠海兴业绿色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186	中国散裂中子源一期工程（主装置区、辅助设备区）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科学院高能物理研究所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187	建安大厦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晶宫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88	柳州市柳东新区企业总部大楼	柳州市建筑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建工集团第五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建工集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湖南洪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遵义干部学院建设项目

證　書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加建设的遵义干部学院建设项目工程

荣获2018～2019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参建内容　钢结构工程、安装工程

特发此证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查验网页截图（http://www.zgjzy.org.cn/menu19/newsDetail/8079.html）

中国建筑业协会

China Construction Industry Association

网站首页　协会概况　党的建设　会员之窗　网上申报　科技创新　协会标准　站内搜索

行业专家　质量安全　行业培训　行业研究　协会刊物　分支机构　联系我们

首页 > 文件公告

文件公告

关于颁发2018～2019年度中国建设工程 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的决定

文件文号：建协〔2019〕36号　点击量：374,556　发布时间：2019-12-13　分享到：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筑业协会（联合会、施工行业协会），有关行业建设协会，解放军工程建设协会，国资委管理的有关建筑业企业，有关单位：

2018～2019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评选工作已结束，武汉建工科技中心、500米口径球面射电望远镜（FAST）项目主体工程等241项工程获奖（名单见附件）。根据《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评选办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向获奖工程的承建单位授予鲁班金像、荣誉奖牌和证书，向参建单位授予荣誉奖牌和证书。

希望广大建筑业企业以获奖单位为榜样，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质量保证体系提升建筑工程品质指导意见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弘扬追求卓越、精益求精的鲁班精神，加快推进建筑业转型升级，为助力中国建造水平进一步提高、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努力奋斗。

附件：2018～2019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获奖名单

中国建筑业协会

2019年12月4日

附件：

2018～2019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获奖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序号	工程名称	承建单位	参建单位
1	商业、酒店、办公及配套（王府井国际品牌中心建设项目）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城建十六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安乐设备安装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嘉特纳幕墙（上海）有限公司
			北京侨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银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市亚太安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2	昆泰嘉瑞中心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建一局集团第三建筑有限公司
			江苏沪宁钢机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晶宫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丽贝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四川兴泰来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建一局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3	1号楼（研发创新中心）等6项（中国移动国际信息港研发创新中心工程、网管支撑中心工程、业务支撑中心工程）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北京南隆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长信泰康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4	中关村资本大厦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城建深港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城建北方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城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承建单位	参建单位
77	重庆交通大学土木建筑工程专业教学实验基地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建工渝远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78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东航站区及第三跑道建设工程新建 T3A 航站楼及综合交通枢纽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建钢构有限公司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中建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利华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重庆建工第七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深港建设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中航弱电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合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9	重庆轨道交通十号线一期（建新东路-王家庄段）工程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武汉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80	遵义干部学院建设项目	中建四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中建四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贵州亚美装饰有限公司
81	云南海埂会议中心商务酒店	云南建投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5.国家优质工程奖-招商银行金融后台服务中心项目——科研楼

查验网页截图（http://www.zgjzy.org.cn/menu19/newsDetail/8079.html）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China Association of Construction Enterprise Management
国家AAAAA级协会
请输入关键字
首页 > 通知公告 >详情

关于表彰2018-2019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的决定

来源：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时间：2019-11-13　点击：4972

关于表彰2018-2019年度
国家优质工程奖的决定

中施企协字〔2019〕65号

各关联协会，获奖单位，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质量强国战略，推动工程建设行业高质量发展，依据《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办法》，经各行业协会、地区建筑施工行业协会和央企集团推荐，国家工程建设质量奖审定委员会评审，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决定授予“江汉油田分公司涪陵页岩气田焦石坝区块一期工程产能建设项目”等32项工程为国家优质工程金奖，“宝钢广东湛江钢铁基地项目轧钢工程（2250mm热轧主体、2030mm冷轧）”等639项工程为国家优质工程奖，予以表彰。

希望获奖单位要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广大工程建设企业要以获奖项目和单位为榜样，牢固树立质量第一的价值导向，大力弘扬追求卓越、铸就经典的国优精神，开拓创新，砥砺前行，建造更多更好的精品工程、优质工程，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更大贡献！

附件：2018～2019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获奖名单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019年11月13日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文件

中施企协字〔2019〕65号

关于表彰2018－2019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的决定

各关联协会，获奖单位，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质量强国战略，推动工程建设行业高质量发展，依据《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办法》，经各行业协会、地区建筑施工行业协会和央企集团推荐，国家工程建设质量奖审定委员会评审，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决定授予“江汉油田分公司涪陵页岩气田焦石坝区块一期工程产能建设项目”等32项工程为国家优质工程金奖，“宝钢广东湛江钢铁基地项目轧钢工程（2250mm热轧主体、2030mm冷轧）”等639项工程为国家优质工程奖，予以表彰。

希望获奖单位要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广大工程建设企业要以获奖项目和单位为榜样，牢固树立质量第一的价值导向，大力

弘扬追求卓越、铸就经典的国优精神，开拓创新，砥砺前行，建造更多更好的精品工程、优质工程，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更大贡献！

附件：2018－2019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获奖名单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019年11月13日

抄送：罗文副主任，曹玉书会长，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固定资产投资司、区域开放司、基础设施发展司、产业发展司、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司、法规司，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质量发展局。

附件

2018－2019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获奖名单

国家优质工程金奖

（排名不分先后，“＊”为主申报单位）

境内工程：

1、江汉油田分公司涪陵页岩气田焦石坝区块一期工程产能建设项目

建　设　单　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汉油田分公司（＊）
中石化重庆涪陵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及设计单位：中石化节能环保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汉油田分公司勘探开发研究院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汉油田分公司石油工程技术研究院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汉油田分公司物探研究院

工程监理单位：中石化江汉石油工程建设监理潜江有限公司

施工总承包单位：中石化江汉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中石化江汉油建工程有限公司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井下作业公司
中石化中原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参　建　单　位：湖北帅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石化江汉石油市政工程潜江有限公司
湖北江汉检测有限公司

2、广东湛江钢铁基地项目

建　设　单　位：宝钢湛江钢铁有限公司（＊）

勘察及设计单位：中冶集团武汉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冶长天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宝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 程 监 理 单 位：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总承包单位：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参　建　单　位：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建工渝远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581、江厦·星光汇

建　设　单　位：重庆江厦徐汇置业有限公司
勘察及设计单位：四川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重庆市设计院
工 程 监 理 单 位：重庆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总承包单位：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参　建　单　位：重庆建工渝远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建工第八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582、招商银行金融后台服务中心项目—科研楼

建　设　单　位：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及设计单位：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节能建设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 程 监 理 单 位：深圳京圳建设监理公司
施工总承包单位：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参　建　单　位：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583、成都万达瑞华酒店工程

建　设　单　位：成都万达酒店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及设计单位：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 程 监 理 单 位：四川省兴恒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总承包单位：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参　建　单　位：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方大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中建二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四川省庚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84、川北医学院附属医院新区医院门诊综合大楼

建　设　单　位：川北医学院附属医院
勘察及设计单位：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6.国家优质工程-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一期工程(大数据与网络空间安全学院、材料基因工程创新中心、生物医学科学与工程学院、生物医药与再生医学粤港澳联合研究院)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文件

中施企协字〔2023〕1号

关于公布2022－2023年度第一批国家优质工程奖入选工程名单的通知

各关联协会，有关单位：

依据《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办法》，2022－2023年度第一批国家优质工程奖评审工作已经结束。现将入选工程名单予以公布。

附件：2022－2023年度第一批国家优质工程奖入选工程名单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023年1月7日

142. 执信中学天河校区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标段一)

建 设 单 位：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勘察及设计单位：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工程监理单位：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总承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参 建 单 位：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中建四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广州原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43. 商业、办公楼工程1幢(琶洲A 区 AHD40233 地块)

建 设 单 位：广州黄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勘察及设计单位： 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单位：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总承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参 建 单 位：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广州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市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中建二局阳光智造有限公司

144. 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一期工程(大数据与网络空间安全学院、材料基因工程创新中心、生物医学科学与工程学院、生物医药与养生医学粤港澳联合研究院)

建 设 单 位：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勘察及设计单位：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单位：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信佰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总承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参 建 单 位：广州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市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中建四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广州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致盛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市第四装修有限公司

7.国家优质工程-执信中学天河校区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标段一)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文件

中施企协字〔2023〕1号

关于公布2022－2023年度第一批国家优质工程奖入选工程名单的通知

各关联协会，有关单位：

依据《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办法》，2022－2023年度第一批国家优质工程奖评审工作已经结束。现将入选工程名单予以公布。

附件：2022－2023年度第一批国家优质工程奖入选工程名单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023年1月7日

142. 执信中学天河校区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标段一)

建 设 单 位：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勘察及设计单位：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工程监理单位：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总承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参 建 单 位：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中建四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广州原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43. 商业、办公楼工程1幢(琶洲A 区 AHD40233 地块)

建 设 单 位：广州黄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勘察及设计单位： 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单位：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总承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参 建 单 位：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广州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市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中建二局阳光智造有限公司

144. 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一期工程(大数据与网络空间安全学院、材料基因工程创新中心、生物医学科学与工程学院、生物医药与再生医学粤港澳联合研究院)

建 设 单 位：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勘察及设计单位：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单位：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信佰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总承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参 建 单 位：广州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市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中建四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广州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致盛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市第四装修有限公司

8.国家优质工程-百度国际大厦西塔楼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文件

中施企协字〔2023〕1号

关于公布2022－2023年度第一批国家优质工程奖入选工程名单的通知

各关联协会，有关单位：

依据《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办法》，2022－2023年度第一批国家优质工程奖评审工作已经结束。现将入选工程名单予以公布。

附件：2022－2023年度第一批国家优质工程奖入选工程名单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023年1月7日

深圳市方大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152. 百度国际大厦西塔楼

建 设 单 位： 百度国际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勘察及设计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单位：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总承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参 建 单 位：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中建四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53. 南方科技大学校园建设工程(二期)项目施工总承包III、IV标

建 设 单 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勘察及设计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天津华汇工程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总承包单位：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参 建 单 位： 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安装有限公司
江苏正裕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金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54. 艺展天地展示中心A408-1099 号宗地项目1标及地下室工程

建 设 单 位： 深圳市沙浦巨帆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及设计单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单位：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总承包单位：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9.安装之星（广东省优质工程）电子商务中心

证 书

电子商务中心（安装工程）

荣获2021-2022年度中国安装工程优质奖（中国安装之星），特发此证。

承建单位：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陈朝舒

项目经理：张忠远

编号：（2021）146A

2022年12月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证书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参建的

电子商务中心 工程评定为

二〇二〇年度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

特发此证

粤建工程优质证字（2020）003B1号

二〇二〇年六月五日

10.安装之星-南宁江南万达广场项目(地块二)A1 号楼(大商业)安装工程

投标人近 3 年(2021-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2021 年财务报表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已审财务报表

2021年度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已审财务报表

2021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 - 3
二、	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4 - 5
	利润表	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现金流量表	8 - 9
	财务报表附注	10 - 81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100738

Tel 电话：+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86 10 8518 8298
ey.com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61599117_A11号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柏伊

中国注册会计师：魏红梅

中国 北京

2022年4月30日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74,831,204.23	26,290,651.72
应收票据	2	30,276,082.09	134,685,667.14
应收账款	3	2,871,305,317.34	2,545,666,942.37
应收款项融资	4	15,182,460.80	24,176,368.04
预付款项	5	13,045,598.45	36,887,786.63
其他应收款	6	1,040,873,813.85	1,690,664,126.50
存货	7	228,114,208.75	156,227,216.01
合同资产	8	860,859,301.26	733,570,318.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	1,325,673.60	611,186.90
其他流动资产	10	155,951,201.79	128,091,475.34
流动资产合计		5,291,764,862.16	5,476,871,738.69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11	1,721,121.39	2,024,540.90
投资性房地产	12	10,818,871.85	11,332,148.88
固定资产	13	116,636,533.36	120,776,237.18
使用权资产	14	75,341,260.38	-
无形资产	15	13,462,280.35	13,902,123.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	13,418,717.77	10,243,955.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	407,696,086.00	7,383,298.46
非流动资产合计		639,094,871.10	165,662,305.05
资产总计		5,930,859,733.26	5,642,534,043.7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	-	20,849,997.13
应付账款	20	2,822,101,064.46	2,922,585,939.12
预收款项		1,618,514.82	-
合同负债	21	38,569,250.47	39,239,940.89
应付职工薪酬	22	33,277,900.50	24,716,436.91
应交税费	23	13,409,487.33	5,867,721.18
其他应付款	24	595,694,087.00	289,981,546.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	31,080,764.58	2,841,389.76
其他流动负债	26	152,429,510.82	155,576,988.95
流动负债合计		3,688,180,579.98	3,461,659,960.38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27	60,576,570.75	-
长期应付款	28	6,561,435.41	10,999,333.9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9	6,810,000.00	7,2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73,948,006.16	18,199,333.95
负债合计		3,762,128,586.14	3,479,859,294.3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0	1,771,485,900.00	1,771,485,900.00
资本公积	31	228,514,100.00	228,514,100.00
其他综合收益	32	(4,480,000.00)	(4,160,000.00)
盈余公积	34	105,673,530.66	94,847,052.52
未分配利润	35	67,537,616.46	71,987,696.8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68,731,147.12	2,162,674,749.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930,859,733.26	5,642,534,043.74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陈朝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瑛　会计机构负责人：应梦璇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1年	2020年
营业收入	36	3,195,007,521.77	2,978,231,222.80
减：营业成本		2,840,134,531.08	2,698,949,962.52
税金及附加		9,628,598.16	7,187,865.07
管理费用		72,916,109.11	79,691,603.48
研发费用		125,715,843.52	115,110,584.52
财务费用	37	4,725,979.70	770,444.40
其中：利息费用		3,014,919.93	1,009,203.66
利息收入		307,727.38	332,099.16
加：其他收益	38	188,427.90	393,332.49
信用减值（损失）/转回	39	(15,251,637.03)	47,753,155.86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40	(2,071,351.66)	1,555,038.95
资产处置收益	41	670,088.16	61,713.08
营业利润		125,421,987.57	126,284,003.19
加：营业外收入	42	998,273.58	430,088.43
减：营业外支出	43	204,022.78	538,466.70
利润总额		126,216,238.37	126,175,624.92
减：所得税费用	45	17,951,457.02	24,267,481.70
净利润		108,264,781.35	101,908,143.22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08,264,781.35	101,908,143.22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8,264,781.35	101,908,143.22
其他综合（亏损）/收益的税后净额	32	(320,000.00)	70,000.00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的变动额		(320,000.00)	70,000.00
综合收益总额		107,944,781.35	101,978,143.2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2021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 上年年末及本年年初余额	1,771,485,900.00	228,514,100.00	(4,160,000.00)	-	94,847,052.52	71,987,696.89	2,162,674,749.41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320,000.00)	-	-	108,264,781.35	107,944,781.35
(二)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10,826,478.14	(10,826,478.14)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101,888,383.64)	(101,888,383.64)
(三) 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	-	-	51,204,010.21	-	-	51,204,010.21
2.本年使用	-	-	-	(51,204,010.21)	-	-	(51,204,010.21)
三、 本年年末余额	1,771,485,900.00	228,514,100.00	(4,480,000.00)	-	105,673,530.66	67,537,616.46	2,168,731,147.12

2020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 上年年末及本年年初余额	1,771,485,900.00	228,514,100.00	(4,230,000.00)	-	84,656,238.20	113,034,256.88	2,193,460,495.08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70,000.00	-	-	101,908,143.22	101,978,143.22
(二)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10,190,814.32	(10,190,814.32)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132,763,888.89)	(132,763,888.89)
(三) 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	-	-	47,747,681.05	-	-	47,747,681.05
2.本年使用	-	-	-	(47,747,681.05)	-	-	(47,747,681.05)
三、 本年年末余额	1,771,485,900.00	228,514,100.00	(4,160,000.00)	-	94,847,052.52	71,987,696.89	2,162,674,749.4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1年	2020年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66,088,983.89	2,881,801,117.1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521,676.89	72,003,955.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78,610,660.78	2,953,805,073.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22,709,383.63	2,335,860,936.4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9,096,659.81	267,192,637.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4,195,692.07	101,947,476.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481,265.27	114,612,939.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68,483,000.78	2,819,613,989.38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	(89,872,340.00)	134,191,083.67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85,358.43	409,308.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85,358.43	409,308.1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09,416.64	7,821,920.6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09,416.64	7,821,920.64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724,058.21)	(7,412,612.5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1年	2020年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387,776.09	20,849,997.1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4,085,838.62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8,473,614.71	20,849,997.1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237,773.22	2,487,482.2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5,782,234.38	24,842,536.9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87,508.70	298,980,236.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807,516.30	326,310,255.74
	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666,098.41	(305,460,258.61)
四、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47	13,069,700.20	(178,681,787.45)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	919,968.99	179,601,756.44
五、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	13,989,669.19	919,968.9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一、 基本情况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贵州省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于1980年12月15日成立。本公司总部位于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甘平路30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71,485,900.00元。

本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包括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于中国成立的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四局”），最终控制方为于中国成立的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所制定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续）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以及合同资产，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以及合同资产，本公司选择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金融工具（续）

金融工具减值（续）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

当单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政府部门及中央企业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海外企业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3	应收其他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组合 1	工程承包项目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组合 2	房地产项目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组合 3	尚未到期的质保金
合同资产组合 4	业主未确认投资项目款
合同资产组合 5	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组合 6	其他合同资产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金融工具（续）

金融工具减值（续）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长期应收款中的PPP项目应收款、BT项目款、土地一级开发款以及其他基建项目款等，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其他长期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保证金、押金及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代垫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关于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假设等披露参见附注六、2。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公司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除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外，其余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者孰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5. 存货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建造成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等存货发出时，采用先进先出法或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成本。库存商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系统的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使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则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将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其他存货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按其使用寿命及预计净残值率对房屋及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

7.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除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形成的之外，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5年	0%-5%	2.70%-5.00%
机器设备	5-15年	0%-5%	6.30%-20.00%
运输工具	3-10年	0%-5%	9.50%-33.30%
办公设备、临时设施及其他	2-10年	0%-5%	9.50%-50.00%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8.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是指本公司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借款费用（续）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1） 专门借款以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暂时性的存款利息收入或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 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除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之外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9. 使用权资产（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后续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0.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即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无形资产（续）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本公司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外购土地及建筑物支付的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本公司涉及若干服务特许经营安排，本公司按照授权方所订的预设条件，为授权方开展基础设施工程建设，以换取有关资产的经营权。合同规定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本公司在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利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可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权利的，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无形资产。本公司会将该等特许经营权在建设期时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确认为合同资产，在相关建造期间确认的合同资产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无形资产”项目中列报。本公司在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相关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超过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差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并在特许经营期内以直线法进行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1. 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 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除存货、合同资产及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递延所得税、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也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3.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短期薪酬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还参加了企业年金，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运作一项设定受益退休金计划，该计划要求向独立管理的基金缴存费用。该计划未注入资金，设定受益计划下提供该福利的成本采用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3. 职工薪酬（续）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续）

设定受益退休金计划引起的重新计量，包括精算利得或损失，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利息净额中的金额）和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利息净额中的金额），均在资产负债表中立即确认，并在其发生期间通过其他综合收益计入所有者权益，后续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本公司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

利息净额由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乘以折现率计算而得。本公司在利润表的管理费用、财务费用中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义务的如下变动：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内退福利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辞退福利，列示为流动负债。

14. 租赁负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4. 租赁负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续）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15.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建造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通常包含房屋建筑建设和基础设施建设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的在建资产，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根据发生的成本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房地产销售收入

本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收入于将物业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时确认。基于销售合同条款及适用于合同的法律规定，物业的控制权可在某一时段内或在某一时点转移。仅当本公司在履约过程中所产生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的情况下，按照合同期间已完成履约义务的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已完成履约义务的进度按照为完成履约义务而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否则，收入于客户获得实物所有权或已完工物业的法定所有权且本公司已获得现时收款权并很可能收回对价时确认。

勘察设计服务收入

由于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提供的勘察设计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5.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续）

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可变对价

本公司部分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存在销售返利（提前完工奖励等）的安排，形成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有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重大融资成分

对于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使用将合同对价的名义金额折现为商品或服务现销价格的折现率，将确定的交易价格与合同承诺的对价金额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未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或所建造的资产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主要责任人/代理人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5.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续）

合同变更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发生合同变更时：

（1） 如果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建造服务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建造服务单独售价的，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2） 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1）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可明确区分的，本公司将其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3） 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1）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不可明确区分，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以下称“PPP”）业务相关收入的确认

PPP项目合同，是指本公司与政府方依法依规就PPP项目合作所订立的合同，该合同应当同时符合下列特征（以下简称“双特征”）：

（1） 本公司在合同约定的运营期间内代表政府方使用PPP项目资产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
（2） 本公司在合同约定的期间内就其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获得补偿。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以下简称“双控制”）：

（1） 政府方控制或管制本公司使用PPP项目资产必须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类型、对象和价格；
（2） PPP 项目合同终止时，政府方通过所有权、收益权或其他形式控制 PPP 项 目资产的重大剩余权益。

社会资本方根据PPP项目合同约定，提供多项服务（如既提供PPP项目资产建造服务又提供建成后的运营服务、维护服务）的，应当按照建造合同确认建造服务的收入和成本。建造服务收入按照收取或有权收取的对价计量，并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合同资产。

社会资本方根据PPP项目合同约定，在项目运营期间，本公司满足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条件的，应当在社会资本方拥有收取该对价的权利（该权利仅取决于时间流逝的因素）时，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应收款项，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5.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续）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以下称“PPP”）业务相关收入的确认（续）

社会资本方根据PPP项目合同约定，在项目运营期间，本公司有权向获取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应当在PPP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相关PPP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PPP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社会资本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确认与运营服务相关的收入。

建设-转移（以下称“BT”）业务相关收入确认

对于本公司提供建造服务的，于建设阶段，按照建造合同确认相关建造服务收入和成本，建造服务收入按照收取或有权收取的对价计量，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合同资产，并对合同安排中的重大融资成分进行会计处理。待拥有无条件收取对价权利时，转入金融资产，待收到业主支付的款项后，进行冲减。

16. 合同资产与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是指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三、4。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如企业在转让承诺的商品或服务之前已收取的款项。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

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根据其流动性，分别列报在存货、其他流动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中。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除非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的，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对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差额的，本公司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 企业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1）减（2）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18.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采用总额法核算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8. 政府补助（续）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19.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9. 所得税（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20. 租赁（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

（1）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
（2）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和承租人时，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分拆后进行会计处理。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0. 租赁（自2021年1月1日起适用）（续）

租赁期的评估

租赁期是本公司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本公司有续租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续租该资产，且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还包含续租选择权涵盖的期间。本公司有终止租赁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终止租赁该资产，但合理确定将不会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包含终止租赁选择权涵盖的期间。发生本公司可控范围内的重大事件或变化，且影响本公司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相应选择权的，本公司对其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购买选择权或不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进行重新评估。

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一般会计处理见附注三、9和附注三、14。

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1）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2）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本公司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1）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反映租赁的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租赁变更，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元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0. 租赁（自2021年1月1日起适用）（续）

作为出租人

租赁开始日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按照附注三、4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21. 租赁（适用于 2020 年）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2. 安全生产费

按照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使用时区分是否形成固定资产分别进行处理：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归集所发生的支出，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固定资产，同时冲减等值专项储备并确认等值累计折旧。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3. 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部分债务工具投资和全部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24.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判断

在应用本公司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经营租赁——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就投资性房地产签订了租赁合同。本公司认为，根据租赁合同的条款，本公司保留了这些房地产所有权上的全部重大风险和报酬，因此作为经营租赁处理。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4.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判断（续）

在应用本公司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续）

投资性房地产与存货的划分
本公司建造的物业可能用于出售，也可能用于赚取租金及/或资本增值。本公司在建造物业的初期根据持有目的将物业划分为存货或投资性房地产。在建的过程中，建成后用于出售的物业划分为存货-开发成本，计入流动资产，而建成后用于赚取租金及/或资本增值的物业划分为在建的投资性房地产，计入非流动资产。建成后，用于出售的物业转入存货-开发产品，而用于赚取租金及/或资本增值的物业转入已完工的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与固定资产的划分
本公司决定所持有的物业是否满足投资性房地产的定义，并在进行判断的时候建立了相关标准。本公司将持有的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的房地产(包括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划分为投资性房地产。因此，本公司会考虑物业产生现金流的方式是否在很大程度上独立于本公司持有的其他资产。有些物业的一部分用于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剩余部分用于生产商品、提供劳务或者经营管理。如果用于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的部分能够单独出售或者出租，本公司对该部分单独核算。如果不能，则只有在用于生产商品、提供劳务或者经营管理的部分不重大时，该物业才会被划分为投资性房地产。本公司在决定辅助服务的重大程度是否足以使该物业不符合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条件时，乃按个别物业基准单独作出判断。

建造合同履约进度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建造合同的履约进度，具体而言，本公司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建造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包括本公司向客户转移商品过程中所发生的直接成本和间接成本。本公司认为，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价款以建造成本为基础确定，实际发生的建造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能够如实反映建造服务的履约进度。鉴于建造合同存续期间较长，可能跨越若干会计期间，本公司会随着建造合同的推进复核并修订预算，相应调整收入确认金额。

业务模式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判断业务模式时，本公司考虑包括企业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在评估是否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时，本公司需要对金融资产到期日前的出售原因、时间、频率和价值等进行分析判断。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4.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判断（续）

在应用本公司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续）

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需要判断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时，包含对货币时间价值的修正进行评估时，需要判断与基准现金流量相比是否具有显著差异、对包含提前还款特征的金融资产，需要判断提前还款特征的公允价值是否非常小等。

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本公司就部分工程施工项目签订了设备租赁协议。本公司认为，根据租赁协议，不存在已识别资产或资产供应方对相关设备拥有实质性替换权，因此，该租赁协议不包含租赁，本公司将其作为接受服务进行处理。

租赁期——包含续租选择权的租赁合同
租赁期是本公司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有续租选择权，且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还包含续租选择权涵盖的期间。本公司部分租赁合同拥有未来若干年的续租选择权。本公司在评估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时，综合考虑与本公司行使续租选择权带来经济利益的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包括自租赁期开始日至选择权行使日之间的事实和情况的预期变化。本公司认为，由于与市价相比，续租选择权期间的合同条款和条件更优惠，在合同期内，本公司进行或预期将进行重大租赁资产改良，终止租赁相关成本重大，租赁资产对本公司的运营重要，且不易获取合适的替换资产，与行使选择权相关的条件及满足相关条件的可能性较大，本公司能够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因此，租赁期中包含续租选择权涵盖的期间。

房地产销售收入
根据附注三、15所述的会计政策，本公司对于物业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的时点，需要根据房地产销售合同条款及适用于合同的法律规定做出判断。仅当本公司的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的情况下，本公司将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在客户获得实物所有权或已完工物业的法定所有权且本公司已获得现时收款权并很可能收回对价的时点确认。

由于房地产销售合同限制，本公司的物业一般无替代用途。但是，本公司是否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拥有可强制执行的收款权利并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取决于每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适用于该合同的相关法律。为评估本公司是否获得就截止目前已经履约部分的可强制执行的权利，本公司在必要时审查其合同条款及当地有关法律，且需要作出大量判断。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4.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判断（续）

在应用本公司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续）

房地产销售收入（续）
在本公司与购房客户签订房屋销售合同时，按照部分银行的要求，如果购房客户需要从银行获取按揭贷款以支付房款，本公司将与购房客户和银行达成三方按揭担保贷款协议。在该协定下，本公司将为银行向购房客户发放的抵押贷款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项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责任在购房客户办理完毕房屋所有权证并办妥房产抵押登记手续后解除。在三方按揭贷款担保协议下，本公司仅在担保时限内需要对购房客户尚未偿还的按揭贷款部分向银行提供担保。银行仅会在购房者违约不偿还按揭贷款的情况下向本公司追索。

根据本公司销售类似开发产品的历史经验，本公司相信，在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间内，因购房客户无法偿还抵押贷款而导致本公司向银行承担担保责任的比率很低且本公司可以通过向购房客户追索因承担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责任而支付的代垫款项，在购房客户不予偿还的情况下，本公司可以根据相关购房合同的约定通过优先处置相关房产的方式避免发生损失。因此，本公司认为该财务担保对开发产品的销售收入确认无重大影响。

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无须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因此本公司将其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核算。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金融工具和合同资产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和合同资产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在做出这些判断和估计时，本公司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减值准备的计提，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减值损失金额。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4.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估计的不确定性（续）

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减值（除商誉外）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非上市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
非上市的股权投资的估值，是根据具有类似合同条款和风险特征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折现率折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这要求本公司估计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波动和折现率，因此具有不确定性。

建造及服务合同
确认建造及服务合同的收入及费用需要由管理层做出相关估计。如果预计建造及服务合同将发生损失，则此类损失应确认为当期成本。本公司管理层根据建造及服务合同预算来预计可能发生的损失。由于房建、基建和勘察设计业务的特性，导致合同签订日期与项目完成日期往往归属于不同会计期间。在合同进展过程中，本公司持续复核及修订合同预算总收入和合同预算总成本。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土地增值税
本公司须对物业销售增值部分根据税法缴纳土地增值税。土地增值税的拨备是管理层根据对有关税收法律及法规要求的理解作出的最佳估计。实际土地增值税负债须于土地增值税清算时由税务机关厘定。本公司尚未与税务机关就若干房地产开发项目确定其土地增值税的清算及纳税方案。最终的土地增值税计算结果可能有别于初始入账的金额，任何差异将会影响实现差异期间的土地增值税支出及相关拨备金额。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4.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估计的不确定性（续）

在建房地产开发成本的确认及分摊
房地产建造的成本于工程在建期间记为存货，并将于房地产销售收入确认后结转入利润表。在最终结算工程成本和其他有关的房地产开发成本之前，该等成本需要本公司管理层按照预算成本和开发进度进行估计。本公司的房地产开发一般分期进行，直接与某一期开发有关之成本记作该期之成本。不同阶段的共同成本按照可出售面积分摊至各个阶段。倘若工程成本的最终结算及相关成本分摊与最初估计不同，则工程成本及其他成本的增减会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的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是指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管理层对存货的可变现净值计算涉及到对估计售价、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的估计。该等估计的变化将会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和未来变化年度的损益。

设定受益义务的计量
本公司就向若干退休和提前退休职工支付的补充津贴福利确认为一项负债。该等福利支出及负债的金额乃采用独立专业精算师所作的精算估值而厘定。独立专业精算师每年均对本公司退休计划的精算状况进行评估。该等精算估值涉及对折现率、退休福利通胀比率及其他因素所作出的假设。鉴于其长期性，上述估计具有不确定性。

固定资产的可使用年限和残值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本公司定期复核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和残值，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费用数额。资产使用寿命和残值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已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改变而确定。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费用进行调整。

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
对于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租赁，本公司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定增量借款利率时，本公司根据所处经济环境，以可观察的利率作为确定增量借款利率的参考基础，在此基础上，根据自身情况、标的资产情况、租赁期和租赁负债金额等租赁业务具体情况对参考利率进行调整以得出适用的增量借款利率。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

新租赁准则
2018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采用与现行融资租赁会计处理类似的单一模型，要求承租人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对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并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新租赁准则与现行租赁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2021年年初留存收益：

（1）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2） 本公司按照附注三、12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或将于12个月内完成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此外，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采用了下列简化处理：

（1）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可采用同一折现率；使用权资产的计量可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2）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3）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本公司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4） 首次执行日前的租赁变更，本公司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做出分类。对于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处理。除此之外，本公司未对作为转租出租人的租赁进行调整。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续）

会计政策变更（续）

新租赁准则（续）
对于2020年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本公司按2021年1月1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与2021年1月1日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租赁负债的差异调整过程如下：

2020年12月31日重大经营租赁最低租赁付款额	22,266,207.15
减：采用简化处理的租赁付款额	721,440.00
其中：短期租赁	721,440.00
	21,544,767.15
加权平均增量借款利率	4.75%
2021年1月1日经营租赁付款额现值	20,567,796.80
2021年1月1日租赁负债	20,567,796.80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2021年1月1日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资产负债表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使用权资产	20,567,796.80	-	20,567,796.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474,090.98	2,841,389.76	5,632,701.22
租赁负债	14,935,095.58	-	14,935,095.58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2021年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资产负债表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使用权资产	75,341,260.38	-	75,341,260.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418,717.77	12,908,138.54	510,579.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080,764.58	12,912,213.39	18,168,551.19
租赁负债	60,576,570.75	-	60,576,570.75
未分配利润	67,537,616.46	70,430,898.79	(2,893,282.33)

利润表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管理费用	72,916,109.11	72,356,044.21	560,064.90
财务费用	4,725,979.70	1,882,183.04	2,843,796.66
所得税费用	17,951,457.02	18,462,036.25	(510,579.23)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续）

会计政策变更（续）

新租赁准则（续）
此外，首次执行日开始本公司将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在现金流量表中计入筹资活动现金流出，支付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付款额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付款额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仍然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现金流量表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89,872,340.00)	(103,659,848.7)	13,787,508.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666,098.41	117,453,607.11	(13,787,508.70)

四、 税项

1. 本公司本年度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增值税	–	应税收入按相应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本公司本年度适用税率或征收率包括13%、9%、5%及3%。 根据2016年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本公司按简易计税方式的建筑行业老项目等按应税收入的3%计算应纳税额以及房地产开发行业的老项目按应税收入的5%计算应纳税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5%或7%计缴。
企业所得税	–	本公司的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缴。
教育费附加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及3%计缴。
房产税	–	按房产原值减除10%-30%后的余值从价计征部分1.2%计缴或房产租金收入从租计征部分12%计缴。

2. 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本年度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本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952000201，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年度为2019年至2021年。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	13,989,669.19	919,968.99
其他货币资金	60,841,535.04	25,370,682.73
合计	74,831,204.23	26,290,651.72

于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60,841,535.04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25,370,682.73元），参见附注五、18。

2. 应收票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30,309,413.80	134,685,667.14
减：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33,331.71)	-
合计	30,276,082.09	134,685,667.14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应收票据。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人民币 20,849,997.13 元应收票据所有权受到限制，参见附注五、18。

已背书或已贴现但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商业承兑汇票	-	20,776,485.51	-	105,860,881.41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出票人未履约或本公司主动退回票据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金额为人民币 1,019,167.79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无）。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427,766,364.06	1,227,678,631.91
1年至2年	453,815,362.29	835,045,423.66
2年至3年	647,932,245.69	208,800,910.22
3年至4年	181,227,017.57	315,620,604.43
4年至5年	220,398,784.01	7,498,725.36
5年以上	6,984,041.04	2,619,692.26
小计	2,938,123,814.66	2,597,263,987.84
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6,818,497.32)	(51,597,045.47)
合计	2,871,305,317.34	2,545,666,942.37

（2）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2021年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收回或转回	年末余额
51,597,045.47	53,399,326.18	(38,177,874.33)	66,818,497.32

2020年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收回或转回	年末余额
97,102,046.59	39,893,975.44	(85,398,976.56)	51,597,045.47

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按类别披露：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281,867,434.55	77.66	516,660.83	0.0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56,256,380.11	22.34	66,301,836.49	10.10
合计	2,938,123,814.66	100.00	66,818,497.32	2.27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应收账款（续）

（2） 坏账准备（续）

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按类别披露：（续）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038,595,628.76	78.49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58,668,359.08	21.51	51,597,045.47	9.24
合计	2,597,263,987.84	100.00	51,597,045.47	1.99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单位1	2,583,304.11	516,660.83	20.00	回收可能性
其他	2,279,284,130.44	-	-	回收可能性
合计	2,281,867,434.55	516,660.83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单位1	1,323,290,911.12	-	-	回收可能性
单位2	345,016,244.31	-	-	回收可能性
单位3	115,416,054.27	-	-	回收可能性
单位4	56,222,763.04	-	-	回收可能性
单位5	191,829,385.40	-	-	回收可能性
其他	6,820,270.62	-	-	回收可能性
合计	2,038,595,628.76	-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应收账款（续）

（2） 坏账准备（续）

本公司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组合1：政府部门及中央企业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估计发生违约的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估计发生违约的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1年以内	23,881,027.56	2.00	477,620.55	25,601,275.43	2.00	512,025.51
1年至2年	4,477,225.34	5.00	223,861.26	9,023,114.13	5.00	451,155.71
2年至3年	6,818,415.05	15.00	1,022,762.26	1,092,136.06	15.00	163,820.41
3年至4年	-	-	-	100,000.00	30.00	30,000.00
4年至5年	28,663.10	45.00	12,898.40	183,857.18	45.00	82,735.73
5年以上	183,857.18	100.00	183,857.18	-	-	-
合计	35,389,188.23		1,920,999.65	36,000,382.80		1,239,737.36

组合2：其他企业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估计发生违约的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估计发生违约的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1年以内	445,775,263.27	4.50	20,059,886.85	368,238,264.22	4.50	16,570,722.02
1年至2年	87,102,989.78	10.00	8,710,298.98	88,694,466.27	10.00	8,869,446.64
2年至3年	44,565,160.71	20.00	8,913,032.13	23,887,456.36	20.00	4,777,491.27
3年至4年	15,631,605.01	40.00	6,252,642.00	31,913,228.99	40.00	12,765,291.60
4年至5年	20,991,989.25	65.00	13,644,793.02	7,314,868.18	65.00	4,754,664.32
5年以上	6,800,183.86	100.00	6,800,183.86	2,619,692.26	100.00	2,619,692.26
合计	620,867,191.88		64,380,836.84	522,667,976.28		50,357,308.11

4. 应收款项融资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5,182,460.80	24,176,368.04

本公司视日常资金管理的需要将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贴现和背书，故将银行承兑汇票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应收款项融资（续）

已背书或贴现但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银行承兑汇票	-	5,000,000.00	-	2,000,000.00

于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坏账准备，经评估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预期信用损失金额不重大。

5. 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的账龄分析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9,915,317.12	32,913,905.30
1年至2年	-	1,666,462.40
2年至3年	822,862.40	-
3年以上	2,307,418.93	2,307,418.93
合计	13,045,598.45	36,887,786.63

6.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015,616,492.68	1,577,507,760.16
1年至2年	22,265,209.54	110,273,241.70
2年至3年	512,043.67	3,301,872.05
3年至4年	3,254,420.00	368,072.00
4年至5年	161,626.00	8,000.00
5年以上	-	50,000.00
	1,041,809,791.89	1,691,508,945.91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935,978.04)	(844,819.41)
合计	1,040,873,813.85	1,690,664,126.50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其他应收款（续）

其他应收款按照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2021年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年初余额	844,819.41
本年计提	784,931.67
本年转回	(693,773.04)
年末余额	935,978.04

2020年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年初余额	3,362,736.13
本年计提	581,082.97
本年转回	(3,098,999.69)
年末余额	844,819.41

本年影响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变动具体如下：

2021年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年初余额	1,691,508,945.91
本年新增	724,839,254.44
终止确认	(1,374,538,408.46)
年末余额	1,041,809,791.89

2020年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年初余额	1,355,767,097.77
本年新增	1,697,637,552.09
终止确认	(1,361,895,703.95)
年末余额	1,691,508,945.91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存货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15,225,083.38	-	215,225,083.38	148,645,243.79	-	148,645,243.79
在产品	9,702,933.35	-	9,702,933.35	-	-	-
库存商品	3,186,192.02	-	3,186,192.02	7,581,972.22	-	7,581,972.22
合计	228,114,208.75	-	228,114,208.75	156,227,216.01	-	156,227,216.01

于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存货（2020年12月31日：无）。

8. 合同资产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工程承包项目	710,529,394.74	677,531,689.16
尚未到期的质保金	216,013,178.98	79,867,744.14
小计	926,542,573.72	757,399,433.30
减：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8,517,168.46)	(16,445,816.80)
小计	908,025,405.26	740,953,616.50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47,166,104.00)	(7,383,298.46)
合计	860,859,301.26	733,570,318.04
其中：合同资产流动部分原值	879,235,812.85	750,013,690.63
合同资产流动部分减值准备	(18,376,511.59)	(16,443,372.59)

本公司向客户提供建造服务并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形成合同资产，该项合同资产在形成无条件收款权后转入应收款项，或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后转入无形资产。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变动如下：

2021年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年末余额
16,445,816.80	2,568,957.99	(497,606.33)	18,517,168.46

2020年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年末余额
18,000,855.75	3,333,236.25	(4,888,275.20)	16,445,816.80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合同资产（续）

合同资产流动部分减值准备的变动如下：

2021年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年末余额
16,443,372.59	2,430,594.38	(497,455.38)	18,376,511.59

2020年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年末余额
17,963,301.87	3,330,792.04	(4,850,721.32)	16,443,372.59

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250,082,171.17	28.44	14,222,455.06	5.69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629,153,641.68	71.56	4,154,056.53	0.66
合计	879,235,812.85	100.00	18,376,511.59	2.09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279,252,937.47	37.23	13,460,718.40	4.8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470,760,753.16	62.77	2,982,654.19	0.63
合计	750,013,690.63	100.00	16,443,372.59	2.19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分析如下：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单位1	13,460,718.40	13,460,718.40	100.00	预期信用损失
单位2	3,808,683.31	761,736.66	20.00	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	232,812,769.46	-	-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250,082,171.17	14,222,455.06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合同资产（续）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分析如下：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单位1	180,226,460.44	-	-	预期信用损失
单位2	30,530,521.43	-	-	预期信用损失
单位3	13,460,718.40	13,460,718.40	100.00	预期信用损失
单位4	2,876,525.41	-	-	预期信用损失
单位5	2,485,704.73	-	-	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	49,673,007.06	-	-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279,252,937.47	13,460,718.40		

注：本公司向以上项目业主提供工程建设服务，该些项目由于业主资金紧张，本公司预计部分合同资产难以获得结算，因而相应计提减值准备。

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471,604.00	844,663.00
减：减值准备	(145,930.40)	(233,476.10)
合计	1,325,673.60	611,186.90

10. 其他流动资产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额等	155,951,201.79	128,091,475.34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长期应收款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押金及工程质量保证金	3,070,810.48	1,716,775.92
应收职工退休福利费（附注八、5（7））	151,441.33	1,188,713.86
小计	3,222,251.81	2,905,489.78
减：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	(175,456.82)	(269,761.98)
小计	3,046,794.99	2,635,727.8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325,673.60)	(611,186.90)
合计	1,721,121.39	2,024,540.90

12. 投资性房地产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2021年

	房屋及建筑物
原价	
年初及年末余额	17,080,176.88
累计折旧和摊销	
年初余额	(5,748,028.00)
本年增加	(513,277.03)
年末余额	(6,261,305.03)
账面价值	
年末	10,818,871.85
年初	11,332,148.88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以经营租赁的形式租给第三方。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 固定资产

2021年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临时设施及其他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116,092,495.57	15,529,443.75	12,130,611.66	9,530,145.73	153,282,696.71
购置	-	353,737.65	1,219,156.82	636,522.17	2,209,416.64
处置或报废	(870,888.00)	(681,800.00)	(627,777.00)	-	(2,180,465.00)
年末余额	115,221,607.57	15,201,381.40	12,721,991.48	10,166,667.90	153,311,648.35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15,400,938.06)	(5,194,323.86)	(8,021,971.10)	(3,889,226.51)	(32,506,459.53)
计提	(2,709,086.54)	(1,403,664.03)	(649,174.66)	(594,264.71)	(5,356,189.94)
处置或报废	57,268.22	546,397.31	583,868.95	-	1,187,534.48
年末余额	(18,052,756.38)	(6,051,590.58)	(8,087,276.81)	(4,483,491.22)	(36,675,114.99)
账面价值					
年末	97,168,851.19	9,149,790.82	4,634,714.67	5,683,176.68	116,636,533.36
年初	100,691,557.51	10,335,119.89	4,108,640.56	5,640,919.22	120,776,237.18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 使用权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成本	
上年年末余额	-
会计政策变更	20,567,796.80
本年年初余额	20,567,796.80
本年增加	69,121,037.18
年末余额	89,688,833.98
累计折旧	
上年年末余额	-
会计政策变更	-
本年年初余额	-
本年增加	(14,347,573.60)
年末余额	(14,347,573.60)
账面价值	
年末	75,341,260.38
年初	20,567,796.80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无形资产

2021年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原价			
年初及年末余额	18,504,800.00	705,663.72	19,210,463.72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5,026,181.59)	(282,158.18)	(5,308,339.77)
本年增加	(369,277.22)	(70,566.38)	(439,843.60)
年末余额	(5,395,458.81)	(352,724.56)	(5,748,183.37)
账面价值			
年末	13,109,341.19	352,939.16	13,462,280.35
年初	13,478,618.41	423,505.54	13,902,123.95

于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无形资产（2020年12月31日：无）。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将某些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于2021年12月31日，抵销金额为人民币11,381,860.80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139,888.02元）。

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12,972,064.86	10,373,616.54
长期应收款折现	16,745.42	10,227.16
租赁负债税会差异	11,811,768.29	-
合计	24,800,578.57	10,383,843.70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续）

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使用权资产税会差异	11,301,189.06	-
其他	80,671.74	139,888.02
合计	11,381,860.80	139,888.02

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合同资产（附注五、8）	47,306,760.87	7,385,742.67
其他	360,529,982.00	-
小计	407,836,742.87	7,385,742.67
减：减值准备	(140,656.87)	(2,444.21)
合计	407,696,086.00	7,383,298.46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针对上述合同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余额为人民币 140,656.87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444.21 元）。

18.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60,841,535.04	25,370,682.73	注1
应收票据	-	20,849,997.13	注2
合计	60,841,535.04	46,220,679.86	

注 1：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主要包括法院冻结资金、保函保证金存款及农名工工资保证金存款等。

注 2：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将应收票据向银行质押，为取得银行借款做担保。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9. 短期借款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	20,849,997.13

20. 应付账款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469,584,653.08	1,539,664,706.91
1年至2年（含2年）	509,090,157.16	946,410,953.95
2年至3年（含3年）	550,843,443.77	226,591,195.00
3年以上	292,582,810.45	209,919,083.26
合计	2,822,101,064.46	2,922,585,939.12

21. 合同负债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预收工程款	38,569,250.47	39,239,940.89

22. 应付职工薪酬

	2021年 应付金额	2021年末 未付金额	2020年 应付金额	2020年末 未付金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0,637,662.76	27,471,166.76	210,775,130.42	21,138,738.72
职工福利费	13,405,555.33	315,183.60	11,315,754.94	300.00
社会保险费	7,121,582.17	28,096.30	6,330,897.46	-
其中：医疗保险费	6,277,618.32	26,343.74	5,723,754.00	-
工伤保险费	485,881.61	685.45	314,642.58	-
生育保险费	358,082.24	1,067.11	292,500.88	-
补充商业保险	167,432.93	556.32	108,745.89	-
住房公积金	15,894,963.92	110,974.88	18,272,213.07	6,075.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633,289.05	5,266,521.41	6,017,367.42	3,443,699.62
其他短期薪酬	55,000.00	-	58,616.66	-
	294,915,486.16	33,192,499.27	252,878,725.86	24,588,813.34
设定提存计划	12,007,137.07	85,401.23	8,843,961.26	127,623.57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11,549,498.29	51,797.20	8,111,275.87	-
失业保险费	404,811.24	1,561.77	333,380.68	-
企业年金缴费	52,827.54	32,042.26	399,304.71	127,623.57
合计	306,922,623.23	33,277,900.50	261,722,687.12	24,716,436.91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3. 应交税费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12,712,787.68	1,981,403.33
增值税	11,000.97	3,064,638.08
个人所得税	658,257.29	799,950.6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007.48	12,675.34
教育费附加	6,860.35	5,432.29
其他	4,573.56	3,621.52
合计	13,409,487.33	5,867,721.18

24. 其他应付款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付关联方款项（附注八、5（10））	513,061,469.56	238,090,133.90
应付押金及保证金	62,782,788.85	41,446,155.11
代收款项	15,807,790.41	9,959,340.60
其他	4,042,038.18	485,916.83
合计	595,694,087.00	289,981,546.44

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保证金、押金	12,912,213.39	2,841,389.76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8,168,551.19	-
合计	31,080,764.58	2,841,389.76

26. 其他流动负债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待转销项税额	152,429,510.82	155,576,988.95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7. 租赁负债

	2021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78,745,121.94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8,168,551.19)
合计	60,576,570.75

28. 长期应付款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付工程质量保证金	19,473,648.80	13,840,723.71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2,912,213.39)	(2,841,389.76)
合计	6,561,435.41	10,999,333.95

2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6,810,000.00	7,200,000.00

对于2007年3月31日前退休的职工，除国家规定的保险制度外，本公司还提供了补充退休福利，该类补充退休福利属于设定受益计划。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每年由外部独立精算师韬睿惠悦咨询公司基于与该义务期限和币种相似的国债利率，采用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计算。

下表为资产负债表日所使用的主要精算假设：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折现率	3.00%	3.25%
遗属生活费用年增长率	4.50%	4.50%
平均医疗费用年增长率	8.00%	8.00%
离退休人员补充养老福利年增长率	0.00%	0.00%
死亡率	中国人身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10-2013）养老类业务男表/女表向后平移三年	中国人身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10-2013）养老类业务男表/女表向后平移三年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续）

在损益中确认的有关计划如下：

	2021年	2020年
过去服务成本	8,311.89	(2,727.47)
利息净额	210,000.00	230,000.00
离职后福利成本净额	218,311.89	227,272.53
计入管理费用	8,311.89	(2,727.47)
计入财务费用	210,000.00	230,000.00
合计	218,311.89	227,272.53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变动如下：

	2021年	2020年
年初余额	7,200,000.00	8,08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		
过去服务成本	8,311.89	(2,727.47)
利息净额	210,000.00	230,000.00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精算利得或损失	320,000.00	(70,000.00)
其他变动		
已支付的福利	(928,311.89)	(1,037,272.53)
年末余额	6,810,000.00	7,200,000.00

30. 实收资本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币	比例（%）	人民币	比例（%）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1,000,000,000.00	56.45	1,000,000,000.00	56.45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771,485,900.00	43.55	771,485,900.00	43.55
合计	1,771,485,900.00	100.00	1,771,485,900.00	100.00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1. 资本公积

2021年及2020年

	资本溢价
年初及年末余额	228,514,100.00

32. 其他综合收益

2021年

	2021年1月1日	增减变动	2021年12月31日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4,160,000.00)	(320,000.00)	(4,480,000.00)

2020年

	2020年1月1日	增减变动	2020年12月31日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4,230,000.00)	70,000.00	(4,16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发生额：

2021年

	税前发生额	减：所得税	税后净额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320,000.00)	-	(320,000.00)

2020年

	税前发生额	减：所得税	税后净额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70,000.00	-	70,000.00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3. 专项储备

2021年

	安全生产费
年初余额	-
本年增加	51,204,010.21
本年减少	(51,204,010.21)
年末余额	-

2020年

	安全生产费
年初余额	-
本年增加	47,747,681.05
本年减少	(47,747,681.05)
年末余额	-

34. 盈余公积

2021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94,847,052.52	10,826,478.14	105,673,530.66

2020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84,656,238.20	10,190,814.32	94,847,052.52

根据公司法、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法定盈余公积经批准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实收资本。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5. 未分配利润

	2021年	2020年
上年年末及本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71,987,696.89	113,034,256.88
净利润	108,264,781.35	101,908,143.2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附注五、34）	10,826,478.14	10,190,814.32
应付普通股现金股利	101,888,383.64	132,763,888.89
年末未分配利润	67,537,616.46	71,987,696.89

36.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列示如下：

	2021年	2020年
主营业务收入	3,179,846,035.41	2,974,385,986.09
其他业务收入	15,161,486.36	3,845,236.71
合计	3,195,007,521.77	2,978,231,222.80

	2021年	2020年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3,192,403,569.38	2,976,127,538.98
租赁收入	2,603,952.39	2,103,683.82
合计	3,195,007,521.77	2,978,231,222.80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营业收入分解情况如下：

2021年

	房屋建筑工程	基础设施建设与投资	其他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2,702,771,879.53	472,678,375.68	4,395,780.20	3,179,846,035.41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	-	4,395,780.20	4,395,780.20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	2,702,771,879.53	472,678,375.68	-	3,175,450,255.21
其他业务收入	-	-	12,557,533.97	12,557,533.97
合计	2,702,771,879.53	472,678,375.68	16,953,314.17	3,192,403,569.38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6. 营业收入（续）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营业收入分解情况如下：（续）

2020年

	房屋建筑工程	基础设施建设与投资	其他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2,686,512,915.12	286,423,694.87	1,449,376.10	2,974,385,986.09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	-	1,449,376.10	1,449,376.10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	2,686,512,915.12	286,423,694.87	-	2,972,936,609.99
其他业务收入	-	-	1,741,552.89	1,741,552.89
合计	2,686,512,915.12	286,423,694.87	3,190,928.99	2,976,127,538.98

37. 财务费用

	2021年	2020年
利息支出	3,014,919.93	1,009,203.66
减：利息收入	(307,727.38)	(332,099.16)
手续费支出	1,370,556.90	727,745.58
折现费用	648,230.25	(634,405.68)
合计	4,725,979.70	770,444.40

38. 其他收益

	2021年	2020年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	200,000.00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88,427.90	193,332.49
合计	188,427.90	393,332.49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如下：

	2021年	2020年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科研补贴	-	200,000.00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9. 信用减值（损失）/转回

	2021年	2020年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转回	(15,221,451.85)	45,505,001.1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转回	(91,158.63)	2,517,916.72
长期应收款坏账转回/（损失）	6,759.46	(36,285.8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减值转回/（损失）	87,545.70	(233,476.10)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33,331.71)	-
合计	(15,251,637.03)	47,753,155.86

40.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2021年	2020年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138,212.66)	35,109.67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1,933,139.00)	1,519,929.28
合计	(2,071,351.66)	1,555,038.95

41. 资产处置收益

	2021年	2020年
处置非流动资产利得	670,088.16	61,713.08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利得	670,088.16	61,713.08
合计	670,088.16	61,713.08

42. 营业外收入

	2021年	2020年
罚没收入	994,500.00	413,872.7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	5,215.73
其他	3,773.58	11,000.00
合计	998,273.58	430,088.43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3. 营业外支出

	2021年	2020年
公益性捐赠支出	3,926.25	6,000.00
非常损失	-	36,385.76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77,660.25	397,199.35
滞纳金	22,436.28	98,881.59
合计	204,022.78	538,466.70

44. 费用按性质分类

本公司营业成本、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按照性质分类的补充资料如下：

	2021年	2020年
分包成本	1,297,631,143.00	1,064,513,133.74
劳务支出	7,267,757.95	7,297,053.99
耗用的原材料	1,229,910,984.34	1,254,942,529.73
职工薪酬	306,922,623.23	261,722,687.12
折旧及摊销费用	20,656,884.17	5,371,594.19
机械使用费及其他直接费用	155,326,392.89	278,896,943.34
物业费	9,792,252.48	4,238,397.49
办公费	3,347,261.92	3,989,688.61
中介机构费	818,828.14	3,011,742.84
差旅交通费	3,695,814.93	2,990,200.04
其他	3,396,540.66	6,778,179.43
合计	3,038,766,483.71	2,893,752,150.52

45. 所得税费用

	2021年	2020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21,126,219.11	16,741,591.61
递延所得税费用	(3,174,762.09)	7,525,890.09
合计	17,951,457.02	24,267,481.70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5. 所得税费用（续）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2021年	2020年
利润总额	126,216,238.37	126,175,624.92
按适用税率（25%）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1,554,059.59	31,543,906.23
不可抵扣的费用	203,013.46	114,240.13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3,557,363.37)	(3,257,267.86)
对以前期间当期所得税的调整	1,719,385.37	12,044,924.32
优惠税率的影响	(11,967,638.03)	(16,178,321.12)
按本公司实际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7,951,457.02	24,267,481.70

4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21年	2020年
净利润	108,264,781.35	101,908,143.22
加：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2,071,351.66	(1,555,038.95)
信用减值损失/（转回）	15,251,637.03	(47,753,155.86)
固定资产折旧	5,356,189.94	4,435,006.74
使用权资产折旧	14,347,573.60	-
无形资产摊销	439,843.60	423,310.40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及摊销	513,277.03	513,277.0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收益	(670,088.16)	(61,713.0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177,660.25	391,983.62
财务费用	3,663,150.18	374,797.98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减少	(3,174,762.09)	7,525,890.09
存货的增加	(71,886,992.74)	(49,994,918.05)
受限资金的增加	(35,470,852.31)	(8,451,778.6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455,458,786.57)	(377,823,735.2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326,703,677.23	504,259,014.45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872,340.00)	134,191,083.67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21年	2020年
现金		
其中：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3,989,669.19	919,968.99

	2021年	2020年
现金的年末余额	13,989,669.19	919,968.99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919,968.99	179,601,756.4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3,069,700.20	(178,681,787.45)

六、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

1. 金融工具分类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准则要求	指定	
货币资金	74,831,204.23	-	-	74,831,204.23
应收票据	30,276,082.09	-	-	30,276,082.09
应收账款	2,871,305,317.34	-	-	2,871,305,317.34
应收款项融资	-	15,182,460.80	-	15,182,460.80
其他应收款	1,040,873,813.85	-	-	1,040,873,813.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25,673.60	-	-	1,325,673.60
长期应收款	1,721,121.39	-	-	1,721,121.39
合计	4,020,333,212.50	15,182,460.80	-	4,035,515,673.30

六、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1. 金融工具分类（续）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如下：（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续）

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应付账款	2,822,101,064.46
其他应付款	595,694,087.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912,213.39
长期应付款	6,561,435.41
合计	3,437,268,800.26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准则要求	指定	
货币资金	26,290,651.72	-	-	26,290,651.72
应收票据	134,685,667.14	-	-	134,685,667.14
应收账款	2,545,666,942.37	-	-	2,545,666,942.37
应收款项融资	-	24,176,368.04	-	24,176,368.04
其他应收款	1,690,664,126.50	-	-	1,690,664,126.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11,186.90	-	-	611,186.90
长期应收款	2,024,540.90	-	-	2,024,540.90
合计	4,399,943,115.53	24,176,368.04	-	4,424,119,483.57

六、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1. 金融工具分类（续）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如下：（续）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续）

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20,849,997.13
应付账款	2,922,585,939.12
其他应付款	289,981,546.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41,389.76
长期应付款	10,999,333.95
合计	3,247,258,206.40

2. 金融资产转移

已转移但未整体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背书及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5,776,485.51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07,860,881.41 元）。本公司认为，本公司保留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包括与其相关的违约风险，因此，继续全额确认其及与之相关的已结算应付账款或短期借款。背书或贴现后，本公司不再保留使用其的权利，包括将其出售、转让或质押给其他第三方的权利。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以其结算的应付账款或取得的短期借款账面价值总计为人民币 25,776,485.51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07,860,881.41 元）。

2021年度，本公司于其转移日未确认利得或损失。本公司无因继续涉入已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当年度和累计确认的收益或费用。

六、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3. 金融工具风险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公司对此的风险管理政策概述如下。

信用风险

按照本公司的政策，需在接受新客户时评价信用风险，并对单个客户信用风险敞口设定限额。在本公司内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

本公司各项金融资产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等于其账面金额。本公司在每一资产负债表日面临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向客户收取的总金额减去减值准备后的金额。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1）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本公司的违约概率以信用损失模型结果为基础进行调整，加入前瞻性信息，以反映当前宏观经济环境下债务人违约概率；
（2）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3）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这些经济指标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对不同的业务类型有所不同。

信用风险敞口
于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风险敞口信息参见附注五、2、3、4、6、8及11。

六、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3. 金融工具风险（续）

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的目标是保持充足的资金和信用额度以满足流动性要求。本公司通过经营和借款等产生的资金为经营融资。

下表概括了金融负债及其他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以及将对外提供的财务担保的最大担保金额按照相关方能够要求支付的最早时间段列示：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年至2年	2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应付账款	2,822,101,064.46	-	-	-	2,822,101,064.46
其他应付款	595,694,087.00	-	-	-	595,694,087.00
租赁负债	-	18,805,707.13	43,090,486.72	4,100,000.00	65,996,193.85
长期应付款	-	6,660,396.63	438,850.37	-	7,099,247.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912,213.39	-	-	-	12,912,213.39
合计	3,430,707,364.85	25,466,103.76	43,529,337.09	4,100,000.00	3,503,802,805.70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年至2年	2年至5年	合计
短期借款	20,849,997.13	-	-	20,849,997.13
应付账款	2,922,585,939.12	-	-	2,922,585,939.12
其他应付款	289,981,546.44	-	-	289,981,546.44
长期应付款	-	10,573,470.47	1,358,450.25	11,931,920.72
财务担保合同	-	-	3,463,714.17	3,463,714.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41,389.76	-	-	2,841,389.76
合计	3,236,258,872.45	10,573,470.47	4,822,164.42	3,251,654,507.34

市场风险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

本公司持续监控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负债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负债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是进行利率互换的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于2021年度及2020年度，本公司并无重大利率互换安排。

六、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3. 金融工具风险（续）

市场风险（续）

汇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存在外汇风险。本公司持续监控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为此，本公司可能会通过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的方式来达到规避外汇风险的目的。于2021年度及2020年度，本公司未签署重大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4. 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确保本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为所有者提供回报，并保持最佳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本公司根据经济形势管理资本结构并对其进行调整。为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以调整对所有者的利润分配、向所有者归还资本、或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少负债。2021年度和2020年度，资本管理目标、政策或程序未发生变化。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率来管理资本，资产负债率是指资产负债表中所列示总负债除以总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资产负债率列示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63.43%	61.67%

七、 公允价值

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管理层已经评估了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本公司的财务部门由会计机构负责人领导，负责制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政策和程序。会计机构负责人直接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报告。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财务部门分析金融工具价值变动，确定估值适用的主要输入值。估值须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审核批准。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确定，而不是被迫出售或清算情况下的金额。以下方法和假设用于估计公允价值。

七、 公允价值（续）

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续）

长期应收款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确定公允价值，以有相似合同条款、信用风险和剩余期限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市场收益率作为折现率。2021年12月31日，针对长期应收款自身不履约风险评估为不重大。

2. 公允价值层次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2021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活跃市场报价 (第一层次)	重要可观察输入值 (第二层次)	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 (第三层次)	合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应收款项融资	-	-	15,182,460.80	15,182,460.80

2020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活跃市场报价 (第一层次)	重要可观察输入值 (第二层次)	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 (第三层次)	合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应收款项融资	-	-	24,176,368.04	24,176,368.04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构成关联方。

下列各方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3）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4）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5）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6）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7）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8）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9） 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或母公司关键管理人员，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0）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11） 本公司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12）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企业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13）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的合营企业。

上述所指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2. 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对本公司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注册资本
中建四局	广东省广州市	工业与民用建筑，总承包、施工、咨询等	56.45	56.45	人民币 5,100,000,000.00元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关系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公司控制
中建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公司控制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公司控制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公司控制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公司控制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公司控制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公司控制
中国海外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公司控制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公司控制
中建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公司控制
遵义中建西部建设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公司控制
中建四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建四局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建四局置业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建四局深圳实业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建遵义新蒲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柬埔寨)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建四局（揭阳）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建四局贵州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建四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建地产广州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建四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广东中建品诚置业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建四局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

（1） 工程承包和工程发包

工程承包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	2020年
中建四局	工程承包	1,150,035,273.87	1,042,515,743.00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154,454,144.27	72,570,594.20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107,523,694.33	17,710,824.06
中建四局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57,629,959.81	45,475,600.69
中建四局贵州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30,143,336.45	-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29,895,389.02	18,659,526.53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26,644,368.68	-
中建四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22,818,214.98	110,343,882.87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12,689,775.54	13,219,277.08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10,994,015.00	36,928,652.15
其他	工程承包	39,573,538.27	69,495,043.16
合计		1,642,401,710.22	1,426,919,143.74

工程发包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	2020年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发包	-	4,774,876.92

（2） 自关联方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	2020年
中建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商品	13,259,875.85	15,941,604.53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584,222.54	-
遵义中建西部建设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1,655,902.65
中建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1,384,349.29
中建四局（揭阳）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201,769.91
合计		14,844,098.39	19,183,626.38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3） 关联方担保

提供关联方担保

2021年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中建四局	3,463,714.17	2020/10/23	2023/3/21	否

2020年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中建四局	3,463,714.17	2020/10/23	2023/3/21	否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 应收票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中建四局	12,186,708.21	-	26,651,085.38	-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7,489,777.30	-	14,767,415.60	-
中建四局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2,300,000.00	-	11,239,596.69	-
中建四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	-	25,396,735.45	-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	-	4,117,622.07	-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3,010,000.00	-
合计	21,976,485.51	-	85,182,455.19	-

（2） 应收款项融资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中建四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4,000,000.00	8,000,000.00
中建四局	-	5,000,000.00
	4,000,000.00	13,000,000.00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续）

（3） 应收账款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中建四局	1,584,218,539.11	-	1,323,290,911.12	-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340,940,741.61	-	345,016,244.31	-
中建四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101,989,459.90	-	115,416,054.27	-
中建四局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59,895,890.58	-	56,222,763.04	-
中建地产广州有限公司	48,686,677.58	-	37,878,578.00	-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5,632,179.22	-	25,015,983.34	-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8,022,928.05	-	15,539,048.18	-
中建四局贵州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7,222,569.43	-	7,220,800.66	-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16,514,256.04	-	30,152,889.83	-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12,251,580.78	-	19,715,088.78	-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10,464,137.00	-	37,588.65	-
中建四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630,946.71	-	3,297,214.49	-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5,047,012.87	-	5,046,912.87	-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3,978,549.98	-	2,186,099.27	-
中建四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3,500,000.00	-	-	-
中国海外集团有限公司	2,665,342.69	-	3,567,185.66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柬埔寨)有限公司	1,578,117.02	-	1,578,117.02	-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1,045,201.87	-	1,045,201.87	-
中建遵义新蒲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	38,652,110.69	-
广东中建品诚置业有限公司	-	-	896,566.09	-
合计	2,279,284,130.44	-	2,031,775,358.14	-

（4） 其他应收款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中建四局	909,742,093.85	-	1,564,311,822.66	-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139,113,274.99	-	106,097,258.50	-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4,085,705.66	-	4,085,705.66	-
中建四局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2,542,166.54	-	-	-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500,000.00	-	500,000.00	-
其他	2,054,279.89	-	2,264,279.89	-
合计	1,058,037,520.93	-	1,677,259,066.71	-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续）

（5） 合同资产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中建四局	165,698,717.86	-	180,226,460.44	-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30,938,135.45	-	30,530,521.43	-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14,178,187.00	-	2,876,525.41	-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575,259.93	-	2,485,704.73	-
中建地产广州有限公司	5,313,434.19	-	-	-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5,241,299.79	-	-	-
中建四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3,079,487.74	-	-	-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1,539,471.40	-	-	-
中建四局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689,220.97	-	-	-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04,414.73	-	-	-
中建四局贵州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55,140.40	-	761,873.66	-
合计	232,812,769.46	-	216,881,085.67	-

（6） 长期应收款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中国海外集团有限公司	258,915.42	-	-	-
中建四局	151,441.33	-	1,188,713.86	-
合计	410,356.75	-	1,188,713.86	-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中建四局	1,408,243.43	-	6,253,537.91	-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102,901.69	-	307,792.30	-
中建遵义新蒲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	9,674.84	-
合计	1,511,145.12	-	6,571,005.05	-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续）

（8） 应付账款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中建四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79,249,033.34	-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72,000,264.45	-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12,064,871.96	12,905,693.81
中建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11,647,026.53	5,468,588.62
中建四局深圳实业有限公司	228,000.00	-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94,800.00	94,800.00
遵义中建西部建设有限公司	-	561,351.00
中建四局（揭阳）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228,000.00
合计	175,283,996.28	19,258,433.43

（9） 其他应付款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中建四局	494,445,681.75	192,206,321.92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18,343,235.58	18,343,235.58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109,139.63	-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90,000.00	90,000.00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3,412.60	-
中建四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	27,446,870.00
中国海外集团有限公司	-	3,706.40
合计	513,061,469.56	238,090,133.90

（10）合同负债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	8,114,544.49
中建四局	-	5,400,000.00
合计	-	13,514,544.49

九、 或有事项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5,050,000.00	9,450,490.38	注1
对外提供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	3,463,714.17	3,463,714.17	注2
合计	8,513,714.17	12,914,204.55	

注 1：上述未决诉讼主要系与工程质量、工程款及融资等相关的纠纷。基于诉讼事项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进展和判决结果，对于产生的潜在义务未达到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事项未确认相关负债。

注 2：本公司为中建四局提供保函担保人民币 3,463,714.17 元。于 2021 年及 2020 年，保函未发生重大违约，本公司认为与提供该等担保相关的风险不重大。

十、 租赁

1. 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将部分房屋及建筑物用于出租，租赁期为1年至10年，形成经营租赁。根据租赁合同，每年需根据市场租金状况对租金进行调整。2021年本公司由于房屋及建筑物租赁产生的收入为人民币831,845.71元。租出房屋及建筑物列示于投资性房地产，参见附注五、12。

本公司还将部分闲置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等用于出租，租赁期为1年至5年不等，形成经营租赁，本年确认的租赁收入为人民币1,772,106.68元。

经营租赁

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损益列示如下：

	2021年
租赁收入	2,603,952.39

十、 租赁（续）

1. 作为出租人（续）

根据与承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不可撤销租赁的最低租赁收款额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2,347,273.40
1年至2年（含2年）	2,722,677.80
2年至3年（含3年）	2,541,182.50
3年至4年（含4年）	2,548,727.00
4年至5年（含5年）	2,600,275.00
5年以上	4,534,446.50
	17,294,582.20

经营租出固定资产，参见附注五、12。

2. 作为承租人

	2021年
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2,843,796.66
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721,440.00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14,347,573.60

本公司承租的租赁资产包括经营过程中使用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其他设备，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的租赁期通常为3年至10年，运输工具和其他设备的租赁期通常为1.5年至3年。租赁合同通常约定本公司不能将租赁资产进行转租，部分租赁合同要求本公司财务指标保持在一定水平。少数租赁合同包含续租选择权、终止选择权的条款。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未来潜在现金流出

本公司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未来潜在现金流出主要来源于租赁合同中的续租选择权与终止选择权，已承诺但尚未开始的租赁等风险敞口。

续租选择权与终止租赁选择权
2021年，本公司无因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使情况发生变化而导致租赁期变化。

其他租赁信息

使用权资产，参见附注五、14；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简化处理，参见附注三、20；租赁负债，参见附注五、27 和附注六、3。

十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本财务报表批准日，本公司并无需做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4月30日决议批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51421390A

营业执照

（副 本）（8-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毛鞍宁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8月01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8月01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登记机关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 02月 11日

本复印件仅供出具报审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报审计使用

证书序号：0004095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毛鞍宁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组织形式：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11000243

批准执业文号：财会函〔2012〕35号

批准执业日期：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七月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本复印件仅供出具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年报审计使用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

(截至2020年10月10日)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51421390A	11000243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A007YBQ0G	1101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546327O	11000010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99649382G	110002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5OQ	11010148	2020-11-02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558787OXB	31000012	2020-11-02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9333C	32020028	2020-11-02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82726007Z	44010079	2020-11-02
10	广东中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MA9UN3YT81	44010157	2020-11-02
11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100061188932З	37010001	2020-11-02
12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501000843430ZU	35010001	2020-11-02
13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0509009б	11000154	2020-11-02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568093764U	31000006	2020-11-02
1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16079641707Z	12010023	2020-11-02
16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29160G	47470029	2020-11-02
17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60913434З	31000007	2020-11-02
18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492787Ч	11010032	2020-11-02
1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69499238D	11010130	2020-11-02
20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6086242261L	31000008	2020-11-02
21	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32722R	47470034	2020-11-02
22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510500083391472Y	51010003	2020-11-02
23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5046285W	32000026	2020-11-02
24	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30203579568710З	13020011	2020-11-02
25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3158582І	32000010	2020-11-02
2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5793421213	33000001	2020-11-02
27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4937б	11000374	2020-11-02
2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2342556Ø	11010150	2020-11-02
29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610136073401695X2	61010047	2020-11-02
3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592354581W	11010136	2020-11-02
31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78563241Z	11010075	2020-11-02
32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5458861W	11000102	2020-11-02
33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200MA3TGAB979	37020009	2020-11-02
3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592343655N	11010156	2020-11-02
35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087374063A	33000014	2020-11-02
36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9698790Q	11000162	2020-11-02
37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16668839041Ч	12010011	2020-11-02
38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61301173Y	11010170	2020-11-02
39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20106081978608B	42010005	2020-11-02
40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9661664J	11000204	2020-11-02
41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085530785XF	11000168	2020-11-02
42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3765690XD	11010205	2020-11-02
43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2881146K	11000167	2020-11-02
44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2085K	11000267	2020-11-02
45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2889906D	11000170	2020-11-02
46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14084119251J	31000003	2020-11-02

注：本表信息根据会计师事务所首次备案材料生成，行政机关仅对备案材料完备性进行形式审核，会计师事务所对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负责；为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不代表对其执业能力的认可。

按照会计师事务所名称首字母排序，排名不分先后。

已备案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注册会计师基本信息、近三年行政处罚信息详见附件。

附件下载: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截至2020年10月10日) .xls

发布日期：2020年11月0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如需转载，请注明来源

本复印件仅供出具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年报审计使用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陈柏伊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5-08-1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30403197508182021

4

姓名：陈柏伊

证书编号：110002433115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3311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九年 十二月 九日

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9 年 3 月 20 日

本复印件仅供出具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年报审计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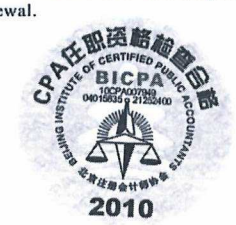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
Annua

本证书经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本复印件仅供出具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年报审计使用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安永华明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8月 7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安永华明(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8月 7日
/y /m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1

本复印件仅供出具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年报审计使用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魏红梅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2-02-0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29006198202013987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3119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7 年 /y 10 月 /m 16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姓名：魏红梅
证书编号：110002431193

本复印件仅供出具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年报审计使用

2022 年财务报表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已审财务报表

2022年度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3JF58ZM26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 - 3
二、	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4 - 5
	利润表	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现金流量表	8 - 9
	财务报表附注	10 - 66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7,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61599117_A04号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61599117_A04号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柏伊

中国注册会计师：魏红梅

中国 北京

2023 年 4 月 17 日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88,255,540.61	74,831,204.23
其中：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1,000,000.00	609.40
应收票据	2	4,320,620.92	30,276,082.09
应收账款	3	2,939,735,904.67	2,871,305,317.34
应收款项融资	4	32,344,437.10	15,182,460.80
预付款项	5	40,198,317.10	13,045,598.45
其他应收款	6	426,835,951.41	1,040,873,813.85
存货	7	413,338,463.32	228,114,208.75
合同资产	8	884,152,420.64	860,859,301.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	1,431,069.26	1,325,673.60
其他流动资产	10	220,285,316.73	155,951,201.79
流动资产合计		5,050,898,041.76	5,291,764,862.16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11	1,343,725.74	1,721,121.39
投资性房地产	12	115,049,594.82	10,818,871.85
固定资产	13	854,295,912.77	116,636,533.36
使用权资产	14	61,711,688.51	75,341,260.38
无形资产	15	13,022,436.75	13,462,280.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	20,572,969.37	13,418,717.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	23,146,421.41	407,696,086.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89,142,749.37	639,094,871.10
资产总计		6,140,040,791.13	5,930,859,733.2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9	2,795,645,908.60	2,822,101,064.46
预收款项		179,834.98	1,618,514.82
合同负债	20	92,497,972.84	38,569,250.47
应付职工薪酬	21	41,537,277.62	33,277,900.50
应交税费	22	25,002,294.55	13,409,487.33
其他应付款	23	671,497,714.23	595,694,087.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	43,958,766.92	31,080,764.58
其他流动负债	25	185,908,923.57	152,429,510.82
流动负债合计		3,856,228,693.31	3,688,180,579.98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26	45,606,716.42	60,576,570.75
长期应付款	27	8,223,884.83	6,561,435.4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8	6,310,000.00	6,81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140,601.25	73,948,006.16
负债合计		3,916,369,294.56	3,762,128,586.1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9	1,771,485,900.00	1,771,485,900.00
资本公积	30	228,514,100.00	228,514,100.00
其他综合亏损	31	(4,710,000.00)	(4,480,000.00)
盈余公积	33	116,751,676.72	105,673,530.66
未分配利润	34	111,629,819.85	67,537,616.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23,671,496.57	2,168,731,147.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140,040,791.13	5,930,859,733.26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陈朝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瑛　　会计机构负责人：应梦璇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2年	2021年
营业收入	35	3,534,936,702.26	3,195,007,521.77
减：营业成本		3,151,236,032.84	2,840,134,531.08
税金及附加		12,105,473.89	9,628,598.16
管理费用		64,784,798.69	72,916,109.11
研发费用		130,686,523.64	125,715,843.52
财务费用	36	5,140,630.86	4,725,979.70
其中：利息费用		3,925,152.07	3,014,919.93
利息收入		911,903.57	307,727.38
加：其他收益	37	866,819.52	188,427.90
信用减值损失	38	(40,688,297.42)	(15,251,637.03)
资产减值损失	39	(1,802,894.36)	(2,071,351.66)
资产处置收益	40	-	670,088.16
营业利润		129,358,870.08	125,421,987.57
加：营业外收入	41	358,646.15	998,273.58
减：营业外支出	42	70,930.96	204,022.78
利润总额		129,646,585.27	126,216,238.37
减：所得税费用	44	18,865,124.71	17,951,457.02
净利润		110,781,460.56	108,264,781.35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		110,781,460.56	108,264,781.35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0,781,460.56	108,264,781.35
其他综合亏损的税后净额	31	(230,000.00)	(320,000.00)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亏损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的变动额		(230,000.00)	(320,000.00)
综合收益总额		110,551,460.56	107,944,781.3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2022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亏损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 上年年末及本年年初余额	1,771,485,900.00	228,514,100.00	(4,480,000.00)	-	105,673,530.66	67,537,616.46	2,168,731,147.12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230,000.00)	-	-	110,781,460.56	110,551,460.56
(二)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11,078,146.06	(11,078,146.06)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55,611,111.11)	(55,611,111.11)
(三)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	-	-	55,996,117.73	-	-	55,996,117.73
2. 本年使用	-	-	-	(55,996,117.73)	-	-	(55,996,117.73)
三、 本年年末余额	1,771,485,900.00	228,514,100.00	(4,710,000.00)	-	116,751,676.72	111,629,819.85	2,223,671,496.57

2021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亏损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 上年年末及本年年初余额	1,771,485,900.00	228,514,100.00	(4,160,000.00)	-	94,847,052.52	71,987,696.89	2,162,674,749.41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320,000.00)	-	-	108,264,781.35	107,944,781.35
(二)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10,826,478.14	(10,826,478.14)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101,888,383.64)	(101,888,383.64)
(三)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	-	-	51,204,010.21	-	-	51,204,010.21
2. 本年使用	-	-	-	(51,204,010.21)	-	-	(51,204,010.21)
三、 本年年末余额	1,771,485,900.00	228,514,100.00	(4,480,000.00)	-	105,673,530.66	67,537,616.46	2,168,731,147.1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2年	2021年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92,580,345.29	3,266,088,983.8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948,230.49	112,521,676.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49,528,575.78	3,378,610,660.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37,438,187.08	2,922,709,383.6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4,350,973.30	299,096,659.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934,291.74	104,195,692.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223,694.91	142,481,265.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26,947,147.03	3,468,483,000.78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45	(377,418,571.25)	(89,872,340.00)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6,058.08	1,485,358.4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058.08	1,485,358.4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49,363.54	2,209,416.6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9,363.54	2,209,416.64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3,305.46)	(724,058.2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2年	2021年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4,387,776.0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4,772,426.59	194,085,838.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4,772,426.59	198,473,614.7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25,237,773.2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6,162,174.99	55,782,234.3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13,474.21	13,787,508.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975,649.20	94,807,516.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0,796,777.39	103,666,098.41
四、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	12,294,900.68	13,069,700.20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	13,989,669.19	919,968.99
五、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	26,284,569.87	13,989,669.1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一、 基本情况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贵州省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于1980年12月15日成立。本公司总部位于广州市黄埔区绿地中央广场C2栋6楼，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71,485,900.00元。本公司无固定经营期限。

于2019年12月25日，本公司、中建四局和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增资协议，由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投资人民币1,000,000,000.00元，其中注册资本人民币771,485,900.00元，行使本公司43.55%的表决权，差额人民币228,514,100.00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本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包括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于中国成立的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四局”），最终母公司为于中国成立的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所制定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续）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及合同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以及合同资产，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以及合同资产，本公司选择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金融工具（续）

金融工具减值（续）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账龄为基础评估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

当单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政府部门及中央企业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海外企业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3	应收其他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组合 1	工程承包项目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组合 2	房地产项目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组合 3	尚未到期的质保金
合同资产组合 4	业主未确认投资项目款
合同资产组合 5	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组合 6	其他合同资产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金融工具（续）

金融工具减值（续）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长期应收款中的BT项目款、土地一级开发款及征拆垫以及其他基建项目款等，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其他长期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保证金、押金及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代垫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以及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公司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存货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建造成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原材料、在产品以及库存商品等存货发出时，采用先进先出法或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成本。库存商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系统的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6.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按其使用寿命及预计净残值率对房屋及建筑物计提折旧。

7.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固定资产（续）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除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形成的之外，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8-35年	0.00%-5.00%	2.71%-12.50%
机器设备	5-14年	0.00%-5.00%	6.79%-20.00%
运输工具	3-10年	0.00%-5.00%	9.50%-33.33%
办公设备、临时设施及其他	5-10年	0.00%-5.00%	9.50%-20.00%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8.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权资产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因租赁付款额变动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后续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9.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即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本公司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外购土地及建筑物支付的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1. 资产减值

对除存货、合同资产及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递延所得税、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2.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短期薪酬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 职工薪酬（续）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还参加了企业年金，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运作一项设定受益退休金计划，该计划要求向独立管理的基金缴存费用。该计划未注入资金，设定受益计划下提供该福利的成本采用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

设定受益退休金计划引起的重新计量，包括精算利得或损失，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利息净额中的金额）和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利息净额中的金额），均在资产负债表中立即确认，并在其发生期间通过其他综合收益计入所有者权益，后续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本公司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

利息净额由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乘以折现率计算而得。本公司在利润表的管理费用、财务费用中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义务的如下变动：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内退福利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辞退福利，列示为流动负债。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3.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扣除租赁激励后的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根据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还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或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或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

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确认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14. 预计负债

除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以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后续计量的财务担保合同列示于预计负债。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5.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工程承包合同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工程承包合同收入通常包含房屋建筑建设和基础设施建设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的在建资产，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根据发生的成本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可变对价

本公司部分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存在销售返利（提前完工奖励等）的安排，形成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有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或所建造的资产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主要责任人/代理人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6. 合同资产与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是指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三、4。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如企业在转让承诺的商品或服务之前已收取的款项。

17.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采用总额法核算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8. 递延所得税

本公司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8. 递延所得税（续）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19. 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会计处理见附注三、8和附注三、13。

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按照各部分单独价格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9. 租赁（续）

作为出租人

租赁开始日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按照各部分单独价格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20. 安全生产费

按照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使用时区分是否形成固定资产分别进行处理：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归集所发生的支出，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固定资产，同时冲减等值专项储备并确认等值累计折旧。

21. 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部分债务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2.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判断

在应用本公司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经营租赁——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就投资性房地产签订了租赁合同。本公司认为，根据租赁合同的条款，本公司保留了这些房地产所有权上的几乎全部重大风险和报酬，因此作为经营租赁处理。

投资性房地产与存货的划分
本公司建造的物业可能用于出售，也可能用于赚取租金及/或资本增值。本公司在建造物业的初期根据持有目的将物业划分为存货或投资性房地产。在建的过程中，建成后用于出售的物业划分为存货-开发成本，计入流动资产，而建成后用于赚取租金及/或资本增值的物业划分为在建的投资性房地产，计入非流动资产。建成后，用于出售的物业转入存货-开发产品，而用于赚取租金及/或资本增值的物业转入已完工的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与固定资产的划分
本公司决定所持有的物业是否满足投资性房地产的定义，并在进行判断的时候建立了相关标准。本公司将持有的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的房地产(包括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划分为投资性房地产。因此，本公司会考虑物业产生现金流的方式是否在很大程度上独立于本公司持有的其他资产。有些物业的一部分用于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剩余部分用于生产商品、提供劳务或者经营管理。如果用于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的部分能够单独出售或者出租，本公司对该部分单独核算。如果不能，则只有在用于生产商品、提供劳务或者经营管理的部分不重大时，该物业才会被划分为投资性房地产。本公司在决定辅助服务的重大程度是否足以使该物业不符合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条件时，乃按个别物业基准单独作出判断。

工程承包合同履约进度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建造合同的履约进度，具体而言，本公司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建造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包括本公司向客户转移商品过程中所发生的直接成本和间接成本。本公司认为，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价款以建造成本为基础确定，实际发生的建造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能够如实反映建造服务的履约进度。鉴于建造合同存续期间较长，可能跨越若干会计期间，本公司会随着建造合同的推进复核并修订预算，相应调整收入确认金额。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2.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判断（续）

业务模式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判断业务模式时，本公司考虑包括企业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在评估是否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时，本公司需要对金融资产到期日前的出售原因、时间、频率和价值等进行分析判断。

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需要判断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时，包含对货币时间价值的修正进行评估时，需要判断与基准现金流量相比是否具有显著差异、对包含提前还款特征的金融资产，需要判断提前还款特征的公允价值是否非常小等。

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本公司就部分工程施工项目签订了设备租赁协议。本公司认为，根据租赁协议，不存在已识别资产或资产供应方对相关设备拥有实质性替换权，因此，该租赁协议不包含租赁，本公司将其作为接受服务进行处理。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金融工具和合同资产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和合同资产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在做出这些判断和估计时，本公司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减值准备的计提，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减值损失金额。

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2.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估计的不确定性（续）

建造及服务合同
确认建造及服务合同的收入及费用需要由管理层做出相关估计。如果预计建造及服务合同将发生损失，则此类损失应确认为当期成本。本公司管理层根据建造及服务合同预算来预计可能发生的损失。由于房建、基建和勘察设计业务的特性，导致合同签订日期与项目完成日期往往归属于不同会计期间。在合同进展过程中，本公司持续复核及修订合同预算总收入和合同预算总成本。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的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是指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管理层对存货的可变现净值计算涉及到对估计售价、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的估计。该等估计的变化将会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和未来变化年度的损益。

固定资产的可使用年限和残值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本公司定期复核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和残值，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费用数额。资产使用寿命和残值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已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改变而确定。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费用进行调整。

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
对于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租赁，本公司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定增量借款利率时，本公司根据所处经济环境，以可观察的利率作为确定增量借款利率的参考基础，在此基础上，根据自身情况、标的资产情况、租赁期和租赁负债金额等租赁业务具体情况对参考利率进行调整以得出适用的增量借款利率。

四、 税项

1. 本公司本年度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增值税	–	应税收入按相应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本公司本年度适用税率或征收率包括13%、9%及3%。 根据2016年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本公司按简易计税方式的建筑行业老项目等按应税收入的3%计算应纳税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企业所得税	–	本公司的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除附注四、2所述税收优惠外）。

。

教育费附加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及3%计缴。
房产税	–	按房产原值减除10%-30%后的余值从价计征部分1.2%计缴或房产租金收入从租计征部分12%计缴。

2. 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本年度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本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252000123，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年度为2022年至2024年。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	26,284,569.87	13,989,669.19
其他货币资金	61,970,970.74	60,841,535.04
合计	88,255,540.61	74,831,204.23

于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61,970,970.74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60,841,535.04元），参见附注五、18。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应收票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4,322,829.33	30,309,413.80
减：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2,208.41)	(33,331.71)
合计	4,320,620.92	30,276,082.09

于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应收票据。

已背书或已贴现但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商业承兑汇票	-	1,200,000.00	-	20,776,485.51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出票人未履约或本公司主动退回票据而将票据转为的应收账款（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019,167.79 元）。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经评估认为所持有的商业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预期信用损失金额不重大。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078,591,306.88	1,427,766,364.06
1年至2年	886,754,889.13	453,815,362.29
2年至3年	234,781,785.35	647,932,245.69
3年至4年	500,007,866.24	181,227,017.57
4年至5年	148,334,463.80	220,398,784.01
5年以上	197,597,838.64	6,984,041.04
小计	3,046,068,150.04	2,938,123,814.66
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06,332,245.37)	(66,818,497.32)
合计	2,939,735,904.67	2,871,305,317.34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应收账款（续）

（2）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2022年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收回或转回	年末余额
66,818,497.32	62,402,791.76	(22,889,043.71)	106,332,245.37

2021年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收回或转回	年末余额
51,597,045.47	53,399,326.18	(38,177,874.33)	66,818,497.32

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按类别披露：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348,545,980.87	77.10	9,726,957.53	0.4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97,522,169.17	22.90	96,605,287.84	13.85
合计	3,046,068,150.04	100.00	106,332,245.37	3.49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281,867,434.55	77.66	516,660.83	0.0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56,256,380.11	22.34	66,301,836.49	10.10
合计	2,938,123,814.66	100.00	66,818,497.32	2.27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应收账款（续）

（2） 坏账准备（续）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单位1	8,582,053.73	8,582,053.73	100.00	回收可能性
单位2	2,583,304.11	1,144,903.80	44.32	回收可能性
其他	2,337,380,623.03	-	-	回收可能性
合计	2,348,545,980.87	9,726,957.53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单位1	2,583,304.11	516,660.83	20.00	回收可能性
其他	2,279,284,130.44	-	-	回收可能性
合计	2,281,867,434.55	516,660.83		

本公司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组合1：政府部门及中央企业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估计发生违约的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估计发生违约的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1年以内	57,616,037.10	2.00	1,152,320.74	23,881,027.56	2.00	477,620.55
1年至2年	12,752,057.94	5.00	637,602.90	4,477,225.34	5.00	223,861.26
2年至3年	50,000.00	15.00	7,500.00	6,818,415.05	15.00	1,022,762.26
3年至4年	74,745.59	30.00	22,423.68	-	-	-
4年至5年	-	-	-	28,663.10	45.00	12,898.40
5年以上	212,520.28	100.00	212,520.28	183,857.18	100.00	183,857.18
合计	70,705,360.91		2,032,367.60	35,389,188.23		1,920,999.65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应收账款（续）

（2） 坏账准备（续）

组合3：其他企业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估计发生违约的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估计发生违约的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1年以内	194,339,450.67	4.50	8,745,275.28	445,775,263.27	4.50	20,059,886.85
1年至2年	311,744,862.73	10.00	31,174,486.30	87,102,989.78	10.00	8,710,298.98
2年至3年	47,356,649.51	20.00	9,471,329.90	44,565,160.71	20.00	8,913,032.13
3年至4年	39,247,324.46	40.00	15,698,929.77	15,631,605.01	40.00	6,252,642.00
4年至5年	13,273,205.45	65.00	8,627,583.55	20,991,989.25	65.00	13,644,793.02
5年以上	20,855,315.44	100.00	20,855,315.44	6,800,183.86	100.00	6,800,183.86
合计	626,816,808.26		94,572,920.24	620,867,191.88		64,380,836.84

4. 应收款项融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2,344,437.10	15,182,460.80

本公司视日常资金管理的需要将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贴现和背书，故将银行承兑汇票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已背书或贴现但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银行承兑汇票	95,495,068.42	993,263.80	-	5,000,000.00

于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坏账准备，经评估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预期信用损失金额不重大。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的账龄分析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7,225,875.55	9,915,317.12
1年至2年	150,160.22	-
2年至3年	-	822,862.40
3年以上	2,822,281.33	2,307,418.93
合计	40,198,317.10	13,045,598.45

6.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64,752,821.95	1,015,616,492.68
1年至2年	238,338,993.13	22,265,209.54
2年至3年	22,060,509.54	512,043.67
3年至4年	235,212.67	3,254,420.00
4年至5年	3,196,840.00	161,626.00
5年以上	151,626.00	-
小计	428,736,003.29	1,041,809,791.89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900,051.88)	(935,978.04)
合计	426,835,951.41	1,040,873,813.85

其他应收款按照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2022年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年初余额	935,978.04
本年计提	1,507,548.00
本年转回	(543,474.16)
年末余额	1,900,051.88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其他应收款（续）

其他应收款按照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续）

2021年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年初余额	844,819.41
本年计提	784,931.67
本年转回	(693,773.04)
年末余额	935,978.04

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规定，对于本公司纳入集团资金集中管理的，通过资金结算中心归集至集团母公司账户的资金，本公司仍在资产负债表“其他应收款”项目中列示，未单独增设“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项目单独列示。

7. 存货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96,937,070.81	-	396,937,070.81	215,225,083.38	-	215,225,083.38
库存商品	13,066,681.86	-	13,066,681.86	3,186,192.02	-	3,186,192.02
在产品	3,334,710.65	-	3,334,710.65	9,702,933.35	-	9,702,933.35
合计	413,338,463.32	-	413,338,463.32	228,114,208.75	-	228,114,208.75

于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存货（2021年12月31日：无）。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合同资产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工程承包项目	720,232,584.48	710,529,394.74
尚未到期的质保金	205,307,058.73	216,013,178.98
小计	925,539,643.21	926,542,573.72
减：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20,320,062.82)	(18,517,168.46)
小计	905,219,580.39	908,025,405.26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附注五、17）	(21,067,159.75)	(47,166,104.00)
合计	884,152,420.64	860,859,301.26
其中：合同资产流动部分原值	904,434,114.82	879,235,812.85
合同资产流动部分减值准备	(20,281,694.18)	(18,376,511.59)

本公司向客户提供建造服务并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形成合同资产，该项合同资产在形成无条件收款权后转入应收款项，或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后转入无形资产。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变动如下：

2022年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18,517,168.46	2,365,904.81	(655,803.32)	92,792.87	20,320,062.82

2021年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16,445,816.80	2,568,957.99	(497,606.33)	-	18,517,168.46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合同资产（续）

合同资产流动部分减值准备的变动如下：

2022年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18,376,511.59	2,444,446.48	(632,056.76)	92,792.87	20,281,694.18

2021年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16,443,372.59	2,430,594.38	(497,455.38)	-	18,376,511.59

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168,157,981.65	18.59	15,169,156.92	9.0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736,276,133.17	81.41	5,112,537.26	0.69
合计	904,434,114.82	100.00	20,281,694.18	2.24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250,082,171.17	28.44	14,222,455.06	5.69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629,153,641.68	71.56	4,154,056.53	0.66
合计	879,235,812.85	100.00	18,376,511.59	2.09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分析如下：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单位1	13,460,718.40	13,460,718.40	100.00	预期信用损失
单位2	3,808,683.31	761,736.66	20.00	预期信用损失
单位3	946,701.86	946,701.86	100.00	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	149,941,878.08	-	-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168,157,981.65	15,169,156.92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合同资产（续）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分析如下：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单位1	13,460,718.40	13,460,718.40	100.00	预期信用损失
单位2	3,808,683.31	761,736.66	20.00	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	232,812,769.46	-	-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250,082,171.17	14,222,455.06		

注：本公司向以上项目业主提供工程建设服务，该些项目由于业主资金紧张，本公司预计部分合同资产难以获得结算，因而相应计提减值准备。

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附注五、11）	1,729,005.00	1,471,604.00
减：减值准备	(297,935.74)	(145,930.40)
合计	1,431,069.26	1,325,673.60

10. 其他流动资产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	220,285,316.73	155,951,201.79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长期应收款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押金及工程质量保证金	2,953,773.42	3,070,810.48
应收职工退休福利费（附注八、6（6））	151,441.33	151,441.33
小计	3,105,214.75	3,222,251.81
减：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	(330,419.75)	(175,456.82)
小计	2,774,795.00	3,046,794.99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附注五、9）	(1,431,069.26)	(1,325,673.60)
合计	1,343,725.74	1,721,121.39

12. 投资性房地产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2022年

	房屋及建筑物
原价	
年初余额	17,080,176.88
本年增加	106,191,816.86
年末余额	123,271,993.74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6,261,305.03)
本年增加	(1,961,093.89)
年末余额	(8,222,398.92)
账面价值	
年末	115,049,594.82
年初	10,818,871.85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以经营租赁的形式租给第三方。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 固定资产

2022年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临时设施及其他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115,221,607.57	15,201,381.40	12,721,991.48	10,166,667.90	153,311,648.35
购置	-	10,176.99	953,313.91	456,765.30	1,420,256.20
其他增加	751,593,229.31	-	-	-	751,593,229.31
处置或报废	-	(101,700.00)	(290,000.00)	(605,588.89)	(997,288.89)
年末余额	866,814,836.88	15,109,858.39	13,385,305.39	10,017,844.31	905,327,844.97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18,052,756.38)	(6,051,590.58)	(8,087,276.81)	(4,483,491.22)	(36,675,114.99)
计提	(12,370,769.92)	(1,400,507.04)	(726,285.52)	(726,447.46)	(15,224,009.94)
处置或报废	-	96,615.00	275,500.00	495,077.73	867,192.73
年末余额	(30,423,526.30)	(7,355,482.62)	(8,538,062.33)	(4,714,860.95)	(51,031,932.20)
账面价值					
年末	836,391,310.58	7,754,375.77	4,847,243.06	5,302,983.36	854,295,912.77
年初	97,168,851.19	9,149,790.82	4,634,714.67	5,683,176.68	116,636,533.36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 使用权资产

2022 年

	房屋及建筑物
成本	
年初余额	89,688,833.98
本年增加	6,584,213.11
年末余额	96,273,047.09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14,347,573.60)
本年增加	(20,213,784.98)
年末余额	(34,561,358.58)
账面价值	
年末	61,711,688.51
年初	75,341,260.38

15. 无形资产

2022年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原价			
年初及年末余额	18,504,800.00	705,663.72	19,210,463.72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5,395,458.81)	(352,724.56)	(5,748,183.37)
本年增加	(369,277.22)	(70,566.38)	(439,843.60)
年末余额	(5,764,736.03)	(423,290.94)	(6,188,026.97)
账面价值			
年末	12,740,063.97	282,372.78	13,022,436.75
年初	13,109,341.19	352,939.16	13,462,280.35

于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无形资产（2021年12月31日：无）。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将某些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于2022年12月31日，抵销金额为人民币9,417,877.26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11,381,860.80元）。

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19,345,743.62	12,972,064.86
租赁负债税会差异	10,626,380.91	11,811,768.29
长期应收款折现	18,722.10	16,745.42
合计	29,990,846.63	24,800,578.57

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使用权资产税会差异	9,256,753.28	11,301,189.06
其他	161,123.98	80,671.74
合计	9,417,877.26	11,381,860.80

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合同资产（附注五、8）	21,105,528.39	47,306,760.87
抵债资产	2,165,897.56	360,529,982.00
小计	23,271,425.95	407,836,742.87
减：减值准备	(125,004.54)	(140,656.87)
合计	23,146,421.41	407,696,086.00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针对上述合同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余额为人民币 38,368.64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40,656.87 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8.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61,970,970.74	60,841,535.04	注1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主要包括法院冻结资金、保函保证金存款及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款等。

19. 应付账款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203,897,437.61	1,469,584,653.08
1年至2年（含2年）	568,137,933.19	509,090,157.16
2年至3年（含3年）	365,166,228.94	550,843,443.77
3年以上	658,444,308.86	292,582,810.45
合计	2,795,645,908.60	2,822,101,064.46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余额为人民币 1,591,748,470.99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352,516,411.38 元），主要是由于工程尚未竣工以及结算，款项尚未进行最后清算。

20. 合同负债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预收工程款	92,297,972.84	38,569,250.47
已结算未完工	200,000.00	-
合计	92,497,972.84	38,569,250.47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1. 应付职工薪酬

	2022年 应付金额	2022年末 未付金额	2021年 应付金额	2021年末 未付金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3,864,298.84	34,164,365.23	250,637,662.76	27,471,166.76
职工福利费	14,220,985.29	711,373.97	13,405,555.33	315,183.60
社会保险费	8,154,417.59	76,209.91	7,121,582.17	28,096.30
其中：医疗保险费	7,254,825.67	67,553.57	6,277,618.32	26,343.74
工伤保险费	834,922.71	7,831.53	485,881.61	685.45
生育保险费	64,669.21	824.81	358,082.24	1,067.11
补充商业保险	170,670.24	4,222.99	167,432.93	556.32
住房公积金	18,087,669.20	141,897.41	15,894,963.92	110,974.88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388,337.02	6,260,437.39	7,633,289.05	5,266,521.41
其他短期薪酬	-	-	55,000.00	-
	278,886,378.18	41,358,506.90	294,915,486.16	33,192,499.27
设定提存计划	14,009,877.70	178,770.72	12,007,137.07	85,401.23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13,236,496.26	167,407.18	11,549,498.29	51,797.20
失业保险费	462,937.63	3,714.59	404,811.24	1,561.77
企业年金缴费	310,443.81	7,648.95	52,827.54	32,042.26
合计	292,896,255.88	41,537,277.62	306,922,623.23	33,277,900.50

22. 应交税费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19,792,904.82	12,712,787.68
增值税	4,496,567.21	11,000.97
个人所得税	634,049.79	658,257.2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332.99	16,007.48
教育费附加	7,856.99	6,860.35
其他	52,582.75	4,573.56
合计	25,002,294.55	13,409,487.33

23. 其他应付款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付关联方款项（附注八、6（9））	577,746,661.55	513,061,469.56
应付押金及保证金	66,458,168.33	62,782,788.85
代收款项	22,527,032.25	15,807,790.41
其他	4,765,852.10	4,042,038.18
合计	671,497,714.23	595,694,087.00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五、26）	25,238,232.61	18,168,551.1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附注五、27）	18,720,534.31	12,912,213.39
合计	43,958,766.92	31,080,764.58

25. 其他流动负债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待转销项税额	185,908,923.57	152,429,510.82

26. 租赁负债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70,844,949.03	78,745,121.94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五、24）	(25,238,232.61)	(18,168,551.19)
合计	45,606,716.42	60,576,570.75

27. 长期应付款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付工程质量保证金	26,944,419.14	19,473,648.8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附注五、24）	(18,720,534.31)	(12,912,213.39)
合计	8,223,884.83	6,561,435.41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6,310,000.00	6,810,000.00

对于2007年3月31日前退休的职工，除国家规定的保险制度外，本公司还提供了补充退休福利，该类补充退休福利属于设定受益计划。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每年由外部独立精算师韬睿惠悦咨询公司基于与该义务期限和币种相似的国债利率，采用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计算。

下表为资产负债表日所使用的主要精算假设：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折现率	2.75%	3.00%
遗属生活费用年增长率	4.50%	4.50%
平均医疗费用年增长率	8.00%	8.00%
离退休人员补充养老福利年增长率	0.00%	0.00%
死亡率	中国人身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10-2013）养老类业务男表/女表向后平移三年	中国人身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10-2013）养老类业务男表/女表向后平移三年

在损益中确认的有关计划如下：

	2022年	2021年
过去服务成本	(10,148.63)	8,311.89
利息净额	190,000.00	210,000.00
离职后福利成本净额	179,851.37	218,311.89
计入管理费用	(10,148.63)	8,311.89
计入财务费用	190,000.00	210,000.00
合计	179,851.37	218,311.89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续）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变动如下：

	2022年	2021年
年初余额	6,810,000.00	7,20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		
过去服务成本	(10,148.63)	8,311.89
利息净额	190,000.00	210,000.00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精算损失	230,000.00	320,000.00
其他变动		
已支付的福利	(909,851.37)	(928,311.89)
年末余额	6,310,000.00	6,810,000.00

29. 实收资本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币	比例（%）	人民币	比例（%）
中建四局	1,000,000,000.00	56.45	1,000,000,000.00	56.45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771,485,900.00	43.55	771,485,900.00	43.55
合计	1,771,485,900.00	100.00	1,771,485,900.00	100.00

30. 资本公积

2022年及2021年

	资本溢价
年初及年末余额	228,514,100.00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1. 其他综合亏损

2022年

	2022年1月1日	增减变动	2022年12月31日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4,480,000.00)	(230,000.00)	(4,710,000.00)

2021年

	2021年1月1日	增减变动	2021年12月31日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4,160,000.00)	(320,000.00)	(4,48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发生额：

2022年

	税前发生额	减：所得税	税后净额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亏损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30,000.00)	-	(230,000.00)

2021年

	税前发生额	减：所得税	税后净额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亏损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320,000.00)	-	(320,000.00)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2. 专项储备

2022年

	安全生产费
年初余额	-
本年增加	55,996,117.73
本年减少	(55,996,117.73)
年末余额	-

2021年

	安全生产费
年初余额	-
本年增加	51,204,010.21
本年减少	(51,204,010.21)
年末余额	-

33. 盈余公积

2022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05,673,530.66	11,078,146.06	116,751,676.72

2021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94,847,052.52	10,826,478.14	105,673,530.66

根据公司法、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法定盈余公积经批准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实收资本。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4. 未分配利润

	2022年	2021年
年初未分配利润	67,537,616.46	71,987,696.89
净利润	110,781,460.56	108,264,781.3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附注五、33）	11,078,146.06	10,826,478.14
应付普通股现金股利	55,611,111.11	101,888,383.64
年末未分配利润	111,629,819.85	67,537,616.46

35. 营业收入

	2022年	2021年
主营业务收入	3,518,941,546.11	3,179,846,035.41
其他业务收入	15,995,156.15	15,161,486.36
合计	3,534,936,702.26	3,195,007,521.77

营业收入列示如下：

	2022年	2021年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3,524,316,802.75	3,192,403,569.38
租赁收入	10,619,899.51	2,603,952.39
合计	3,534,936,702.26	3,195,007,521.77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营业收入分解情况如下：

2022年

	房屋建筑工程	基础设施建设与投资	其他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3,197,508,976.96	296,705,887.17	24,726,681.98	3,518,941,546.11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	-	24,726,681.98	24,726,681.98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	3,197,508,976.96	296,705,887.17	-	3,494,214,864.13
其他业务收入	-	-	5,375,256.64	5,375,256.64
合计	3,197,508,976.96	296,705,887.17	30,101,938.62	3,524,316,802.75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5. 营业收入（续）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营业收入分解情况如下：（续）

2021年

	房屋建筑工程	基础设施建设与投资	其他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2,702,771,879.53	472,678,375.68	4,395,780.20	3,179,846,035.41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	-	4,395,780.20	4,395,780.20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	2,702,771,879.53	472,678,375.68	-	3,175,450,255.21
其他业务收入	-	-	12,557,533.97	12,557,533.97
合计	2,702,771,879.53	472,678,375.68	16,953,314.17	3,192,403,569.38

36. 财务费用

	2022年	2021年
利息支出	3,925,152.07	3,014,919.93
减：利息收入	(911,903.57)	(307,727.38)
手续费支出	2,094,853.67	1,370,556.90
折现费用	32,528.69	648,230.25
合计	5,140,630.86	4,725,979.70

37. 其他收益

	2022年	2021年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730,873.30	188,427.90
其他补贴收入	135,946.22	-
合计	866,819.52	188,427.90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如下：

	2022年	2021年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35,946.22	-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8. 信用减值损失

	2022年	2021年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9,513,748.05)	(15,221,451.8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964,073.84)	(91,158.63)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86,635.90)	-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转回	(2,957.59)	6,759.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152,005.34)	87,545.70
应收票据坏账转回/（损失）	31,123.30	(33,331.71)
合计	(40,688,297.42)	(15,251,637.03)

39. 资产减值损失

	2022年	2021年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812,389.72)	(1,933,139.00)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转回/（损失）	9,495.36	(138,212.66)
合计	(1,802,894.36)	(2,071,351.66)

40. 资产处置收益

	2022年	2021年
处置非流动资产利得	-	670,088.16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利得	-	670,088.16
合计	-	670,088.16

41. 营业外收入

	2022年	2021年
罚没收入	277,313.50	994,500.00
违约金	75,000.00	-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2,484.56	-
其他	3,848.09	3,773.58
合计	358,646.15	998,273.58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2. 营业外支出

	2022年	2021年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66,522.64	177,660.25
滞纳金	634.74	22,436.28
公益性捐赠支出	-	3,926.25
其他	3,773.58	-
合计	70,930.96	204,022.78

43. 费用按性质分类

本公司营业成本、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按照性质分类的补充资料如下：

	2022年	2021年
耗用的原材料	1,495,737,150.71	1,229,910,984.34
分包成本	1,323,142,970.00	1,304,898,900.95
职工薪酬	292,896,255.88	306,922,623.23
机械使用费及其他直接费用	182,493,383.10	155,326,392.89
折旧及摊销费用	37,838,732.41	20,656,884.17
差旅交通费	3,310,464.26	3,695,814.93
物业费	2,767,370.89	9,792,252.48
办公费	2,079,086.79	3,347,261.92
中介机构费	994,041.67	818,828.14
其他	5,447,899.46	3,396,540.66
合计	3,346,707,355.17	3,038,766,483.71

44. 所得税费用

	2022年	2021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26,019,376.31	21,126,219.11
递延所得税费用	(7,154,251.60)	(3,174,762.09)
合计	18,865,124.71	17,951,457.02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4. 所得税费用（续）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2022年	2021年
利润总额	129,646,585.27	126,216,238.37
按适用税率（25%）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2,411,646.32	31,554,059.59
优惠税率的影响	(12,576,749.81)	(11,967,638.03)
不可抵扣的费用	133,721.30	203,013.46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2,641,750.90)	(3,557,363.37)
对以前期间当期所得税的调整	1,538,257.80	1,719,385.37
按本公司实际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8,865,124.71	17,951,457.02

45.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22年	2021年
净利润	110,781,460.56	108,264,781.35
加：资产减值损失	1,802,894.36	2,071,351.66
信用减值损失	40,688,297.42	15,251,637.03
固定资产折旧	15,224,009.94	5,356,189.94
使用权资产折旧	20,213,784.98	14,347,573.60
无形资产摊销	439,843.60	439,843.60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及摊销	1,961,093.89	513,277.0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收益	-	(670,088.16)
固定资产报废净损失	64,038.08	177,660.25
财务费用	3,957,680.76	3,663,150.18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7,154,251.60)	(3,174,762.09)
存货的增加	(185,224,254.57)	(71,886,992.74)
受限资金的增加	(1,129,435.70)	(35,470,852.3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647,010,639.49)	(455,458,786.5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67,966,906.52	326,703,677.23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77,418,571.25)	(89,872,340.00)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现金		
其中：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6,284,569.87	13,989,669.1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284,569.87	13,989,669.19

	2022年	2021年
现金的年末余额	26,284,569.87	13,989,669.19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3,989,669.19	919,968.9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294,900.68	13,069,700.20

六、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

1. 金融工具分类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准则要求	指定	
货币资金	88,255,540.61	-	-	88,255,540.61
应收票据	4,320,620.92	-	-	4,320,620.92
应收账款	2,939,735,904.67	-	-	2,939,735,904.67
应收款项融资	-	32,344,437.10	-	32,344,437.10
其他应收款	426,835,951.41	-	-	426,835,951.4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31,069.26	-	-	1,431,069.26
长期应收款	1,343,725.74	-	-	1,343,725.74
合计	3,461,922,812.61	32,344,437.10	-	3,494,267,249.71

六、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1. 金融工具分类（续）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如下：（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续）

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应付账款	2,795,645,908.60
其他应付款	671,497,714.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720,534.31
长期应付款	8,223,884.83
合计	3,494,088,041.97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准则要求	指定	
货币资金	74,831,204.23	-	-	74,831,204.23
应收票据	30,276,082.09	-	-	30,276,082.09
应收账款	2,871,305,317.34	-	-	2,871,305,317.34
应收款项融资	-	15,182,460.80	-	15,182,460.80
其他应收款	1,040,873,813.85	-	-	1,040,873,813.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25,673.60	-	-	1,325,673.60
长期应收款	1,721,121.39	-	-	1,721,121.39
合计	4,020,333,212.50	15,182,460.80	-	4,035,515,673.30

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应付账款	2,822,101,064.46
其他应付款	595,694,087.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912,213.39
长期应付款	6,561,435.41
合计	3,437,268,800.26

六、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2. 金融资产转移

已转移但未整体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背书及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193,263.80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5,776,485.51 元）。本公司认为，本公司保留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包括与其相关的违约风险，因此，继续全额确认其及与之相关的已结算应付账款或短期借款。背书或贴现后，本公司不再保留使用其的权利，包括将其出售、转让或质押给其他第三方的权利。于2022年12月 31 日，本公司以其结算的应付账款或取得的短期借款账面价值总计为人民币 2,193,263.80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5,776,485.51 元）。

已整体终止确认但继续涉入的已转移金融资产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背书及贴现但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95,495,068.42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无）。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其到期日为 1 至 12 个月，根据《票据法》相关规定，若承兑银行拒绝付款的，其持有人有权向本公司追索（“继续涉入”）。本公司认为，本公司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因此，终止确认其及与之相关的已结算应付账款的账面价值。继续涉入及回购的最大损失和未折现现金流量等于其账面价值。本公司认为，继续涉入公允价值并不重大。

2022年度，本公司于其转移日未确认利得或损失。本公司无因继续涉入已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当年度和累计确认的收益或费用。

3. 金融工具风险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本公司对此的风险管理政策概述如下。

信用风险

按照本公司的政策，需在接受新客户时评价信用风险，并对单个客户信用风险敞口设定限额。在本公司内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

本公司各项金融资产以及合同资产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等于其账面金额。本公司在每一资产负债表日面临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向客户收取的总金额减去减值准备后的金额。

信用风险敞口
于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风险敞口信息参见附注五、2、3、4、6、8及11。

六、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3. 金融工具风险（续）

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的目标是保持充足的资金和信用额度以满足流动性要求。本公司通过经营和借款等产生的资金为经营融资。

下表概括了金融负债及其他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年至2年	2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应付账款	2,795,645,908.60	-	-	-	2,795,645,908.60
其他应付款	671,497,714.23	-	-	-	671,497,714.23
租赁负债	27,805,464.18	18,638,224.40	30,177,824.75	-	76,621,513.33
长期应付款	18,720,534.31	6,757,225.74	2,175,119.84	-	27,652,879.89
合计	3,513,669,621.32	25,395,450.14	32,352,944.59	-	3,571,418,016.05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年至2年	2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应付账款	2,822,101,064.46	-	-	-	2,822,101,064.46
其他应付款	595,694,087.00	-	-	-	595,694,087.00
长期应付款	12,912,213.39	6,660,396.63	438,850.37	-	20,011,460.39
租赁负债	21,399,450.51	18,805,707.13	43,090,486.72	4,100,000.00	87,395,644.36
合计	3,452,106,815.36	25,466,103.76	43,529,337.09	4,100,000.00	3,525,202,256.21

注：上述租赁负债及长期应付款均包含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4. 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确保本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为所有者提供回报，并保持最佳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本公司根据经济形势管理资本结构并对其进行调整。为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以调整对所有者的利润分配、向所有者归还资本、或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少负债。2022年度和2021年度，资本管理目标、政策或程序未发生变化。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率来管理资本，资产负债率是指资产负债表中所列示总负债除以总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资产负债率列示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63.78%	63.43%

七、 公允价值

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管理层已经评估了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本公司的财务部门由会计机构负责人领导，负责制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政策和程序。会计机构负责人直接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报告。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财务部门分析金融工具价值变动，确定估值适用的主要输入值。估值须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审核批准。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确定，而不是被迫出售或清算情况下的金额。以下方法和假设用于估计公允价值。

长期应收款、租赁负债等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确定公允价值，以有相似合同条款、信用风险和剩余期限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市场收益率作为折现率。2022年12月31日，针对长期应收款、租赁负债等自身不履约风险评估为不重大。

2. 公允价值层次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2022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活跃市场报价 (第一层次)	重要可观察输入值 (第二层次)	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 (第三层次)	合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应收款项融资	-	-	32,344,437.10	32,344,437.10

2021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活跃市场报价 (第一层次)	重要可观察输入值 (第二层次)	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 (第三层次)	合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应收款项融资	-	-	15,182,460.80	15,182,460.80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构成关联方。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1.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续）

下列各方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3）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4）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5）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6）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7）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8）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9） 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或母公司关键管理人员，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0）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11） 本公司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12）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企业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13）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的合营企业。

上述所指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2. 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对本公司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注册资本
中建四局	广东省广州市	工业与民用建筑，总承包、施工、咨询等	56.45	56.45	人民币8,000,000,000.00元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关系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公司控制
中建财务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公司控制
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公司控制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公司控制
中建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公司控制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公司控制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公司控制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公司控制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公司控制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公司控制
中国海外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公司控制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公司控制
中建四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建四局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建四局深圳实业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柬埔寨）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建四局贵州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建四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建地产广州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建四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建四局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建四局广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

（1） 工程承包和工程发包

工程承包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	2021年
中建四局	工程承包	1,739,159,722.85	1,150,035,273.87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261,947,177.02	6,832,666.02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91,271,429.50	29,895,389.02
中建四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68,402,636.97	11,642,797.98
中建四局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64,884,580.90	57,629,959.81
中建四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61,843,261.18	22,818,214.98
中建四局广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27,522,935.78	-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20,406,177.85	154,454,144.27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17,506,458.33	107,523,694.33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9,855,367.21	10,994,015.00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7,147,797.81	26,644,368.68
中建四局贵州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2,180,311.89	30,143,336.45
中建四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564,375.23	6,422,018.35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	5,554,037.34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	5,910,965.63
其他	工程承包	1,304,262.76	15,900,828.49
合计		2,373,996,495.28	1,642,401,710.22

工程发包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	2021年
中建四局	工程发包	292,452.83	-

（2） 自关联方购买商品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	2021年
中建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商品	5,981,260.01	13,259,875.85
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4,463,716.83	-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1,584,222.54
合计		10,444,976.84	14,844,098.39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资金集中管理

对于本公司归集于中建四局账户的资金，于资产负债表“其他应收款”项目中列示；对于本公司从中建四局拆借的资金，于资产负债表“其他应付款”项目中列示；对于本公司直接存入中建财务有限公司的资金，于资产负债表“货币资金”项目中列示。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 应收票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3,770,725.95	-	7,489,777.30	-
中建四局	-	-	12,186,708.21	-
中建四局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	-	2,300,000.00	-
合计	3,770,725.95	-	21,976,485.51	-

（2） 应收款项融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中建四局	7,400,000.00	-
中建四局贵州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500,000.00	-
中建四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	4,000,000.00
合计	7,900,000.00	4,000,000.00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续）

（3） 应收账款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中建四局	1,644,719,987.73	1,584,218,539.11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332,269,060.61	340,940,741.61
中建四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97,527,367.76	101,989,459.90
中建四局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81,641,997.07	59,895,890.58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0,986,599.05	45,632,179.22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32,002,647.15	16,514,256.04
中建地产广州有限公司	30,758,853.24	48,686,677.58
中建四局贵州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7,667,860.50	17,222,569.43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7,422,928.05	18,022,928.05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14,198,232.78	12,251,580.78
中建四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356,853.74	5,630,946.71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5,457,291.95	5,047,012.87
中建四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3,315,169.00	3,500,000.00
中建四局广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258,141.13	-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2,978,549.98	3,978,549.98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2,063,525.73	10,464,137.00
中国海外集团有限公司	1,746,379.88	2,665,342.69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柬埔寨）有限公司	1,578,117.02	1,578,117.02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1,101,989.04	1,045,201.87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329,071.62	-
合计	2,337,380,623.03	2,279,284,130.44

（4） 其他应收款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中建四局	313,442,580.88	-	909,742,093.85	-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160,084,419.00	-	139,113,274.99	-
中建四局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13,233,980.84	-	2,542,166.54	-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4,085,705.66	-	4,085,705.66	-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500,000.00	-	500,000.00	-
其他	2,864,279.89	-	2,054,279.89	-
合计	494,210,966.27	-	1,058,037,520.93	-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续）

（5） 合同资产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5,574,573.06	-	-	-
中建四局	3,189,624.82	-	165,698,717.86	-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322,500.47	-	5,241,299.79	-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183,043.73	-	1,539,471.40	-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	-	30,938,135.45	-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	-	14,178,187.00	-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5,575,259.93	-
中建地产广州有限公司	-	-	5,313,434.19	-
中建四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	-	3,079,487.74	-
中建四局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	-	689,220.97	-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	304,414.73	-
中建四局贵州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	255,140.40	-
合计	9,269,742.08	-	232,812,769.46	-

（6） 长期应收款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中国海外集团有限公司	258,915.42	-	258,915.42	-
中建四局	151,441.33	-	151,441.33	-
合计	410,356.75	-	410,356.75	-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5,574,573.06	-	-	-
中建四局	3,471,256.63	-	1,408,243.43	-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183,043.73	-	102,901.69	-
合计	9,228,873.42	-	1,511,145.12	-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续）

（8） 应付账款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11,764,871.96	12,064,871.96
中建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10,641,938.58	11,647,026.53
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91,831.88	-
中建四局	310,000.00	-
中建四局深圳实业有限公司	228,000.00	228,000.00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94,800.00	94,800.00
中建地产广州有限公司	31,404.31	-
中建四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79,249,033.34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	72,000,264.45
合计	25,462,846.73	175,283,996.28

（9） 其他应付款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中建四局	503,935,293.19	494,445,681.75
中建四局深圳实业有限公司	20,958,232.19	-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18,344,568.31	18,343,235.58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018,567.86	73,412.60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4,900,000.00	109,139.63
中建四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4,900,000.00	-
中建四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4,900,000.00	-
中建四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900,000.00	-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4,900,000.00	-
中建四局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4,900,000.00	-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0	-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	90,000.00
合计	577,746,661.55	513,061,469.56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续）

（10）合同负债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中建四局	3,776,706.14	-

九、 或有事项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	5,050,000.00	注

注：上述未决诉讼主要系与工程质量、工程款及融资等相关的纠纷。基于诉讼事项在2021年12月31日的进展和判决结果，对于产生的潜在义务未达到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事项未确认相关负债。

十、 租赁

1. 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将部分房屋及建筑物用于出租，租赁期为1年至10年，形成经营租赁。根据租赁合同，每年需根据市场租金状况对租金进行调整。2022年本公司由于房屋及建筑物租赁产生的收入为人民币1,189,150.50元。租出房屋及建筑物列示于投资性房地产，参见附注五、12。

本公司还将部分闲置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等用于出租，租赁期为1年至3年不等，形成经营租赁，本年确认的租赁收入为人民币9,430,749.01元。

经营租赁

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损益列示如下：

	2022年	2021年
租赁收入	10,619,899.51	2,603,952.39

十、 租赁（续）

1. 作为出租人（续）

根据与承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不可撤销租赁的最低租赁收款额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193,085.40	2,347,273.40
1年至2年(含2年)	1,848,217.70	2,722,677.80
2年至3年(含3年)	1,764,489.80	2,541,182.50
3年至4年(含4年)	1,888,743.40	2,548,727.00
4年至5年(含5年)	1,752,107.38	2,600,275.00
5年以上	4,010,887.20	4,534,446.50
	12,457,530.88	17,294,582.20

经营租出固定资产，参见附注五、12。

2. 作为承租人

	2022年	2022年
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3,374,088.19	2,843,796.66
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	721,440.00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17,813,474.21	13,787,508.70

本公司承租的租赁资产包括经营过程中使用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其他设备，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的租赁期通常为1年至20年，运输工具和其他设备的租赁期通常为0.5年至3年。租赁合同通常约定本公司不能将租赁资产进行转租，部分租赁合同要求本公司财务指标保持在一定水平。

其他租赁信息

使用权资产，参见附注五、14；租赁负债，参见附注五、26。

十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本财务报表批准日，本公司并无需做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股东于2023年4月17日决议批准报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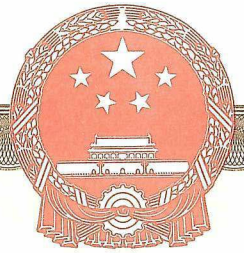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51421390A

营业执照

（副 本）(8-1)

名　　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毛鞍宁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1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8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登记机关

2023 年 03 月 31 日

企业信息多查询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毛鞍宁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组织形式：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11000243

批准执业文号：财会函〔2012〕35号

批准执业日期：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书序号：0004095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　七月　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样本 仅供参考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
(截至2020年10月10日)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51421390[illegible]	[illegible]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A007YBQ0G	[illegible]01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546327O	110000[illegible]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99649382G	110002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50Q	11010148	2020-11-02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558787OXB	31000012	2020-11-02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9333C	32020028	2020-11-02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82726007Z	44010079	2020-11-02
10	广东中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MA9LN3YT81	44010157	2020-11-02
11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100061188932J	37010001	2020-11-02
12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50100084343026U	35010001	2020-11-02
13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0509009G	11000154	2020-11-02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568093764L	31000006	2020-11-02
1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16079641707J	12010023	2020-11-02
16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29160G	47470029	2020-11-02
17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60913434J	31000007	2020-11-02
18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492787A	11010032	2020-11-02
1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69499230D	11010130	2020-11-02
20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6086242261L	31000008	2020-11-02
21	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32722R	47470034	2020-11-02
22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510500083391472Y	51010003	2020-11-02
23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5046285W	32000026	2020-11-02
24	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30203579568710J	13020011	2020-11-02
25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3158582J	32000010	2020-11-02
2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579342121J	33000001	2020-11-02
27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4937G	11000374	2020-11-02
2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2342556B	11010150	2020-11-02
29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610136073401692X	61010047	2020-11-02
3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592354581W	11010136	2020-11-02
31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78563241Z	11010075	2020-11-02
32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5458861W	11000102	2020-11-02
33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200MA3TGAB979	37020009	2020-11-02
3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592343655N	11010156	2020-11-02
35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087374063A	33000014	2020-11-02
36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9698790Q	11000162	2020-11-02
37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16668390411	12010011	2020-11-02
38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306130117[illegible]	11010170	2020-11-02
39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20106081978608B	42010005	2020-11-02
40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9661664J	11000204	2020-11-02
41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085530785F	11000168	2020-11-02
42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3765690D	11010205	2020-11-02
43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2881146K	11000167	2020-11-02
44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2085K	11000267	2020-11-02
45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2889906D	11000170	2020-11-02
46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11084119251J	31000003	2020-11-02

[illegible]不表信息根据会计师事务所首次备案材料生成，行政机关仅对备案材料完备性进行形式审核，会计师事务所对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负责；为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不代表对其执业能力的认可。

[illegible]据会计师事务所名称首字母排序，排名不分先后。

[illegible]备案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注册会计师基本信息、近三年行政处罚信息详见附件。

附件下载：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截至2020年10月10日) .xls

发布日期：2020年11月[illegible]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如需转载，请注明来源

证券业务备案名单

专业业务报告专用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3003740 4

姓　名 Full name 陈柏伊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5-08-1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30403197508182021

陈柏伊的年检二维码

姓名：陈柏伊
证书编号：11000243311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illegibl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illegible]年 十一月 廿九日
/y /m /d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江职资格检查合格

2009 年 /y 3 月 /m 20 日 /d

4

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安永华明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转所专用章

2012 年 /y 8 月 /m 21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安永华明(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转所专用章

2012 年 /y 8 月 /m 21 日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11

魏红梅的年检二维码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3411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1年/y 08月/m 16日/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y 月/m 日/d

5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30037404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魏红梅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2-02-0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29006198202013987

专业务报告用

2023 年财务报表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3 年度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B21774 号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6
	财务报表附注	1-70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B21774 号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沪247DKB5UJF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 振
110000862667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志强
110101301681

中国•上海

2024 年 4 月 2 日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一）	186,951,370.24	88,255,540.6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二）	575,380.06	4,320,620.92
应收账款	七、（三）	3,763,321,928.69	2,939,735,904.67
应收款项融资	七、（四）	82,583,467.57	32,344,437.10
预付款项	七、（五）	81,578,953.05	40,198,317.1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其他应收款	七、（六）	426,615,271.09	426,835,951.41
其中：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七）	698,842,781.13	413,338,463.32
其中：原材料		651,438,469.86	396,937,070.81
库存商品（产成品）		9,946,797.17	13,066,681.86
合同资产	七、（八）	1,183,240,164.25	884,152,420.64
△保险合同资产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九）	1,455,683.92	1,431,069.26
其他流动资产	七、（十）	300,235,584.62	220,285,316.73
流动资产合计		6,725,400,584.62	5,050,898,041.7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七、(十一)	1,083,112.74	1,343,725.74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七、(十二)	111,640,684.16	115,049,594.82
固定资产	七、(十三)	870,651,703.87	854,295,912.77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947,772,948.61	905,327,844.97
累计折旧		77,121,244.74	51,031,932.2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十四)	50,983,544.12	61,711,688.51
无形资产	七、(十五)	12,585,718.15	13,022,436.7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十六)	27,671,241.12	20,572,969.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十七)	250,593,509.47	23,146,421.41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25,209,513.63	1,089,142,749.37
资产总计		8,050,610,098.25	6,140,040,791.13

注：带△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带▲科目为未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企业专用；带#科目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带☆科目为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专用。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下同。

企业法定代表人：陈静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十八）	4,319,912,479.24	2,795,645,908.60
预收款项	七、（十九）	14,898,803.49	179,834.98
合同负债	七、（二十）	315,112,471.82	92,497,972.8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预收保费			
应付职工薪酬	七、（二十一）	42,265,409.76	41,537,277.62
其中：应付工资		29,902,038.22	34,164,365.23
应付福利费		817,052.27	711,373.97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七、（二十二）	20,831,958.21	25,002,294.55
其中：应交税金		20,831,235.90	24,941,854.81
其他应付款	七、（二十三）	724,206,640.53	671,497,714.23
其中：应付股利		155,240,000.00	155,240,00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二十四）	56,199,665.46	43,958,766.92
其他流动负债	七、（二十五）	233,106,606.95	185,908,923.57
流动负债合计		5,726,534,035.46	3,856,228,693.3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保险合同负债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租赁负债	七、（二十六）	33,176,219.53	45,606,716.42
长期应付款	七、（二十七）	16,371,257.30	8,223,884.8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七、（二十八）	5,980,000.00	6,31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527,476.83	60,140,601.25
负债合计		5,782,061,512.29	3,916,369,294.5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二十九）	1,771,485,900.00	1,771,485,900.00
国家资本			
国有法人资本		1,771,485,900.00	1,771,485,900.0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资本			
#减：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771,485,900.00	1,771,485,9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三十）	228,514,100.00	228,514,1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5,060,000.00	-4,710,000.00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七、（三十一）		
盈余公积	七、（三十二）	126,835,496.77	116,751,676.72
其中：法定公积金		126,835,496.77	116,751,676.72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三十三）	146,773,089.19	111,629,819.8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268,548,585.96	2,223,671,496.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050,610,098.25	6,140,040,791.13

企业法定代表人：陈静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七、（三十四）	4,905,524,677.86	3,534,936,702.26
其中：营业收入		4,905,524,677.86	3,534,936,702.26
△利息收入			
△保险服务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746,232,396.63	3,363,953,459.92
其中：营业成本	七、（三十四）	4,509,021,582.77	3,151,236,032.8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保险服务费用			
△分出保费的分摊			
△减：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承保财务损失			
△减：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6,047,302.29	12,105,473.89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七、（三十五）	86,207,392.31	64,784,798.69
研发费用	七、（三十五）	131,141,174.95	130,686,523.64
财务费用	七、（三十五）	3,814,944.31	5,140,630.86
其中：利息费用		2,891,121.30	3,925,152.07
利息收入		439,983.83	911,903.57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其他			
加：其他收益	七、（三十六）	537,844.38	866,819.5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三十七）	-877,265.5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877,265.58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三十八）	-41,553,582.53	-40,688,297.4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三十九）	-2,267,843.44	-1,802,894.3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四十）	154,342.7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5,285,776.76	129,358,870.08
加：营业外收入	七、（四十一）	509,988.73	358,646.15
其中：政府补助			448.09
减：营业外支出	七、（四十二）	63,340.64	70,930.9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5,732,424.85	129,646,585.27
减：所得税费用	七、（四十三）	14,894,224.35	18,865,124.7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0,838,200.50	110,781,460.5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100,838,200.50	110,781,460.5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四十四）	-350,000.00	-230,000.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七、（四十四）	-350,000.00	-230,000.0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七、（四十四）	-350,000.00	-230,000.00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6.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0. 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1. 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0,488,200.50	110,551,460.56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企业法定代表人：陈印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57,737,153.57	3,192,580,345.2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签发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分入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9,733,729.74	156,948,230.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97,470,883.31	3,349,528,575.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10,073,729.88	3,337,438,187.0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签发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			
△支付分出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保单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9,417,006.50	284,350,973.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90,266,812.41	48,934,291.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8,595,288.39	56,223,694.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88,352,837.18	3,726,947,147.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四十五）	109,118,046.13	-377,418,571.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600.00	66,058.0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600.00	66,058.0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90,361.95	1,149,363.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0,361.95	1,149,363.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9,761.95	-1,083,305.4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729,401.25	464,772,426.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729,401.25	464,772,426.5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5,611,111.11	56,162,174.9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227,300.19	17,813,474.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838,411.30	73,975,649.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09,010.05	390,796,777.3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七、（四十五）	74,839,274.13	12,294,900.6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四十五）	26,284,569.87	13,989,669.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四十五）	101,123,844.00	26,284,569.87

企业法定代表人：陈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71,485,900.00				228,514,100.00		-4,710,000.00		116,751,676.72		111,629,819.85	2,223,671,496.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771,485,900.00				228,514,100.00		-4,710,000.00		116,751,676.72		111,629,819.85	2,223,671,496.5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0,000.00		10,083,820.05		35,143,269.34	44,877,089.39
（一）综合收益总额							-350,000.00				100,838,200.50	100,488,200.5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96,277,883.63				96,277,883.63
2．使用专项储备								-96,277,883.63				-96,277,883.63
（四）利润分配									10,083,820.05		-65,694,931.16	-55,611,111.11
1．提取盈余公积									10,083,820.05		-10,083,820.05	
其中：法定公积金									10,083,820.05		-10,083,820.05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5,611,111.11	-55,611,111.11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771,485,900.00				228,514,100.00		-5,060,000.00		126,835,496.77		146,773,089.19	2,268,548,585.96

企业法定代表人：陈静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71,485,900.00				228,514,100.00		-4,480,000.00		105,673,530.66		67,537,616.46	2,168,731,147.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771,485,900.00				228,514,100.00		-4,480,000.00		105,673,530.66		67,537,616.46	2,168,731,147.1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0,000.00		11,078,146.06		44,092,203.39	54,940,349.4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0,000.00				110,781,460.56	110,551,460.5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55,996,117.73				55,996,117.73
2．使用专项储备								-55,996,117.73				-55,996,117.73
（四）利润分配									11,078,146.06		-66,689,257.17	-55,611,111.11
1．提取盈余公积									11,078,146.06		-11,078,146.06	
其中：法定公积金									11,078,146.06		-11,078,146.06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5,611,111.11	-55,611,111.11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771,485,900.00				228,514,100.00		-4,710,000.00		116,751,676.72		111,629,819.85	2,223,671,496.57

企业法定代表人：陈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企业历史沿革、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经贵州省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 1980 年 12 月 15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贵阳市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企业统一的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20000214424968P；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7,148.59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朝静，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甘平路 30 号。

(二) 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所属行业为：建筑安装业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规定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消防技术服务；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三) 母公司以及集团总部的名称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最终控制方为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四)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公司财务报告经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2 日批准报出。

(五) 营业期限

本公司的营业期限为：1980 年 12 月 15 日至 2057 年 12 月 9 日。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陆续颁布的各项具

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二)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特别说明的计价基础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四) 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详见本附注“四、（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

投资。

(六)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

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

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

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该法定权利当前是可执行的，同时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进行结算，或同时结清资产和负债时，金融资产和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8、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如果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为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利得、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回购、出售、注销时，发行方应当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不应当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发行方对权益工具的持有方的分配应作利润分配处理。

(七) 应收票据

如果企业确定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也不一定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那么该金融工具可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当单项应收票据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是，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4%

详见本附注“四、（六）金融工具-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处理。

(八)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1、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应收账款按照简化模型考虑信用损失，遵循单项和组合法计提的方式，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已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是，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账龄	政府部门及中央企业（%）	海外客户（%）	其他（%）
1 年以内	2.00	6.00	4.50
1-2 年	5.00	12.00	10.00
2-3 年	15.00	25.00	20.00
3-4 年	30.00	45.00	40.00
4-5 年	45.00	70.00	65.00

账龄	政府部门及中央企业（%）	海外客户（%）	其他（%）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2、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息损失经验，结合当期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	应收保证金、押金及备用金(%)	应收代垫款（%）	其他（%）
1 年以内	2.00	3.00	4.00
1-2 年	4.00	7.00	8.00
2-3 年	10.00	13.00	20.00
3-4 年	17.00	20.00	30.00
4-5 年	30.00	35.00	4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参考历史经验，结合当期情况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对其他应收中国建筑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款项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详见本附注“四、（六）金融工具-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处理。

(九)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开发成本、开发产品、合同履约成本（详见本附注“四、（二十二）合同成本”）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的盘存制度及摊销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先进先出法；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周转用包装物按照预计的使用次数分次计入成本费用。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3、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十)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单项计提和组合法计提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

单项计提的判断条件；预期信用风险与组合存在显著差异。

组合计提：按照款项性质分为工程承包项目合同资产、房地产项目合同资产、

尚未到期的质保金、金融资产模式的 PPP 项目合同资产、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合同资产以及其他类等六类组合、每个组合区分账龄确定计提比例

组合类型	计提比例
已完工未结算	1 年以内：0.5%；1-3 年 0.8%；3 年以上 1.0%
投资项目长期应收款	0.3%
质保金	0.3%
其他	0.3%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六）金融工具-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2）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的，如当出现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时，本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二)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本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投资性房地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三)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5	5	2.71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4	5	6.79-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67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8	5	11.88-31.67

3、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会计处理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是指固定资产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更新改造支出、修理费用等。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公司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5、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

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初始计量和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五)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无形资产才予以确认：

（1）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2）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在确定时将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十九)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3、 离职后福利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二十) 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一)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等。

(二十二)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2、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三)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及终止确认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 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 政府补助的返还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于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一）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二）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三）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

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二十五)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

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四、（十三）固定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

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1)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2)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

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四、（六）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四、（六）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 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本附注“四、（二十一）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

注“四、（六）金融工具”。

（2）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四、（六）金融工具”。

(二十六) 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时，基于如下假设：

— 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交易，是在当前市场条件下的有序交易；

— 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

— 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本公司将根据交易性质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特征等，以其交易价格作为初始确认的公允价值。

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者允许公司以公允价值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初始计量，且其交易价格与公允价值不相等的，公司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但其他相关会计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时考虑了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

—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二十七) 安全生产费用及维简费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 号）的有关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安全生产费用及维简费于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及维简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二十八) 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

对于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8〕462 号）收到的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本公司在收到预拨的专项奖补资金时，暂确认为专项应付款。本公司按要求开展化解产能相关工作后，按照财建〔2018〕462 号文规定的计算标准等，能够合理可靠地确定因完成任务所取得的专项奖补资金金额的，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冲减专项应付款；不能合理可靠地确定因完成任务所取得的专项奖补资金金额的，经财政部核查清算后，按照清算的有关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冲减专项应付款。预拨的专项奖补资金小于本公司估计应享有的金额的，不足部分的差额确认为其他应收款；因未能完成有关任务而按规定向财政部缴回资金的，按缴回资金金额，冲减专项应付款。

五、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其他调整的说明

(一) 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 2022 年度提前执行。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进行调整。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中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解释第 17 号规定，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首次执行时，《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根据解释第 17 号追溯调整。

本公司自 2023 年度提前执行该规定，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至首次执行该规定日之间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未发生重要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六、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适用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5%、3%
	本公司亦有业务按简易方式征收增值税，不抵扣进项税额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1%、5%、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
房产税	租金收入或房屋的计税余值	12%、1.2%

(二) 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本年度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本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252000123，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年度为 2022 年至 2025 年。

(三) 其他说明

无。

七、 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101,123,844.00	26,284,569.87
其他货币资金	85,827,526.24	61,970,970.74
合计	186,951,370.24	88,255,540.6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61,825,128.06	1,000,000.00

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法院诉讼冻结	62,396,608.08	42,233,815.10
其他	16,667,493.00	17,417,309.95
其它保证金存款	6,760,873.67	2,115,904.13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2,551.49	3,941.56
保函保证金		200,000.00
合计	85,827,526.24	61,970,970.74

(二)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575,931.58	551.52	575,380.06	4,322,829.33	2,208.41	4,320,620.92
合计	575,931.58	551.52	575,380.06	4,322,829.33	2,208.41	4,320,620.92

2、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75,931.58	100.00	551.52	0.10	575,380.06	4,322,829.33	100.00	2,208.41	0.05	4,320,620.92
其中：无风险组合	438,051.41	76.06			438,051.41	3,770,725.95	87.23			3,770,725.95
账龄组合	137,880.17	23.94	551.52	0.40	137,328.65	552,103.38	12.77	2,208.41	0.40	549,894.97
合计	575,931.58	100.00	551.52		575,380.06	4,322,829.33	100.00	2,208.41		4,320,620.92

（1）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名称	期末数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商业承兑汇票小计	575,931.58	551.52	0.10
合计	575,931.58	551.52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应收票据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2,208.41	18,353.77	20,010.66			551.52
其中：无风险组合						
账龄组合	2,208.41	18,353.77	20,010.66			551.52
合计	2,208.41	18,353.77	20,010.66			551.52

(三)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1,725,907,209.35	15,913,046.81	1,078,591,306.88	18,479,649.75
1 至 2 年	642,187,586.01	27,551,842.90	886,754,889.13	31,812,089.20
2 至 3 年	622,421,475.85	36,043,174.54	234,781,785.35	9,478,829.90
3 年以上	917,189,945.58	64,876,223.85	845,940,168.68	46,561,676.52
合计	3,907,706,216.79	144,384,288.10	3,046,068,150.04	106,332,245.37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应收账款

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7,662,362.85	0.97	11,569,565.45	30.72	26,092,797.40	11,165,357.84	0.37	9,726,957.53	87.12	1,438,400.3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870,043,853.94	99.03	132,814,722.65	3.43	3,737,229,131.29	3,034,902,792.20	99.63	96,605,287.84	3.18	2,938,297,504.36
其中：无风险组合	3,024,263,170.60	77.39			3,024,263,170.60	2,337,330,623.03	76.73			2,337,330,623.03
账龄组合	845,780,683.34	21.64	132,814,722.65	15.70	712,965,960.69	697,572,169.17	22.90	96,605,287.84	13.85	600,966,881.33
合计	3,907,706,216.79	100.00	144,384,288.10		3,763,321,928.69	3,046,068,150.04	100.00	106,332,245.37		2,939,735,904.67

3、 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单位 1	8,582,053.73	8,582,053.73	100.00	回收可能性
单位 2	2,583,304.11	1,795,146.49	69.49	回收可能性
合计	11,165,357.84	10,377,200.22		

4、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67,675,227.94	43.47	14,720,681.68	251,955,487.77	36.12	9,897,596.02
1 至 2 年	198,677,144.87	23.49	18,969,789.27	324,496,920.67	46.52	31,812,089.20
2 至 3 年	183,031,944.49	21.64	36,043,174.35	47,406,649.51	6.80	9,478,829.90
3 年以上	96,396,366.04	11.40	63,081,077.35	73,713,111.22	10.57	45,416,772.72
合计	845,780,683.34	100.00	132,814,722.65	697,572,169.17	100.01	96,605,287.84

（2）其他组合

组合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无风险组合	3,024,263,170.60			2,337,330,623.03		
合计	3,024,263,170.60			2,337,330,623.03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1,929,218,421.16	49.37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315,901,046.24	8.08	
贵阳宏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11,309,898.15	7.97	37,688,092.42
中建四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199,858,714.21	5.11	
中建四局西北建设有限公司	98,641,811.93	2.52	
合计	2,854,929,891.69	73.05	37,688,092.42

(四) 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82,583,467.57	32,344,437.10
合计	82,583,467.57	32,344,437.10

(五)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78,575,690.61	96.31		37,225,875.55	92.61	
1 至 2 年	167,832.65	0.21		150,160.22	0.37	
2 至 3 年	13,256.66	0.02				
3 年以上	2,822,173.13	3.46		2,822,281.33	7.02	
合计	81,578,953.05	100.00		40,198,317.10	100.00	

2、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债权单位	债务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结算的原因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南昌大华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084,225.29	3 年以上	未到期
合计		1,084,225.29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深圳市朗奥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990,000.00	62.50	
苏州苏净安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5,137,803.42	18.56	
江苏容润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260,323.46	4.00	
深圳市爱得威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	2.45	
贵州三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347,051.02	1.65	
合计	72,735,177.90	89.16	

(六)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426,615,271.09	426,835,951.41
合计	426,615,271.09	426,835,951.41

1、 其他应收款项

（1）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420,215,701.92	1,760,302.31	164,752,821.95	171,203.20
1 至 2 年	5,845,327.15	434,698.73	238,338,993.13	626,021.10
2 至 3 年	1,722,467.67	205,713.54	22,060,509.54	83,373.42
3 年以上	3,898,980.45	2,666,491.52	3,583,678.67	240,854.16
合计	431,682,477.19	5,067,206.10	428,736,003.29	1,121,451.88

（2）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1,946,500.00	0.45	1,946,500.00	100.00		1,946,500.00	0.45	778,600.00	40.00	1,167,9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429,735,977.19	99.55	3,120,706.10	0.73	426,615,271.09	426,789,503.29	99.55	1,121,451.88	0.26	425,668,051.41
其中：无风险组合	372,489,025.12	86.29			372,489,025.12	404,003,281.35	94.24			404,003,281.35
账龄组合	57,246,952.07	13.26	3,120,706.10	5.45	54,126,245.97	22,786,221.94	5.31	1,121,451.88	4.92	21,664,770.06
合计	431,682,477.19	100.00	5,067,206.10		426,615,271.09	428,736,003.29	100.00	1,900,051.88		426,835,951.4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47,726,676.80	83.37	1,760,302.31	18,726,951.60	82.19	626,021.10
1 至 2 年	5,845,327.15	10.21	434,698.73	1,749,667.67	7.68	83,373.42
2 至 3 年	1,722,467.67	3.01	205,713.54	1,700,424.00	7.46	171,203.20
3 年以上	1,952,480.45	3.41	719,991.52	609,178.67	2.67	240,854.16
合计	57,246,952.07	100.00	3,120,706.10	22,786,221.94	100.00	1,121,451.88

其他组合

组合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无风险组合	372,489,025.12			404,003,281.35		
合计	372,489,025.12			404,003,281.35		

（3）其他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1,900,051.88			1,900,051.88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5,799,166.55			15,799,166.55
本期转回	12,632,012.33			12,632,012.33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5,067,206.10			5,067,206.10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往来款	222,508,497.26	1 年以内	51.54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往来款	119,335,854.52	1 年以内	27.64	
中天城投集团贵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31,380,964.78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4 年	7.27	1,406,814.73
中建四局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往来款	18,467,459.69	1 年以内	4.28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4,085,705.66	1 年以内	0.95	
合计		395,778,481.91		91.68	1,406,814.73

(七)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51,438,469.86		651,438,469.86	396,937,070.81		396,937,070.81
在产品	37,457,514.10		37,457,514.10	3,334,710.65		3,334,710.65
库存商品	9,946,797.17		9,946,797.17	13,066,681.86		13,066,681.86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698,842,781.13		698,842,781.13	413,338,463.32		413,338,463.32

(八)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已完工未结算	925,236,648.16	21,201,906.17	904,034,741.99	646,673,146.13	19,011,852.91	925,236,648.16
质保金	280,574,088.93	1,368,666.67	279,205,422.26	257,760,968.69	1,269,841.27	280,574,088.93
合计	1,205,810,737.09	22,570,572.84	1,183,240,164.25	904,434,114.82	20,281,694.18	1,205,810,737.09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原因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20,281,694.18	3,127,031.96	838,153.30			22,570,572.84	
合计	20,281,694.18	3,127,031.96	838,153.30			22,570,572.84	

(九)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455,683.92	1,431,069.26
合计	1,455,683.92	1,431,069.26

(十)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缴税金	69,645,289.01	51,775,701.41
待扣减应纳税	31,872,304.22	29,336,460.32
待认证进项税	198,717,991.39	139,173,155.00
合计	300,235,584.62	220,285,316.73

(十一)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精算费用	151,441.33		151,441.33	151,441.33		151,441.33	
押金及保证金	2,967,181.65	579,826.32	2,387,355.33	2,953,773.42	330,419.75	2,623,353.67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2,005,851.22	550,167.30	1,455,683.92	1,729,005.00	297,935.74	1,431,069.26	
合计	1,112,771.76	29,659.02	1,083,112.74	1,376,209.75	32,484.01	1,343,725.74	

(十二) 投资性房地产

1、 以成本计量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123,271,993.74			123,271,993.74
其中：房屋、建筑物	123,271,993.74			123,271,993.74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合计	8,222,398.92	3,408,910.66		11,631,309.58
其中：房屋、建筑物	8,222,398.92	3,408,910.66		11,631,309.58
三、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净值合计	115,049,594.82			111,640,684.16
其中：房屋、建筑物	115,049,594.82			111,640,684.16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中：房屋、建筑物				
五、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115,049,594.82			111,640,684.16
其中：房屋、建筑物	115,049,594.82			111,640,684.16

(十三) 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期初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870,651,703.87	854,295,912.77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870,651,703.87	854,295,912.77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905,327,844.97	43,483,994.03	1,038,890.39	947,772,948.6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866,814,836.88	41,507,591.69		908,322,428.57
机器设备	15,109,858.39	181,725.67	61,592.92	15,229,991.14
运输工具	13,385,305.39	1,301,809.76	929,748.80	13,757,366.35
办公设备	2,405,336.90	456,991.63	47,548.67	2,814,779.86
其他	751,331.58	35,875.28		787,206.86
临时设施	6,861,175.83			6,861,175.83
二、累计折旧合计	51,031,932.20	26,743,656.47	654,343.93	77,121,244.74
房屋及建筑物	30,423,526.30	23,513,842.96		53,937,369.26
机器设备	7,355,482.62	1,331,046.78	16,134.58	8,670,394.82
运输工具	8,538,062.33	1,070,917.86	618,933.85	8,990,046.34
办公设备	1,224,333.77	444,053.35	19,275.50	1,649,111.62
其他	345,657.97	91,270.23		436,928.20
临时设施	3,144,869.21	292,525.29		3,437,394.5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854,295,912.77			870,651,703.87
房屋及建筑物	836,391,310.58			854,385,059.31
机器设备	7,754,375.77			6,559,596.32
运输工具	4,847,243.06			4,767,320.01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办公设备	1,181,003.13			1,165,668.24
其他	405,673.61			350,278.66
临时设施	3,716,306.62			3,423,781.33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其他				
临时设施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54,295,912.77			870,651,703.87
房屋及建筑物	836,391,310.58			854,385,059.31
机器设备	7,754,375.77			6,559,596.32
运输工具	4,847,243.06			4,767,320.01
办公设备	1,181,003.13			1,165,668.24
其他	405,673.61			350,278.66
临时设施	3,716,306.62			3,423,781.33

(十四)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96,273,047.09	10,796,903.36	1,249,928.24	105,820,022.2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93,029,280.89	10,796,903.36	1,249,928.24	102,576,256.01
机器运输办公设备	3,243,766.20			3,243,766.20
二、累计折旧合计	34,561,358.58	21,004,244.34	729,124.83	54,836,478.0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2,914,358.25	19,939,733.76	729,124.83	52,124,967.18
机器运输办公设备	1,647,000.33	1,064,510.58		2,711,510.91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1,711,688.51			50,983,544.1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0,114,922.64			50,451,288.83
机器运输办公设备	1,596,765.87			532,255.29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机器运输办公设备				
其他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1,711,688.51			50,983,544.1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0,114,922.64			50,451,288.83
机器运输办公设备	1,596,765.87			532,255.29

(十五)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19,210,463.72			19,210,463.72
土地使用权	18,504,800.00			18,504,800.00
软件	705,663.72			705,663.72
二、累计摊销合计	6,188,026.97	436,718.60		6,624,745.57
土地使用权	5,764,736.03	369,277.22		6,134,013.25
软件	423,290.94	67,441.38		490,732.32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四、账面价值合计	13,022,436.75			12,585,718.15
土地使用权	12,740,063.97			12,370,786.75
软件	282,372.78			214,931.40

(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35,463,402.23	236,422,681.55	29,990,846.63	199,938,977.55
减值准备	25,923,280.63	172,821,870.85	19,345,743.62	128,971,624.13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折现的长期应收款	15,298.00	101,986.69	18,722.10	124,814.01
新租赁准则	9,524,823.60	63,498,824.01	10,626,380.91	70,842,539.41
二、递延所得税负债	7,787,838.01	51,918,920.06	9,417,877.26	62,785,848.41
折现的长期应付款	140,306.39	935,375.94	106,269.11	708,460.75
新租赁准则-使用权资产税会差异	7,647,531.62	50,983,544.12	9,311,608.15	62,077,387.66

(十七)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资产	8,879,009.56	21,067,159.75
其他	241,714,499.91	2,079,261.66
合计	250,593,509.47	23,146,421.41

(十八) 应付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479,078,016.48	1,203,897,437.61
1—2 年（含 2 年）	558,321,459.13	568,137,933.19
2—3 年（含 3 年）	430,282,925.36	365,166,228.94
3 年以上	852,230,078.27	658,444,308.86
合计	4,319,912,479.24	2,795,645,908.60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佛山市东佛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22,355,076.76	未到期
广州勤昌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64,417,977.00	未到期
广州汇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2,864,197.74	未到期
厦门闻韶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49,297,749.84	未到期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合计	158,935,001.34	

(十九) 预收款项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4,898,803.49	179,834.98
1 年以上		
合计	14,898,803.49	179,834.98

(二十)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工程款	253,147,434.00	92,297,972.84
已结算未完工	48,203,569.93	200,000.00
其他	13,761,467.89	
合计	315,112,471.82	92,497,972.84

(二十一)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1,358,506.90	341,343,188.28	341,393,498.28	41,308,196.9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78,770.72	20,674,102.53	19,895,660.39	957,212.86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五、其他				
合计	41,537,277.62	362,017,290.81	361,289,158.67	42,265,409.76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4,164,365.23	276,286,803.36	280,549,130.37	29,902,038.22
二、职工福利费	711,373.97	22,991,530.86	22,885,852.56	817,052.27
三、社会保险费	80,432.90	11,076,063.09	10,724,776.03	431,719.96
其中：医疗保险费及生育保险费	67,553.57	9,887,414.61	9,616,102.67	338,865.51
工伤保险费	7,831.53	945,132.59	900,488.25	52,475.87
其他	5,047.80	243,515.89	208,185.11	40,378.58
四、住房公积金	141,897.41	21,517,318.02	21,268,711.43	390,504.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260,437.39	9,471,472.95	5,965,027.89	9,766,882.45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41,358,506.90	341,343,188.28	341,393,498.28	41,308,196.9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基本养老保险	167,407.18	18,611,781.44	17,866,829.52	912,359.10
二、失业保险费	3,714.59	758,825.78	739,927.56	22,612.81
三、企业年金缴费	7,648.95	1,303,495.31	1,288,903.31	22,240.95
合计	178,770.72	20,674,102.53	19,895,660.39	957,212.86

(二十二) 应交税费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期末余额
应交企业所得税	19,792,904.82	21,992,496.10	28,277,169.83	13,508,231.09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18,332.99	3,079,130.02	3,096,451.77	1,011.24
应交房产税		7,393,087.27	7,393,087.27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期末余额
应交土地使用税		295,303.12	295,303.12	
应交车船税		7,194.30	7,194.30	
应交个人所得税	634,049.79	13,069,434.14	11,218,101.30	2,485,382.63
应交教育费附加	7,856.99	1,373,980.06	1,381,403.67	433.38
应交地方性税费	5,238.00	2,487,671.69	2,492,620.76	288.93
应交增值税	4,496,567.21	46,068,340.70	45,728,296.97	4,836,610.94
应交印花税	47,344.75	1,408,033.20	1,455,377.95	
其他应交税费		2,902.63	2,902.63	
合计	25,002,294.55	97,177,573.23	101,347,909.57	20,831,958.21

(二十三)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55,240,000.00	155,240,000.00
其他应付款项	568,966,640.53	516,257,714.23
合计	724,206,640.53	671,497,714.23

1、 应付股利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155,240,000.00	155,240,000.00
永续债股利		
合计	155,240,000.00	155,240,000.00

2、 其他应付款项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	102,271,832.89	66,665,207.56
代收代付	9,585,951.64	10,430,439.03
往来款	451,477,942.10	434,396,215.54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	5,630,913.90	4,765,852.10
合计	568,966,640.53	516,257,714.23

（2）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安徽宏允建筑安装劳务有限公司	1,118,655.16	未到期
上海天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222,576.87	未到期
广州恒中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998,670.45	未到期
合计	4,339,902.48	

(二十四)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5,877,060.98	18,720,534.31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0,322,604.48	25,238,232.61
合计	56,199,665.46	43,958,766.92

(二十五)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233,106,606.95	185,908,923.57
其他		
合计	233,106,606.95	185,908,923.57

(二十六) 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67,146,428.70	76,621,513.33
减：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3,647,604.69	5,776,564.30
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322,604.48	25,238,232.61
租赁负债净额	33,176,219.53	45,606,716.42

(二十七) 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长期应付款	8,223,884.83	8,147,372.47		16,371,257.30
专项应付款				
合计	8,223,884.83	8,147,372.47		16,371,257.30

1、 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保证金、押金	42,248,318.28	26,944,419.14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5,877,060.98	18,720,534.31
合计	16,371,257.30	8,223,884.83

(二十八)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6,310,000.00	568,970.69	898,970.69	5,980,000.00
二、辞退福利				
三、其他长期福利				
合计	6,310,000.00	568,970.69	898,970.69	5,980,000.00

(二十九)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合计	1,771,485,900.00	100.00			1,771,485,900.00	100.00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1,000,000,000.00	56.45			1,000,000,000.00	56.45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771,485,900.00	43.55			771,485,900.00	43.55

(三十)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资本（或股本）溢价	228,514,100.00			228,514,100.00
二、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228,514,100.00			228,514,100.00
其中：国有独享资本公积				

(三十一) 专项储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备注
安全生产费		96,277,883.63	96,277,883.63		
合计		96,277,883.63	96,277,883.63		

(三十二)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金	116,751,676.72	10,083,820.05		126,835,496.77
合计	116,751,676.72	10,083,820.05		126,835,496.77

(三十三)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	111,629,819.85	67,537,616.46
期初调整金额		
本期期初余额	111,629,819.85	67,537,616.46
本期增加额	100,838,200.50	110,781,460.56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100,838,200.50	110,781,460.56
其他调整因素		
本期减少额	65,694,931.16	66,689,257.17
其中：本期提取盈余公积数	10,083,820.05	11,078,146.06
本期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本期分配现金股利数	55,611,111.11	55,611,111.11
转增资本		
其他减少		
本期期末余额	146,773,089.19	111,629,819.85

(三十四)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1. 主营业务小计	4,893,930,807.95	4,505,485,787.13	3,518,941,546.11	3,149,180,599.33
房屋建设业务	3,561,054,300.94	3,258,683,026.91	3,197,508,976.96	2,862,282,281.06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1,054,325,472.55	979,752,996.80	296,705,887.17	262,192,146.37
其他	278,551,034.46	267,049,763.42	24,726,681.98	24,706,171.90
2. 其他业务小计	11,593,869.91	3,535,795.64	15,995,156.15	2,055,433.51
租赁业务	1,942,567.48	90,831.09	10,619,899.51	
其他收入	9,651,302.43	3,444,964.55	5,375,256.64	2,055,433.51
合计	4,905,524,677.86	4,509,021,582.77	3,534,936,702.26	3,151,236,032.84

(三十五) 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

1、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3,447,995.09	44,532,212.54
差旅交通费	4,470,833.67	3,310,464.26
折旧费	3,951,916.27	5,821,560.62
物业费	3,556,140.79	2,767,370.89
办公费	2,840,361.89	2,079,086.79
劳务派遣	2,075,633.08	814,064.34
车辆使用费	1,497,824.88	1,293,292.26
业务招待费	1,103,176.64	1,335,626.17
广告宣传费	845,918.79	388,151.32
中介机构费	726,463.99	994,041.67
摊销费	647,965.02	618,483.84
其他	1,043,162.20	830,443.99
合计	86,207,392.31	64,784,798.69

2、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材料费	107,545,978.56	110,652,629.38
职工薪酬	19,341,069.51	15,742,258.93
租赁及运行维护费	1,851,150.24	3,435,852.30
其他	1,235,176.77	174,762.73
科研技术服务费	405,505.10	98,214.43
委托开发费	378,893.80	4,971.70
设备费	226,384.96	15,600.00
测试化验加工费	86,037.74	
折旧费用	52,579.12	
差旅费	9,774.83	18,455.84
专家咨询费	5,596.80	721.00
会议费	3,027.52	8,737.86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装备调试费		6,603.77
设计费		509,708.74
评审费		18,006.96
合计	131,141,174.95	130,686,523.64

3、 财务费用

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2,891,121.30	3,925,152.07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减：利息收入	439,983.83	911,903.57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其中：汇兑收益		
汇兑损失		
其他	1,363,806.84	2,127,382.36
合计	3,814,944.31	5,140,630.86

(三十六)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补贴收入	242,611.21	135,867.53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95,233.17	730,873.30
其他		78.69
合计	537,844.38	866,819.52

(三十七)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877,265.58	
合计	-877,265.58	

(三十八)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41,214,715.07	40,449,656.18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86,635.90	86,635.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252,231.56	152,005.34
合计	41,553,582.53	40,688,297.42

(三十九)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21,035.22	-9,495.36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288,878.66	1,812,389.72
合计	2,267,843.44	1,802,894.36

(四十)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处置非流动资产利得	166,747.70		166,747.70
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	-12,405.00		-12,405.00
合计	154,342.70		154,342.70

(四十一)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2,484.56	
政府补助利得		448.09	
违约金	345,900.01	75,000.00	345,900.01
罚没收入	159,048.66	277,313.50	159,048.66
其他营业外收入	5,040.06	3,400.00	5,040.06
合计	509,988.73	358,646.15	509,988.73

(四十二)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3,150.00	66,522.64	3,150.00
捐赠支出	60,000.00		60,000.00
滞纳金	190.64	634.74	190.64
其他营业外支出		3,773.58	
合计	63,340.64	70,930.96	63,340.64

(四十三)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1,992,496.10	26,019,376.31
递延所得税调整	-7,098,271.75	-7,154,251.60
其他		
合计	14,894,224.35	18,865,124.71

(四十四)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50,000.00		-350,000.00	-230,000.00		-230,00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350,000.00		-350,000.00	-230,000.00		-230,000.00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金融企业适用）						
6、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三、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50,000.00		-350,000.00	-230,000.00		-230,000.00

(四十五) 现金流量表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情况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0,838,200.50	110,781,460.56
加：资产减值损失	2,267,843.44	1,802,894.36
信用减值损失	41,553,582.53	40,688,297.4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6,325,007.54	15,224,009.94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3,408,910.66	1,961,093.89
使用权资产折旧	21,004,244.34	20,213,784.98
无形资产摊销	436,718.60	439,843.6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4,342.7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150.00	64,038.0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692,049.44	3,957,680.7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77,265.5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102,594.85	-7,154,251.6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5,504,317.81	-185,224,254.57
递延收益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专项储备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2,395,489.94	-648,140,075.1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35,867,818.80	267,966,906.5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118,046.13	-377,418,571.2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1,123,844.00	26,284,569.8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6,284,569.87	13,989,669.1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839,274.13	12,294,900.68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01,123,844.00	26,284,569.87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01,123,844.00	26,284,569.87
二、现金等价物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123,844.00	26,284,569.87

(四十六)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85,827,526.24	保证金等
合计	85,827,526.24	

八、 或有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九、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建筑业	800,000.00	56.45	56.45

(二)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贵州中建筑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地下空间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建筑工程（澳门）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财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广东中建品诚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遵义中建地产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广州荔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广州利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佛山中建至诚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中海金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四局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建珠江海外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建四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建四局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建四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建四局西北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建四局广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建四局深圳实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建四局贵州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建四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建四局水利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建四局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建四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柬埔寨）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建四局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三) 关联方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中建四局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定价	37,282,688.93	
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定价	1,305,309.74	4,463,716.83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中建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定价		5,981,260.01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18,867.92	292,452.83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协议定价	35,455,816.64	44,726,681.98
中建珠江海外发展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协议定价	76,883,465.53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1,825,585,094.41	1,739,159,722.85
中建四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248,070,742.65	61,843,261.18
中建四局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139,699,699.53	64,884,580.90
中建四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125,561,994.46	68,402,636.97
中建四局西北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92,246,453.34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58,886,009.51	17,506,458.33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54,655,500.71	
中建四局广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29,142,779.78	27,522,935.78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27,372,981.87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23,863,199.43	9,855,367.21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21,946,789.17	7,147,797.81
中建四局深圳实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17,548,837.26	
中建四局贵州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5,152,908.86	2,180,311.89
中建地下空间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3,220,661.30	
中建四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2,872,106.21	564,375.23
中建四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2,739,643.04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1,223,711.27	91,271,429.50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261,947,177.02

(四)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本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货币资金					
	中建财务有限公司	61,825,128.06		1,000,000.00	
应收账款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1,929,218,421.16		16,444,719,987.73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315,901,046.24		332,269,060.61	
	中建四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199,858,714.21		97,527,367.76	
	中建四局西北建设有限公司	98,641,811.93			
	中建珠江海外发展有限公司	86,878,316.05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4,721,306.67		40,986,599.05	
	中建四局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52,032,931.54		81,641,997.07	
	中建四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7,606,281.04		6,356,853.74	
	中建四局水利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34,094,795.54		37,733,052.88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31,099,149.80		25,411,594.09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29,156,027.02		2,978,549.98	
	中建四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20,511,605.97		3,315,169.00	
	中建地下空间有限公司	19,504,345.13		17,422,928.05	
	中建四局贵州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6,511,860.98		17,667,860.50	
	中建四局广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4,271,249.95		3,258,141.13	
	中建四局置业有限公司	11,550,489.79		14,190,869.65	
	中建四局深圳实业有限公司	11,182,863.43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10,118,771.78		14,198,232.78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8,207,034.12		2,063,525.73	
	中建四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8,020,218.16		8,020,218.16	
	广东中建品诚置业有限公司	7,626,975.80		5,397,295.38	
	遵义中建地产有限公司	6,077,459.99		10,841,818.44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5,905,505.10		32,002,647.15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柬埔寨）有限公司	1,578,117.02		1,578,117.02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广州荔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01,530.56		1,401,530.56	
	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959,393.24		959,393.24	
	广州利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87,048.66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414,498.90		329,071.62	
	佛山中建至诚置业有限公司	301,944.34		328,869.77	
	中国建筑工程（澳门）有限公司	294,849.32		294,849.32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128,507.16		1,101,989.04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100.00		5,457,291.95	
应收票据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438,051.41		3,770,725.95	
应收款项融资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00,000.00		7,400,000.00	
	中建四局贵州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500,000.00	
合同资产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78,930,787.72		88,725,771.24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15,159,660.00		15,159,660.00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11,097,700.59		14,054,314.61	
	中建四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9,246,522.77		3,367,236.78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454,823.58		6,454,823.58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6,057,487.13		5,427,918.75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5,117,418.45		4,039,278.21	
	中国建筑工程（澳门）有限公司	3,183,022.78		3,183,022.78	
	中建四局西北建设有限公司	1,906,822.22			
	遵义中建地产有限公司	1,531,453.25		2,020,080.62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1,487,093.73			
	中建四局水利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689,220.97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543,964.85		2,862,763.58	
	中建地下空间有限公司	470,278.79		304,414.73	
	中建四局贵州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80,844.09		280,844.09	
	广东中建品诚置业有限公司	162,925.34		65,685.69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105,851.09			
	中建四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93,917.88			
	佛山中建至诚置业有限公司	8,636.59		8,636.59	
	中建四局置业有限公司			3,298,205.86	
	中建四局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689,220.97	
预付账款					
	中建四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80,000.00	
其他应收款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22,508,497.26		239,971,051.86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119,335,854.52		118,405,067.64	
	中建四局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18,467,459.69		11,093,831.89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4,085,705.66		4,085,705.66	
	中建四局深圳实业有限公司	2,899,947.00		2,699,947.00	
	中建四局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2,000,000.00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柬埔寨）有限公司	1,070,151.59		1,070,151.59	
	中建四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734,672.00		70,000.00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383,556.98		1,315,000.00	
	北京中海金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8,915.42			
	中建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45,000.00		45,000.00	
	中建四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198,615.00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	
长期应收款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151,441.33		151,441.33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8,000.00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60,000.00			
	北京中海金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8,915.42	

2、 本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中建四局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21,929,438.53	
	中建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1,764,871.96	11,764,871.96
	中建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8,954,064.83	10,641,938.58
	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19,000.01	2,391,831.88
	中建四局深圳实业有限公司	228,000.00	228,000.00
	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94,800.00	94,800.00
	贵州中建筑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71,564.94	31,404.31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35,908.39	310,000.00
应付股利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155,240,000.00	155,240,000.00
其他应付款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356,904,699.10	348,695,293.19
	中建四局深圳实业有限公司	22,871,928.74	20,958,232.19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18,343,235.58	18,343,235.58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065,680.56	5,018,567.86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5,030,531.11	4,900,000.00
	中建四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900,000.00	4,900,000.00
	中建四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4,900,000.00	4,900,000.00
	中建四局贵州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4,900,000.00	
	中建四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4,900,000.00	4,900,000.00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4,900,000.00	4,900,000.00
	中建四局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4,900,000.00	4,900,000.00
	中建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0,000.00	91,332.73
	中建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1,332.73	
预收款项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179,834.98
合同负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84,778,386.54	3,776,706.14
	中建四局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21,840,00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建四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119,266.05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1,731,466.06	
租赁负债			
	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1,498,266.31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502,676.27

(五) 资金集中管理

1、 本公司归集至集团的资金

本公司未归集至集团母公司账户而直接存入财务公司的资金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货币资金				
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61,825,128.06		1,000,000.00	
合计	61,825,128.06		1,000,000.00	
其中：因资金集中管理支取受限的资金				

(六) 其他

无。

十一、 按照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应披露的其他内容

无。

十二、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24 年 4 月 2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营业执照

（副 本）

证照编号：01000000202401150067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154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仅供出具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登记机关　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01 月 1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01247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仅供出具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4

2013

2012

2010

2011

姓　　名 Full name 李振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8-09-1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北京中平建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0105780915291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立　信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证书编号：No. of Certificate 110000862667
批准注册协会：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Date of Issuance 2003 年 10 月 31 日

2017

2016

2016

姓名：李振
证书编号：110000862667

NOTES

1. Where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entire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practicing moneta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vers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　名　赵志强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9-12-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3100219891212281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11010130168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9 年 05 月 20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赵志强
证书编号：110101301681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3 年 10 月 17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3 年 10 月 17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安全生产许可证及拟派本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扫描件。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黔建安B（2021）0078023

姓　　名：杨军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8年4月26日

企 业 名 称：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7月1日

有 效 期：2024年7月30日　至　2027年7月30日

发 证 机 关：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4 年07 月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000214424968P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黔）JZ安许证字[2005]010397

企 业 名 称：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陈朝静

单 位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甘平路30号

经 济 类 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许 可 范 围：建筑施工

有 效 期：2023年2月21日 至 2026年2月20日

发证机关：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 年 02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投标人体现自身综合实力的其它证明材料。

企业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安装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000214424968P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金（万元）	177148.59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甘平路30号
成立时间	1980年12月15 日	企业属性	国企
法定代表人	陈朝静	办公场所信息	（广州市黄埔区神州路绿地中央广场C2栋6-7楼、办公面积2568平方米）
主项资质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电力承装类、承修类三级、承试类四级。		
企业总人数	2387人		
企业总资产（万元）	805061万元		

投标人公司简介：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局安装”）1958年成立于贵州贵阳，是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旗下**唯一一家专业公司，**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省级企业技术中心，2023年实现合同额超200亿元，年产值超100亿元。公司总部位于广州，下设四大服务中心（技术中心、设计中心、招采中心、EPC协调中心），16家分支机构。

四局安装现有员工约2400人，其中正、副高级职称超150人，注册类专业人员近 250人，科研类技术人才200余人。其中，**技术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及设计中心专职设计研发人才达70余人，**专注于解决行业各种施工难题和前沿技术研究，掌握**超高层机电、预制装配、绿色施工与智能建造、数字化建造等先进核心技术。**

四局安装实施名牌精品战略，连续多年被评为“全国优秀施工企业”、“全国AAA 级信用企业”、全国“安康杯”竞赛优胜企业。先后荣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全国模范职工之家、全国工人先锋号、中央企业先进基层党组织等国家级荣誉，培养出全国劳动模范、全国五一劳动奖章、省五一奖章、省优秀共产党员等多名省部级以上先进个人。

四局安装在超高层领域形成“高、大、精、尖”的特点，参与建造**500米以上高楼2座，400米以上高楼5座，200米以上高楼70余座，**打造了广州东塔（530米）、天 津周大福（530米）、贵阳国际金融中心（401米）等多个城市地标。公司通过ISO9001、 OHSAS18001、ISO14001 国际

管理体系认证，建设了一大批专精特新优质工程，累计获得鲁班奖、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安装之星、省科技进步奖等国家级、省部级重大奖项100余项，多个项目获得LEED认证和绿建三星认证。

四局安装深耕大湾区20余年，**在深圳设有5家分支机构，**能够实现对深圳C塔机电总承包项目的高效组织，全方位、全专业确保本项目高品质实施。其中，**高端机电事 业部**以大型公建和高层（超高层）建筑机电安装为核心；**智控与数字科技事业部**开展智慧设计、智慧建造、智慧运维一体化服务，进军企业综合管理信息化智慧领域。深圳区域在施项目近百个，服务于深圳市工务署、人才安居、华为、腾讯等湾区知名企事业单位，在超高层建造、超大房建机电安装领域优势明显，先后参与建设深圳京基100大厦（441.8米）、深圳前海世茂金融中心（294米）、中信城开大厦（248米）、深圳广电金融中心（220米）等超高层建筑，用向上生长的建筑为深圳建设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提供了有力支持。

中建四局安装公司坚持与时俱进推动“精 • 诚”文化升级，从企业与员工、企业与伙伴、企业与社会层面不断强化员工自信、业主认可、社会尊重的品牌观，践行“精诚善建、精彩四海”的企业品格，为企业注入发展动力。

注册资本

资质情况

序号	资质类别	资质证书号	资质名称	发证日期	发证有效期	发证机关	预览
1	设计资质	A352009168	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专项乙级	2021-06-23	2024-12-17	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证书信息
2			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专项乙级				
3	建筑业企业资质	D252009557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2024-03-22	2024-12-31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证书信息
4			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5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6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7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8			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9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10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11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12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13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14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15			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资质类别	资质证书号	资质名称	发证日期	发证有效期	发证机关	预览
16	建筑业企业资质	D252009557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2024-03-22	2024-12-31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证书信息
17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18			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19		D352009554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2023-12-26		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证书信息
20			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21			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22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23			铁路电气化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24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25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26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27			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28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29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30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证书信息 ×

企业名称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A352009168	发证日期	2021-06-23	有效期	2024-12-17
资质范围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乙级,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资质子项	--
备注	原发证日期：2019年12月17日				

关闭

证书信息 ×

企业名称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D252009557	发证日期	2024-03-22	有效期	2024-12-31
资质范围	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安全设施分项，公路机电工程分项贰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资质子项	--
备注	2021年5月31日申请变更注册资本金。 2021年9月6日办理资质升级取得石油化工工程壹级资质。 原发证日期：2021年09月06日 原发证日期：2023年05月26日 原发证日期：2023年08月14日 2024年3月21日，通信工程三级、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工程三级进行取消资质换证，同时，部级权限下放期间核发的其他资质一并打证				

关闭

证书信息

企业名称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D252009557	发证日期	2024-03-22	有效期	2024-12-31
资质范围	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安全设施分项，公路机电工程分项贰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资质子项	--
备注	2021年5月31日申请变更注册资本金。 2021年9月6日办理资质升级取得石油化工工程壹级资质。 原发证日期：2021年09月06日 原发证日期：2023年05月26日 原发证日期：2023年08月14日 2024年3月21日，通信工程三级、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工程三级进行取消资质换证，同时，部级权限下放期间核发的其他资质一并打证				

关闭

证书信息

企业名称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D352009554	发证日期	2023-12-26	有效期	2024-12-31
资质范围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安全设施分项，公路机电工程分项贰级,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铁路电气化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资质子项	--
备注	增项：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叁级、环保工程叁级。（2017.1.23） 变更：原详细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四方河路79号”。（2017.4.25） 原注册资本“20600万元”。（2017.7.7） 变更：原法定代表人：张向东（2019-1-11） 原：2019年12月13日 增项：电力工程三级、建筑幕墙工程二级、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工程三级。（2020-12-2） 原：2020年07月21日 变更：原企业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干平路7号”；原注册资本金“100000万元”；原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2021-1-14） 原：2020年12月02日 增项：通信工程三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二级、铁路电气化工程三级（2021.5.19） 原：2021年01月13日 原持有的证书升级为建筑工程、石油化工壹级。（2021.11.1） 企业已取得住建厅建筑工程一级资质。（2023.6.8） 原：2021年05月17日 企业已取得住建厅市政公用工程一级资质。（2023.8.25） 原：2023年06月07日 升级：电力工程二级。（2023.9.7） 原：2023年08月24日 延期至2024年12月31日，根据国发[2021]7号文要求，企业原有通信工程三级、铁路电气化工程三级、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工程三级资质不在本次延续范围。（2023.12.28） 原：2023年09月07日				

关闭

注册类专业人员规模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000214424968P
企业法定代表人
陈朝静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贵州省-贵阳市
企业经营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甘平路30号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1 尚择焊 211202198******06 注册环保工程师 5200955-B001 --
2 阳秋云 520202199******26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242252490026 96 安装
3 汪镇燕 440923198******68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1652000063 09 土建
4 王宏新 410105198******54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2152000020 04 土建
5 梁文菊 513022198******02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2252000032 56 土建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000214424968P
企业法定代表人
陈朝静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贵州省-贵阳市
企业经营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甘平路30号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316 梁贵彬 412725198******38 一级注册建造师 贵1652019202100392 建筑工程
317 梁贵彬 412725198******38 一级注册建造师 贵1652019202100392 市政公用工程
318 梁智 510722198******56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5200955-DG002 --
319 尚择焊 211202198******06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5200955-CS001 --
320 曾秋生 362425198******34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5200916-CS002 --
321 谭燕 452501198******2X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5200955-CN002 --
322 郑竹 230103197******31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5200955-S001 --
共 322 条
1 ... 17 18 19 20 21 22
前往 22 页